

日本橫山雅男著
江蘇陽湖孟森譯

統計通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凡例

一本書本於余所講述於陸軍第二回統計講習會之筆記。即所謂統計學講義者。而復以余往年凡曾爲講師之處。如實地商業夜學校。東京商業學校之講義錄。及明治三十二年以來。專修學校。第一回至第五回統計講習會。由統計協會聯合而東京明治三十三年以降。陸軍大學校、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宮城高知福島山形兵庫等諸縣之統計講習會。所用各講本。其他余所隨筆手錄等。參酌之。而增訂焉者也。

一書中國名。概用正書。然不無偶畧。例如英倫稱英、蘇格蘭稱蘇、愛耳蘭稱愛、荷蘭稱荷、比利士稱比、法蘭西稱法、普魯士稱普、撒遜稱撒、巴威里稱巴、瓦敦保稱瓦、澳地利稱奧、匈牙利稱匈、俄羅斯稱俄、瑞典稱瑞、那威稱那、丹麥稱丹、意大利稱意、西班牙稱西、羅馬尼稱羅。

一書中貨幣度量衡之不同。余於諸學校講義之際。因用許多參考書。然

厭參考書名之繁。不復載。

一書中用歐美音者。地名則右傍加雙柱。人名則單柱。其他加□。以便讀者之辨識。

一書中上層之字樣。因欲資讀者之記憶。故摘出其要旨。

一今回得恩師法學博士杉先生之承認。於卷首揭其最近之肖像。以紹介讀本書而未接先生馨款者。此余之大榮譽也。譯者按本書像不轉載

一書中所用外國之貨幣度量衡不鈔。欲彼我便於對照。卷末附錄貨幣度量衡內外比較。譯者按此吾國自有比較。刻入日用書中者不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鐵研迂史誌



3 0537 5834 2

改訂
增補
統計通論目次

第一編 統計沿革

第一章 統計略史	一
第一節 斯打替士滴之字源及譯文	一
第二節 舊式統計學	四
第三節 政治數學	一一
第四節 新式統計學	一二
第二章 官府統計	一七
第三章 萬國統計會議	一九
第四章 萬國統計協會	二九
第五章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	三二
第六章 日本統計之來歷	三三
第一節 統計之官衙	三三
第二節 統計之教育	四一

統計通論 目次

第二編 理論及方法

第三節 統計之社團	四六
第七章 統計之定議	五二
第八章 統計之學派	五三
第九章 統計之學說	五六
第十章 統計之範圍	五七
第十一章 統計學關係之諸學	六二
第一節 經濟學	六二
第二節 政治學	六三
第三節 社會學	六五
第四節 地理學	六六
第五節 法學	六七
第六節 哲學	六八

第七節 史學

六九

第八節 數學

七〇

第九節 萬有學

七一

第十節 國家學

七三

第十一節 民勢學

七三

第十二章 大數觀察

七四

第十三章 大數之法則

七五

第十四章 觀察之目的

七九

第十五章 觀察之性質

七九

第十六章 觀察之區域

八〇

第十七章 觀察之次序

八一

第十八章 觀察之方法

八二

第十九章 觀察之時

八九

第二十章 觀察之場所

九〇

二

第二十一章 觀察之機關

九二

第二十二章 氣脈之疏通

九三

第二十三章 調查之結果

九四

第二十四章 結果之正否

九六

第二十五章 材料之審查

九七

第二十六章 材料之整理

九八

第二十七章 中央集查及地方分查

一〇一

第二十八章 製表

一〇四

第一節 表之功用

一〇四

第二節 表之計畫

一〇八

第三節 表之填記

一一五

第四節 表之整頓

一二三

第二十九章 統計之算法

一二四

第一節 加算

一二四

第二節 比例	一二五
第三節 平均	一三一
第三十章 統計圖	一三八
第一節 線圖	一三九
第二節 地圖	一五一
第三十一章 時與地	一五六
第三十二章 綜合分析及比較	一五七
第三十三章 原因之搜索	一五九
第三十四章 現象之齊一及法則	一六二
第三編 統計之機關	一六四
第三十五章 官府之機關	一六四
第三十六章 統計之職員	一七一
第三十七章 統計委員會	一七四
第三十八章 都會統計局	一七六

第三十九章 私設之統計機關	一七九
第四十章 統計文庫	一八〇
第四十一章 統計學校	一八一
第四十二章 統計書之出版	一八六
第四編 人口統計	一九一
第四十三章 總論	一九一
第四十四章 國勢調查	一九四
第四十五章 人口之疏密	二〇八
第四十六章 人口之增加	二一〇
第四十七章 人口之靜態	二二七
第一節 體性	二二七
第二節 年齡	二二八
第三節 世帶	二二三
第四節 身上之情狀	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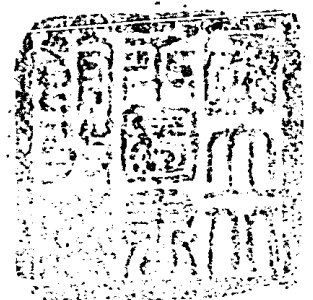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職業	二二六	第三節 資本	二八六
第六節 不具者	二三一	第五十三章 生產	二八九
第四十八章 人口之動態	二二三	第五十四章 消費	二九四
第一節 婚姻	二二三	第五十五章 分配	二九七
第二節 出生	二四三	第五十六章 貸金	二九七
第三節 死亡	二五六	第五十七章 關係的收入	二九九
第四節 移住	二六二	第五十八章 交通	二九九
第四十九章 生命	二六九	第五十九章 貿易	三〇八
第五十章 身體之性質	二七三	第六十章 物價	三〇九
第五編 經濟統計	二七五	第六十一章 貯蓄	三一四
第五十一章 總論	二七五	第六十二章 保險	三二七
第五十二章 生產之要素	二七五	第六十三章 同盟罷工	三二七
第一節 自然	二七五	第六編 政治統計	三二九
第二節 勞力	二八三	第六十四章 領地	三二九

第六十五章	人民	三三一
第六十六章	立法	三三二
第六十七章	司法	三三五
第六十八章	財政	三二七
第六十九章	軍事	三三一
第一節	陸軍	三三三
第二節	海軍	三三五
第七十章	警察	三三七
第七十一章	監獄	三三八
第七十二章	衛生	三三九
第七編 社會統計		
第七十三章	勞働者	三四三
第七十四章	貧民	三四四
第七十五章	慈善及其他	三四七

第八編 道德統計		
第七十六章	總論	三五〇
第七十七章	犯罪	三五〇
第七十八章	私生兒	三五四
第七十九章	自殺	三五六
第八十章	慢性之自殺	三六一
第八十一章	離婚及其他	三七一
第九編 教育及宗教統計		
第八十二章	教育	三八二
第八十三章	宗教	三八五

統計通論

日本橫山雅男著
陽湖孟森譯



第一編 統計沿革

第一章 統計略史

第一節 斯打替士滴 *Statistik* 之字源及譯文

Statistik
之字源

統計學。在德與法皆謂之斯打替士滴。德文 *Statistik* 法文 *Statistique* 在英文則云斯打替士滴克司 *Statistics*。就此究其字源之所從出。或云出拉丁文之斯打脫士 *Status*。是蓋謂此學所以表示國之情狀。及其實際之地位也。或云斯打的拉 *Statera*。即英文 *Balance* 字之訛轉。乃華文權衡二字之意。是又謂此學所以估計國之生產力及其富之程度。以之與前年及他國爲比較也。又或云採自意大利語之拉局奈其。斯打篤 *Ragione di stato*。或云採自德語之斯打得 *Stat*。如此之類。異說甚多。

柳美林述斯打替士滴之字源云。斯打得之爲言。生於斯打替士打之名詞。而此名詞。生於斯打替士氣辯之形容詞。此形容詞。又生於斯打替士氣卡之語。卽爲斯打替士滴之原字。其意義。斯打替士打。乃謂政治家所應知之事。更詳言之。則謂凡以經理國政爲職務者。於法學史學等之外。當知彼我諸國公共事項之實況也。

Statistic
之譯文

統計學始傳我邦之數年中。斯打替士滴之譯文。隨譯者之意。各各不同。有政表、表紀、總計、製表、統計、統計、統計二韻字之聯文。無形勢、國勢、政治算術等名。又余師法學博士柳樊杉亨二先生。東京學士會院會員則用新造之侈擘製字及侈射欸字。爲時甚久。英華字典中以 Statistics 爲國蓋自明治十四年。設統計院於太政官中。於是統計之譯文。乃廣行於公私文字之間。至今則一成不可復改矣。然英華字典以 Shin 爲統計。以 Total 爲統算。改訂增補哲學字彙以 Totality 爲統計。又瀧澤馬琴所著之燕石雜誌。蟹行散人所著之近世物之本江戶作者部類。清人王韜之普法戰紀等書中。觀其

所用統計字。恰如合計總計之義。故世人往往於統計學。誤認爲簿記學之類。非偶然也。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某日。寸鐵及大和新聞等。有退鼠劑之廣告。其敘功效一節。有云。米穀、蠶、什器、家藏等。所受鼠之損害。統計每年當損我國民財產四百萬圓。此統計字。旁註勘定二字之假名。又明治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大和新聞。有衛生無鉛歌舞伎粉之廣告。此粉包紙。詳載學士之賞贊。貴顯之禮獎。鉛粉試驗法。古代之沿革。俳優之死亡統計。化妝法等。此統計字。旁注調字之假名。是統計二字從前用法之例也。

譯者按統計爲科學之名。日本初譯定時。紛歧如此。其學者求漢字於我之佩文韻府及英華字典。俱無古義可據。故文字中偶用統計字者。尙不以爲獨用之專門名詞。吾國斯學尙未大有發明。而統計之爲一學科定名。已傳自東籍。先入爲主。將來免一命名之鞫鞫。後

起者易爲功。此亦其一端也。日本用漢字譯西籍中之名詞。斟酌頗費苦心。其爲功於我。自不可掩。

第一節 舊式統計學

統計學之起因

時至近代。國家思想。駸駸發達。且歐洲各國。交通交戰。互益頻繁。蓋無論何國。咸以審國勢盛衰爲急務。於是法蘭西、英吉利、荷蘭、普魯士、諸國。特指定財政、軍事、租稅等。爲各種之調查。是我國所謂總核之思想所由萌也。雖然。其調查事項。初不過用於政治之實際。譯者按政治之實際。謂財無款不有籍。有政事之爾。嗣後更進一步。乃有彙集無數材料。必使成一種學問。材料之觀念。蓋賴德國學者。具熱心而有敏腕。爲喚醒一世之先導焉。譯者按初有統計思想之時。其意恆不離乎政治。不知官司冊籍。史書表志。何嘗不粗具規模。所貴乎統計學者。人事之萬變。無所不用其計。始無意於政治。久之積其計之所得。往往爲政治發創解焉。吾儒惟泥政治爲學問。而學問不進。政治亦不進。

統計學之濫觴。自今不過二百四十三年前。即千六百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當十七年順德國有學問最博。徧通法學醫學哲學史學及政治學之赫謨斯德大學教授康令。生於千六百六十八年卒於千六百八十年著一書。名現時政治上最著事件。譯者按舊譯作我時又名歐洲方今國家學。以開講義。務在令人知歐洲各國現在之情狀、國憲、行政、人口及經濟之情事。由是德國諸大學。遂行統計學之講義。所謂大學統計學 *Universität Statistik* 是也。次則德之歷史及法學鴻儒茅頓士麥。生於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卒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由千七百二十三年至千七百三十一年。又以斯學講學於野拿。此後直至千七百四十七年。更掌教於夏黎。所著講義。前後不一其名。或云歐洲諸國政治歷史之筆錄。或云加註釋之政治歷史。然其後竟稱「斯打替士滴」者。則自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七百七十二年。德國格天近大學之法學及政治學教授握天華。生於千七百七十九年卒於千七百九十二年所定名也。故世人稱握天華為統計學之父。

握天華所著書。第一版刊行於千七百四十七年。自此至第五版。皆其生前出版。第六第七版則出版於死後。是書門類。一國家沿革。即歷史之略。二國土。即氣候、國境、面積、區分、產物、殖民地。三人口。即人數、風俗、性質。四國法。即國家之根本法。譯者按皇室法、貴族等。五皇室制度及官制。即位記、記章、勳章、官職、僧官、裁判所、財政、陸軍、海軍、商業、工業、度量衡、貨幣等。六國家利害。其區分如此。

握天華之高弟斯里谷。述統計與歷史之關係曰。歷史者動之統計。統計者靜之歷史也。蓋斯氏固歷史家。故其言如此。氏之統計學講義。當時大爲德官吏所講議。此外從握天華學派。而擴張研究之範圍。以充實其材料者。爲海林、修勃而得、步匿新格、托質、卡的來、獨姆、勒沒而、邁笛而、斯浦林額等諸家。然此學派。以記述國家爲主。故從今日統計學觀之。有大異之點。則以握天華於西班牙、葡萄牙、大不列顛、露西亞、丹麥、瑞典之國勢。用敘事體記述之。以供政治家外交家等之參考。其範圍不離國土、住民、

國法、宮廷及政府之組織、國之利益、條約等。試摘錄握氏書中語觀之。其國土條記物產云。西班牙以羊毛為主。產數甚多。葡萄酒類亦多。其品之劣者。用以製造火酒。又住民條有云。西班牙人。其身材無適度者。彼其人亦有大德者。然更有較甚之大不德者。亦或有言行得中之人。或有勇敢、忍耐、寡默、忠信、可賞之人。亦或有高慢饒舌、慘忍等可議之人。西班牙人甚賤外國人。然外國人亦頗笑西人特殊之習慣。諸如此類。此學派所注力。全在記述國家顯著之事物。故世人謂之記述派。亦有歷史派、地理派、天學派、近派

舊學派大學統惟此派特以國家現在之形勢為主。故時限之範圍。頗傷於狹隘。其後一轉而以現在與過去之事物。為區別焉。譯者按此今日統計也比較

十八世紀中。法國教士辯皮譯書經禹貢篇。傳之歐洲。彼邦人見之大驚。以為東洋古代之一種統計。夫此篇乃列記夏禹之功績。即治水之次序。州境之區劃。河川之原委。土質、物產、貢賦之次第者也。若從現時

統計學評之。雖似毫無價值。然以記述派而言。未始不足供一讀。況遠在數千年前。而已有此種調查乎。故揭之以供參考。觀我邦各府縣之統計書。間有似禹貢篇者。此無他。當事者尙誤解統計。以有此結果耳。

州名	冀州	兗州
境域	帝都之地、三面距河、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	濟河惟兗州
土質	厥土白壤	厥土黑墳
田	中厥田惟中	下厥田惟中
賦	錯厥賦上上	厥賦貞、作十有三年、乃同賦第九等
植物	—	厥草惟絲、厥木惟條
運輸	夾石碣石入於河	浮於濟、潔達於河
產物	島夷皮服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揚州	徐州	青州
州淮海惟揚	惟海岱及淮徐州	州海岱惟青
泥厥土惟塗	墳厥土赤埴	海濱厥土白墳廣斥
下厥田惟下	中厥田惟上	下厥田惟上
上厥賦下錯	厥賦中中	厥賦中上
厥草惟夭 厥木惟喬	草木漸包	
達沿於淮泗 於江海	達浮於淮泗 於河	達浮於濟 於汶
錫貢 厥包橘柚 厥篚織貝 鳥夷卉服 羽毛惟木 篠簜齒革 三品、瑞琨 厥貢惟金	縞厥篚玄纁 濱珠暨魚 浮磬淮夷 孤桐泗濱 夏翟、蟬陽 五色、羽畎 厥貢惟土	厥篚壓絲 萊夷作牧 鉛松怪石 岱畎絲枲 海物惟錯 厥貢鹽絺

雍州	梁州	豫州	荊州
惟黑水西河 惟雍州	惟華陽黑水 惟梁州	州荊河惟豫 惟豫州	惟荊及衡陽 惟荊州
壤厥土惟黃	厥土青黎	下土墳壙	泥厥土惟塗
上厥田惟上	上厥田惟下	上厥田惟中	中厥田惟下
厥賦中下	三錯厥賦下中	中厥賦錯上	厥賦上下
渭西至浮於積石 河會於龍門	於入潛是西 河於於逾來傾 亂汭汭於於於桓	於浮於洛達	河洛潛浮 至於漢於 南於南於沱
琳貢惟球	織熊銀厥 皮熊縷貢 狐狐磐磐 狸狸磬鐵	磬織絳厥 錯縹紵厥 錫縹錫篋 貢篋	納璣厥包底簞斝 錫組匱匱匱三 大九玄菁厥名 龜江纁茅邦

如右所述之記述派。即格天近派。僅就現在之國家。並顯著之事物。以記述之。以其偏於一端。乃於千七百四十一年。有丹麥人恩歇而生者出。於七千七百六十年卒於千始以文明諸國之重要事項為款目。而用數目字列之為表。此表式統計學。原文稱推皮亨斯打替士滴。Tabellen Statistik 一時創稿。大與格天近派相角。然又偏於彼一端。皆非完善之作。是可惜也。

第三節 政治數學

當統計學鼻祖康令發明斯學之時。英國有約翰高隆者。略與同時而起。生於千六百七十四年卒。據英國倫敦市之死亡證書。或出生登錄簿等。各種書類。推得生女常多於生男。其比例率為十四與十三。推得人口雖因大疫而減少。然因各處多來住之人。倫敦市人口忽仍平均。推得男女之比例率。與戰事無大影響。其餘尙就人口之變動。有種種之穿穴。世人謂此學派為政治數學。原文謂之 Political Arithmetic 從來譯文多亞於約翰高隆者為伯智氏。乃此學派有名之理論家。生於千六百八十七年繼之者

夏氏死亡表

爲夏路里氏。生於千七百四十六年。就德國撲來斯洛地方之死亡數。以年齡爲別而調查之。據此等材料。作有名之死亡表。所謂夏氏死亡表者是也。世人所以能定生命保險費之根據。實氏之功。其餘除金葛德夏謨諸家外。有法國人德拍召。於千七百四十六年。著一書名人間生命論。以種種有益之新說。公之於世。夫東岱前後之煙。便是夕處晨遊之侶。北邙新舊之露。甯非遠聞近見之人。此惠心僧都之六道講式中語也。人生度一世。去如朝露晞。非又曹子建之詩耶。信如此言。人壽如朝露矣。然得此學派之盡力。能作生命保險之根。抵且大有用於公算學。而於新式統計學。頗與以幾分之胚種。則此學派之功。亦可謂偉矣。

第四節 新式統計學

統計史上偉人趙斯麥。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卒於千七百九十七年。雖爲普國軍中之傳教師。其實乃真統計學者。且爲新式統計學之元祖。一近世統計學中有趙斯麥所著書名關於人生變遷之天帝秩序。第一書版於千七百四十年。華一書年以前發行。

統計史上之偉人

極足證其智識之卓越。蓋秩序云者。乃天法之第一根本。以之從數目字上為觀察。著想不可謂不偉。雖惜其不占大學教授之席。然關於人口之事項。即其增減及壽夭等。大有注意。因之古來寺院所備之婚姻、洗禮、死亡、各登錄簿中。所包含之材料。皆足觸發其研究。且為其著手之本領。終依大數觀察之法。穿穴人間社會之情狀。及迭起之事端。努力發見其原因。及法則。即如推得出生數之多於死亡數。推得男女兩性出生之比例。雖為男子二十一人當女子二十。然以男子死亡多於女子。故男女之數。大約常得其平。又專以死亡登記簿所記之年齡作完全之死亡表。證明死亡之數。以兒童為尤多。凡此實趙氏所得觀察之結果。蓋趙氏創立統計學最有價值之基礎。其功最大。世人稱趙為人口統計之祖。洵非虛美也。

余師杉先生。曾合奈端之引力。哥倫波之新世界。及趙斯麥之說。評為世界三大發明。可謂至論。蓋此三人。非可以土地相繫屬。實為屬於全

世界之人。何則。三人之功。有廣及一世之關係也。

比利士人葛多利。生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今尚為人所尊重。而以之為新

式學派之代表者。所著書不特統計學。凡數學物理學道德學及政治學

等。皆有巨冊行世。就中以千八百三十五年所公布之人類及其能力之

發達。一名社會物理論。趙斯麥之天帝秩序論。葛多利之社會物理論。各

會猶吾日本風來山之放誕品。鸞與蠟一般。迷戀心等。語插入其中。

蓋所謂自然為全出新機杼。而不蹈襲前人之說者。昔者拉浦拉斯所著

書中。有格言云。政治及道德。為之觀察。為之計算。當以自然科學中所施

之法。施之。是為葛氏立論之根據。觀其標題。有明徵矣。葛氏常曰。統計。非

國土之記述。當以學術問題解釋之。蓋統計者。據相類似之事物。就其大

數。以究社會所生事實。其相續不絕之理之學問也。其大異於記述派者

在此。蓋拉浦拉斯所著之蓋然論。實為葛氏一派之理想觸發之源。以故

此派中人人思博物學既為種種試驗。種種計算。以達其研究之目的。則

論究人事之學問。亦當以萬般現象。爲大數之觀察。與比較之計數。爲其研究之作用。先以此作用。求所謂平均之人。有違此者。即可推極其何因而致變。而葛氏之主張此說。正非徒學理之空談也。其實際亦果用種種試驗。而獲大效。廣爲設法。計多寡。量長短。權輕重。互相比較。而於發育、體重、呼吸、脈動、體力等生理之徵候。以論定平均之人。又其人口論中。不但論其出生死亡移住等事而已。凡古來人力所不及調查。所謂精神生活之事。卽所謂道德之事者。亦得施統計之方法。而收最重之效果焉。比利士國。久爲官府統計之模範國。實葛氏之榮施。且於比較統計大有關係之萬國統計會議。又以比國爲首唱者。所謂士足以光其國者此也。而其亞於葛氏者。則爲求克別曲等。

此外在法國則有吉利至福亞西路嘉勞莊尼魯果華博落生於一千八百
路伯蘇軋而匿白而欽等。德國則有薄富孟奇的立氣域比斯夏
燕法而拉氣穆而古尼斯海而孟柳門域古尼赫德富倫多奕天敬馬易

近世之大
家

革納智尼路袁谷等。英國則有破特米路哥隆野里伊士等。意國則有楚牙博助等。荷蘭則有皮息林開而息浦等。諸家輩出。或為教授。從事統計之講義。或為統計局長。謀官府統計之進步改良。或著書以公此學之所見。皆此學不可沒之績。其中如袁谷生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乃近世超羣之大家。而各國統計學者所尊重之人也。其於統計。一新其調查之法。蓋不止為一。部分之調查。直謀社會生理學之效用。所最注意者。當國家行仙沙士之際。亦不可專以行政之務為目的。仙沙士Schists之譯音在日。為人口大調查矣。然在英華字典則註以戶口冊查民勢調查等。今則確定冊。故就人口為種種之別。既分生產與消費之階段。又進而規其內部。詳及家族。家事經濟、營業等之情狀。於是統計之地位。漸近於人間界之生物學。不幸當時各地方。無能解此偉業。然其為撒遜國及普國統計局長之日。頗多手定公刊之物。凡欲有所發揮於統計界者。無不知袁氏為近來之大家。氏既懷卓越之抱負。卒不能十分施展。享年七十六而逝。真可

惜也。

北美合衆國。向不及歐洲諸國之盛。昔人詩云。雪白比良山一角。春風猶未到江州。蓋運會之開。有若或限之者。然至近年。大起此學之思想。其國大學中。不教授統計學者殆罕。就中如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斯密士。生於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卒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亦有社會及統計經濟與統計等著作矣。美國威士孔新大學。欲使學生通曉社會之實況。他日當社會之實務。或議論公共事業。不至差違。於前年新設四學科。其第一即統計學。此學科既教以一般統計學之梗概。同時又以統計界之新知識。若膨脹不息之國家及自治體所有事項。或鐵道保險等之民業。咸使習之。乃其設科之主意也。

第一章 官府統計

官府統計。在往時並不爲學問上所注意。而亦並不覺其困難。至近時乃爲學人視線之所集。自葛多利出。官府統計。特被改良。大非舊時面目其。

官府統計
之進因

原因雖有多種。要之政體由專制而變立憲。上下皆以周知國勢爲至要。其又一方。則以自國與他國之關係日益頻繁。比較彼我之國勢。迫爲重務。以故統計事業。至此已萬不能付之輕忽。由是而經理此項事業。必有專設之官衙。乃其必然之數。加之國家於其自身之作用。卽各機關之施設。行爲。本有必需觀察者。此文明諸國。所以必設統計局及其他統計機關也。特是統計局等業務。必以專門學術擔任之。其設官也。卽以行其學。若不通統計之學術。安能達其目的。故任官必當其所學。爲文明國之通論。西諺曰。人有價值。卽其職務有價值。可謂名言矣。

統計局之
創設

歐洲諸國中。先開設立統計局之端者。則爲法國。其創設實在二十世紀之初。法國當千六百二十年修利執政之時已設嗣是諸國漸次踵設。特無論何國。最初皆以統計之事實。爲應秘密。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乃爲公示。此其結果。上下共覺統計之重要。至於今而凡文明諸國。無有不設統計局者矣。

統計局之職務。各國雖略有不同。大概以實務上事實為主。在有進步之統計局。既觀察實務上之事實。同時又無不勉求學問上之材料。究之統計學之得有今日。實緣官府統計。多出於學問上有益之材料耳。上言統計局事業。一方着眼於實務。一方着眼於學問。然此猶未盡統計之能事也。於是必有中央統計委員會。此會之目的。謀統計事業之統一。審查調查事項。以統計事業導之於學問。又有時任爲統計事業之監督者。故此會在歐洲諸國中。不設者殆罕。自餘都會統計局。統計學者等所組織之統計社團。或一部分統計材料所出之團體。例如農會、山林會、水產會、衛生會等。皆於統計學理與實際之進步。直接或間接。而與以利益者也。

第三章 萬國統計會議

萬國統計會議。由葛多利首唱。始開於千八百五十三年。此會之目的。欲各國官府統計。均歸一律。而使彼我易於比較。故不賴國家之力。不能達

其目的。其應參列此會之人。必有各國之代表者。固無論已。又加以民間之學者。得集思以廣其益。洵可謂意美而法良。又幸各國於此事業。均以非常之一致。無上之熱心。贊成斯會。故第一回會議。即以該會首唱人葛多利之本國。為開會之地。今揭自一會至九會。開會之場所、年代、到會人數、如左。

開會順序	開會場所	年代	出席人員		
			自國人	他國人	計
第一回	比利士撥列寫斯	一八五三年	八八	六五	一五三
第二回	法國巴里	一八五五年	二〇三	一〇八	三一
第三回	澳洲維也納	一八五七年	四六四	七八	五四三
第四回	英國倫敦	一八六〇年	五〇五	八一	五八六
第五回	德國柏林	一八六三年	三五〇	一二七	四七七
第六回	意國富老倫士	一八六七年	六六六	六五	七三一

次示自第一至第九會議中所已決議事項之大綱如左。

第七回	荷國海牙	一八六九年	三七二	一一六	四八八
第八回	俄國聖彼得堡	一八七二年	三六〇	一二八	四八八
第九回	匈國富打皮士	一八七六年	二六七	一七五	四四二

- 第一 理論及組織
- 第二 土地
- 第三 人口
- 第四 公衆教育
- 第五 司法及監獄
- 第六 賑恤及人生之豫備
- 第七 公衆衛生 傳染病
- 第八 農業及所有地
- 第九 工業 鑛業 漁業

第十 職工社會 生產 消費 物價

第十一 貿易 銀行 鐵道 郵便 電信 水運

第十二 陸軍 海軍

第十三 財政

第十四 都會統計

又示各地會議所決議之綱領如左。

第一。撥列寫斯會議分三部。

第一部 組織 國勢調查及人口動態調 土地及測地 外國

移住

第二部 農業人口調 工業統計 貿易統計

第三部 勞働社會之費用 貧窮者之人口調 公衆教育 犯

罪及刑罰

第二。巴里會議分六部。

第一部 組織 人口 傳染病 瘋癲者 死亡之原因 不虞之事故

第二部 農業

第三部 交通路 郵便 電信 外國貿易

第四部 裁判 監獄

第五部 人生豫備之制 保險

第六部 大都會之統計

第三。維也納會議分六部。

第一部 死亡 病院及貧院

第二部 刑事裁判 民事裁判 所有地之區別及其負擔等

第三部 財政

第四部 工業

第五部 公衆教育

第六部 統計學及博物學 地圖調製術及一切描畫法 人類

學

第四。倫敦會議分六部。

第一部 民事及刑事之裁判 所有地之變換及其負擔

第二部 公衆衛生 病院等

第三部 農業 鑛業 織物業 鐵道

第四部 物價 貨銀 銀行

第五部 國勢調查 陸海軍 陸軍之衛生及死亡統計

第六部 統計之方法及其出版 度量衡之一致 統計書目

第五。伯林會議分五部。

第一部 組織問題 國勢調查

第二部 所有地之分配及其動態 立契之抵押 市有財產之

分割 小地面之合併 建物及其變換

第三部 物價及賃銀 商品因鐵道之動態

第四部 非兵士之生命及死亡 陸海軍衛生之情狀 徵兵

病院

第五部 貯金局 互助會社 關於文學之協會以交換智識為目的者 生

命保險 火災保險 電害保險 抵當保險 運輸保

險

第六。富老倫士會議分八部。

第一部 組織問題 國籍人口及死亡 統計學之用語

第二部 氣象 水理

第三部 諸耕作之純益及生產物之價 地所抵當之貸借 家

畜

第四部 市之統計

第五部 貨幣及銀行紙幣流通之數

第六部 貧窮人等乞人 分散 拘留 犯罪原因 軍人之犯罪

及其刑罰

第七部 兵士及普通人之健康及死亡 陸軍之服物兵房等

體操 陸軍之廢兵 兵役間特別之病症

第八部 美術 博物館 圖書館

第七。海牙會議分五部。

第一部 理論及應用 死產 死亡表

第二部 貧民裁判費之扶助 孟冒勞多 *Mainmorte* 州邑寺院等所能

有讓 波者 分散 破產 株式會社

第三部 測地 人民年年之所得額 市之費用 銀行

第四部 外國貿易 漁業

第五部 殖民地之統計

第八。聖彼得堡會議分四部。

第一部 國勢調查補遺 描畫法及地理學上之方法

第二部 一切工業 鑛業

第三部 外國貿易 鐵道運送商品諸國用一律之名稱 郵便

第四部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普通名 刑之分類 罪囚簿 刑

事訴訟之調查法

第九。富打皮士會議分六部。

第一部 統計之教育 死亡表 大都會財政等之人口狀況

第二部 累犯 地契帳及抵押契帳 普通人之人口統計非兵之

人口

第三部 傳染病 陸海之浴場 鑛泉

第四部 農業 山林 關於農業之氣候

第五部 造屋之工業 工師為匠人所設之工場 不虞事故之

保險

第六部 外國貿易之一切景況 據鐵道所運送商品之動態查

得之內國貿易

萬國統計會議之功績。今雖更無庸多述。茲特舉其大要。則自有此會議。能開學問上親密之交際。能使統計之學理與思想。既確且明。能從各國統計之比較。促起許多研究。因而得有價值之結果。能審各國統計材料之出處。能蒐集有益之統計材料。能使報告之體裁。較爲一律。能使統計書類。流布各國。能致統計實際之進步。能匡當局者之不逮。凡此皆特應注目之點。雖然。似此有益之會議。乃終於九次。後不復開。不無遺憾。然已因此會議。不但便於萬國之比較。且大固統計之基礎。博落有言。統計所以比較事實。又因事實之比較而生存者也。此爲至論。故統計中之萬國會合。不可不益謀其隆盛矣。

博落於千八百七十八年。會著一書。歷舉萬國統計會議之弊。若議事倉猝。無熟思之時間。若問題太雜。若重形式不主實用。不免仍流於虛

飾。若拘泥禮節。濫發招待狀。召集不明統計之人。得叨決議時之多數。其餘尙有多端。且揭聖彼得堡會議所決之常置委員章程。論列其必應改良之故。由今思之。萬國統計會議之終於九次者。其原因恐不外博落之說也。

第四章 萬國統計協會

萬國統計會議。雖輟於第九次。當千八百八十五年。倫敦欽命統計協會。行五十年祭禮之時。是會設於千八百八十四年本於澳國維也納博士斯巴而拉特卒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之草案。開所謂萬國統計協會者。得紹萬國統計會議將墮之偉業。翌年於凱倫開創立準備會。實可謂爲至幸。是會第一次開於意國羅馬。時在千八百八十七年。第二次開於法國巴里。在千八百八十九年。第三次開於澳國維也納。在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四次開於北美合衆國芝加哥。在千八百九十三年。第五次開於瑞士國巴倫。在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六次開於俄國聖彼得堡。在千八百九十七年。第七次

關於那威國基利斯底安。在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八次開於匈牙利國富打皮士。在千九百一年。第九次開於德國伯林。在千九百三年。萬國統計協會之本旨。蓋會合統計學者。以學理之研究。供實際統計之參考者也。故與萬國統計會議。以政府委員之協議為目的。而謀實際統計之改良者。雖較有異。其有大功於統計界。殆不讓彼。如先年世界文明諸國。決議以千九百年為期。大實行國勢調查。或如白而欽起草之病名術語劃一。特為最應注目之點。茲摘錄該會規約中重要條項如左。

萬國統計
協會規約
摘要

第一條 萬國統計協會。乃以助行政統計及學術統計為目的之萬國結社。其方針如左。

一 務引導統計之方法及式樣。及蒐集事實之法。皆歸劃一。且欲使各國調查所得之結果。易為比較。務求統計書式之相類。

二 以統計之觀察所得為判定者。即以本會之希望。催各國政府同加注意。又尙未調查及調查而未足備統計之事物。凡此等材料。

皆請。求。互。相。報。告。

三欲結萬國統計家永久之交際。編纂萬國協同之統計書。而公布之。

四本會以發行統計書。或公衆教育及他方法。助統計學之流行。以謀裨益政府。且以搜索社會之事件。爲凡事凡物謀公明之道。

第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友、名譽會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萬國之行政統計及學術統計中已顯其名者選舉充之。其人即官府統計之長官。奉職於各國政府及大都會之統計局者。又爲統計社員或鴻儒碩學之類。會員之總數。不得超過百名。

第五條 會友由會員中智識足供本會之需用者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刊行年報、萬國統計年報、萬國統計特別調查類、會議報告書。

年報揭左之諸件

- 甲。報告各國官府統計之組織及改革。並官吏之變動等。
- 乙。最新調查所得最要結果之綱要。
- 丙。列萬國一覽書目。以供新版書籍、統計新聞、及定期刊行書目錄之索引。

年報揭由各國送致之材料。所得編製為萬國比較者。

第五章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

萬國民勢學。原名特穆拏拉腓。*Demographie* 特穆拏拉腓有民勢人
議。此會雖專研究人口統計。要由法國派之統計學思想所發起者。當萬
國統計會議廢止之後。千八百七十八年。法國有萬國博覽會。其時法國
人白而欽等為首倡。自千八百八十二年。會於瑞士國澤諾瓦。以來。與萬
國衛生會議相合併。嗣是而千八百八十四年。會於荷蘭之海牙。千八百
八十七年。會於澳國之維也納。千八百九十一年。會於英國之倫敦。千八

百九十四年。會於匈國之富打皮士。千八百九十五年。會於法國之巴里。千八百九十八年。會於西班牙之馬德里地。千九百年。會於巴里。千九百三年。會於比利士之撥列寫斯。雖然。此萬國衛生及民勢學之會議。雖爲國際上研究學術之團體。實以各國政府委員爲主眼。加以顧名思義。既稱衛生學及民勢學。則統計屬其附項。即其組織亦不甚完備矣。一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中。所起問題。多有需隨時具稿討論者。故勢必有常設之委員。而於閉會時。有協議次會問題之事。然其大部分。供政府事實上之參考。則有餘。引學者之注意則不足。且無論何人。但出會費。卽得預會。是其組織之所以散漫也。

第六章 日本統計之來歷

第一節 統計之官衙

距今四十餘年前。余師法學博士杉亨二先生。由勝安房舊名麟海舟後太郎伯爵之推轂。始釋褐於幕府。受阿部伊勢守之知。伊勢守按伊勢國也後出仕於

本邦統計
之開風

國勢調查
之嚆矢

審書調所。後改稱東京帝國大學是也當時由蘭國船載來東之羣書中。有洛的而波科倫特之七日新聞。先生摘譯之。以供閣老之閱覽。一日偶見新聞中載巴威里之教育統計。凡不能讀書筆算之兒童。其比例爲百中三人。餘若干分云云。此段記載。大觸先生之腦際。是爲先生有意於統計學之始。後觀千八百六十年六十一年之荷蘭統計書。有該國之出生、死亡、婚姻、離婚、來住、往住、教育及犯罪等事實。記載其中。益覺統計之不可緩。特當時之我邦。正沸騰鎖港攘夷之論。人心洶洶。無可理喻。維新以後。靜岡藩尙存之日。先生以爲宿志可成。正在今日。卽說府中奉行中臺信太郎。曉以統計爲施於有政之急務。中臺大悟。納先生之言。先生即作人口統計材料式樣二葉。先自靜岡調查。次行於江尻、沼津、原等處。於時先生有述懷之作云。天定勝人人定亦勝天兮。白波矗立之大海。美洲之發見。大有人也。可以見其浩然之概矣。藩議俄變。大業中輟。先生之遺憾可知。由是先生應沼津兵學校之聘。爲教員以自給焉。

明治三年七月。先生應召來東京。被命出仕於文部省。卽於是月二十九日。上書大論統計之事。且議廢土下座。譯者按土下座者。按人土也。日本各段人之前常爲許四民齊婚等。是實我明治政府統計之權輿。此所上書。雖具載政表課誌。及法規分類大全第一編。內閣記錄局編印明治二十四年四月因欲資參考。摘其關於統計之一節。錄之如左。

政表既經着手。凡天下之事物。俱賴以記載。故名實若有齟齬。其利害於政務上大有關係。是以貫徹民心。明白事實。爲第一要義。然國有數百年來相仍之舊法。亦有新政以來初布之各條。民間新舊紛陳。法度繁雜。致爲難計。欲無上下隔閡之弊。化無用爲有用。惟有探原立論。上下翕然。合爲一體。庶事實有明白之實效。其詳具別紙。別紙略

明治四年。我政府因將次改正條約。有特命全權大使。出使歐美諸國之議。計各人攜帶之需。特於是年六月八日。命權少史安川繁成君等。編纂日本政表與日本國勢要覽。是爲我邦統計事務之起點。

我邦之改正條約。何以與統計有關乎。在昔舊幕府爲政。當文久元年。始遣使美英俄等諸國之時。正使竹內下野守保德。因所與接者或願聞本邦之事。約擬問答。以備猝窮。於啓行前十日之頃。作所謂皇風大意者。其各條云。問貴國口數有幾何。答現今可五千萬內外。問江戶一處有幾何。答凡二百萬內外。問江都町數有幾何。答凡千六百七十町餘。諸如此類。著想可謂妙矣。

政表課之創設

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院中始置政表課。以杉先生任其事。卽爲我邦中央統計機關。今所謂內閣統計局之根元也。明治五年正月某日。杉先生對政府下問關於統計之事。其關國土統計者。則云必設土地廣狹、人民貧富、國力強弱之比較。及殖民地等。關人民統計者。則云必年年參照風俗之美惡開化之高下。以行政令。其關於產物工作之統計者。則云必知諸稅之當否。餘尙有各他項。此全分文類。大在政表課。及是年四月。成辛未政表。先是雖有日本政表及日本國勢之覽。則以此爲嚆矢。爲計表。

萬國統計
會之本
邦代理
委員

萬國政表

字八頁。木版。半紙。形之冊。子開卷。首載大生記。杉亭二編。其年十月四日。太政官中置地理課。而改政表課爲政表掛。使屬之。明治六年三月五日。杉先生上言。省戶籍法之繁冗。且請於關東地方。就一國施行實試之。國勢調查。此全文亦在政表課編及是年五月二日。改太政官之職制。以統計事務屬財務課。是月。杉先生上書盛論統計之事。且請選精通內外事務者。爲統計長官。而以自譯之形勢學論添附之。此全文但載是月成壬申政表。明治七年三月九日。正院中置政表課。杉先生爲課長。明治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外務省令。電致駐法公使。使爲第九次萬國統計會議之本邦代理委員。往匈牙利之富打皮士府蒞會。與法國人博落同行。是爲我邦統計與外國生關係之始。是年。陸軍省始譯「郝甫卡倫特」一書。Hof-Kalender。題曰萬國政表。刊行之。是年九月二十二日。杉先生建議。以大藏省統計寮。與內務省戶籍寮。合併於政表課。且置長官於政表課。是日。太政官中。除法制修史二局之外。廢內外史及諸課局。更置五科。泊月之

二十五日。置政表掛於正院第五科中。西人好速勿統計學論有云統計八此局蓋指是歲。政表課編纂之明治六年日本府縣民費表成。本書依明治

七年第五十三號達。譯者按官府訓乃據三府五十六縣所上申之明治

六年中民費調書。而成之者。其後明治七年八年九年迄於十年。皆以事

實編纂而刊行之。明治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令各署之統計主任者。每月

親至正院第五課政表掛中。熟議一兩次。以謀最簡最便之辦法。是年七

月。以廣示衆庶之主意。許發賣統計書。可謂美舉。是月。大藏省統計寮譯

「斯打替門司伊耶薄克」*Statesman's Year-book* 名萬國年鑑。行於世。是年十

二月十九日。以全國統計事務專屬太政官。明治十年一月十八日廢正

院之稱。於太政官中設調查局。置政表掛於局中。是年四月二十日。法人

博落送萬國統計會議之報告書來。明治十二年十二月。杉先生時已為

之權大建議置政表局。是月三十一日。杉先生於甲斐國實行國勢調查。

明治十三年三月三日。改太政官之職制。更置法制、會計、軍事、內務、司法、

統計書之
發賣

萬國年鑑

實行國勢
調查

馬氏之統計意見

統計院之設置

統計年鑑

中央統計委員會

和法對譯統計摘要

外務、六部。大隈參議為會計部主管。以政表掛為統計課。使屬之。明治十四年三月二日。大藏省所僱之馬益成統計意見書。書中定政府之統計事務。第一。論統計主意及其材料。第二。論統計官衙。第三。論統計事務之權限。第四。論統計之公布。第五。論應設養成統計學者之相當制度。是年五月三十日。置統計院於太政官中。更擴張統計規模。為我邦統計史中應加特筆之快事。明治十五年三月。始刊行統計年鑑。此書之續刊。至今為日本帝國第幾十幾統計年鑑云。是年六月。成甲斐國現在人別調。此即謂為我邦國勢調查之母。亦無不可。明治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定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規則。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改革官制。廢統計院。置統計局於內閣。轉任統計院長鳥尾小彌太君陸軍中將於元老院為議官。明治二十年。始公布和法對譯之日本帝國統計摘要。法必與對譯者萬國統計會議所決議也此書亦年年刊行。不特以示本邦。並廣為歐美諸國。以統計說明我邦文明進步之實勢。有斷然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縮小統計局爲統計課。然至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旋即擴張仍爲統計局。明治三十五年。刷成明治三十二年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以上爲我邦中央統計機關來歷之大略。

既述中央統計機關之來歷如右。其次所不能不述者。則大藏省之統計司也。是司始設於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爲我邦統計官衙。於多種譯文之中。取統計爲定名之最早者。是年八月十日。廢統計司。置統計寮。是月十九日。定其職制及事務章程。統計金錢出納。及採輯戶口、生死、地積、物貨、財產等關於計算之諸項。故此統計寮。其職直較正院中之政表課爲大。明治十年一月十一日。廢統計寮及年報課。年報課者。明治八年二月。旋於是年十月。擴張而自爲一課。夫此年報課。其名雖僅爲一掛。其職務乃總檢各寮各月課所送而付之。年報書又當編成。大藏卿之僅年報書。其時應綜合各寮課局之失事。務實踐之。便否損害等。奉大藏卿之意。比較承其口授。立爲議時。排次修整。其責更於本局中置統計課。掌舊統計寮及年報課之務。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廢本局。置書記局。於局中改置統計課。明治十

四年七月二日。廢統計課。置報告課。

明治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置統計課於內務省中。定其處務規程。其餘各省署。亦設統計之特務機關。然於明治十八年末之大改革中。一切廢止。自後至明治三十一年十月。農商務省設統計課於大臣官房。又明治三十三年七月。置統計課於司法省監獄局。皆異數也。

第一節 統計之教育

養成統計家及統計事務家。成杉先生等之宿志者。其機至明治十五年八月而漸熟。翌年。於九段坂下靖國神社附屬地。新築學校一所。即所謂統計學校是也。開校時許入學者五十三名。此校校長。乃當時統計院長鳥尾陸軍中將。教授長即杉亨二先生。明治十九年春。共得卒業生三十六名。受領就學證明書者二十七名。大試驗不達及第之點者。遭時不幸。止舉卒業式一次。即因不得已之故閉校。校舍亦於數年後賣却。今已無陳迹可尋。雖然。現今各省署當統計編纂之任者。殆無不與此校有甚深之關係。或即

由此校出身。況明治十七年。更會懷受帝室五百圓之下賜。有如彼之榮譽耶。余卽於此校專攻統計學者。故願他日編纂此校史。以公之於世焉。設簡易之統計講習所。以統計之思想。昇現在之統計事務家。此余輩所多年持論者。幸哉。陸軍省率先於他省。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約六箇月間。開第一回統計講習會。是年七月五日。授證書於講習生四十八名。其講義由余及岡松徑君擔任。又該省第二次統計講習會。由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日。迄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開會六箇月。講義則余獨任之。且刊講義錄四千部。分布於部內。譯者按吾國癸卯年鈕君永建等所譯也講義錄也。講習生三十六名。於四月五日授與證書。夫一省獨立。前後開統計講習會二次。蓋壯舉也。

統計學社與東京統計協會。合設一夏期統計講習會。其講習生。由中央及各地方官署並銀行會社等募集。第一次爲明治三十二年。第二次爲明治三十三年。第三次爲明治三十四年。第四次爲明治三十五年。第五

次為明治三十六年。每次均以七月十一日始。約授業十星期。其受領講習證書者。通前後至六百八十六名之多云。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余在旅順口之二十口總督府營設若

於起統計事業於朝鮮當為本邦統計家之責。是論附刻統計集誌後。於第二次講習生中竟有韓國人愈承兼一名。時勢之變遷真可驚也。譯者按明治二十八年。歲在乙未四月。當我二三月之間。時旅順方陷於日。作者當日之著論。與著書時之附註。若以所學得行於國外為至榮。今者朝鮮不足言。吾國人方將就學於日本。以開統計之路。夫學問為天下之公器。在先覺者固榮。後起者亦不得為辱。吾古統計之傳者。已四千餘年於茲。孰知吾國學術。有退無進。即以統計論。今方稍耳其名。究其內容。猶在若明若昧之地。觀西人之勤勤於此者三百年。日本之急起而直追者亦四十年。以如是一日不可少之學。而吾士大夫猶夢夢。可哀也。

宮城縣於明治三十三年。開第一次統計講習會。明治三十四年開第二次。明治三十五年開第三次。講習生共得二百三十二名。石川縣於明治

三十五年。開統計講習會。講習生得九十五名。高知縣於明治三十五年。開第一次統計講習會。講習生百十九名。明治三十六年開第二次。講習生二百七名。福島山形兩縣。均於明治三十五年開統計講習會。講習生福島四十名。山形八十三名。大分兵庫鳥取三縣。均於明治三十六年開統計講習會。大分講習生百九十二名。兵庫講習生二百六名。鳥取講習生百二十六名。他如由大阪府首倡之關西府縣聯合統計協議會。共二府二十縣。又如福島、岡山、和歌山、千葉、青森、岩手、山形、三重、長崎、鹿兒島諸縣。或集統計事務家。聽統計家之講論。或開簡易之統計講習會。亦可謂踴躍。此種盛況。雖國家進運使然。抑余輩統計家夙夜盡瘁此業。亦不可不謂與有力焉也。

統計講習會之外。其有功於統計思想之普及者。爲諸學校之統計學講座。依最近之調查。有此講座之學校。乃東京帝國大學之法科大學。京都帝國大學之法科大學。陸軍大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陸軍經理學校。

統計學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警察監獄學校。慶應義塾大學部。專修學校。早稻田大學海軍主計官練習所。臺灣協會學校。京都法政學校。東京政治學校等。明治二十二年起。整年即閉之。實地商業夜校。有統計學講座。余營等。擔任之。又東京商業學校。當明治十七年九月。中旬。余未從大本營。赴廣島以前。有統計學講座。此外名古屋商業學校。則昔有而今無。為可惜也。

統計學之譯書。行世最早者。為明治七年六月權大內史箕作麟祥。法士

譯法人莊尼所著之 *Element de Statistique*。名之曰統計學。一名國勢略論。統計

學書用統計二字。始公之於世。是書由文部省刊行。此原書尙有下編十卷。雖已譯有。自高橋

二郎君未。是年九月二十三日。陸軍省四等出仕津田守道。法士留學荷

表紀提綱

蘭時。譯所聞於該國立騰大學博士皮息林之講義錄。名之曰表紀提綱。一名政表學論。上梓行世。特許由官為廣布者也。明治八年。大藏省統計寮。使統計中屬百田重明。譯千八百六十年大英百科全書中之統計篇。名之曰統計學大意。印行而頒之諸官署焉。

統計之著

堀越愛國譯國民統計學。望月二郎譯統計須知。吳文聰君之統計詳

說。一名社會觀察法。應用統計學。統計學論。統計原論。統計學。斯氏統計要論。理論統計學。統計之神髓。一名社會狀態學。統計實話。訂正理論統計學。社會統計學。國債政表。純正統計學。高橋二郎君譯統計入門。和田莞爾著統計事務家必攜。小野清照譯統計論。小野彌一著統計攬要。夏秋龜一君著最新統計學。及余統計效草。統計學講義。按此者即時中書局譯之本亦增補統計學講義。婚姻論。日本統計要覽。經濟及吾國有統計學之始。統計思想之普及。其影響非淺鮮也。

第三節 統計之社團

我邦統計社團有二。一爲統計學社。一爲東京統計協會。均研究統計之學術。且謀其進步與普及者。雖目的略無所異。然一則如花。一則如實。一如青春。一如素秋。蘇伊士以東之島帝國。竟有此二社團。可喜也。統計學社。乃明治九年二月。有志者十餘人。因研究統計學所創設之者

也。亦稱表紀學社。推杉先生爲社長。每月一次。於相當之場所。開集會焉。時常蒞表紀學社者。杉先生之外。爲池田德潤、中村弘毅、增田贊、阪谷素、世良太一、吳文聰、高橋二郎、宇川盛三郎、山寺信炳、物集女清久、南摩綱紀、小川爲次郎、川本清一、手島精一、熊谷薰郎、岡松徑、小野彌一、相原重政等諸君。

明治十一年改社則。名爲斯打替士滴社。於每月第二第四土曜日集會。明治十六年七月。贊成設立統計學校之舉。捐入金百五十圓。至十九年二月。合併於斯打替士滴同朋會。是會從明治十七年春統計學校從徒所組織者連月開會。以是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第一號斯打替士滴雜誌。嗣是每月刊行。自明治二十五年一月。改名爲統計學雜誌。而改社名爲統計學社。蓋謀斯學之普及。特從世俗之稱也。至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所發行者。實爲該誌第二百零十一號。

統計學社規則摘要

本社之目的。在研究統計學。養成統計家。普及統計之學理及方法。本社之事業。爲發刊雜誌。開研究集會。與海外各國統計學會等。通信往復。

本社以名譽社員及正員。組織之。

本社之役員。爲社長、副社長、主幹、幹事、審查委員、評議員及報告委員。

總會開於每年三月。

研究集會。每月第一土曜日午後一點鐘開之。但八九兩月則休會。又若有緊急問題。得開臨時會。

正員每年納金一圓。在各地方者。應前納一年或半年分。但一時納金十圓以上者。終身免納社費。

願入社者。開列姓名住址。由社員紹介投入。但有特志者。雖無紹介。亦得承諾。

該社所在地。爲東京市牛込區市谷船河原町十八番地。

東京統計協會。初稱製表社。明治十一年十二月。杉先生爲始。偕小幡篤次郎、阿部泰藏、吉川泰次郎、森下岩楠等諸君發起之。翌年一月七日。二月二十八日。四月一日。經數次有志者之集合而成立者。其盡力使獲成立之人。除前記諸君之外。尙有渡邊洪基、馬屋原彰、小野梓等。至明治十三年十一月。始發行初號統計彙誌。明治十五年一月改月刊。至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已達二百七十二號。其中於明治十五年十二月。最難支拄之時。得帝室恩賜金五百圓。非徒爲本會歷史之光。本邦統計學界。實受無限之榮譽。此恩賜金與統計學校之恩賜金。共爲統計學界二美談。余輩統計家。所宜銘感不忘者也。明治三十五年一月變其組織爲社團法人

東京統計協會定款摘要

本會以圖統計學術之進步及普及爲目的。

欲入本會者。以其意通知本會。當受會長之承諾。

會員分爲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終身會員及通常會員。

名譽會員。經總會之議決。會長推薦之。特別會員。由有功於本會者之內。經評議員會之議決。會長推舉之。終身會員。乃一時納金二十五圓以上作會費者。通常會員。則每月納一定之會費者。其金額於總會中定之。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無需納費。

會員欲退會者。當申出其意於會長。會員若怠納會費至六箇月以上。或認其有污損本會名譽者。經評議員會之議決。會長得除其名。通常總會。每年四月開之。

本會事務所爲東京市京橋區山城町六番地。

東京統計協會定款施行規則摘要

因欲達本會之目的。當行左之事項。一每月開講話會。二每月發行統計集誌。三應會員之質問。調查各要項。四發行關於統計之書冊。五公開演說或開講習會。

講話會乃會員相會。爲統計上之講話。或研究各種問題者。但八月九月則休會。

統計集誌。掲載統計上論說表紀。及本會之記事等。惟會員得各受集誌一分。無庸納價。

住東京內之通常會員。可每月納付會費。但亦不妨一時前納數箇月。住東京市外之通常會員。當前納會費四箇月以上。

此外有牛淵同窗會、宮城統計協會、福島統計協會、高知統計協會。及各地方篤志者。以研究統計學爲目的所組織之團體。

第二編 理論及方法

第七章 統計之定義

定義爲學問之界說。至爲重要。然無論何種學問。因其進步。界線必有變更。則定義之不爲永定。亦不待言矣。依法而拉氣之說。古來統計學者。於此學所下定義。相異者計有五十三種。穆而則數至六十三。袁谷則云其數尙遠過乎此。又葛多利於千八百六十九年。荷蘭國海牙所開第七回萬國統計會議。提出此學之定義。則云百八十種。因所下定義。可至如此之多。穆而嘗評以爲心理學上之奇觀焉。又法而拉氣之說。以爲統計學定義之多。畢竟爲此學進步神速之證據。獨是凡一科學欲使進步。不使於一語中含有二意爲最要。此約米尼將軍之言也。統計家爲斯學所下定義。亦不可不注意於此。

如右諸家之說。統計學定義實多。然以余觀之。可下一種得當之定義。定

統計學定義之多

定義

義云。統計學者。以社會之現象。用數量為觀察者也。更詳言之。則云。統計學者。以社會與國家為動為靜之現象。依合法之大數觀察。研究其原因及規律者也。

言之泉一書中。其解釋統計學云。研究關於統計之事之學問。因該書成於國文學者之手。未可深咎。然亦鵲突已甚矣。

第八章 統計之學派

統計學濫觴以來。諸家之說雖夥。若概括之。得分為二大派。其一所云康令派。握天華派。歷史派。此派以記述現在或情狀及國家顯著之物為主。從國家本體之擴張。而為變動。惟專事記述。則於現象之因果結果等關係。非所注意。反之則有趙斯麥派。葛多利派。數學派等名稱之新派。其目的。在依大數之觀察。穿穴社會之現象。進而研究其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也。更就兩派之區別加一言焉。握天華派之觀察。止於表面。其記述亦如照像。專以現象之表面為記述。葛多利派之觀察。則就現象分析。其各分

子。而。觀。察。之。然。後。綜。合。之。以。觀。察。其。全。體。其。觀。察。透。入。現。象。之。裏。層。得。知。其。原。因。結。果。之。關。係。極。其。至。也。趙。斯。麥。陳。說。天。帝。之。秩。序。葛。多。利。主。張。社。會。之。物。理。共。由。統。計。得。發。見。社。會。生。活。之。規。律。遂。為。舉。世。不。可。動。搖。之。結。果。又。握。天。華。派。之。用。數。目。字。不。過。省。言。語。之。煩。圖。其。簡。便。而。已。葛。多。利。派。則。反。之。所。用。數。目。字。乃。穿。穴。現。象。不。可。不。用。為。比。較。之。數。目。字。加。之。握。天。華。派。即。有。比。較。亦。止。為。便。宜。而。設。葛。多。利。派。則。必。以。此。穿。穴。現。象。彼。此。之。連。絡。及。規。律。凡。字。宙。之。事。皆。有。其。前。事。與。本。事。為。一。不。可。斷。之。連。貫。人。皆。在。年。又。有。事。與。為。連。續。底。則。全。字。宙。恰。如。鎖。連。珠。貫。人。皆。在。

其。中。而。為。是。握。天。華。派。之。與。葛。多。利。派。所。大。異。也。

以。兩。派。有。如。此。之。不。同。今。日。之。統。計。學。果。何。所。出。是。蓋。斯。打。替。士。滴。之。名。受。之。握。天。華。派。其。實。質。則。受。之。葛。多。利。派。而。合。為。一。體。者。也。抑。統。計。學。之。要。領。在。列。表。與。記。述。二。者。恰。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此。外。則。有。以。故。若。止。圖。明。之。者。有。以。故。若。止。

從。握。天。華。派。則。惟。有。記。述。若。止。從。葛。多。利。派。則。惟。有。列。表。皆。其。弊。也。蓋。數。目。字。雖。為。統。計。之。筋。骨。而。記。述。乃。其。皮。肉。有。筋。骨。而。無。皮。肉。不。成。全。體。古。

人有奇字字謎。句云。上立則不可下。可下則上不立。此雖遊戲小慧之談。然天下關係最密之事物。實有此相依爲命之狀。列表與記述。必兼用。而後可。有如是謎云云矣。

閱各地方衙署之統計書。每誤解統計之本意。今尙有揭古蹟、勝地、古城址、古墳墓、古戰場等者。宜急改之。必不得已。堅欲從統計中包括存古之意。則附錄於卷末。或較有別。第十六次之宮城縣縣治一斑。即於附錄中。收本縣略誌。地勢、沿革、町村、山嶽、原野、河川、池沼、島嶼、瀑布、暗礁、岬角、礦山、溫泉、著名之社寺、古蹟、勝地、古城址、古墳墓等各項。

譯者按此可以知統計之實際矣。究其原因。推其結果。得其所由進步與改良焉。若一定不移之事。其原因不在複雜之中。結果不在渺茫之地。無從進步。無可改良。則必非統計之所有事。夫統計自統計。存古自存古。歷史家與統計家。可以旁通。而不可以混合。漢學中稍冷僻之學問。多發見於博雅好古之流。故無論何種學理。先參以存

古之念。日本學者尙不脫此結習。故橫山氏云然。橫山氏好引詩古文詞。亦結習之最深者。第以統計之所得者甚邃。家法精嚴。不敢混雜耳。吾國若講統計。亦必有此弊。逮學問分科既久。存古一事。專歸歷史家掌之。又何勞他學科越俎。彼古蹟等記載。在統計書中。雖附錄猶嫌其贅也。

第九章 統計之學說

統計之學說有三種

論統計之爲學。其說甚多。然今爲區別之。大約可爲三種。第一。以統計爲方法者。第二。以統計爲學問者。第三。以統計爲學問的狹義及方法的廣義者。其唱第一說者。爲赫德富倫多柳門伊辯琅福罷等。主張第二說者。爲至福莊尼等。主張第三說者。則爲博落馬易好索勿奕天敬額罷里欲袁谷域古尼等。余常信第三說最爲妥善。於此若縷述諸家之說。恐嫌繁雜。茲但述其要旨。若以統計爲方法。則以適法之大數觀察。所得結果。爲統計之學問及實務上整理之用。其界線尤寬。無論何種學科。均獲其用。若以

統計為學問。則是依適法之大數觀察。剖晰國家生活。特於社會生活之動態。靜態。及因果之關係。並規律。無不剖而晰之。故學者有名統計學。為精密之社會學。者。何則。統計之特種。所知現之。不可不視為一種現象。惟一據統計。立之以科學也。

第十章 統計之範圍

統計上應觀察之範圍。雖因其着眼之廣狹而異。然以下諸項。為於社會生活及國家生活。有直接間接之影響者。特宜注意。

第一 物理之影響

甲 人身外之影響

- 一 氣候 天氣 地氣之溫度 海氣者按氣候有三候與一天氣之別十言
- 寒熱七十二候 因空氣之變動 山海之形勢 所與天氣地方氣之
- 並學則當從 時令言之

二 四季 月月之溫度及天氣

三 晝夜

四 住地與相關係之地形地質如都鄙

五 年年之天氣

乙 屬於身體之影響

一 體性譯者按體別性即男女之體別性

二 年齡

三 體質

四 健康之情狀及流行病

第二 社會及政治等之關係

甲 一般社會之關係

一 出生公生私生

二 人身之情狀

三 與住地相關係之職業

四 風俗 品行 家族生活 社會身分等

乙 政治之關係

國籍 國憲 裁判 警察 行政 軍事 財政 收稅 政

治風潮 自由保守復古政治之
恐慌革命戰時平時

丙 經濟之關係

經濟之利得 殷富 繁昌 譯者按殷富以資財
言繁昌以事業言 貧困 手工

製造 貿易 經濟上一切地位 收穫之豐凶 生產之方

法 信用及交通業之變動 經濟之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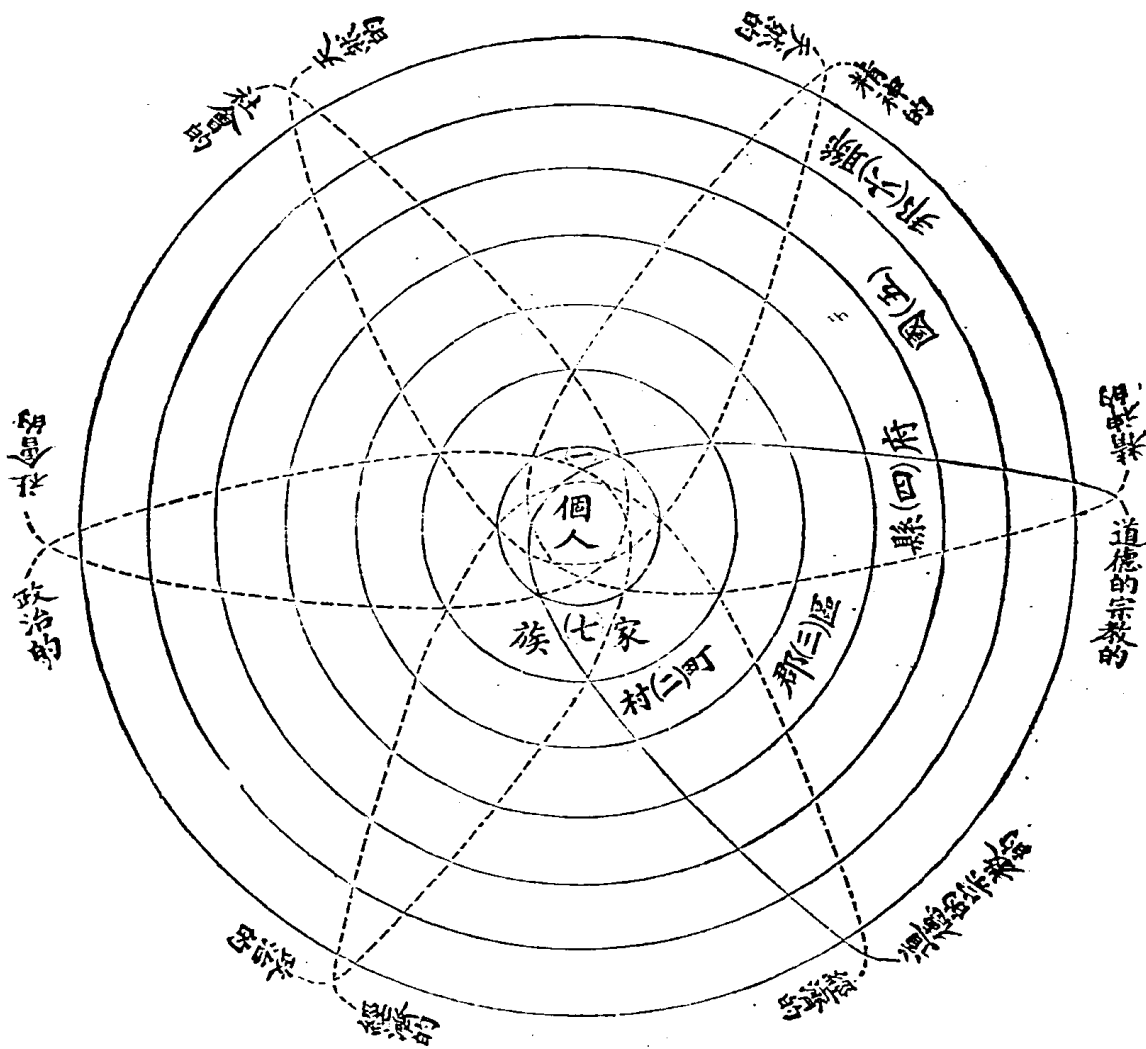
丁 精神及宗教之關係

一 仁愛及精確之翻化

二 宗教歸依

三 教育之一切地位 時勢之變遷及開化方針之變遷

四 宗教及寺院之一切地位 宗教上之淡泊、激昂、容忍



以上種種影響。其所及孰為最多。是實至要之問題。雖然。吾人因智識之增進。對於外部之影響。所得為抵抗者。或有以變之。或有以弱之。此必然之理也。即謂所謂天然之影響亦即謂所謂天然之影響亦也。袁谷氏所著撒遜國人口動態。其中有於人口上之事項。條

舉雖詳。然與此大同小異。故畧之。

右圖爲袁谷所著之社會狀態學所載。以其足示統計觀察之範圍。故揭之。

邁爾屋而曰。統計學者。諸科學中最要之一科也。任何學科。範圍無更廣於此者。蓋以統計爲諸學科之臨盞故耳。夫關於人間社會之事。心身無不共入統計之範圍。人之生也。卽入統計。迄於其死。終始以之。如兩親之畢生卵翼其子。以健康爲注意。一事一行。無不悉爲記錄。而統計惟一之目的。在增進社會之福祉。與個人之幸福安甯。任何人種、政治、政黨、宗教。曾無偏頗。統計者。後天地之變異。括朝社之遷移者也。統計者。爲沈默之警戒者也。故明君賢相。非惟不敢輕之。方且與年俱進。踵事而加詳焉。此萬國之通說也。

倫敦統計協會之日記曰。凡地球上之萬物。皆天之所以裨益人類。及助其幸福者也。無一物不爲人之所需。故統計學於諸學科。多少必有

相關之故。各就一學科中。現為影響於人類之利害者。即屬統計範圍之內。

據右二說。亦足以察統計範圍之廣而有餘矣。余常以為宇宙之間。苟得以數量為觀察者。舉在統計之範圍。此言似乎失當。然若為廣義之解釋。余自信斯言為不誣矣。

第十一章 統計學關係之諸學

第一節 經濟學

此與統計學之關係。甚久且密。統計學之於此。亦相待而不可或闕。故其密加甚。凡經濟學之現象。皆與統計學以最良之觀察地。就此用其觀察。在經濟學為必有之現象。在統計學即屢為大數之所得。故其事實。尤易有比較。德國之經濟學者洛息而曰。統計學者。依學問之理作表。或於時代不同之社會。列表以明其現象。其有關經濟學之事項極多。且自有經濟之統計。以尋常統計學理為之。足為經濟學之助。證實經濟學之真理。

莊氏之說

皮氏之說

力氏之說

示經濟學之要用。又爲經濟學應用之徵驗。又法國人莊尼曰。經濟學於統計學。有最大之關係。均以顯明之理。啓發身任政治者之心。使之改良進步者也。特經濟學乃高尙微妙之學問。所以研究治國之大體。統計學則以表章事實。說明人民之吉凶隆替等。此二者雖同以謀人民利益爲大目的。然經濟學則與性理學等。止就論理言之。統計學乃與各科學同。以數量指示之。皮息林曰。統計與經濟。關係極密。不待言矣。其關係恰如衣服之有表裏。由經濟學所爲定基礎立規則之材料。卽爲統計所記之事實。而經濟學則本於統計之所表列。以發明其理與法。此兩學相待而成人類社會最要之學問。又英國之博士力微曰。經濟學之真爲一學科者。以統計學。斯密亞丹著書之所以不朽者。亦以此統計學。合此諸家之說。所言兩學之關係。可謂盡矣。

第一節 政治學

皮息林有言。與統計有極密之關係。卽爲統計所不可闕之補助。有一種

學問焉。則政治學是也。信如此言。統計學與政治學最有連矣。政治學於國家生活之實際。益務求其根本。即於統計學益有關係。而此二者之關係。決不自今日始。觀於古時。即有官府統計。可以知其概矣。此官府統計。觀古代有如何之效用。即知當時已爲不可闕之政治機關。雖然。統計學云者。常以過眼之一霎時爲目的。其現象之原因或規律。當觀察之前。必不能不先有一現象。反之而在政治。則爲必由舊來之本態。以知其公共生活能達目的之方法者。是以於公共生活之發達。如何引導。如何獎進。如何抑退。皆爲其所欲知。故政治學乃向未來之時。而爲注意者也。抑果欲各全其實效。則統計於國家生活中。必使其活動之力。與國家之目的相結合。是不可不藉政治學之用。而善良之政治。立法、經濟、財政、警察、軍事等各方面。亦需以國家實體中存在之現象。由統計上證明之。如政治上最重要之人口統計。尤不可忽。蓋他政治諸學。無統計猶得成立也。又即據統計。亦不過與以新思索。獨至關乎數學。以其能認記政治之善惡。

統計乃行政上之監督者

社會學不可不藉統計學之力

故政治學之發達。勢不得不賴統計。又況統計對於行政上之行為。恰如以數目字為監督耶。

管子第二十四篇。有問政治上必要事物之算數。觀察士農工等事情之條項。亦可窺見往古支那。已有數字觀察之政治矣。

第三節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社會之現在及過去。而發見社會之要素。譯者按要素猶言本質之要素。猶言文字中之要件。即一定不移之性質。起原、進化、及目的。其次講論組織社會之衆個人。將來應以何法。促社會之進化。而圓滿人世之目的。故比之統計學。雖為大異。然於研究社會學時。供以極多之材料者。實為統計學。關於廣汎之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純賴統計之力。而後有濟。況視統計學為一種精密之社會學。則此兩學之關係。益形親密。將來統計學應開拓之地位。必與社會學攜手同歸。境域之廣。或且過之。此余所常持之論也。

第四節 地理學

統計學與地理學。夙有親密之關係。觀古來以統計學合地理學說之。可以明矣。何則。地理學有多處。假有統計。又有多處。為統計所借。至政治地理學。關係尤密。故有時統計學與地理學相混。其界限甚不明瞭。福爾特阿姆及阿英地方。雖然。地理學記載一事一物。故與統計學不同。莊尼曰。地理學與統計學目的全異。不過借用統計之一部。畢竟地理學以記載土地之形狀為主。此說可謂簡明矣。

第七回萬國地理學會議之第四部。乃人類地理學及人種學。是分殖民地交通地理學、政治地理學、人種學三種。而其第一門所出題中。有就地圖示人口統計之分布。依水平線示法蘭西比利士荷蘭之人口密度。並於亞非利加亞細亞等洲。未行國勢調查之國。求確知其人口之方法。表示社會現象並應用於統計學之地形學等。又該會議由各部會所建議中。有求作人口統計之基本地圖。選定委員。定製圖之方

針。引導各國地理學者。使別組織其國之委員會。以期此圖之完成云。

比利時國康大學。自明治三十三年。獨立地理學科。其豫科中於二學年間學習統計學。其學習科目。在豫科。則爲哲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地質學、鑛物學、地文學、近世史、經濟學、統計學、地理學、實習。在本科。則爲地文學通論、地文學特論、植物地理學、動物地理學、數理地理學、測地學、製圖學、地球物理學、政治地理通論、政治地理特論、工業地理學。商業地理學、殖民地理學、人種學、地理學史。統計家所研究。雖不如是之深。亦不可無相當之地理主腦。

第五節 法學

統計事實之對於法學。最要者爲法文之說明。或報告法令實施後之結果。而如刑事統計及民事統計等。乃其尤有益者也。法國人柯島侖曰。法律中最多需統計學之助力者。刑法也。何則。智力之現象。最足爲統計學。

中。批。評。之。材。料。者。刑。事。犯。罪。也。而。刑。法。學。者。應。藉。統。計。學。為。引。證。者。有。二。點。其。一。犯。罪。及。影。響。於。犯。罪。之。諸。原。因。其。又。一。則。法。制。之。研。究。此。簡。而。易。明。者。也。

第六節 哲學

哲。學。中。與。統。計。學。有。關。係。者。止。一。心。理。學。惟。其。關。係。雖。甚。薄。然。實。驗。心。理。學。則。所。關。係。者。不。尠。是。因。此。學。之。應。實。驗。也。蓋。以。心。理。學。尙。未。十。分。發。達。不。能。悉。利。用。統。計。事。實。統。計。學。亦。不。能。以。其。方。法。廣。適。用。於。心。理。學。上。之。現。象。然。此。兩。學。已。有。關。係。今。可。勿。論。即。哲。學。之。諸。科。學。欲。取。歸。納。法。研。究。之。勢。必。與。統。計。學。日。接。日。近。也。

美。國。華。盛。頓。博。士。抹。克。特。那。而。特。乃。有。名。之。研。究。兒。童。心。理。者。曾。以。兒。童。之。研。究。為。題。就。當。地。就。學。兒。童。二。萬。人。為。統。計。之。研。究。而。公。其。所。得。之。結。果。曰。聰。明。之。度。男。女。雖。相。等。然。男。比。女。不。活。潑。者。多。至。五。分。許。是。或。為。女。比。男。早。熟。之。故。又。美。人。之。兒。童。比。雜。種。兒。為。聰。明。是。或。為。雜。婚。

不易得善良兒童之證。勞心者之兒童。優於勞力者。其殆得力於家庭之狀況。與兒童之智育發達。又勞心者之兒童。比勞力者之兒童。神經質爲虛弱。是生計裕者不必健康之證。大概兒童之懶惰。時或有之。然亦有經久懶惰之兒童。其久延之故。多爲不活潑。卽不活潑者。懶惰之媒也。又懶惰者以男爲多。難控御之男。其數遠過於女。要之諸種闕點。多屬於男。其原因固有種種。然男比女多遭危險。亦多被誘惑。此事在監獄及感化院。男五而當女一。固已明矣。雖然。女有闕點。其度則比男爲猛烈云。

第七節 史學

與史學之
關係

統計學與史學之關係。不如昔日。故昔日名言。所謂歷史者動之統計。統計者靜之歷史。在今日能解統計學大意者。已不覺其有味。雖然。有等處統計學實有補助於史學。未可盡持異議。例如由通常之歷史。一變而爲文明史。試觀拔克而人民史。時多用統計之事實。斯的而納於千八百八

十二年。以歷史與統計學爲題。製一文公之世。其後復於歷史的人口統計學之材料題文中。言研究統計學。必需歷史眼孔。此當記憶之點也。

第八節 數學

與數學之關係

統計學與數學之位置。頗有應注意之點。由一方考之。此兩學無相互親密之關係。截然對立。然由他一方觀之。則有甚大之關係。夫就兩學本來之區別言。數學者。因其固有之性質。絕不用其觀察。反之而爲統計學。乃本於十分之觀察。然則以統計學爲數學之一部。甚不得當。抑統計學中有數學之作用者。概以單簡算法爲限。詳言之。則觀察所得諸現象。計量之。排列之。就其數而求分數之關係等。不過欲得極簡單之結果。柳門曰。統計之方法及問題。若以爲備數學上之本性。猶之稱出納金錢之官。簿記家。及造圓形之案。圓柱狀之煖爐。或打彈之彈等職工。爲數學家也。此可謂妙語解頤。蓋數學本於演繹法。統計學本於歸納法。此兩學誠似絕無關係矣。然最近十年來。統計學者中。有賴數學而研究統計學者。況政

近來有得
力於數學
之一派

涉數學。不但放異彩於統計史上。今猶累有裨益於此學耶。

第九節 萬有學

萬有學乃非定型之現象。故以此爲目的時。當與統計學爲親密之關係。如彼氣象統計。其一例也。又如醫事統計。不能謂爲社會學之範圍。亦足爲統計學與萬有學之赤繩矣。

研究氣象、地質、礦物、植物、動物、人身等諸學。以人類社會之狀態相證明而有益者。皆取而表列之。是統計學之所以有關於萬有學也。而其誌各國山河之形勢。土地之性質。氣候之寒暄。時風之方向。及動植金石固有之物產。所有學問。於國人詳其各種產業之原委。計其貧富。考其風俗。察所感之病症。知人命之長短。皆其必不可闕者。故統計之所表列。尤足資萬有學之考究。例如人身學。就人口統計所發明。亦不少也。

埃斯的而倫會論統計與醫學之關係。則曰統計者。專爲醫學進於學

醫事統計

與萬有學之關係

與醫學之關係

問之惟一方法。亦使吾人明其原因法則。決其疾養生死之如何。而有實效者也。夫欲防疾病。必確定疾病與其原因。治療家必知疾病病因之統計。則於處方診斷。以統計爲衛生之先德。以衛生爲統計之佳兒。是實東西各國良政府。所以惓惓於統計。無不奮勵以從事焉。自設定諸條例以來。無論海陸。凡貧困勞力之社會。海兵陸軍。皆減少其疾病死亡之數。其功必歸諸統計之研究。蓋先發見罹病死亡諸原因。乃發見所以防遏之之方法。今卽稱統計爲疾病學衛生學並諸衛生規則之產出地。非過言也。又曰。我醫學之得力於統計者。不可限量。醫學之需統計。猶人之需知識也。觀統計之作用。當知其爲益於醫學者。乃貫徹其全部。益奮益進。以精究達邃詣。必稱統計爲研究醫學之第一要法。研究其原因法則。以統計爲航路之指南。無用之辨論。不當之推想。以統計排斥之。吾人將來醫學之進退。視統計發達之遲速。以決之。蓋明白無可疑也。

第十節 國家學

德國野拿大學法學教授麻益而曾題其講義爲論德國之講習公法及國家學。其述統計學與國家學之關係曰。統計學之應注目。必比前日爲甚。國家學中。此最幼稚之學問。至今日乃覺其非常重要。宜入之專門教科目中。而此學之講義。不可徒合各地方及各國民齋來之有價報告。卽謂已足。凡此等事。各自就統計書搜索之爲便。故當特以統計之目的及方法教授之。卽如方今從事國務之官吏。屢屢受領統計。而當其整理之任。若不能爲統計上正當之解說。其不相宜爲何等。又學問上欲探查一事實時。以統計上事實調查之。頗爲要義。雖然。以統計之爲統計。必有正當之處置。乃生明瞭之結果。若委諸不熟練者之手。恐不免爲危險之武器。故在大學。不可不以正當使用之智識養成之。麻氏之說如此。雖尙未曲盡兩學之關係。亦可窺其親密之一斑矣。

第十一節 民勢學

民勢學殆
根據統計
之事實

適法之大
數觀察

不適法之
大數觀察

民勢學原名「竇穆拊拉腓」Demographie 乃研究人類集合體。以能知此人類集合體。如何爲之組織。如何得以生存。又如何爲新陳之代謝。爲其目的者也。而其研究之材料。殆無不據統計之事實。故如法國人阿修紐亞千八百五十五年所著書中。已以竇穆拊拉腓之名。用於統計學。自是各國遂均用此語。故統計學與民勢學關係之親密。雖謂之異名同體。無不可也。

第十二章 大數觀察

大數觀察。分爲適法不適法二種。其適法之大數觀察云者。定觀察之目的、性質、範圍、時機、場所、方法。備其機關。網羅。觀察事項之總量。而不漏。以是得正確完全之結果。是爲適法。若闕此等條件。則概爲不適法之大數觀察。終必失統計上之價值。豐博而得曰。不善之觀察。不如不觀察。如千八百九年及十年。巴威里之統計調查。乃不善觀察之一例也。在物理學化學等。僅用一個觀察。一回實驗。亦有能推及其他者。然社會

大數觀察
之要

行大數觀
察必顯大
數之法則

常之原因

變之原因

及國家之現象。從累月窮年之後。益呈變遷錯雜之形。不易知其真況。雖然。若行適法之大數觀察。終必明社會國家之真相。所以為統計學者。甯棄隋珠和璧。而貴大多之數量也。

第十三章 大數之法則

一掬之水。無色可辨。而大海則鬱然而紺碧。少量之氣。無迹可尋。而太空則穹然而青蒼。社會國家之事物。苟依適法之大數觀察。必顯大數之法則。所謂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是也。夫大數之法則云者。以適法之大數觀察。行於同性質之現象。因而使之畢顯者也。此即為常之關係。常之關係。即常之原因。為大概為一定之作用。因存其一定態及作用之程度。必終延為同全狀。現得此現象而復觀其多數。愈足大白其果為同性質。夫此集各個而為大數。即於此數量中顯現象為常之原因。而當其為各個觀察時。何嘗無常之原因寓乎其中。然卒不明瞭者。因變之原因。不謂各事或有或存。或亡之別。其作用之程。隱蔽常之原因。例如出生兒中。男比女為多死。雖

已成統計上之現象。然此例止可以大數求之而得。若於一家族一町村爲觀察。則不但不顯此現象。或反呈反對之結果。當此之時。其現象本有常之原因。適因變之原因。擾亂之。隱蔽之。雖然。行適法之大數觀察。歷時多而歷地廣。終必知大數之法則。康德曰。人事之法則。不當求之一枝一節。當求之全體。蓋至言也。

凡天地間有一定之大法。以薰陶制定人民之性質及狀態。蓋人無不受制於此者。其理解此大法。因勢而利導之。視其巧拙如何。判人間幸福之多少。與開化之遲速。雖然。此大法種類甚多。就每人而尋之。幾不可得。故欲能概算其成績。惟有取立於同形勢下之若干邦國。彼此對照之。夫此大法。固與星學之理。同其確實。然論人事之沿革。則星學之於天體。其不能從數千年前即見之者。非其法之本來不定。因人事之不定也。夫星學中之事。則本有一定之法矣。若其變遷不絕。雖其變即本於其原因。而其原因太多。欲檢查之。幾非人力所能及。惟合世界

之智力。定有一般之大法。由是見人事情形之起。審其應為同變化之原因。果生同結果否。又可約知防其結果而變更之。及促之使速之方略。或使之增加之方略焉。

就大數之法則。有葛多利所經驗之好例。葛氏蓋於一壺中。入黑白同數之球。無論作幾次探之。每次止探出一個。其卒也。探之之次數愈多。黑白兩球。愈近於相等之比例。且曰。所得成績正確之度。以探出次數之平方根為增進。從譯者按本講義中附此令讀平方論者易解之理今

探出之球數		正確之數	百分比	
白球	黑球		白球	黑球
一	三	二	二五	七五
八	八	四	五〇	五〇
二八	三六	八	四四	五六
一二五	一三一	一六	四九	五一
五二八	四九六	三二	五二	四八
二〇六六	二〇三〇	六四	五〇	五〇
計				
一	三	二	二五	七五
八	八	四	五〇	五〇
二八	三六	八	四四	五六
一二五	一三一	一六	四九	五一
五二八	四九六	三二	五二	四八
二〇六六	二〇三〇	六四	五〇	五〇

又丹麥國確片下敬大學教頭耶斯士假多。自著書中。謂凡觀察人類社會之生活及行爲。於種種區域。存整然之法則。例如就一國或一地方。不但婚姻、出生、死亡、自殺、犯罪等數。年年殆以同度爲升降。彼骨牌之色。富籤之彩。一切射俸行爲之結果。亦與其他郵便、鐵道、航運之事業相等。無不可以此已存之規則爲證。特於該世紀中。察丹麥國出生之數。曾有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得知降至人口百分之三以下。此外常於百分三或百分三五之間。爲昇爲降。中尚有可示之一二例。設今於一囊中入赤白同數之球。由其中每探一個。記其爲赤爲白。再還之囊中。重與探出。出卽復還。還卽復出。如是至一萬次。其結果。得白球五千一百一十次。得赤球四千九百八十九次。即赤白之數。約略相等。又有與此略同之經驗。博榜所試之擲錢是也。博氏擲錢至四千四十次。其中千九百九十二次爲陰面。二千四十八次爲陽面。其百分比例爲陰面四十九次。陽面五十一次。此外在英國倫敦。法國巴黎。郵便局中。以無名之信件誤達者。其數每年相同。又屠獸

觀察上先
當確定目
的

之賣買等。雖悉隨人意。然在法國。其數亦每年相同。每百人當四十一頭之比例。其所食牛豚羊等頭數亦同。且如由種種之原因。而致疾病。勢不能不謂爲偶然之現象。然以廣遠之場所。而行大數觀察。則每年各季節各地方之事實皆同。依此等例證。則易知大數法則之究屬如何矣。昔人詩云。草色遙看近却無。和歌云。近即之無所見兮。退而遠之。伊何木之辭。葉經霜而始丹也。此可以形容大數之法則矣。

第十四章 觀察之目的

爲觀察之準備。所不可不先行確定者。觀察之目的也。不定目的而行觀察。不免時得意外之結果。況不定目的之弊。靜態調查與動態調查。往往誤用。靜態調查一名現在調查一名異動調查一名異動調查是又定觀察之目的。所以必待有專門學術與經驗之人也。如我邦由中央官衙向地方廳。所徵集之統計調查。其目的不明瞭者不尠。望統計事業之改良者。宜先致思於此。

第十五章 觀察之性質

不能調查
不許調查
不利調查

若以統計爲方法而觀之。其觀察之區域雖頗廣。然依事物之性質。有難爲一例之觀察者。蓋如智識道德等。當謂爲不能調查之事項。人人之內行私事。常爲不許調查之事項。又國勢調查之際。全國民之身長、胸圍、體重、視力、握力等。欲悉與調查。恐得不償失。當爲不利調查之事項。聞往時法國有雞卵調查。此調查出於何目的。雖不可知。恐爲過當之調查矣。我邦明治六年。勸業寮之物產統計。備載各地鹽煎餅、汁粉、椀、蠟、蠟、黑燒之數。俗譯者按蠟蠟黑燒乃身燒蠟蠟而研爲末良堪捧腹。是畢竟坐不解統計性質而已。

第十六章 觀察之區域

覆載間之事物。萬象森羅。故爲統計之觀察。務必廣其區域。雖然。統計之觀察。自有定域者也。徒貪區域之廣大。不應其緩急而取捨之。則觀察之結果。恐或失之散漫。不可不注意也。

明治二十五年十月。自由新聞載鶴南漁夫之我邦統計事業一篇。篇

觀察自有
定域

中以日本帝國統計年鑑。農工商業諸表太少。舉將來應增加之品目。述其希望。然自余輩觀之。其範圍失之太廣。恐難於得正確之數也。

第十七章 觀察之次序

統計之觀察。固宜詳密。然凡事。凡物。必有次序。最初以簡約為主。當從事業之進步。漸次詳密。例如我邦。為新進國。縱實行國勢調查。其初務令調查之。個條。一歸單簡。設不注意及此。一躍而倣歐美諸國之例。驟為詳密之調查。將不得完全之結果矣。

由簡而繁。由約而密。縱數有精粗。然須逐漸分歧。前後有互相比較之序。例如調查米麥之收穫數。其初止米與麥之總收數而已。嗣是而米分類米糯米陸米。麥分大麥裸麥小麥矣。又如調查陸軍之將校。當簡約主義之時。止區別將官上長官士官。其後分將官為大將中將少將。分上長官為大佐中佐少佐。分士官為大尉中尉少尉。嗣至更求詳密之時。則以上長官之大佐中佐少佐。各細別以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矣。

第十八章 觀察之方法

統計材料。原得以個人調查之。例如調查日日之溫度、天氣等是也。雖然地廣時久。以有系統之繼續。而行適法之大數觀察。勢必賴公共機關。固無論矣。其欲達此目的。則觀察之方法。亦不可不確定也。觀察之方法。有統計小票法與統計樣式法二種。即如左。

統計小票之一例

統計之方
有二法

人 治 懲		明 治		原簿 頁數	收監 號數	監獄	署
十	(三) 入場 次數	種別	(二) 姓名 女男	(一) 本籍	號	村町	士族 平民
	因由	罪	瘖啞	縣府廳	市郡		
	入	父母之 存亡	存亡	棄兒	止存父或母		

入場小票

年 月 日

(九) 教育	(八) 貧富	(七) 養育	(六) 出生	(五) 懲治期限	(四) 年齡
小學全科卒業及 有同等之教育者	有資產	實父母	嫡出	年 月 日	滿 年 月 日
途退學者	稍有資產	實父母繼父母或 實父母養父母	庶出		
能讀能 寫者	無資產	繼父母或 養父母或	私生		
無學	赤貧	親屬 他人 教育所	(十二) 職業		(十一) 父母有 均犯罪 止父或母 均無犯罪 曾犯罪
			就職者		
			不就職者		

統計樣式之一例

七 學齡兒童盲啞者表		種別	
盲者	啞者	男	女
		計	計
		人數之內修業於學校者	
		男	女
		計	計

合 計							
備 考							

前所揭統計小票。由昨年一月一日。司法省監獄局所實行者。

統計樣式。則由前年二月文部省所公達之學事諸表樣式中抄出者也。

不問小票與樣式。要之統計之原材料。凡事情所應有。貴乎詳密。例如
 澳國千八百九十年之國勢調查原表。表數共有二十。一表之縱橫格。
 多至九千有餘。餘十九之細密。殆亦不讓前表。

統計小票
之利害

統計小票法與統計樣式法。各有利害得失。故不能一概論之。小票法之
 所利。如得指數現實。一也。正確。二也。得為種種之調查。三也。於下級官衙
 無製表之煩雜。四也。此小票在下級官衙為器械的動作。雖平人得照格
 填寫。五也。至便於材料之整理。六也。得保單位觀察之統一。七也。雖然。其
 不利之相伴而來者。則中央費用浩繁。縱小票有悉由中央印刷頒發。與

僅發樣張。令地方廳各自印刷之別。而所省無幾。一也。報告若有誤書。訂正往復。紙幅太多。極費周折。二也。書類難於保管。三也。縱器械動作之人。俸給不妨從薄。然整理材料。不能不用多數之人。四也。樣式法。則以製表事務。多由下級官吏受命爲之。中央官衙。有省勞節費之便。然其不利益之點亦不尠。因單位觀察之不確。或謂恐有紙上計數不衷事實數目字多不可據。一也。難於從表中得種種事實。二也。難保單位觀察之統一。三也。若令下級官衙製表。不能如統計小票純乎器械動作。則其當事者多少必具統計之知識。然此希望。殊不易達。四也。願統計小票。對於大調查或特別調查。如國勢調查或人口動態調。又職業調家畜調等。雖頗便利。然欲悉施之他事。恐類刻舟求劍之爲。但今日已非拉浦拉斯之時代。在拉氏惟主張推數而已。今則不然。欲爲正確之觀察。必以統計小票爲根據。特有一總結之論焉。凡統計小票與統計樣式。究宜何擇。是在詳慮調查事項之性質及時期場所經費等以酌定。此今時統計家之大責任也。

統計小票之票紙。常由命令官衙印刷。頒發其下級官衙。統計樣式。則常由下級官衙。依命令官衙所示之樣式。而製為表。雖然。在陸軍省明治三十三年末調查之徵發物件表。曾以一定之格式紙頒發地方廳。使之填寫。蓋亦一便法也。

本邦統計
小票之嚆
矢

我邦之用統計小票。實以明治二年杉先生用於靜岡藩內為嚆矢。繼此即為明治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斐國之國勢調查。此時小票。以家為別。但用縱五寸五分橫三寸一分之西之內紙。譯者按西之內紙。此乃產紙之

地名甚夥。猶以西之內為男畫黑罽。女畫赤罽。又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內閣統計局始實行之統計小票。為出生票、死亡票、婚姻票、離婚票、死產

票五種。其票紙均為縱六寸七分橫四寸五分之西洋紙。紙質甚粗。而在票之

四隅。載生、死、婚、離等字樣。俾易別其為某種之票。在歐美諸國。因供材料

整理之便。概用色紙。德人馬易曾於國勢調查時。所用票紙。未婚男白色。

未婚女青色。夫黃色。妻赤色。鰥灰色。寡鳶色。離婚男綠色。離婚女橙色。內

有色統計
小票

閣統計局中。非不知色紙之適用。據余所聞。一則費鉅。再則分類多而紙數少。漉紙場不便於工作。坐此二者之故。司法省監獄局之統計小票。乃白赤青三色之西洋紙。大者縱六寸五分。橫四寸五分。小者縱四寸八分。橫三寸。又陸軍省之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統計編纂掛。因調查戰死與病死。以西洋紙作縱九寸橫四寸三分之小票。票中之文字及輪廓等。分刷赤藍兩種。赤票記戰死者。藍票記病死者焉。舊幕之時。江戶深川之用。或荒政由是觀之。小票以算物事亦固。有之。法調查。

下級官衙中。登載統計小票之法。有填寫、圈點、塗抹、三種。填寫者。填應載之字樣。圈點者。有豫先印成字樣。止擇其應載者之左側。施圈以表其爲應載。塗抹者。有豫先印成字樣。擇其不應載者悉塗抹之也。

統計樣式。縱橫劃線。以所計之數填之。自明治十四年廣行於各官衙。沿用至今者是也。然此樣式。舊時則大異。試揭明治七年十二月第百六十六號達之樣張如左。

有開市開港之府縣

一管內在留海外何國人
女男 若干

內

何學 若干

何業 若干

何某 若干

但傳教師則當記其宗旨

右種種均當以十二月三十一年之現人數載入

統計小票。以整理之際。需多人過手。視財力所及。當用西之內紙等。設難用此上等和紙。則可用堅緻之西洋紙。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之際。野戰衛生長官部。徵集航海、行軍、營舍等概況之報告。其票紙悉用西洋紙。是蓋冬時在北清之野。認報告所用。以鉛筆為至便也。茲事雖細。然當統計之任者。宜以注意為要。

譯者按有統計學。則雖軍旅倉猝。有司存焉。故能無事不得其真相。事有真相。而後可以求真改良真進步。吾國所謂軍事報告。最初憑前敵軍人之口。繼乃由前敵將弁之書手。以意筆錄。轉輾至於大帥之奏報。其中真際。十無二三。又以本無小票等證據。冒功諉罪。可任意塗飾之。煌煌前史。皆文人剪裁之美術也。文明之國。所留事實。如照像鏡之留影。半開之國。乃如寫意之畫工。天下之可以文藝自娛者。術亦多矣。詩詞小說。自可以意運巧。奈何混施於有關係之情事。故以美術間實事。乃文明程度之淺也。以文人專司記載。是何異於使畫工爲人境之真蹟耶。

第十九章 觀察之時

觀察之時。有二種之區別。一觀察所需之時。二行觀察之時。觀察所需之時。在靜態調查。則爲有定之一瞬間。別如明治十二年二月末。甲斐國現在八二頃。而調查之在動態調查。則雖爲該事件繼發之各定時。之大概年度。以爲歷年

實際之確

年度此外徵兵尚有會計年度等種種區則亦各就事情有必須細分為四季、春季三月夏季六月七八月及秋季九十月十一月、週、日、時間者。夫其行觀察之時。與觀察所需之時。二者務求其相類。能達此之目的者。歐美諸國之現況也。雖然。有時依國國之事情。與調查事項之性質。亦未必盡能一致。例如前年以三月一日之夜。所實行印度政府之第三回國勢調查。因是月五日。恰為月望。故一日之夜。前半夜之月光。十分可以利用。俾點檢吏得迅速處事之便。然有不易點檢之事情。亦有某地方從其便宜。變更調查之方法。或時日。於三月一日之午後或二日之朝。行最後之檢閱者。故若以嚴格評之。尚難言印度全國。已為同時刻之調查也。

觀察之時之不易劃一。雖大概如斯。然在統計家。無論其必以完全為期。且在動態調查。則繼續調查之。在靜態調查。則研究其應否每三年五年或十年實行之。不可怠也。

第二十章 觀察之場所

觀察之場
所有二

區畫有普
通與特別
之差

行政上之
區畫

統計區

社會及國家之現象。隨時變遷。即場所亦從而移轉。故就場所而言。有為觀察目的之場所。與行觀察之場所二種。最宜著眼。夫此等問題。雖臨實際而後可定。然綜其原則。必為能使有益於統計之結果。且能供其實用。故就調查所需之場所。一則依行政區畫。再則依能供學問上研究資料之區畫。又必選調查能確之場所。例如國勢調查。則於現在地。輸出入調查。則於國境或貿易港也。

我邦之行政區畫。道府縣市郡區町村之外。有土木監督區。稅務管理區。葉煙草專賣所管區。陸軍管區。都督部師管聯隊區海軍區。裁判所管區。區裁判所控訴院地方裁判所教育地方部別。大小林區署管區。鑛山監督區。海員審判所管區。郵便電信局管區等。又現今內閣統計局所用統計區。以其稍從地理上之關係。故可以為研究學問之區畫。即所分如本州中區。乃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茨城、栃木、羣馬、長野、山梨、靜岡、愛知、三重、岐阜、滋賀、福井、石川、富山。本州西區。乃京都、大阪、奈良、和歌山、兵

庫、岡山、廣島、山口、島根、鳥取。本州北區。乃新潟、福島、宮城、山形、秋田、巖手、青森。四國區。乃德島、香川、愛媛、高知。九州區。乃長崎、佐賀、福岡、熊本、大分、宮崎、鹿兒島。此外有沖繩、北海道、臺灣區。又中央氣象臺之氣象區。則分全國爲十分。農事會。則分關東、東北、東海、北陸、京攝、中國、四國、西南八區。此區別。亦以從地理上關係察之爲至便。

第二十一章 觀察之機關

爲統計之觀察。必令時與場所。互相連續。使此時與場所連續。必需整頓之機關。而運用此整頓之機關。初不能以私力達其目的。加之國家於國家所支配之社會。有必從事實上知其狀態者。是在政府。所由以特設此機關爲至當也。蓋觀察社會國家現象之動靜。必不可闕此機關。若不以政府威力。不但不能全其觀察。且如行政統計。國家就一箇人問其性質。或就一事件質其關係。凡此等單位觀察。亦當爲國權之發動以外。故統計則不能不賴政府。政府正不得自爲統計。於政府部內設統計院或統

計局。最適於統計之主意。斯當理曰。統計本為政府中所不修者之一。可謂至言矣。

統計院或統計局權限之大小。因第一義統計與第二義統計而有大差。第一義統計。即直接以統計之目的為調查者。第二義統計。即或以他目的調查之結果。利用於統計者。雖然。從來政府所設備之統計機關。以行政實務充其目的。故其權限亦局於所準之傾向。但今則既盡力達其實務上之目的。同時並盡力於學問上之研究。因而權限亦漸次擴張。況於本為第一義統計之調查耶。

第二十二章 氣脈之疏通

當為統計之調查。有惟一之原則宜服膺而勿失者。少問多知是也。欲履行此原則。不可不疏通彼此之氣脈。觀於我邦中央官衙向地方廳所要求。其要求之主旨何在。有難明者。又既示樣式。而所要求。多有與實際相齟齬者。此在應之之地方廳。必有不深求中央官衙之精神。或即為齟齬

於實際之要求。而亦強從命令之弊。設不去此宿弊。終無得完全統計之日。蓋矯正此宿弊。其策雖多。以余觀之。先在大通彼此之氣脈。而疏通彼此之氣脈。第一。明吾以何主意為調查。被調者若見解各殊。宜豫戒之。第二。若有必附以調查上之手續或說明書者。務必丁寧詳密為之。第三。被調者質疑應答。務必取簡易之手段。又事屬輕易者。可以私信問答。第四。係統計事務者。余有一夙望。望其將來如郵便事務。全國無稅。第五。彼此問答。一書札尙難曲盡者。宜不憚相互往復。以洞達其事情。

余曾聞某地檢查徵兵之際。檢查官向壯丁曰。汝何職。壯丁應聲曰。麥飯。蓋職食國音相通也。是為問非失問而失其所以問。此奇談在統計上。亦中央官衙與地方廳。所足以為戒也。

譯者按此段當惟日本有此弊混。蓋用假名之故。職與食同讀為旭。在假名為シヨク。文有定字者當無慮此。

第二十三章 調查之結果

數字乃統計之要具

不用數字之處

著手之慎重

調查之結果云者。以數字定所觀察之現象也。以數字定之。爲最精密。且無謬誤。皮息林曰。統計之根本爲事實。而表列諸般之事實。最確實最緻密者。莫如數字。蓋數字之用。正於此。爲適當。可謂確論。

數字爲統計上要具。雖如右。亦有難以數字顯之者。當此時。通例以文字記其約計之意。例如多、少、屢、稀、大、小。大於是、小於是、多於是、少於是、屢於是、稀於是等。雖然。此等文字。非不得已時勿用。固無論矣。有時認爲不確。亦以數記之。其法如「○○○」或「大凡○○○」又或有不用推數不爲滿足者。雖仍用不確之數字。以代文字。然當如正確之數字。慎重著手。

昔有算術名人野田文藏。被召布算一事。蓋大岡越前守聞文藏工算。思以目前可以立對之分法。視文藏如何入算。問以分百爲二。每分各幾何。文藏正色取算盤。依所問分百爲二。先置一子爲百。又置二爲除法之記號。呼云。二與一。二一天作五。得數爲五十。以此答問。越前守拍

手稱善。謂此果算中名宿。無論何等易事。不至輕忽。今日之舉動。乃繁難重要帳目之具體。并非簡畧之運算格式。此事見幕府君臣言行錄。又漢之石慶掌馬。其數本所常憶。一日受景帝下問。以策逐一數訖。然後對以六馬。統計家之數學。其不可不注意。有如是矣。

調查確實。則其結果亦確實。依此確實之結果。乃得據之而有活用之處。又若以此助學問上之決定。則其數宜更增確實之度。卒之其統計不但進於最高尙之位置。必且有學問之性質焉。

第二十四章 結果之正否

調查結果之正否。一視其所以得此之方法如何。即謂單位觀察之正否如何。此近世歐美諸國。所以置重於統計之單位觀察也。夫所謂結果之正焉者。確實而不謬誤。完全而不闕漏。且次序又能整齊。具此三要素之謂也。故依政府之力。所得之數。雖甚正確。然民間團體或個人私力之所調查。則間有不然者。用數者宜注意此等之點。

統計之材料中。非無早博信用者。是因其事項之性質。本需精密之帳簿。則其所得數。自可憑信。例如會計、租稅、鐵道、貯金、徵兵等是已。然今日統計學之進步。已不獨此等事可信。如人口統計。亦有十分之信用。反之而如關於農工商業者。或係國民社會生活者。其數尙未十分正確。要之統計上之數。無論何種。苟不知其根元。卽在今日。不但未有價值。并不能以任何事證明之。穆習而曰。不知鏡之性者。不可先信。鏡面之現像。鏡面之凹凸。可以錯亂物形。鏡面之色光。可以彩映物影。不可不戒也。

第一十五章 材料之審查

統計之信用。一係於原數之信否。故確審調查結果。卽所謂統計材料。實要務也。何則。虛僞之數。常有正確之觀。此不但有意外之危險。世人信賴於統計者甚厚。似謂既爲此舉。必非偶然。以故不加檢覈。常輕信之。或漫以統計爲粉飾。已說之具者。蓋亦不少。故整理統計材料之先。必大審查之。否則甚足以誤世。余以爲統計家審查之眼。不可不眼光炯炯。力透紙

背也。

材料三要素

配置適於
審查之任
者

審查材料。必審查於為調查單位之地方廳。此最關結果之正否。夫調查結果之正確、完全、整齊、三要素。以調查初記入時距之甚近。則其目的之達也。甚不難。余嘗有鑒於此。欲使我邦先當調查之任之町村役場市役所。自行第一審查。郡役所行第二審查。道府縣行第三審查。庶乎謬誤可尠。故無論統計小票與統計樣式。苟欲改良中央官衙之統計。則必配置具統計智識之人。於道府縣及郡役所。使審查其有無違式。與分類之乖文字之誤。算數之舛等。蓋不配置適任之人。而望統計之改良。恰如南轅而北其轍。非愚則狂也。

第二十六章 材料之整理

統計材料之整理法有三種。曰劃線法。曰計票法。曰用器法是也。

劃線法依原材料之種類。計每一事件。劃為一種線法。線者按此所謂劃用此法設中途有誤記之條。難於發見。故為技術之頗幼稚者。茲揭劃

劃線法

線之例如左。

日本 一 下 正 或 一 二 三 五

法國 I L U O X

計票法使調查之單位。各各獨立。記之於一小票。此小票依其種類爲分計。甚便整理。又有由原材料以各單位寫於小票者。票紙若隨所記事件而異。則於整理尤便。顧謂歐洲諸國。其近世統計之進步。實以用計票法之故。亦無不可。

譯者按用計票法。卽不用劃線法。今劃線法尙未全廢。故整理材料之作用。尙有三種。此三種非截然對峙。用其一卽廢其二者。劃線計票。可用一而廢一。用器則別爲一事。無論劃線計票。皆待算器以核之也。橫山氏講義中。止言綜合諸表。當用符號。符號卽劃線法。而算數則或用筆。或用算盤。蓋其時尙未行計票法。且文義相承。未嘗對列爲兩事。故今之所謂三整理法。亦不當拘其文義。以三法爲各自

獨立也。

用器法

用器法乃以器械計數。現今歐美諸國。所行者概為息弗而之電氣計算器械。在北美合衆國千八百九十年第一回國勢調查時已用電氣器械。在法國職業調查之結果有等公司長明政府以電氣器械

製承表。其此外有空氣計算器。寫楷及閣羅多孟之計算器等。而我邦之算盤。慶長十七年明鄭芝龍與祖官至駿河講家康祖官齋算盤長崎奉行

此盤自比於歐美諸國所行計算器。雖大不同。然為統計上之要具。不待言也。近我邦亦作自動算盤也。乃反傾於外國品矣。

譯者按日本慶長十七年。當我前明萬曆四十年。是時算盤始流入日本。吾國算盤之製。大約亦始於明。古稱持籌布算。從未有言用算盤者。元人數學啓蒙等書。猶皆用籌形。故今之為天元四元術者。猶皆以籌形列式。夫算盤之為用。無益於數理而大便於計數。統計之用數。計數之事也。吾國已用計算器數百年。入日本亦三百年而被其改良。吾習用算盤而久無進步。蓋吾文明之機。引而不發者何限。

算盤其小焉者矣。

第二十七章 中央集查及地方分查

調查結果。即整理統計材料。有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之別。然此不過比較之語耳。以廣義解釋中央集查。則為發命令之官衙。就其下級官衙所提出之材料。而整理之之謂。內閣統計小票局中整理所實行之適人口動故內閣統計局自為集查。抑由內務省農商務省等為之。均可謂為中央集查。即府縣集其管內之材料查之。亦可名為中央集查也。又以廣義解釋地方分查。則為不由發命令之官衙為集查。而使其下級官衙。自整理其材料之謂。然則若由內閣統計局或各省言。可以府縣為分查。由府縣言。又當以郡區役所等為分查矣。

中央集查之法。千八百三十六年以來。法國巴里會行之。千八百四十一年。以莊尼之發意。作木工業之統計。由各製造場主徵集材料。小票之數至八萬枚。又英國之戶籍總監。亦於其時因中央集查之法。調查人口。

其紙數乃多至十萬。然自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乃用中央集查地方分查之混淆制度。又普魯士撒遜等。亦以國勢調查之小票。於中央集查之焉。

中央集查
之利益

比較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雖各有得失。若先揭中央集查之利益。則第一。有種種繁務之各地方廳。可免於常務外作錯雜諸表之勞。第二。事務往往有需特別智識者。得使適任之人負擔之。第三。類似之事實。有勒爲一律之便。第四。以得立專門之區別。最適於分業法。第五。視原材料之採摘適宜。且能利用錯雜之表者。中央官衙。特多此等才智之士。第六。得遍檢原材料。且十分爲之監督。第七。細密之大部統計表。得無誤謬而且迅速。以調製之。第八。得減製表上之誤謬。第九。單位觀察之原因。以其易行而功用益顯。第十。電氣器械。亦止得應中央集查之用。凡此類皆利益也。反之而爲中央集查不利益之點。第一。中央官衙多積書類。雖非竟無詳檢之法。已極困難。然又必不可不爲檢點。則欲達此目的。勢必多增官吏。

中央集查
之不利益

中央集查
與地方分
查費用有

第二。中央官衙。難深悉地方之狀態。第三。中央集查。則各地方應轉不自知管內事實。雖中央官衙善作府縣別市郡區別等諸表。迨其公布。爲時必久。前此祇能空手待之。不便於地方行政。統計現今其人口動態。第四。中央集查。因整理材料之煩。不遑學術上之研究。第五。中央集查。當增加中央官衙之費用。夫如是則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各有利害。然據袁谷言。畢竟以中央集查爲較勝。且袁氏嘗以二千五百萬人口。依其實驗所得之結果。證明中央集查。事務迅速。費用亦省。蓋統計事業。不可不具中央集查之性質。故中央集查。爲最適當之制。況如我邦一般之人。本薄於統計之觀念乎。雖然。此雖良制。時或因種種事情。不無難於實行者。當斯時則折衷於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行所謂混淆制度。亦一策也。

袁谷於千八百七十年。所揭於統計時報者如左。

事務日數

費用(以佛郎爲單位)

地方分查

中央集查

地方分查

中央集查

甲 一九一、一〇〇 一〇、四四九七 七四、六五三一 五五、七三七〇

乙 一四、〇六〇〇 八、二九七七 五五、九〇三一 四二、九八七〇

丙 一一、六一〇〇 四、八六二三 四六、五二八一 二二、〇六五一

(備考) 甲者。拔萃之格內。畫爲一線。調其事實之家別票。乙者。用單名票。拔萃其事實之家別票。丙者。單名票。

第二十八章 製表

第一節 表之功用

表之功用

統計材料雖善至如何。不作表整理之。不能供世人之讀。而其所以爲表者。必令秩然有序。以入讀者之目。蓋表之善者。不但使全局洞於一覽。并能顯表中所載事實。同形與否。且就所調查之中。亦得令謬誤發見者也。然觀世上製表甚多。雖備其形。全無表之功用。幾何不如諺所謂鄉曲俳優。僅舉足之容。宛似梨園之供奉。非表負人。人實負表矣。夫仍以左之原材料巧製爲表。當示以表之功用。如何而大。試先渾作一表如左。

(丙)	寅					丑					子					(甲)				
	尾房	尾房	尾房	斗箕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	斗角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房	斗房	斗房	斗房
(丁)	尾房	尾房	尾房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房	斗房	斗房	斗房	斗房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斗心

前表四隅括弧內之甲乙丙丁。所以示觀察現象之總量。悉在其內。在格之上下。所書子丑寅卯辰巳。乃區別時與地者。例如此總量而以地為別。則子丑寅卯辰巳。為國為府縣為郡區等。若以時為別。即就半年之中為別。則子丑寅卯辰巳。為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而表中之角亢氏房心尾箕斗。乃所觀察之各種現象。今若就此各種現象之次序排列之。則為(A)表之結果。

計	巳	辰	卯	寅	丑
一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					—
一一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一一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三〇	一九	五	四	二	
一三		三	三	三	二
二四	五	六	五	五	三
一五	二	四	一	一	二
一三七	三〇	二五	二二	二二	一九

就此表所着眼之點如次。

角之現象。規則最正。無論何時何地。現象不隨之而變。常顯出二次。故此現象。當全為獨立者。

亢之現象。歷驗六處。前後惟顯出一次。

氏之現象。於某處則顯出極數。於他處則顯出較疏。而其數於子項最多。由是以正規則為遞減。此現象最高為子。最低為巳。

房之現象。與心之現象同。不但各處皆顯。且其數與亢之現象。同其進

退。然則此兩現象之間。必有原因上之關係。

心之現象。當氏與房屢顯之時。全然不顯。反之則氏與房罕顯之時。其數甚多。

尾之現象。除已項之外。各處均顯至二次或三次。其現象特與角似有。固然之關係。

箕之現象。除子之外。無論何處。不但所顯甚多。且似趨重於後半。斗之現象。與箕相反。其多數在前半。

右例。不過依適於統計道理之一種理想的材料。而示表之功用之一端。故屬於抽象的。固無論矣。然若推此一例。活用於實際之材料。則表之功用。與其妙味。蓋有。大可引伸者。

第一節 表之計畫

方計畫為表之時。所先應注意者。標目是也。此標目有二種。一為標目之單純者。一為標目之複雜者。以例示之如左。

斜線 複線

明瞭。但一有誤用。乃使表之體裁。無端複雜。如丙表。即用粗細線法之一例。其縱橫兩線之多少。視調查事項之多少。故縱橫之數多。必其分析益密。即其內部之狀態必益明瞭矣。

複線於一表中載種類不同之事實時用之。用於縱線如庚表。用於橫線

入 輸			出 輸			種 別
合 計	何 菜類 果類	穀物及粉	合 計	何 茶類	海草類	
						明治 何年
						同何

(庚) 輸出入物品種類別

總 計	何 大 京 東			府 縣
	阪	都	京	
				男
				女
				計
				明治 何年
				同何
				何

(辛) 出生府縣別

如辛表。世人往往劃斜線於上層標目之右。即右上方標之。蓋縱橫兩目之交角每有一目也。空格恰如簿記中所劃填充之線。是殆誤解標目之角。必不可

不着文字。不知此處即無文字。何損於體裁。歐美諸國統計表中。於此多聽其空白。或有施一豎以見取消之意者。故強劃斜線。強着文字於斜線之兩旁。大可廢之。

括弧所以醒閱者之眼目。最為緊要。英法比等國多用之。然此括弧之用在否。在製表者之意中。故其多用少用。聽製表者自擇。惟不雅觀之括弧。反失體裁。當注意焉。

表之折轉

		(壬) 壯丁每千徵集人員	
師管	陸軍	師管	陸軍
近衛	海軍	第七	海軍
第一		第八	
第二		第九	
第三		第十	
第四		第十	
第五		第十一	
第六		第十二	
		平均	

表中若數字無多。可以折轉。其折轉視表式之宜。以不失表之體裁為度。當其折轉之處。雖以用複線或用粗線為常。德意志帝國統計年鑑、瑞士國徵兵體格檢查之結果等。則用雙複線。譯者按兩細夾一粗今名之曰雙細夾一粗謂之兩子持線也。余於陸軍省第十二次統計年報始用之。即如壬表。

一表分割之例

舍去輪廓之一例

有橫幅甚短縱幅甚長之表。遇此則可就適宜之處分之。雖作幾表。亦無不可。今示一表分爲二表之一例。即如癸表之一癸表之二。

總計	(癸) 壯丁總員 (其一)			
	種別	管	管	管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管	管	管
		第四師		

總計	(癸) 壯丁總員 (其二)			
	種別	管	管	何
		第五師	第六師	
		管	管	

(子) 市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治三十一年……	同 三十二年……	平均……	會設置數	議	員	有選舉權者

廓之外。上層標目格中各年。其下均施點線。如內務省統計報告。司法省監獄統計年報等。乃其例也。其式如子表。

表之四方輪廓。如上諸表所示。以用襯線爲通例。然有種表。省上下兩方輪廓。表名則書於輪

標目之位

標目之位置。何者應在右行。何者應在上層。雖往往有疑義。其通例。表名有累年比較字樣者。當以年次書於上層之標目。然若上層標目之地位短。右行標目之地位長。則不問表名如何。可反用之。

疊加標目者

因橫幅甚長。右行之標目。不便通覽。當此時。表之左端。亦需加標目。又大表有左右中央三處加標目者。

名目多時止記號數

標目格內。應載之名目過多。則各名目之下。有止記號數者。我邦統計書用此尚稀。歐美諸國統計書。則多用之。陸軍報告及明治三十一年此等日

轉頁標目

譯者按名目止記號數。乃將各名目編號。另紙開列。表中省累寫之煩。觀下文所錄澳國陸軍省統計年報。可以明之矣。表中加轉頁標目。極為緊要。例如一表橫幅甚長。跨入後頁。則其後頁之初行。必重加標目。編纂時若不注意。往往脫此轉頁標目。是令閱者大為不便。

表中各格之廣狹

總計格

表中各格。廣狹必均。然因事實過多。一表中難於悉數填記。亦可狹其數少之格。廣其數多之格。總計格雖大概以置之表末或最下層為常。然美國之統計書。往往有揭於各項之前者。我邦府縣統計書中。多倣此例。

第三節 表之填記

表之填記。雖不過用文字寫入。然其範圍之廣大。特須熟練。填寫時所特須注意者。先在文字寫法之整齊。又各格中數字。特須整而且明。且其上方。必留若干空白。雖歐美諸國統計表中。往往有縱橫其文字之位置者。在我邦尚須審慎。未可遽仿。如左所揭。乃體裁不完

總計	
七七九	水一四
	一水一
	日〇〇〇
七四、六九九	水五五〇
	水三九七
	〇七九一
七五四七	
員八六、九二〇	六六九二
	四五三五
	一五二九二
日七七九、六五八	一五九〇〇七
	〇〇七
	一六九一六

一、四八八·一九八	九、〇〇九·一三四	一、八八五·三七四	一、九九三·〇六一	五〇四·七五三
計	計	計	計	計
二、〇一八	一五、一二五	三、九六八	六、四七六	二、七〇八
計	計	計	計	計

全者之一例。由某省統計年表中所錄出者。亞喇伯數字。其用之者有外國貿易月表及年表。內閣統計局之明治三十一年日本帝國人口統計。明治三十二年日本帝國人口動

態統計。及明治三十五年度鐵道作業局年報等。用亞喇伯數字。體裁較善。且比日本數字。少占紙面。加之以日本數字細記小格中。因其寫法之疏密。有讀一二為三。或讀為二一。讀一三則如二二。或如三一。在活版或顛倒此二字為一三。亦頗不謬。雖有壹貳叁等字。不但筆畫太煩。亦不便覽。凡此皆日本數字之不便於統計表上之一例。雖然。今驟用亞喇伯數字於一切統計書。既屬難行。而其活字種類太多。究非日本數字所及。揭其種類。真草粗瘦斜正繁簡。約得十二種字體云。

外國貿易年表。日本帝國統計摘要。以其為和歐對譯。皆由左橫書向
右。特日本帝國人口統計。由右縱書向左。有此衝突。體裁難云完善。是
可惜也。

譯者按明治三十九年所出之三十八年統計年鑑。已純用亞喇伯
數字。一律由左橫書向右矣。

計之字樣。除計之外。有小計合計通計總計等。杉先生之駿河國沼津及

原政表。併用小計與總計字。又甲斐國現在人別調。悉用ハ字。譯者按ハ

二字之全省文之シメ即締字締字在日文有封閉之意故書函封之口煩也

是雖在我邦常用文字中。已頗有味。然若計字不能不多其種類時。僅此

ハ字。難為區別。雖有仍不大數用ハ蓋事情有異。意味亦每不同。例如計與

計合為合計。合計與合計合為總計。此等處不能認ハ為適當之文字矣。

在歐美諸國。字有多體。故如計字。亦於特應注目之處。更用相異之字體。

覽之極便。我邦數字之活字。止有一體。無他異體。故於一表中為種種之

比例之寫法

區別。極不易得。日本財政總覽有用雙鈎體字者。然小字亦甚難為。

就事實所能有者。勉於表中揭比例數。其寫法如左。

日本數字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亞喇伯數字 6.26 6.26 6.26 6.26 6.26

「卡邁」以下。譯者按英文字中句邁雖以餘二位為通例。亦有止餘一位者。其

「卡邁」以上之數若有多位。則後止餘其一位。書為七二六·八之狀。或「卡

邁」以下。用四捨五入之例。止記七二七之整數。又遇「卡邁」以下。併記兩種

比例數時。即止餘一位之比例數。與極微比例數。兩種並記。其極微比例

數。仍於「卡邁」下餘二位。書為〇·〇二之狀。是蓋以不餘二位。則其比例數

以極微之故。終歸消滅矣。

今舉某省統計年表。以為「卡邁」不如法者之一例。特抄出如左。俾當統計

之任者。引以為鑒。

此表之不如式。一望而知。況用五號活字印刷。更不願糜費紙幅之損失

無應記載
事實之時

用略數時

八八八●〇五九	●〇四五二
九五九●〇八六	●〇七八六
三一八●五四五	●〇五二一

	Infanterie	Jäger-Truppe	Cavallerie	Summe
73. im Jahre 1889.....	15	3	4	22
74. " " 1888.....	17	2	3	22
75. " " 1887.....	14	.	.	14
76. " " 1886.....	9	1	.	10
77. vor dem Jahre 1886....	7	.	2	9

明。殊滋閱者之惑。不可從也。澳國陸軍省統計年報。於空格內施小點。錄其式如左。該表用之左方標則用號數字前已各名目之見本號數名第二節太多。又雖有事實而尙可疑者。可以P之記號填之。應記入之事實。若數量甚多。則有畧其數者。例如某國軍事費一億二千七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七法。則略其千法以下。或略其百萬法以下。是蓋以其事止需得一大數。有前半段之四位或五位。已足示其大概也。

耶。然右表中其「卡」位爲一圓整數與一小石數之別。亦「可謂」甚不注意矣。無應記入之事實。其格爲空白。可以豎線填之。有許多統計書中。聽其空白。不爲填

四捨五入
與五捨六入

數位之隔
法

四捨五入。雖舉世所行之通例。然中央氣象臺。則用五捨六入法。余願各種統計表。皆改從五捨六入。

數位在我邦。亦與歐美諸國。同用每三位點斷之法。是未為適當。其理由如下。

日本數字

千百十一 } 兆位

千百十一 } 億位

千百十一 } 萬位

千百十一 } 單位

譯者按此言日本數字中以此千為本

為億千億為兆千為

亞喇伯數字

百十一 } 千億位

百十一 } 百萬位

百十一 } 千位

百十一 } 單位

一數字自以三位為一段不可強同也

不細辨右之理由。乃於我邦數位之「卡邁」概以三位為一斷。其故緣一切事項。由歐美輸入之際。我邦不加細察。徒據繙譯轉寫而來。因成此誤。今既廣行於公私之間。不可猝改。如關於會計者。殆以實行三位說為正格。現統計書之實行四位說者。為宮內省之帝室統計書。以前明治二十三年陸軍省統計年報、統計學雜誌、統計集誌、福島兵庫沖繩諸縣統計書、

杉先生講演集等。其整數間必用「卡邁」。近來歐美諸國統計書中。間有不施「卡邁」而用「623 587 494」或「623 587494」之體裁者。即如德意志帝國統計年鑑、可太、阿而邁那」等是也。

一日京都數珠店主人。觀優人院本中詳加句讀。侮之曰。彼優人若院本不加句讀。將何能解。其後優人即書一紙。向該數珠店定製數珠。云須有繞頸二周之長。數珠店如式作之。優人乃曰。非我原定之式。我所

定者。繞手腕二周之長也。譯者按日本文稱手腕為虛字如而字之意。假名者為テ字屬上句為手腕而字之意。閣下句乃為手類連。由。此觀之。句讀曷可少耶。數珠店於是大悔前言。然則統計表中之必需「卡邁」即此一例。已可知矣。

整數與小數之間。當用圓點。世往往有用尖長之點者。雖非別有規則。然終以圓點與尖長點。不相牽混為便。譯者按上言整數間之卡邁用夫此尖長點如、此川圓點如●

百六十八圓五十錢一釐 一六八·五〇一 每人口百中學生三人六分八釐 三·六八

六百五十一石三斗五升八合六五一・三五八	五尺八寸七分	五・八七
三百六十八貫五百十二匁	面積五十八方里一二	五八・一二
七百五十五町三段五畝七步七五五・三五七	五十八坪七合五勺	五八・七五

譯者按以上量名仍用日文。吾國師其意。不難改其文。今譯原書口氣多仍彼國之舊。不必於此悉改其原名。自亂其例也。匁字非我所。有其音讀如目美云。

調查之年
月日

說明

統計表必繫以時。故必記年月日。例如年末之調查。則書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並書現在字樣。又通一年計之者。則記明治某年。係會計年度者。則記明治某年度。皆書於表名之下或表名之上。

統計表須有說明、附言、備考、或注意等。抑統計雖專由數字而成。其實際難以數字顯者。不能不以文字補之。若應補不補。決不得為完全之表。柳門曰。數字不能言事。事有當言。必難默置。然我邦統計書。往往有甘為隱表者。可謂不注意之至矣。

各種記號。屢用於統計表。其位置在應加說明附言備考等格內數字之上。以其記號。彙列表尾一格。說明其各記號之意義。其形用米△十十×□||○?8*米十※等。然一表中用多種記號時。甯以數字假名字代之。譯者按數字即用干支編號字當之對號以說明之假名即字母我無字亂無所謂假名恆用以支編號字當之對號以說明之假名即字母我無字亂也目

度量衡及貨幣等。除萬國通用者外。可記以本國之名稱。若一書中有種種之度量衡及貨幣。頗令閱者厭其煩雜。如彼英國倫敦府出版之「期脫知門司、衣耶薄克」則即一書中用種種名稱者。例如記各國財政。其為單位者。法國為「佛郎」。德國為「馬克」。俄國為「盧布」。澳國為「福祿林」。意國為「里拉」等。是也。故欲比較各國財政。不得不一一為之換算。豈非至不便乎。

第四節 表之整頓

統計表有觀察複雜之社會。而應用於種種問題之任務。欲整頓之。當先著眼於學問上及實際上。必令身受統計之世人。一接之覺數目字中。有

生命。有活氣。躍然於表上。或合雖一小表、所含真理。如勝於長文大冊者。然。蓋統計。表。至。是。而。始。具。風。趣。蓋。事。實。也。而。幾。有。小。說。之。怡。人。情。矣。抑統計之爲統計。以其外觀乾燥無味。止列記數目字。若更不述其數之多少之起因。有令世人誤注其意。或不知其所從注意者。故統計而欲使世人了解。則製表之外。勉爲記述論究。以指示表中所含之真理與妙味。實身當統計之任者最大之要務。故僅劃縱橫線。於中列記數字。決非表之上乘。此等索無生氣之統計表。又何待別經統計家之手而始成耶。

有人乞學畫於柳澤洪園。其言曰。僕之志於學畫。不求遍畫他物。但欲畫富士與達摩二山而已。然亦不求精美。但求一見而辨其爲富士。爲達摩。此欲畫之本意也。統計家整頓其表。亦不可不同此用心矣。

第二十九章 統計之算法

第一節 加算

表列統計之事實。以使易知其消長之情狀爲至要。此其所應爲者。加算

是也。蓋即以其調查所得之事實。從其性質而集計之也。集計一事。雖為極易。然各種事實。確為分類。使無纖毫之誤。則非但必賴理學之智識。即其事實分類之根據。亦因其研究問題而異。故欲確分事實之類。勢必當事者有富贍之智識而後可。

第一節 比例

比例

計統事實。單就一件比較之。使易得其關係之數。此事雖極簡單。然實至要。例如甲乙兩國。甲之人口。五千二百二十八萬人。平時有兵額五十八萬五千人。乙之人口。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平時有兵額六十二萬九千人。當此之際。其人口與平時兵額之比例。甲國幾何。乙國幾何。一覽之下。難於即知其多少。然若欲明其關係。以每百人之比例算之。亦易得矣。今示其算式如左。

法第一比例

$$\text{甲} \quad 52280000 : 100 = 585000 : x \quad x = 1, 12$$

$$\text{乙} \quad 42997000 : 100 = 629000 : x \quad x = 1, 46$$

據右式。甲國百人中平時兵額一·一二。乙國百人中平時兵額一·四六。爲比例數。故此兩國平時兵額之多少。一覽甚明。此種比例。約縮多量之事實。使包含於小數中。以便於對比。故亦名縮小法。此縮小法。雖以前例爲普通。然尙有別一式。乃以少數除多數也。依前揭甲乙兩國之例。示其算式如次。

$$\text{甲} \quad \frac{52280000}{385000} \parallel 89$$

$$\text{乙} \quad \frac{42997000}{629000} \parallel 68$$

據右式。甲國人口八十九人中。有平時兵額一人。乙國人口六十八人中。有平時兵額一人。爲比例數。此八十九人與六十八人。欲一見而知其大小。尙爲困難。必費幾許思索。何則。八十九人中有平時兵額之甲國。比於六十八人中有一平時兵額之乙國。其比例固較少。究未能一見而知也。然如第一比例法。則當其爲每百人之比例。即得知其比例之大小。故第二比例法。較劣於第一比例法。現今殆無用第二比例法者。但莊尼等所

著書中。則常用此算法。其算出關係數。雖大概以每百比例每千比例爲通例。或有時。亦用每萬人爲比例。并有以每十萬每百萬爲比例者。此惟因比例單位之大小如何而定之。尙可示其一例。如明治三十一年在內地。除臺灣及屯田兵之平均一日兵額。爲十萬千六十五人。是年中之死亡數。爲四百九十二人。算此比例。以兵額每千比例爲適當。 $(101065 : 1000 \parallel 492 : x$
 $x \parallel 489)$ 何則。若爲每百比例。則其答數。爲 (0.48) 之小數矣。又明治三十年末調查之全國人口。爲四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三人。是年中之自殺者。有七千六百五十人。算此比例。以人口每萬比例爲適當。 $(43222$
 $8863 : 10000 \parallel 7658 : x$ $x \parallel 1.77)$ 何則。若爲每百比例。得數爲 (0.02) 或爲每千比例。得數爲 (0.18) 。則其答數亦盡成小數。
 示百分比比例用%。示千分比例用‰。在歐美諸國統計書中。有作記如
 〰或〰者。

又次之縮小法。雖非見彼此之關係。乃就或一種之事實。縮小其分列之

各數。使之便於一覽。茲以明治三十二年度之全國公學費。示其一例如左。

種別	公學費	百分比例
小學校	二〇〇五、九二五六	七一、九
師範學校	二六七、四一一三	九、六
中學校	二九四、八〇九三	一〇、六
其他	二二二、三七〇一	七、九
合計	二七九〇、五一六三	一〇〇、〇

此表下段所示之百分比例。即所以明公學費額之比例者。然此百分比例。並非一定之規則。依應算比例事實之如何。千分比例、萬分比例、十萬分比例。儘可隨宜定之。今依表中之數。示百分比例式

如次。

$$27905163:100 = 20059256:x$$

$$x = 71.9$$

下略

次以明治二十九年未調查之全國人口年齡別。示每萬分之比例如左表。其當用之百分比例者。因各年齡級中欲顯其占

年齡	人口	比一萬分
自零歲至十歲	九六六、三七四四	二二六二·七三
自十一歲至二十歲	八六三、二六五六	二〇二一·三〇
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六八六、八四六九	一六〇八·二三
自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五四四、五三八三	一二七五·〇一
自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四九六、四三五五	一一六二·三九
自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三四七、八三一三	八一四·四四
自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二二二、一三〇四	五四三·五三
自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一〇九、一五一一	二五五·五七
自八十一歲至九十歲	二二、四六八二	五二·六一
自九十一歲至百歲以上	一、五四〇三	三·六二
百歲以上	一四一	〇·〇三
年齡不詳	二二〇三	〇·五四
合計	四二七〇、八二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月次	六個年間平均火災戶數	千分比例
一月	四四〇三	一二七·〇
二月	三六〇六	一〇四·〇
三月	三九二一	一一三·一
四月	六二七三	一八〇·九
五月	四九六八	一四三·一
六月	二七九〇	八〇·五
七月	一六八五	四八·六
八月	二四九一	七一·八
九月	一六三四	四七·一
十月	三〇五〇	八八·一
十一月	二五二七	七二·九
十二月	四二六三	一二二·九
合計	四、一六一一	一二〇〇·〇

第四比例法

係月別者。特有一萬二千百分比比例或千二百百分比比例等算法。茲以明治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全國罹火災之平均戶數。示其用千二百分表之一例。如右表。

此比例之算法。雖極容易。仍試揭其算式如次。

$$41611:1200 \parallel 4403:x \quad x \parallel 1270 \quad \text{二月以下略之。}$$

第五比例法

對照累年之事實。或以本年之數。與前年為比較。有指其一端為百或千而算之者。示甲乙丙三例於左。

年次	麥收	以三十一 年為百 其後之收 穫比例	區域	平年	以平年為百 本 年之米作 比例
三十一年	二〇四六、二〇五三	一〇〇.〇	近畿	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三十二年	一九三三、五九五二	九四.五	中國	一〇〇.〇	一一〇.五
(甲) 三十三年	二〇三九、一六七三	九九.七	九州	一〇〇.〇	一一一.四
三十四年	二〇六四、〇二〇七	一〇〇.九	東海道	一〇〇.〇	一〇五.二
三十五年	一八五八、七一五四	九〇.八	三越	一〇〇.〇	一〇七.五
			(乙) 中國		

平均

種別	本年十月	本年前月	前年十月
第一類(內地消費品)	一〇九.三二	一〇七.三九	一〇〇.二九
第二類(輸出品)	九五.五六	九六.五六	九二.八九
(丙) 第三類(輸入品)	九八.八一	一〇〇.三八	九六.四四
總平均	一〇四.一一	一〇三.六四	九八.〇〇

甲以明治三十一年之麥收爲百。而以三十二年以後之收數。準之爲增減之比例。乙以各區域中平年之米收爲百。而以本年^{明治三十六年}準之爲豐稔之比例。又丙乃日本銀行所用以示物價之高低者。此數以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之物價爲百。而算本年十月之比例。^{本年亦指明}更以之比對本年前月及前年之十月者也。

第三節 平均

就統計之事實。求其平均即中數。亦爲最要。自來統計上之各數。乃代表社會及國家之現象。以故從一時一地觀之。無一同者。必有或多或少或之。

差。其數之有差。即現象變化無極之左證。恰與海水之波相似。夫即此一高一低變化無極之海波。必有水平之線。則社會及國家諸現象中。亦必為有中數者。抑以社會之現象。由數量上觀察之。當知各種事實。皆徬徨於中數之周圍。即如每日之溫度。以一年間之平均溫度為上下。每日之陰晴。以大氣之平均狀態為昇降。故即此求中數一事。於整理統計事實之上。可謂重矣。

法第一平均

平均之算法有二種。一為算術的平均。他為幾何的平均。今將示第一平均算法之例。某一週間空氣之溫度。試設為日曜日十六度、月曜日十七度、火曜日十六度、水曜日十八度、木曜日十三度、金曜日十四度、土曜日十八度。此其平均溫度為十六度。而其算式則如左。

$$16 + 17 + 16 + 18 + 13 + 14 + 18 \parallel 112 \quad 112 : 7 \parallel 16$$

法第二平均

第二平均算法。例如某商店中。初日以每石四圓六十三錢。譯者按即我角三之市價。買大麥五十四石。次日以每石五圓二錢。譯者按即五買九

平均上之
注意

十六石。此其平均價格。大概以四圓六十三錢與五圓二錢折半之數。即四圓八十二錢五釐。或可遂為答數。不知此非真平均價格也。欲得真平均價格。當以五十四石乘四圓六十三錢。其數二百五十圓二錢。以九十六石乘五圓二錢。其數四百八十一圓九十二錢。兩共金額七百三十一圓九十四錢。除之以所買總石數百五十石。應得四圓八十七錢九釐六毫。此答數乃為平均一石之買價。

	甲	乙	丙	計
開場日數	三六五	二二九	五六	六五〇
入場人員	五、六六四五	一、二三四三	一一一	七、〇〇九九
平均一日入場人員	一五五·二	五三·九	一九·八	$\frac{70099}{650} = 107.8446154$ 子〇七六·三 丑一〇七·八

概合三勸工場之比例以勸工場數之三除之。得數即子號之七六·三。似

就平均之算法。尚有可述者。例如有甲乙丙三勸工場。其入場人員。平均一日中。甲百五十五人二分。乙五十三人九分。丙十九人八分。此三勸工場入場人員之總平均。大

可作為答數。不知用此入算。殊非的當。欲得正當之平均。必依 10099.6 $50 \parallel 107.8$ 之式。蓋此算法遇數目繁重時。頗覺費手。故世間多甘心以子號之平均了之。然任統計事務者。則於此點亦特需注意矣。

就平均之算法。更有應述之二要點。其一。因平均之原數。殆為齊一。是為

年次	出生
第一年	四八〇〇
第二年	四九〇〇
第三年	五〇〇〇
第四年	五一〇〇
第五年	六二〇〇
第六年	五一〇〇
第七年	五〇〇〇
第八年	四九〇〇
第九年	四九五〇
第十年	五〇五〇
平均	五〇〇〇

平均之類似或一致。此種平均實為可貴。且有信用。例如有一國。其出生數如左表。

此表十年間之平均。為五千人。自此第十一年以下。若無異常事變。當仍在五千人左右。然則此五千人之平均。與第十一年分所應顯之數。固不敢斷言其無毫釐之差。然可豫想其必如此。管仲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拿破侖一世亦謂統計為事物之豫算表。蓋不外此意也。

又一則爲傾於抽象一端之平均。其原數各個之差甚大。從其大而愈傾於抽象者也。如丙項欲得此種之平均。須注意其相差之比例爲若干。何則。此種平均雖得數與他種同。其實際有大異者。今試舉一例。當其算一國民之平均年齡。甲乙兩國之平均年齡雖同。設甲國老幼多而壯者少。乙國反之。壯者多而老幼少。斯時雖全國之平均年齡同。所以組成此平均年齡者大有逕庭。不待論矣。

平均雖掩過各數而獨存推數。以統一其各數而爲之代表。然並非掩過推數之根原。而卽以爲根原之代表。故觀其最高最低。以知其內部所有變動之狀態。是爲至要。就此事示一例如左表。

此表以五年之平均。三種內無論何種。雖均爲三十九。然甲則最高四十二、最低三十五。所差僅爲七。乙則最高六十七、最低十五。其差爲五十二。丙則最高九十一、最低一。其差爲九十。此時若止就其平均觀之。甲乙丙直無所異。豈知其間數均大於平均數之差兩兩相加謂之小間數。乃有大差。加之內

年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甲	三五	四〇	四二	三八	四〇
乙	五〇	二八	六七	一五	三五
丙	三	九一	一二	一	八八
平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然觀其最高最低。或其內部變動之狀態。決不能下相同之判斷。及認相同之價值。此等情事雖極簡單。在實際則應注意者莫大乎是。茲就本表尚有一言。在甲則以各年相合。為近似三十九之平均。可認此事實為有黏着性。乙則此性較弱。至丙則殆可云無此性矣。

千八百六十九年。海牙之萬國統計會議中。議決關於平均之事。則曰。因欲示應取平均或比例之全數。即實數。且示其數之價值。及知其平

黏着性

部之變動。三者均有大異。即平均之價值。甲最多。乙次之。丙最少。何則。甲之間數僅七。故其迷誤之全圍。不過乎七。乙之間數五十二。迷誤全圍即有五十二。丙之迷誤全圍乃有九十。此價值之所以異也。故若止比較其平均。不能不判斷此三者均為同數。

定型之平均

平均之誤用

中平均之升降。須兼示極數最高並升降之實數。此可謂良決議矣。抑凡算平均。當先以尋常、普通、恆同之事實。後以特殊、偏頗異常之事實。不然。不易得其真况。紛勃而特會欲就氣象統計。發見造化自然之法則。亦云。觀察地方一局部之變動。要先知其空氣之平均狀態。及其變動上恆同之本質。蓋卽此意。故例如取長身者之平均。當就體尺畧同者算之。短身者亦然。如此則其平均相隔不至甚遠。若集合長身者與短身者之體尺。算其平均。則當現長短二者之間之平均。故長短各別所算之平均。爲定型者。長短合算之平均。已爲非定型者矣。

譯者按此謂長短各自算其平均。再以兩平均之中數爲平均。則不遠於事實。故爲定型者。否則平均數中所含太雜。雖有得數。無補於觀察。猶前段之意也。

前述平均之要。已無可疑。然世往往有誤用平均者。例如據千七百九十年法國革命時之某統計。於當時之戰爭。以大礮、小槍、或刀劍所殺人員。

各別揭之。最後記平均若干。是緣視大礮小槍刀劍之力爲同一。致此誤解。又我邦亦屢有以牛馬羊豚之數爲合計。而求其平均者。皆可笑也。要之異種異性之平均。每陷人於誤竇。不可不戒。就此平均一事。更參觀泰西政治類典之平均數條可也。

譯者按異種異類。不相平均。猶之點線面不同比例。顧點線面混用比例。其誤立顯。異種異類混用平均。於數目無所謂誤。特事實遠耳。本書於此再三諄諄焉。其提撕之意可知矣。

第三十章 統計圖

以統計圖示統計之事實云者。使其大要易於了解。又使無統計智識者亦嗜好之之一方便也。抑以統計之事實。示之於統計圖。雖不及數字之表列。與文字之記述。然統計於不言不語之間。說明生人之故。外觀極爲乾燥無味。故除有高等之腦力。或解統計趣味者之外。概不喜之。是爲今日之常態。是以統計表之外。必用種種統計圖。以爲誘進世人之助。原不

統計圖有二

畫圖乃無
文字之章
數字之論
聲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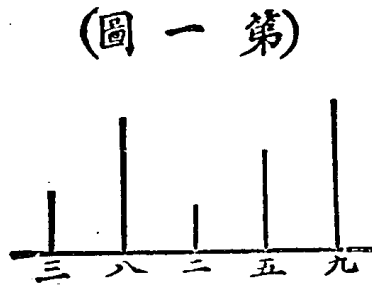
俟論。有名之博物家阿軋細斯曾曰。顯微鏡乃與人以第二眼。圖畫則與人以第三眼。余以爲統計圖則與統計家以第二眼。然對於世人則爲與之以第一眼矣。

統計圖分爲二種。一曰線圖。二曰地圖。線圖大概以統計事實。依幾何之法顯之。地圖則以統計事實顯諸地圖之上。故統計圖之方法。大約非有甚難之規則。但令有詳考事物之人。起適當之圖稿。即可用之。又何必止以前人之圖形。爲一步不可踰耶。西哲曰。畫圖乃無字之文章。數字乃無聲之議論。從事於斯學者不可不於此等處潛心。而使成無字之文章也。以圖現統計之事實。乃勃利赫牙所發明。其左證在千八百二年所出版之同囊統計初步。蒲西益法國統計初步。又地圖雖不詳其發明者。據發而拉欺所著書。云有歐洲物產圖。然其法之大布於世。乃在裘烹侯。侯之後有辯利。其他有米那而、修華勃、馬易等諸家。論究此事。

第一節 線圖

線圖固有點線面體四種。其中點與體殆無所用。而線與面則用之極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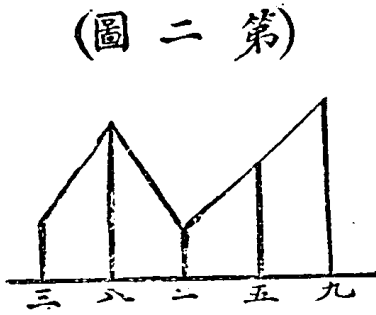
茲設有九、五、二、八、三之事實。以細直線顯之。如第一圖。



從其事實之多少。或長或短以應之。然僅用此第一圖。設所顯事實。種數極多。又細直線與細直線。中間所隔甚狹。則甚不便於觀覽。故當如第二圖。各細直線之上端。互相聯接之。

此第二圖。比之第一圖為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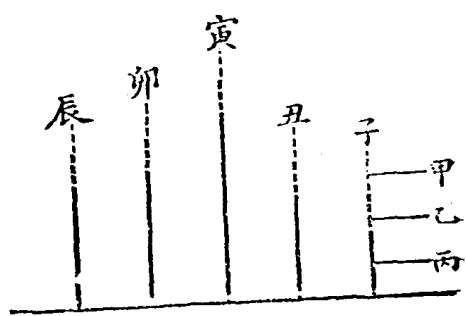
又以諸種事實。顯之於一條細直線。則以每一事實之異。即異其形狀以應之。固有如第三圖者。然但以(甲……乙……丙……)為區別。殊不明瞭。若以平面顯之。如第四圖。觀覽乃頗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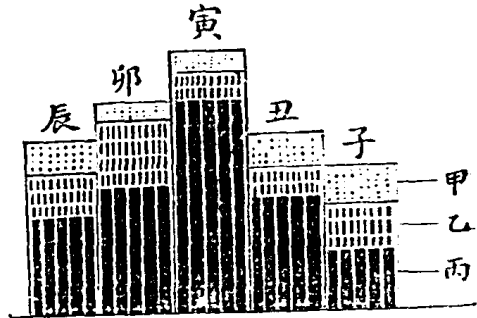
(A)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次	
一	〇	三	九	七	四	五	甲
九	八	六	四	三	二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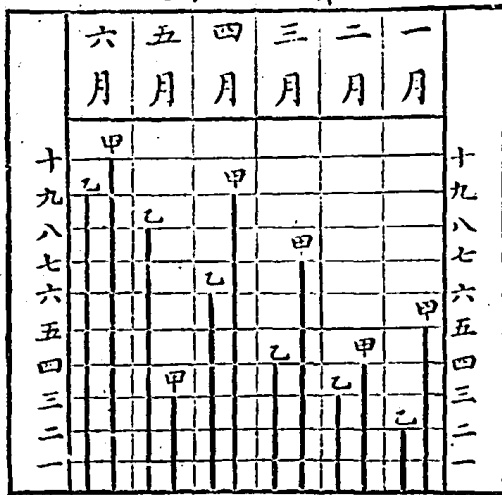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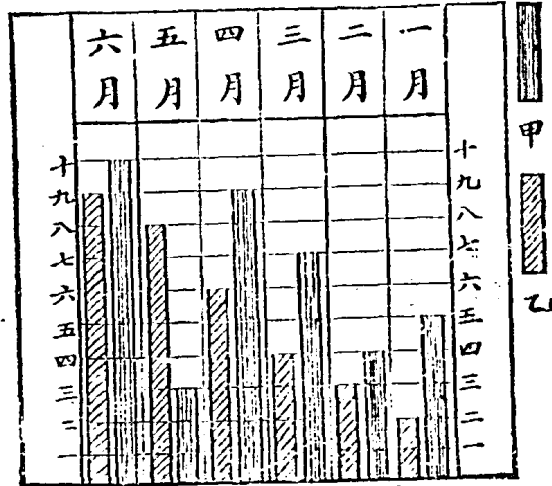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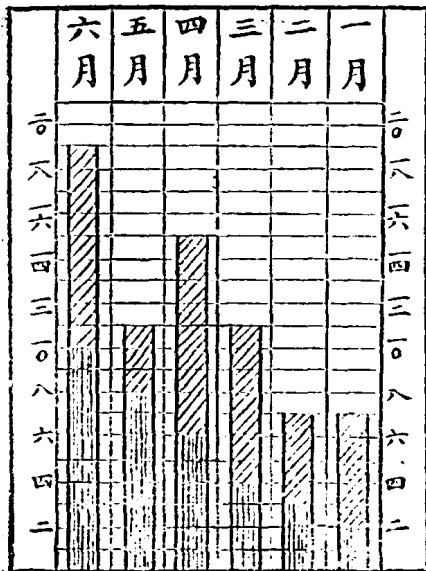
第一圖第二圖第三圖固為較勝然設距若干所列長直線甚多即用色線為別亦不便覽

又茲以如月表之事實。若以細直線顯之。即如第五圖。如此種之圖形。兩側記其額數。有世間於一表側記當圖於數兩者側除記小之外比於

(圖六第)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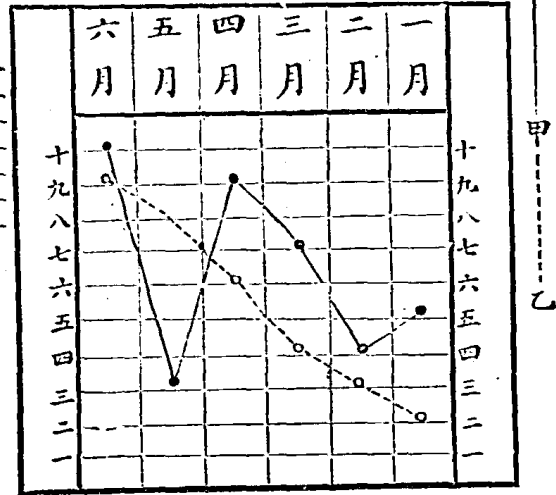


故易細直線而用短冊形。如第六圖。則因各線有廣幅。覽之甚便。但第六圖乃以甲乙兩種事實。各別示之。若有時欲顯甲乙兩種之合計。則當如第七圖。直線之外。又有顯之以曲線者。為曲線分兩種。今試以A例之事實。由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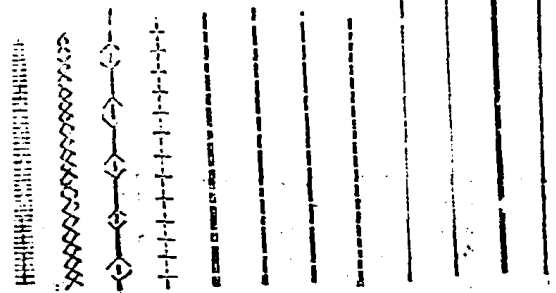
曲線示之。則如第八圖。

圖中之甲線用——乙線用……以不用色線。故止異其形。設甲乙之外。尚有應顯之事實。則當如第九圖。用各種線。此各種線。非有一定之規則。隨製圖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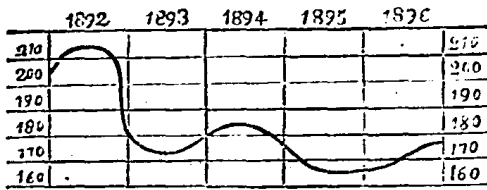


(圖九第)



者酌定。總之以異形爲區別足矣。又若用青黃綠紫藍等各色線。則卽同形之曲線。亦得一目瞭然矣。
 鈍曲線則從應圖示事實之多少。按法高下之。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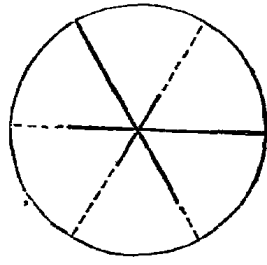


如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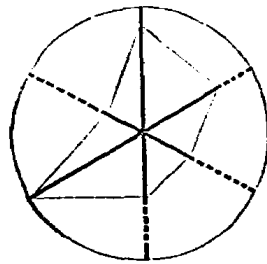
是圖由政家年鑑中抄譯而出。其上方格外之 1892 1893 等。以示年分。兩側之額數。乃圖中所顯事物之數量。此鈍曲線。誠比銳曲線爲勝。然諸種統計中。未必悉能爲詳密之調查。勢不得不以銳曲線爲已足。何則。非詳密之事實。無從顯之以鈍曲線也。抑曲線圖無鈍銳之別。

總之為多種之事實。揭示分明。又不但此而已。分明之中。又省篇幅。且彼此比較。便於通覽其相互之關係。例如對比米價與出生死亡犯罪等事實。能於一圖中。顯其多少或相互之關係。故此種之圖。統計家亦屢用之。此外有畫直線於圓中之法。其直線有由圓之中心引至周圍者。如第十一圖第十二圖。有由周圍引之中心者。如第十三圖第十四圖。此四圖。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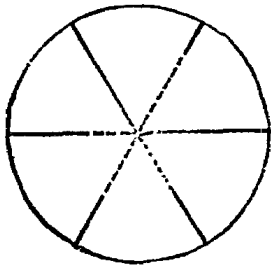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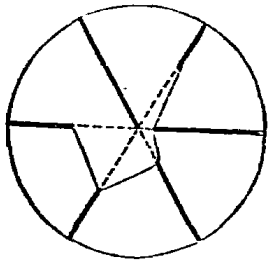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圖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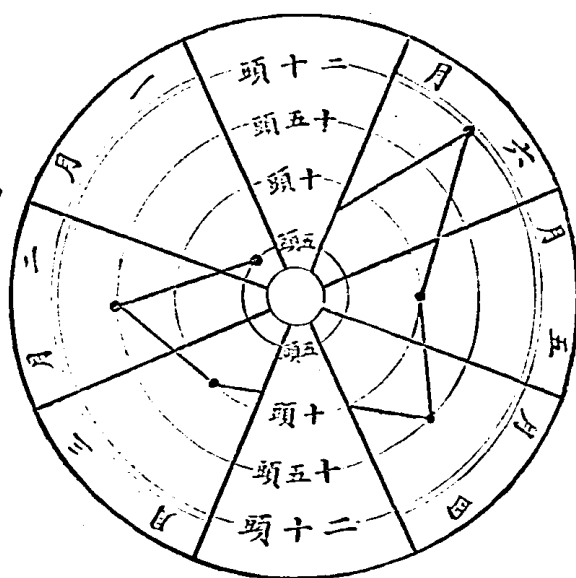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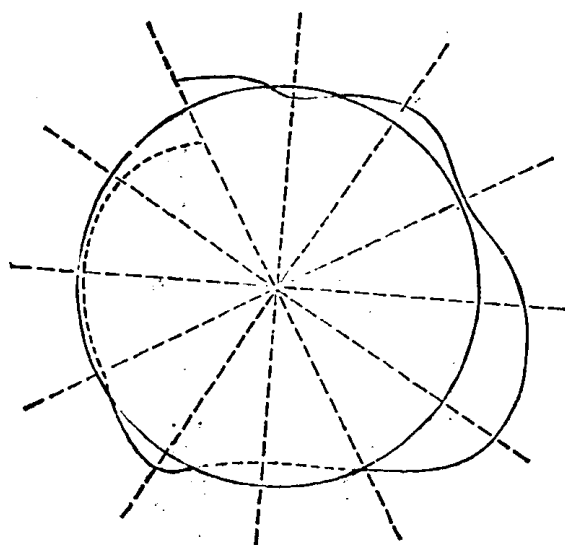
以為(A)例之事實。比例其多少而引線者。若為十二箇月之事實。則引十二條線。為十箇月之事實。則引十條線。由周向心。由心向周均可。蓋此圖所以便同性之事實。於經過若干年月間。顯其變化之情狀也。然圖中各月之線之

(圖 五十 第)



復有第十六圖。則於示空氣溫度等時。最爲相宜。圓之周圍。以顯某幾年之平均氣溫。圓外之黑線。則示其年之氣溫。高於平均氣溫之度。圓內之點線。則示低於平均氣溫之度。

(圖 六十 第)



長短。尙難知其所計爲何數。故此時當如第十五圖。於圓中附示額數多少之度。此圖示圓中附度數之一例。同時又示於圓中直線之外畫曲線之一例。其記入之事實。乃軍馬百頭中病馬之比例也。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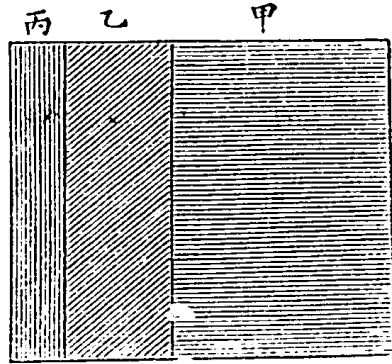
平面圖乃便於比較多種之事實者。其圖形用方形、長方形、圓形、橢圓形、卵形、及他種種之形。今設有如(B)表所示之事實。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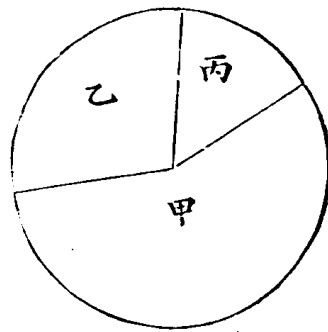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此表事實。蓋畫正方形。則如第十七圖。若作圓形。則如第十八圖。

(圖七十第)



(圖八十第)



此兩圖均以事實之總量。顯於全面。甲乙丙乃示其中間之細別。第十八圖所顯之度。其算法依下列之式。

$$700 : 360 = 400 : x \quad x = 206$$

$$700 : 330 = 200 : x \quad x =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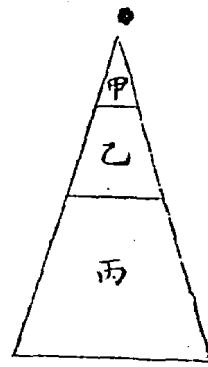
$$700 : 360 = 100 : x \quad x = 51$$

三角形

三角形圖之用。凡應顯事實之性質。以等級為多少。上等最少。愈下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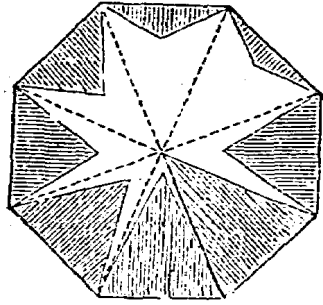
者。最為相宜。例如汽車之乘客分等。軍人分將官上長官士官。學生分大中小學之類。即如第十九圖。

(圖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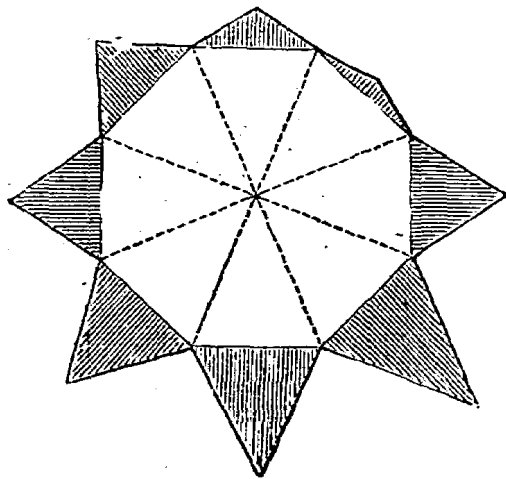


又萬國博覽會中。有以塔形圖。示各國貴金屬石炭等採掘數量之例。其第十九圖之外。又有如第二十圖第二十一圖者。

(圖十二第)



(圖一十二第)



以八種事實作三角形。其一為由外向心。其一為由外向外也。以下諸圖。乃因欲供參考而揭之。第二十二至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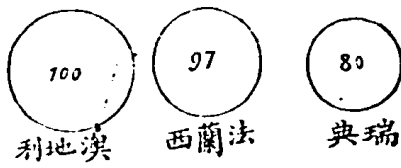
圖。錄自麻布魯年。生於千八百三十六之統計字書。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圖。錄自培命特之戰爭計數。第三十三圖。錄自陸軍省第十三回統計年報。馬政篇。第三十四圖。錄自明治三十三年冬發兌之西字雜誌。所載各國民負擔國債比較圖。第三十五圖。錄自西字小說。

麻布魯統計字書。雖為名作。然明治二十年十月發兌之巴黎統計協會雜誌。揭法國人莫肖布盧所著是書之批評。不無一讀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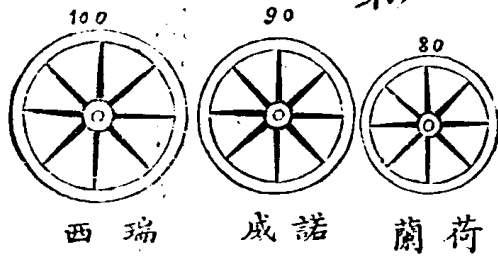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第)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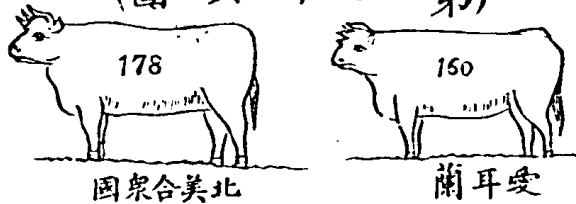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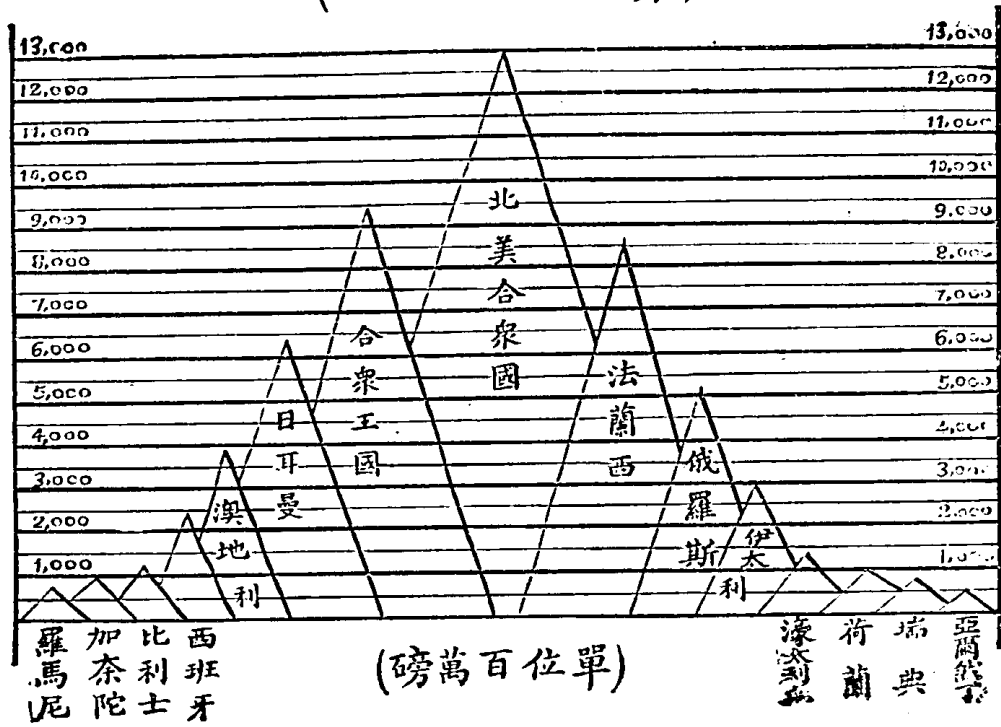
(圖五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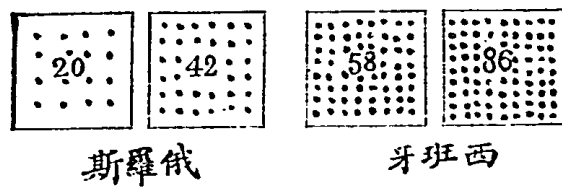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第)



(圖七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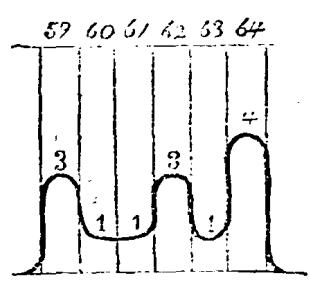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譯者按當
講義出版
時止有此
數圖譯本
附加注意
云二十二
至二十六
圖以面積
之廣狹顯
事實之多
少第二十
七圖以高
下顯各國

民富之等級。第二十八圖。
 乃千八百二十年與千八
 百九十年。以等積正方形
 中點之多少。顯一方里人
 口之疏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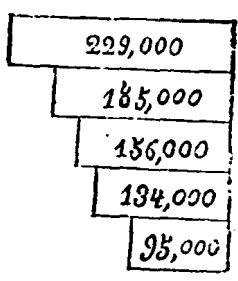
(圖九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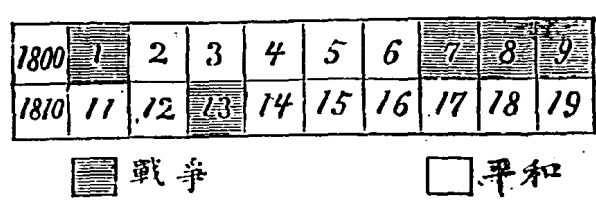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

戰役	始	終	永續年月日	注意
俄與土	一八五三年十月廿六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二日	三年 四月 三日	庫里米耶戰爭
英法與俄	一八五四年三月廿七日	十九日	一年 十一月 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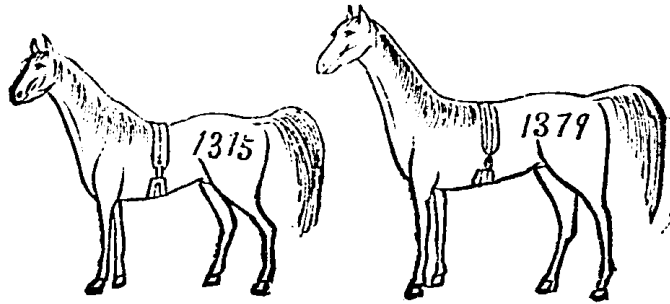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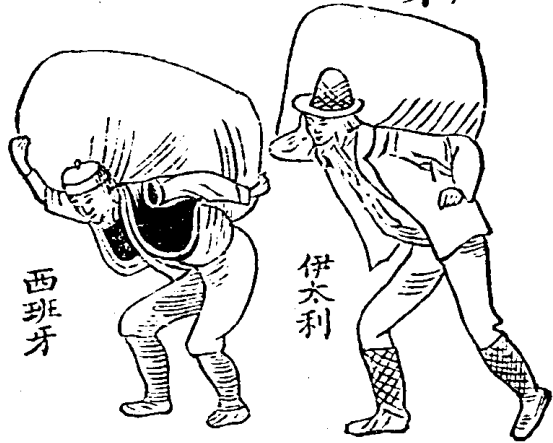
(圖一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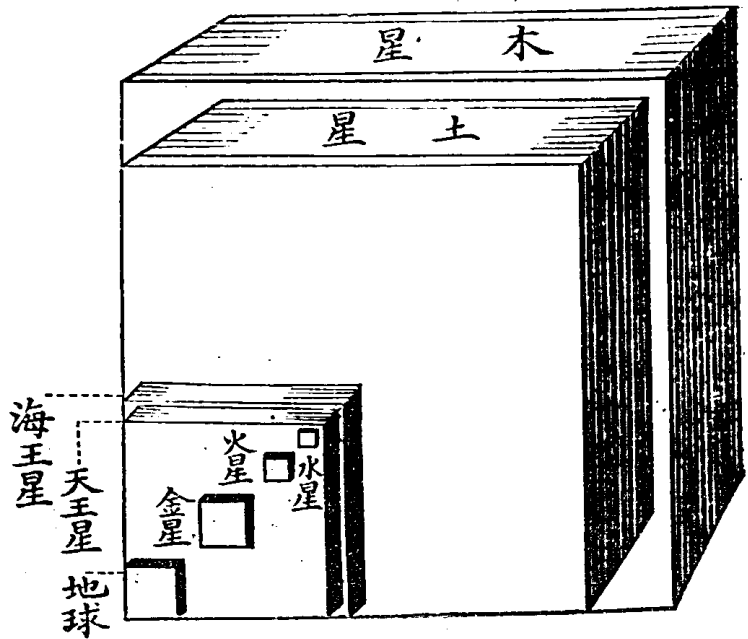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第)



(圖四十三第)



(圖五十三第)



第一節 地圖

地圖乃就線圖所難顯者。得表明之者也。抑以地理顯統計之事實。屬近來之新法。始以統計事實。表明於風土記體。在學問上最為可貴。故即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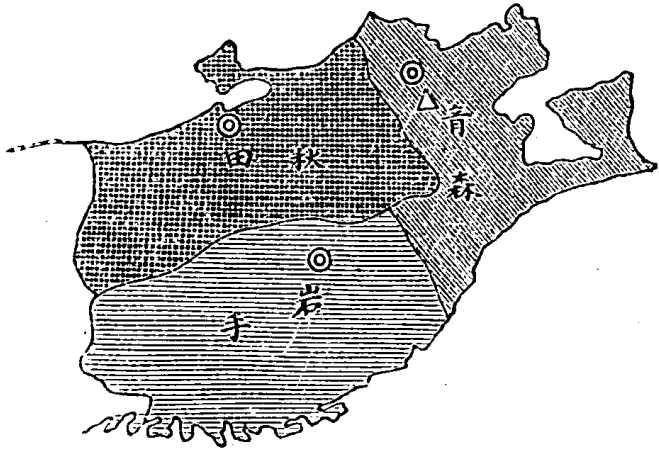
此地圖為統計學一進步。亦不為誣。願我邦統計書中。插入地圖。日益加

第一地圖

多。乃為滿意。其方法有三種如下。

第一。點之地圖。此種地圖。乃止以點顯統計之事實。故謂之點之地圖。然茲所云點。不必以點為限。凡製圖所用之種種記號或形象。亦屬之。即如第三十六圖中◎○△是也。此圖有難明數量上相互關係之闕

(圖六十三第)



- △ 私立學校
- 同分被
- ◎ 公立學校
- ▨ 十五人以上
- ▩ 十五人以上
- ▧ 十五人以上

點。故宜於顯性質單純之事實。然稍有寓意。亦得存於其中。例如有十萬以上人口之都會。則用△號。五萬以上之都會。用◎。以為區別。以譯者按滿圖中全圖其地今以地必圖中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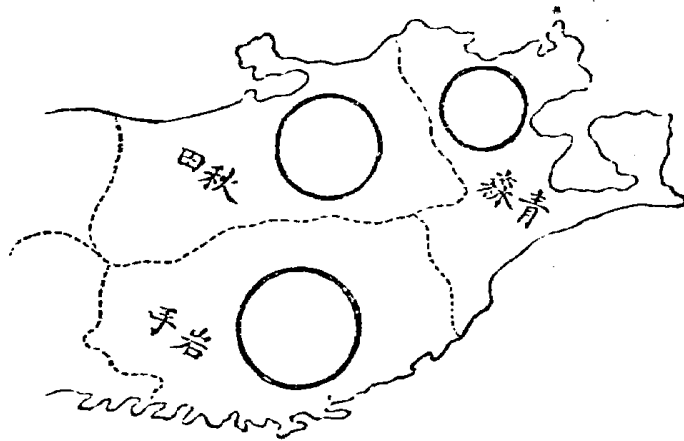
第二。線之地圖。此種地圖。以線顯統計之事實。謂之線

第二地圖

之地圖。此圖以統計事實。顯之於地理上。頗非易事。故在今日。多不用之。譯者按此以謂以各式之線。為區畫。以別事實之。

第三。平面地圖。此種地圖。乃以統計事實。顯於平面。分為三種。

(圖七十三第)



甲 地理上取相當位置。顯以單純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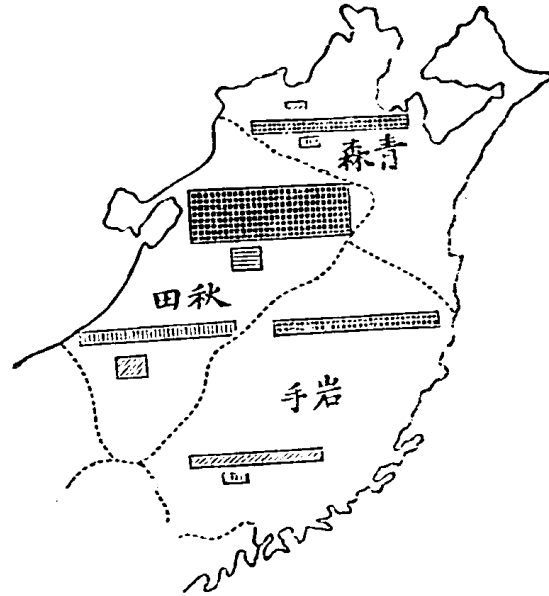
之地圖。此種地圖。加記統計事實之普通地圖也。蓋普通地圖。雖專記自然之情狀。加此種圖。則以地方之情狀。為計數之證明。如第三十七圖。圖形中示某種農產。第三十八圖。是矣。譯者按圖中當權。我一錢弱六斤四兩弱也。

乙 以帶條式顯運道等之地圖。此地

圖為地方交通之情狀。以統計顯之。在普通地圖。固惟記鐵道之線路。而此圖則并顯旅客及貨物之數量。

影之濃淡
又著色之
地圖

(圖八十三第)



	金		銅
	銀		炭石

	1000,000 匁		100,000,000 貫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		100,000
	千匁以下		十萬貫以下

可併其細目示之。雖然。此圖若遇線路之屈曲。多至非常。則易於致誤。深宜注意。

丙 就各地方一定類別之平均。顯以著色或影之濃淡之地圖。此種地圖。有時即謂之統計地圖。其式如第三十六圖。該圖之本一示例之。萬加中以學校之生徒淡等有若干人口等。此圖顯地理上之關係。最為緊要。何則。

多少。若於顯旅客貨物之時。并欲表明其地方物產。如綿米生絲織物等各種。則以著色或影之濃淡。亦

分類上之
注意

記入都邑
名山大川
等

此為就一地方之各區。顯其所調查事實之方法也。但此圖所可示之事實。當以比例數換算之。是蓋因地方又有廣狹之不同。得其比例數。始適於統計學上之比較也。

應顯於地圖之事實。先比較其有最高量之地。與有最低量之地。依其差數若干。酌分為若干類。酌譯者按某數至某數為一類分類太多。縱著色甚巧。能為影之濃淡。亦不免錯雜之患。然若太少。又有難審事實之闕點。和歌云。善量力所任。裊柳雪中青。此言斟酌之可貴也。統計家製圖之際。所最宜注意者此耳。

地圖以不礙其明晰為限。務必儘載各地方之都邑名山大川等。例如武藏國之東京橫濱八王子秩父山荒川等。陸前國之仙臺松島北上川等。駿河國之靜岡沼津富士山富士川阿部川等。近江國之琵琶湖比良山伊吹山姊川等。何則。此等地名。最為舉世所記憶也。又無論何圖。當以其畫成圖形之原數。酌紙幅之宜。於前後上下等處記

之。以供閱者之參考。

第三十一章 時與地

統計之目的。在時與地之中。故能領會其異同之故。且須向之為種種之注意。人類受時之感。化者不同。無論野晴。明較多。山谷雲霧。較重大。故住民性。格殊異。但以英拉丁人。沈靜。與盎格魯。不撤。克遜。人。異於南歐。人。之。輕。快。純。為。熱。性。此。北。格。亦。有。本。國。等。民。例。如。關。於。一。國。民。之。出。生。死。亡。等。欲。觀。其。原。因。或。法。則。以。時。而。論。不。但。多。其。年。數。為。一。定。不。易。之。要。點。有。時。并。細。別。其。四。季。月。週。日。以。迄。時。間。又。以。地。言。之。有。必。區。其。國。內。行。政。區。畫。或。天。然。區。畫。者。夫。時。之。區。別。無。論。何。國。幸。皆。相。等。然。地。之。區。別。則。不。問。人。為。與。天。然。其。區。畫。極。為。各。別。故。馬。氏。所。著。社。會。生。活。法。一。書。言。比。較。統。計。通。例。為。一。國。全。體。之。平。均。詳。言。之。則。國。積。其。依。行。政。區。畫。為。大。小。之。各。部。分。每。國。不。同。故。此。比。較。全。不。適。於。學。問。上。之。道。理。有。時。有。為。全。體。作。假。數。而。顯。之。者。馬。氏。又。云。統。計。之。各。部。分。即。其。以。地。為。觀。察。之。事。實。要。用。特。別。之。地。理。法。若。不。注。意。此。

關於地之
馬氏說

地理法。則全國之平均。當顯不具之形。試觀北美合衆國之國勢調查報告書。從地理上區分各州。爲北大西洋部、南大西洋部、北中央部、南中央部及西方部。良有以也。

第三十二章 綜合分析及比較

統計觀察社會之全體。所得事實。必綜合之分析之比較之。而此綜合分析比較。從統計事業之進步。其原表益浩瀚益細密。勢必愈覺其緊要。雖世人於此三者。視爲簡易之業。其實重要無倫。且已非技術之業。何則。凡綜合分析比較其統計之事實。不但極解釋重要之問題。並於此學之研究。亦爲至要。

以統計之事實。綜合或分析之。其關係如心臟之收血與分血。又如肺臟之呼息與吸息。而比較則應施諸綜合與分析之事實。不待言已。尙於左之時與地兩點。亦應注意。

第一 地理上各地定界之時。

最要着眼
之點

第二 目的相同之各國。

我邦統計肇始以來。既歷三十餘年。然猶無大可觀者。則此兩者綜合分析比較。未臻完善。未始非其一因也。

比較上之
注意

右兩項之中。更就其事實之比較而述之。世人通例。雖常以第二項即國與國之比較。名爲比較統計。不知第一項亦得以比較統計稱之。而當其爲此比較。其最要之問題。乃爲何等物得爲比較之一事。此固不待其言之畢。直答以應比較者乃其相同者而已。例如比較各國之犯罪統計。必先注意應比較之各國。其法典之異點。及統計之基點。以定公訴數、犯罪數、受刑數等。當何所取。又比較歲入歲出必審各國財政之狀況及組織。若此等要點。注意有闕。有屢陷於意外之謬誤者。顧人事廣爲研究。猶之講器械之學。器械學中。若合二箇以上之力。欲使之動。適得停止。或其數箇之力。各別動之。則有異其方向者。社會之事亦然。有同一之原因。在甲爲大益。在乙爲大害者。故各國之比較。不可忽也。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

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蓋即謂此。而此注意。其事實之綜合。亦為至要。固無論矣。抑所貴乎統計者。在其正確。惟然。故設以正確者與不正確者相比較。終不能達其目的。故一國中無論何時為比較。其目的之達也。易。至國與國之比較。則成就甚難。試觀歐洲諸國。早與萬國統計會議。或立萬國統計協會。協商討論統計上諸種問題。畢竟此國際的比較。殊不易成。以此故耳。

愛思的命述發露事實比較之真味。且說其注意之條項曰。(一)凡事實從正確觀察而適於比較者。其集計要為同性質。其關係要簡明。其錯雜與錯雜所生之迷誤。不可不避。(二)凡事實若數量甚多。得察其現象之常之原因。而判斷之。又得除變之原因。而明其常之原因之影響。(三)凡應成問題之事實。因欲達其真解之故。當於有無推測之力之下。蒐集之。(四)在諸種狀態之下所得成績。得相互比較。或為其所可比較者。

第三十三章 原因之搜索

統計學上搜索諸種現象之原因。最要亦最難。何則。此非純係技術之業。蓋諸種現象。乃與吾人之智識。相交戰者也。方其爲此交戰。所以爲吾人之武器者。即統計表。故製表若得其宜。無論如何。對於表中事實。易知其直接間接之原因。但涉於事物之細目。逐一逐其精嚴之研究。以通曉其事體。當從腦中。一掃先入爲主之成見。使此心虛明無滓。蓋統計家之腦。必恰如秦鏡之美醜畢照。毫無隱曲。和歌所云白露爲珠之晶瑩兮。紅葉則爛然赤玉。因物賦形。有如是矣。何則。統計云者。不但無偏無黨。應儘事物之所有。以爲觀察。並須防對於數原因所生之現象。往往混爲一原因。乃統計家易犯之弊也。

夫萬物之變遷。在極複雜之間。而無須臾之息。以原因生結果。結果復爲原因。而生他結果。一因一果。相嗣相累。無所底止。爲變遷常道。乃釋家所說。又法經。輪迴之說。亦不但佛有之。埃及在婆羅門教。亦均有此種佛取舍。究其旨也。迥乃今爲之設譬焉。世界猶布帛。時猶機杼。閱時成世。乃以機杼織。

成。無。限。無。盡。之。布。帛。其。紗。線。雖。絲。毫。不。加。新。縷。而。花。樣。常。新。多。少。必。有。若。干。變。化。永。永。無。極。是。實。造。化。之。至。妙。不。外。所。謂。常。之。原。因。與。變。之。原。因。錯。成。之。結。果。雖。橫。看。成。嶺。側。看。成。峯。幾。無。定。象。依。適。法。之。大。數。觀。察。自。可。知。之。獨。是。變。之。原。因。亦。屢。現。於。大。數。之。上。故。視。常。之。原。因。之。變。動。必。先。注。目。於。其。現。象。之。平。均。蓋。觀。察。之。數。大。則。就。其。大。之。範。圍。得。除。去。變。之。原。因。確。顯。其。中。數。即。平。均。而。示。常。之。原。因。之。變。動。夫。平。均。數。與。現。象。之。分。量。其。差。數。之。多。少。大。概。足。爲。常。之。原。因。與。變。之。原。因。變。動。強。弱。之。證。則。注。目。於。平。均。數。同。時。亦。注。目。於。差。數。且。向。之。不。可。忘。分。析。之。妙。用。抑。統。計。家。算。定。平。均。猶。化。學。者。因。其。分。析。法。以。除。去。外。物。之。混。雜。當。其。將。原。料。濾。過。所。析。出。者。益。多。則。其。物。質。益。極。純。粹。故。平。均。之。爲。用。不。但。使。吾。人。確。判。事。實。之。真。情。並。使。得。以。之。與。他。平。均。相。比。較。更。推。定。彼。此。各。現。象。關。係。之。大。小。與。其。原。因。及。法。則。而。可。略。不。致。誤。雖。然。如。米。路。所。云。感。觸。於。人。類。社。會。之。一。事。者。必。感。觸。於。他。百。事。又。如。西。盧。力。而。所。云。人。類。爲。自。由。之。物。雖。所。創。造。亦。

如鏈索以相糾相結而生。況現象之原因。隨社會之進步。日益錯雜乎。則搜索原因。豈易事乎。

第三十四章 現象之齊一及法則

現象之齊一。即正其事實之規則一事。及發見其法則一事。乃統計學上最高最要之問題。比之搜索原因。則更爲最難之問題。

規則之正也。必爲現象之齊一。固可知矣。其原因則未可爲明也。例如人類生齒之比例率。男之比於每百女人。至多不過百六人。雖爲歷來統計所證明。至其原因。今猶未瞭。法則云者。縱不詳最後之原因。其近因亦將發見之謂也。例如物價暴騰之年。死亡較多。爲一法則。其原因在食物之闕乏。是雖在平年。食物易於闕乏之下等社會。死亡較多。職是故也。

馬易以此法則。名之爲統計的法則。而分之爲四。曰狀態之法則。曰發現之法則。曰開展之法則。曰因果之法則。更詳言之。第一爲現在之法則。例如一國人口之體性、年齡等。分配之有定型者。第二爲事件發現之法則。

例如一年間出生、死亡、犯罪、自殺等。對於人口總數之比例。略爲一定者。
第三則人類進路如何。漸探漸往。自生至死所見者。乃人生開展之法則。
第四爲原因結果之法則。例如死亡、犯罪等與物價之關係也。

第三編 統計之機關

第三十五章 官府之機關

無論何國。凡爲政府固有之性質。所有種種事務之事實。例如租稅、庫儲物、兵數、其他諸般事項。無國不有記載。此事卽爲統計之起因。其體裁總之以此等記錄爲貴。但年月稍久。漸次改良。一面舊時統計中事項。偶然有無所用之者。而因統計之故。採取各方面之種種材料。共盡力於同一之事業。是卽成立中央統計局預備材料之時。此中央統計局。雖因時代而異。然欲事業上實際與學問二者。相互調和。則益覺其萬不可少。抑事物之光輝。以相互比較而出。而於統計之必需比較。更不待言。設中央統計局。則易得統計之比較。若夫百般統計。成於種種官吏之手。則因其類別之不同。亦有終不得相比較者。例如調查年齡。在刑法。以未滿十六歲者爲少年。在國勢調查。以每五歲爲區別。遂兩者不相爲比。此又官府機

關之所必有也。

中央統計局之位置。國國以有歷史上或便宜上之特種事情。故每國而異。即歐洲諸國。大概置於內務省。雖行政學之系統。似有所受之。然法蘭西意大利及他二三國。乃屬農商務省之管轄。而千八百六十七年富老倫士之萬國統計會議。則議決曰。統計局要直隸內閣長官。而為獨立局。是實為適當之決議。何者。中央統計局。固全國統計之首腦也。我邦幸自明治四年置於太政官中。明治十八年官制大改革以來。遂隸內閣。實可謂至當之舉矣。

斯達英就內務省事務。依其性質。分為數局。第一置統計局。且曰。統計局者。所以統計全國繁多之事件。從學問上作統計。不獨內務省而已。即外務、大藏、陸海軍、司法等事。皆依統計。而驗其事務之結果云。

中央統計局之職務。雖各國不同。然該局務編纂為政上必需之統計。兼於學問之研究。與以利益。則幾為各國普通之情狀。而其所掌。第一。掌統

計事業之統一。且編纂一般之統計要覽。第二。行國勢調查、人口動態調查及職業大調查等。第三。作他官衙所不及調查之特別統計。及萬國比較統計。此類皆是。

歐美諸國有進步之統計局。其出版物大概如左。

(甲)原表之出版 此不定其時期。乃每終一次調查之出版。年年出版之種類不少。無一不浩瀚細密。德意志帝國統計書。澳地利之澳國統計書是也。此出版物。多附以調查方法與結果大體之記述。

(乙)月報又季報 原表雖於每調查之終出版。因其浩瀚。告終必多費時日。欲早令世人知其結果。以其大體。揭於統計局每月或每季所出之雜誌。此雜誌更載統計局學者研究之論文。令舉世知統計界之新事實焉。

(丙)年報 此在我邦統計局。如所出版之日本帝國統計年鑑。日本

帝國統計摘要。因欲令便於通覽一年間社會全體事實之概要。故編纂此簡要之書焉。

(丁)因欲極其迅速。故以簡單之報告。揭於官報及新聞紙雜誌等。在我邦明治十四年五月。設統計院於太政官中。其事務章程如次。

第一條 編製政治上及其他諸般事務之統計表。而公布之之事。

第二條 依統計表。證明政治上及其他諸般事物之結果之事。

第三條 定統計表式樣之事。

第四條 由各官廳及其他。徵集編製統計表材料之事。

第五條 定所徵集於各官廳及其他。報告書之式樣之事。

第六條 定徵集報告書及統計材料之期限之事。

第七條 集關於統計之新故書類而保管之之事。

第八條 定各官廳自行編製統計之區域。使改良其統計或關於統

計各書類之式樣之事。

右之統計院。至明治十八年十二月被廢。更於內閣置統計局。當時局中事務章程。止有專司編製諸般統計一條而已。然至明治二十三年六月。統計局官制改如左。

- 一 關於編製諸般統計表之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式樣之事項。
 - 三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之事項。
 - 四 關於各官廳統計主任。召集及會議之事項。
 - 五 關於內外統計表交換之事項。
- 此統計局。至明治二十六年十月。縮小爲統計課。該課事務。第一。關於編製諸般統計表之事項。第二。關於徵集統計材料之事項。第三。關於內外統計表交換之事項。所管掌者止此。至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再經擴張。仍爲統計局。而其管掌事務。乃爲
- 第一 關於統一行政各部統計之事項。

第二 關於不專屬行政各部之統計之事項。

第三 關於刊行統計所用報告之事項。

第四 關於內外統計表交換之事項。

第五 關於各官廳統計主任召集及會議之事項。

以此比之前者。其形體雖稍進步。然欲令其精神亦有進步。則全在某人。世惟乏人。最爲遺憾。僕林潑而克曰。縱善良之法律。創想亦甚無難。而成功則大不易。善哉言也。

中央統計局與各省之關係。雖各國不同。大概可分爲三種。第一。單系主義。中央有一統計局。若某省亦置統計局時。皆如中央統計局所分歧。德意志聯邦多屬之。第二。複系主義。各省置統計局。與中央統計局不相聯絡。英國近之。第三。混淆主義。各省有獨立之統計局機關。而其外別有中央統計局。如法國是也。

譯者按此各省乃中國古時省字之義。即我之各部。中央者。內閣也。非

如我國今日。以行省稱省。而遂以各地方蒙各省之稱者。

中央統計局之制。不問其單複混淆之如何。在自然需用各種統計之各官廳。有必仰給焉而不可或闕者。例如大藏省之財政統計。陸海軍省之軍事統計。司法省之民刑事及登記統計。文部省之教育統計。農商務省之經濟統計。遞信省之交通統計。若欲盡各省固有之統計。悉於中央統計局擔當之。究不可望。況在中央統計局。安能有如彼專門之智識。又況分業上更多不利益耶。故在我邦。亦於明治二十三年之各省官制通則第二十條。置總務局於各省。該局所司事務中。明記採輯統計報告之材料。調製統計報告。以供大臣之查閱云云。又明治二十六年之各省官制通則第十條。亦於各省大臣官房。又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百六十一號之各省官制通則第十一條。亦於各省總務局。所司事務中。有關於調製統計報告事項之一項。是乃各省編製專門統計之所以起因者也。其各省之統計事務。均統轄於統計局。雖可謂至當。然在今日。既有統計局於

內閣。不可不置統計課於各省之總務局。農商務省率先他省。特設統計課。又司法省監獄局亦設統計課。皆余之所最愜於心者。其在各地方廳。亦欲謀統計事務之進步。則需置統計係於知事官房。統括其事務。而郡區市役所町村役場等。亦需置相當之機關。韓非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以統計家而欲有善舞善賈之况。惟有多備統計之機關而已。

第三十六章 統計之職員

統計之機關。縱能整備。若不得運用之人。亦終不能達其目的。故統計事務。不可不得適任之人。此事雖甚易觀。不幸而世人注意者少。真可歎也。抑得人與否。即統計事務死活之所由分。最宜注意。在歐洲諸國。設統計學校。統計講習所。或統計研究所。以養成統計家。有以哉。於一國統計事務。有極大之關係者。中央統計局長也。無論何國。凡為統計機關之首腦之統計局長。不但當通統計之學術。必有諸種之學識。通行政之實際。且必具公平謹直之品。苟當統計局長之重任者。徒知安着

表格內數目字而已。則爲下等之人物。此種局長。所爲統計。絕不能進於學問上高尚之位置。自餘局長必要之條項。如不可熱心於政治。如單位觀察之時。以其爲一行政事務。不可不知公法。如關於經濟或社會之學問中。不可偏於某一說。如各種統計中。不可意有所偏。特選其中某一事。如不可甚偏於數學。誤其所表列事物之見解。如他人之意見。不可無容之之雅量等是也。

或一派之
思想

此外則選任統計局員。與擔當各省廳之統計者。亦爲甚要。何則。此必需有統計事業之專門的衆智衆力也。然某論者則謂統計止爲形式事業。視從事於此之職員爲職工。其人惟取字蹟端好。熟於加減乘除。其他教育。則卒業於小學校足矣。此可謂門外漢之論。失當已甚。若真欲謀統計之改良進步。必用精於統計之學理。通於諸般之學術。且明於實際之人。蓋統計職員之善惡。立顯於其事業之上。故特需注意。若夫賴刀筆之俗吏。而望統計事業之改良進步。猶於竈內探妖豔之美花。何可得也。昔時菊池

之容言同經。執應第人事。即來是求。讓活者必。先問有。無讀。讀書與。實際。許之。又佐。藤用。一。故。我邦之統計。殆第二義之統計。即專係間接觀察者。謂統計按此。即前所。從事於此等統計之人。必精通自己擔任事務中有關係之法令。然此最。要之注意。不幸而多有度外視之之情狀。實可謂遺憾矣。

周益公云。蘇子容聞人語故事。必令人檢出處。司馬溫公聞新事。即使抄錄。且記所言之人。故當時諺曰。古事莫語子容。今事勿告君實。統計家對於以上之問題。有不能不如此者。

次揭杉先生所常言之統計家十戒。凡為統計家者宜三復之。

- 一 從事於統計者。宜重其責任。
- 二 謹慎不可粗忽。
- 三 宜堅守中立。
- 四 不可有偏頗之事。
- 五 不可加入政黨。
- 六 數目字不可屢為正誤。恐統計信用。將墜於地。
- 七 當以事實為主。一意據之。
- 八 事實之數目字。私自增減。當為大禁。
- 九 有之物謂有。無之物謂無。不足之物謂不足。不知之物謂不知。務得其事物之真。不可妄用臆

測。十注意世間之狀態及習慣。常不可怠。

第三十七章 統計委員會

葛氏之首唱

中央統計委員會。係葛多利首唱。千八百四十一年。創設於比利時。其後於萬國統計會議。亦所注意。爰有撥列寫斯巴里伯林富老倫士海牙等之會議焉。

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目的

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目的。在謀統計事業之畫一。以便比較。省重複。補闕漏。節繁冗。又劃一其分類、名稱、編纂。向各官廳。與以有益之注意。或送意見書。促樣式之改正。或導統計事業於學問上。或開從事統計者之交際。且使之親密。故於瑞典、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普魯士、俄羅斯、澳地利。皆設有此會焉。

會員之資格

得爲統計會員者。乃各官廳之統計吏、統計學者、帝國大學教授、貴族院及衆議院議員、其他於議題有親密關係之學者、實業家等。務必網羅種種人物。使成輿論之府。何則。如教員、軍人、裁判官、農學者、醫學者、衛生家。

經濟學者、實業家等。其職任不同。其著眼之點自異故也。不甯惟是。此種有益之委員會。若不甚注意。則是不務實用。依然流於虛飾。不能不徒由政略之上。網羅多數之委員。故最初即不使陷此弊竇。是爲至要。

在我邦。亦於明治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創設統計委員會。其委員由統計院出三人。由內務、大藏、陸軍、海軍、文部、農商務、工部、司法省。各出二人。由外務省、會計檢查院、警視廳、東京府。各出一人。其職權。就統計調查之簡條、區域、期限、方法等。及統計材料之樣式。對於統計院長之尋問。述其意見。列於會議。而爲討論商議焉。然此會因明治十八年十二月廢統計院。自歸消滅。於是至明治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於各省院廳置統計主任。即今所謂統計主任者是也。而其當時。由伊藤總理大臣所布達者則如次。

因欲改良統計之材料。速其調查之整頓。就各省院廳之統計或報告。以主管編製之本局課長一名爲主任。常與內閣統計局協議。謀事務之便利。

雖然。統計主任。大概無統計之智識。今殆有名無實矣。獨是萃此等衆人。議定國家未會有之統計大問題。決不可謂之得策。真欲謀統計之改良進步者。不可不設有力之中央統計委員會。或統計會議或特別統計委員會。余之對於本會所有意見。尙在前年發兌之統計集誌、統計學雜誌、及日本經濟雜誌。是區區微意。所願質於世之具眼者也。

第二十八章 都會統計局

統計之效用。一經顯於行政之上。由是都會政廳。亦有依此方法而受裨益之希望。抑都會之爲物。如其角歌詞所云。雖一聲之鐘。無日而不有重值兮。豈江戶之春也。又如靡罷所云。田舍神造之。都會人造之。蓋實爲別一世界。其政治、經濟、社會、道德、其他各種現象。皆爲千差萬別。故於此爲統計的調查。且探求其原因。頗爲緊要。此所以萬國統計會議。關於都會統計。其議決云。人口稠密之大都會。以其衛生、死亡、犯罪、其他事實。皆有一種特別之現象。故凡大都會。必有特別調製之詳細統計焉。願都會統

都會爲別
一世界

計之任務。第一在關於其地之一切事情。以其有關係於當地之利害者。爲統計的觀察。第二在當都會政廳。制定或變更其重要之條例時。又行其他重要之行政事務時。爲之調查事實。而與以確實之基礎。

在伯林統計局則云。就都會之行政。公共之衛生。都民社會上經濟上之生活。爲必要之統計。在維也納之統計部則云。都會統計事業。不獨及於市行政之全域。并及凡因表紀維也納市之公共生活。得爲統計觀察之一切事實及關係。奈非於維也納統計局之職制。則云。統計部助市會參事會。與以市政土改善之動機。古魯額云。都會統計局之動作。有學問的行政的二方向。綜合此兩方向之結果。始可觀各個人民。於自己共同團體中。儘若干分限。得達其生存之目的。

歐洲都會統計之最古者。乃澳地利之維也納。意大利之羅馬。均爲千八百六十二年所創立。今依巴里斯勞府統計局長奈非所調查。在德意志。則有伯林、漢堡、來西、敏亨、巴里斯、勞、克倫姆郎、德里司、丁馬克的堡、阿而

得那、法蘭、法爾、答哥、尼司、堡海、姆尼、伯雷、門柳、白克、額而力。在澳地利、匈
牙利。則有維也納、布拉古、富打皮士、克拉科、稜卑爾格、的里也斯德。在瑞
士。則有邱利希。在意大利。則有羅馬、那布爾、密蘭、富老倫士、巴勒摩、波鹿
拿、熱弩亞、福祿林、邱林、墨西拿、威內斯。在法蘭西。則有巴里、波耳多。在比
利時。則有撥列寫斯。在丹麥。則有哥本哈干。在腦威。則有幾斯底安那。在
瑞典。則有斯德哥爾摩。在葡萄牙。則有里斯本。在俄羅斯。則有彼得堡、木
斯科、瓦瑣里牙、哈爾科佛、阿底薩立八而、尼甚那、峨鹿。在塞爾維亞。則有
必耳格拉特。在巴西。則有里約及內羅。在亞爾然丁。則有卜諾塞力斯。
在法國巴里之萬國統計會議。決定都會統計之調查事項如次。
第一測地○第二面積○第三公私之建物及住家○第四通路○第
五人口○第六公衆衛生○第七消費○第八工業及商業○第九市
之組織○第十市之歲出入○第十一公共之娛樂○第十二救恤○
第十三人生之豫備○第十四警察○第十五民事及刑事○第十六

教育○第十七宗教

右之諸項。由今觀之。或尙有不完全之點。然不問何國。若依此定調查之標準。亦可以無大誤。即我邦如東京京都大阪等大會。亦不可不設都會統計局。而作完全之統計。以爲市政之指南。余故不憚宣言。此舉實今日當務之急也。

第三十九章 私設之統計機關

私統計以
補官統計

統計機關有二種。有屬政府者。有屬私設者。官設之統計機關。雖以專歸重於行政上。兼注意於學問上。爲一般之通則。然其調查。勢必有手之不及。其補之者。乃私設之統計機關也。故謂統計之事業。官私之力。兩兩相待。始爲完備。亦無不可。其私統計中有益之材料。乃得之農會。在英於蘇格蘭之農事統計。山林會、水產會、工業會、鑛業會、衛生會、醫會、教育會。惟該國農會是問。統計。地學會、職工組合、鐵道會社、保險會社、商業會議所。如法不受巴里商會之補助。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刊成有益之商業統計。以我邦之某商業會議所。自爲一物之集。散調者。又農商務省。自先年會計。以調查物價。命商業會議所。

統計圖體

所會議 銀行或大製造場或大礦業者等焉。

此外如全以統計目的。所組織之統計協會。最爲有力之補助者。是袁谷之統計協會網罟策。所由出也。抑關於統計之協會。其起源雖在第十八世紀之中葉。然其首可屈指者。乃英國倫敦欽命統計協會也。該會創立於千八百三十四年。所出雜誌頗有益。此外在巴里馬賽答不林門吉斯大哥拉斯哥伯林尼甚那峨鹿伯雷門亨勃而哥密蘭華盛頓墨西哥等處。亦皆有統計協會之設。至我邦之統計學社。及東京統計協會。亦均由創立以來。貢獻於學問上實際上者爲不少矣。

彌氏之論

彌修而論協會之重要曰。如屬於社會統計之部分。尙未入公共行政之範圍。或雖既入而尙在甚不完全之地位者。協會於此帶有大任務焉。經濟統計。則對於行政統計爲重要之援助。至如歷史統計。亦爲行政統計所必需。而不能自行著手者。皆特爲協會之所任。蓋確論也。

第四十章 統計文庫

統計觀察之區域頗廣。故統計家學識，不可不極其該博。細川事如乞食然其後無善無惡，使一紙納夫學識之該博，惟徧覽百家之書，始可達其目的。然以獨力購讀此繁多貴重之書，終有不逮。即彼有名之袁谷藏書，不過藏至一萬三千餘冊。是以統計文庫，必需爲衆力所合成。加拉伊路曰：當今之時，真可爲大學校者，惟有積書耳。旨哉言也。

袁谷藏書盡行購入一事，明治三十三年春，帝國議會中所可決也。今帝國大學圖書館中，長存此大家之手澤，真可謂學術界之美談矣。余曾於統計集誌，揭統計雜話第二百〇九條，嘗曰：統計家之必需文庫，猶軍隊之有輜重。古昔埃及王浦美息斯，創設一大文庫，號人心營館，亦有以也。云云。以其事於本章有關，特錄於此。

第四十一章 統計學校

謀統計之改良進步，固在機關備。經費充。不待言也。其於統計之善否，有直接之關係者。實因當局者之學識。深淺如何。亦無可疑議之事。何則。統

計事業之基礎。咸屬學術之範圍也。故在行第二義統計之國。如我國。苟望統計之改良進步。則上自中央統計局員。暨各省廳之統計吏員。下至市町村吏及他下級官衙中。任統計之單位觀察者。俱不可無統計之智識。是統計學校、統計研究所、統計講習會等。所以必需設立也。

我政府所雇之德意志人馬益。當明治十四年三月。即出此議。其統計意見書。所說關於統計學校者如左。

統計學校之目的依順整之教授法。(甲)行政官吏應掌之商業。及理財及統計上算術之問題。(乙)統計之理論及技術。(丙)日本政府行政之組織。(丁)自今以前日本立法之成績。(戊)使熟達自今以前統計之成績。

達統計學校之目的之方法。分講義討論及實地講習爲三。
統計學校之教科課目。

第五級。(一)商業。解理財及統計上問題之算術。別與以宿(二)單一

簿記法並重複簿記法。(三)日本行政官廳並立法官之沿革及現今之組織。出版注意於會社條例(四)日本統計之組織。(五)日本民政與陸海軍組織之關係。(六)日本民政及訴訟法。

第四級。(七)商業。解理財及統計上問題之算術。別與以宿(八)統計之歷史理論及技術。(九)新刑法。治罪法。警察法。監獄法。刑事統計。警察統計。監獄統計。(十)衛生及衛生事務。

第三級。(十一)商業。解理財及統計上問題之算術。別與以宿(十二)人口統計。生命保險。(十三)教育之組織。學校統計。藝術及學術之獎勵。宗教。(十四)所有地及地稅。政法及統計。(十五)建物保險條例。建物及建物保險統計。(十六)公共建設物之組織及其統計。鐵道 道路

水路 橋梁 港 堤塘 官舍

第二級。(十七)農業及山林業。官有地。農業統計。尤要者家畜調查(十八)採鑛及製鑛。(十九)大小工業。工業調查。(二十)貿易及交通。貨幣

及銀根。外國條約海關統計貯金則所輸出及航海及統計度量衡規則貨情條例貨幣統計貿易物價及所消費品統計書紙幣百物道(二十

一) 商法。

第一級。(二十二) 政府歲出。(二十三) 政府歲入。(二十四) 國債。(二十五) 歲出入之簿記法。日本出納法。歲出入之豫算及檢查。(二十六) 府縣及區郡經費。

千八百六十九年。荷蘭國海牙府第七回萬國統計會議。關於統計教育使之普及一事。確定其意見曰。統計之教育。當自小學至大學。均加此教科目。又千八百七十六年。匈牙利富打皮士府第九回萬國統計會議。就統計學。決議其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之課程如左。我邦之教育家。幸猛省可也。

第一。統計學直接之教育。今日尙難施之於小學之授業。○第二。屬於統計學之一部事項。就中關於其自國之形勢。當編入小學課程。

加於初等地理內。○第三。右統計初步之教課。當因描畫線、圖線並特爲本科所選之讀本。使之易於課業。此讀本務必普頒。且深望其以能使熟悉調查方法並其功用。爲編纂之旨。○第四。在以地理科目占重要部分之級。當授以最廣之統計學。○第五。在中學高等之級。當授以自國與外國相比較之特別統計。○第六。在養成教員之學校。當以中學高等級所應授之統計學授之。○第七。在授政治及行政上之高等教育。當設統計學講義。又官吏之試驗。并授政治博士學位之試驗。當加統計學一科。○第八。大學教程及統計學理論。當爲實地上之討論。而因欲達此目的。當於統計學教場之傍。設統計書專門之文庫。且各統計局務必與統計學教官氣脈相通。其互保獨立而勿相侵。尤爲必然之事。○第九。在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無論如何。常因其本學科專門之記載。授以統計。○第十。在中學之教育。亦如小學。當用較廣之地圖統計表。○第十一。各國統計局。當爲

行政官吏。開實務上之會議。助統計調查之進步。

第四十二章 統計書之出版

體裁之完備

就統計書之出版。所首應注意者。體裁之完備也。關於此事。雖可述者甚多。約舉之。如可以折轉之表。不折轉而儘量順排一事。一表長跨兩頁。後頁初行。不加轉頁標目一事。或不示度量衡等之單位。不通照全篇而附頁數。不記書名於書物之背面等。皆爲體裁之闕。

統計書之尺寸

統計成書。其尺寸雖別無規定。在萬國統計會議。有以手力之能勝。爲其期望之語。昔時亨諾勿而所作兩折紙之大表。頗爲不便。今尙爲統計界笑柄。故書物之尺寸。亦宜深注意焉。

摺疊表

世有許多統計書中。以不妨縮小之大表。而儘量排印。摺疊於書中。此摺疊表。不但處理之不便。且極易破損。故限於事實之性質上。有不得已。乃得用薄而堅緻之紙爲之。

印刷

印刷務要鮮明。抑統計表。非如稗官小說。易投世好。故若印刷粗惡。或不

用紙

校正

數字之誤
書及誤刊

善其體裁。殊不足入閱者之目。此不可不特加注意。日第濟戰役小海軍衛生
色函館稅關管內赤港外國貿易累年對
 照表合計總計用赤紫兩色以印刷之

用紙雖大概為西洋紙。然府縣統計書中。往往有用日本紙印刷者。即如
 佐賀高知山梨福岡熊本等諸縣是也。因用紙之判和洋。乃生成本之多
 少。有此關係。當事者於此等事。亦宜加意酌量之矣。

西諺曰。數字一也。不為王公而別設。信如此言。數字乃表列社會之事物。
 所最公明正大者也。故其校正。最需嚴密。設一統計表。由許多數字而成。
 乃中有謬誤。不但已失統計表之精神。并足陷閱者於誤窳。是不可不深
 戒。雖然。校正一事。自古為人之所難。故云校書如掃落葉。又宋宣憲博學
 喜藏異書。皆手自仇校。常謂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每三四校。猶有
 脫誤。書猶如此。況統計表之校正。更有隨讀隨算之煩勞者耶。
 數字既易誤書。且印刷之際。尤屢有不檢而顛倒其字者。此等弊之有無。
 因其熟練與否。是固然。然其注意之厚薄。亦頗有關係者也。

出版實速

統計書之出版。不可不勉期迅速。往年法國統計局長魯果華有言曰。凡書物之中。無短命於統計者。歷史或小說之類。猶保三四年之生命。統計乃一年為度。故欲期完全。則與其令事實之陳腐。甯早公之於世。以供人之便。此說雖稍似詭誕。然如年年各官衙所編纂出版之行政的統計報告。依魯氏斬新之說。早公於世。極為緊要。特是學問上有益之統計。縱畧遲延。俟其十分正確。乃貢世人。又為當然之事。何則。學問上有益之統計。其生命固甚長也。

昔時有森田庄兵衛者。為尾張公之客。按松風曲之板。數受督促。從容如故。言曰。余之技不愜尾張君之懷。退其人則可。他非所能也。藝人損其一藝。非但一時之價錯。將為沒齒之瑕疵。統計家當其作學問上有益之統計。亦不可無此注意也。

統計書自非必不得已。務須不變其形。例如英國倫敦出版之政家年鑑。德法二國出版之哥達歷。其體裁常一律。故瞥見其封面紙色。或其書形。

統計書之體裁

統計書之
公布

有即知其為何書之便。第十三回京小冊子治其封面及所貼十六回宮下與縣左

正誤表

出版統計書。當勉公於世。此為一定之理。蓋統計之事。不但為實際上所必需。其又一面。并有領分於學問界。且性質上。尤為萬國的。故統計書之出版。除外交及軍事。係機密之件外。宜公布於世。以遠為貴。

編纂者之
署名

統計書必附正誤。正誤之多少。因校正之善惡。是固然矣。然毫無誤刊。亦勢所不能。何則。印刷事業發達如今日。既用活版。必有誤刊。此難免之病也。不過長於校正。則此病較渺耳。如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出版之鹿兒

統計圖之
緊要

編纂者署名之事。大為緊要。莊尼曰。無名之統計書。是借局名之庇蔭。而逃主任之責者也。此可謂知言。歐美諸國之統計書。編纂者多署己名。在我邦。止有幸未政表。驛遞局統計書。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統計等。各省統

計書中。余望將來署名之盛行也。年報以統計圖為最要。而地圖尤甚。例如陸軍省年報。則全國各師管或

各聯隊區以色別之。文部省年報。則分教育上之區畫。卽第一地方部第二地方部等。又陸軍省則分控訴院之所管或各地方裁判所區畫之類。近來歐美諸國統計書。盛行以地圖顯明之。卽我邦今亦流行。各種統計書中。多插圖畫。此固可喜。然弄奇之餘。其圖形或彩色之不甚愜心者。亦復不少。此弊以地方廳之統計書爲尤甚。余切望當事者一考焉。

國之順序

就萬國比較統計中。所列國之順序。除有等表依數之多少爲排列者外。其餘必以自國爲先。如我邦鉅儒荻生徂徠。於孔子畫像贊後。作癸卯之夏日本國夷人物茂卿稽首拜手謹題字樣。實爲可笑。昔道元禪師日掛以其爲日本僧使坐末席師乃於末非法也。再上宋廷爲特下詔勅於天定座若因其爲他國人置之於末非法也。再上宋廷爲特下詔勅於天焉童山近來繙譯西書之輩。動輒有心醉彼國而忘自國之弊。統計家所宜注意。

第四編 人口統計

第四十三章 總論

人口統計
之統計中

諸種統計中。論其最要。無如人口統計者。世人詢問國故。必先問其國之若干大。此若干大之語。雖指土地。亦多以人口答之。以其爲國之要素且目的物也。一國之大小。殆無不見稱以人口之多少。故在統計萌芽未發之時代。縱不能如今日之精查。亦必先爲時人所著眼。爲政家政論家及學者。固無論已。其他稍有治國安民之思想者。殆無不然。何則。人口一事。不論內外。不問古今。均爲國家之重心點也。

本邦古代
之人口

謹按崇神帝紀。十二年春三月丁丑朔丁亥。詔曰。朕初承天位。保護宗廟。略教化流行。庶衆樂業。異俗重譯來。海外旣歸化。宜當此時。更校人民。令知長幼之次第。及課役之先後焉。秋九月甲戌朔己丑。始校人民。更科調役。此謂男之弓弭調。女之手末調也。弓弭調即賦此本邦稅手之末始也神功

庚午年籍

紀。有新羅王略中即素旆而自服素組。以面縛封圖籍。降於王船之前。是以其國之圖籍。卽地圖戶籍。爲治民之要。又孝德帝紀。大化元年八月庚子。拜東國等國司。詔國司等曰。隨天神之所奉寄。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民。大小所領人衆。汝等之任。皆作戶籍及校田畝云云。是年九月甲申。遣使者於諸國。錄民之數云云。後天智天皇之二年。定民之大小。亦定其民之戶額。九年二月。作戶籍。斷盜賊與浮浪。謂之庚午年籍。又延喜主計式。凡京畿內諸道。總七十國。人物總數。自非有勅。輒不勘申。但十國以下。依官宣勘之。觀於此。則足以知我歷朝之明君良相。如何注意於此人口矣。然自保元平治之亂。迄於元和之偃武。其中冊干戈旁午。殆無甯日。故無人口調查之事。降至德川三代將軍家光之時。本於禁遏洋教之目的。令海內士民。悉奉佛教。令寺僧證其爲檀越。死則檢其屍體而授以法號。生則加入宗門簿。此一事也。大采戶籍法之進步。由是人口調查。頗有良法。至如彼之八代將軍吉宗。特於享保六年。使播磨正鋪磨平磨大守通調查全

支那古代
之人口

統計史上
之美談

國之人口焉。舊幕時代之人口。見於太田南畝之竹橋餘筆。西山文叔之官中秘策等。其他如各藩之賢主。或如荻生徂徠中井積善柴野栗山等。舉無不留意於人口。又在支那。亦當夏后氏禹之時。已算九州人口爲千三百五十五萬餘。彼之周禮。則書遂大夫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皆書於版。版者即以書帳也又書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論語則有式負版者之文。嗣是歷世。蓋無不注目於人口。又在泰西。則埃及希伯來及他古之人。其當時皆爲人口之調查。降至羅馬。所謂國勢調查之制。始於紀元前五百五十年。我邦綏靖帝之二十二年當時之人口表。既就國民。記其氏名、男女、性體身上之情狀、年齡、職業、產地、官級、收入及奴隸。並其由職業與勤勞所生之產額等。屋額斯達斯帝崩於紀元十四年之時。行帝國全體之國勢調查。其總表乃由帝自操筆。今猶爲統計史上之美談也。

羅馬帝屋額斯達斯。有爲國勢調查之詔云。散亂於各地方之各種民。各歸其本籍地而登記於戶籍簿。基督之父約瑟。雖因一時落魄。住於

那宅來之僻地。然本是以色列中興賢王大關之裔。其往大關之鄉里拜德力罕之地。因欲證其爲正統之猶太人。與其妻瑪利亞共歸國焉。○據哈利加利那思之言。羅馬人凡己之身分。必登記於戶籍。申告財產之價格。而宣誓其無僞。且必示其父爲何人。其爲一家之主者。自必登記其年齡及妻子之身分。而其住所之在市在鄉。尤有呈明之義務。如前所述之人口。在古代雖不如今日之明備。然至近世。特與以賽穆荷拉腓之名稱。於人口之各種問題。大加研究。此其成績。不特彰於靜態。卽動態之事。亦旣益極其精微矣。夫人口統計。分動態與靜態。動態卽變在動靜態卽現在動態更分內因婚姻死亡與外因。住移雖爲通則。亦有論其應加生命及身體等事項者。

第四十四章 國勢調查

古代之人口調查。殆止有靜態。且不就實際調查。多由推算而得。而其所以爲推算之標準者。雖因時與地而異。大概本於家族、住家、竈、兵役義務

人口統計
之範圍

人口推算
之標準

人口有三種

家別票世帶票及單名票

者。出生、死亡、夫婦之數、租稅額、或一種食物消費額等。夫由此等計算所得之人口。到底難言正確。故隨世之進步。人口調查之方法。亦漸次發達。終至文明諸國。非「仙沙士」即國勢調查。皆以爲不滿意矣。依國勢調查。所可調查之人口。有三種。曰國籍人口。曰常住人口。曰現在人口。是也。甲爲我邦所謂本籍人口。所憑以規定國民之權利義務者。乙爲必以之觀其與出生死亡婚姻及生產等關係。丙爲必以之觀其與消費物之關係。更約言之。乙與丙雖爲經濟上社會上研究之要。然在今日。各國已概以現在人口爲計查矣。調查人口。雖亦有如我邦之專據戶籍簿以計算者。然文明諸國。則依家別票、世帶票、又單名票。以調查之。家別票乃書一家於一票。世帶票乃書一世帶於一票。譯者按世帶乃生計之義一家猶言同居一世帶猶言同產恰如重數箇單名票。故必於中央官衙。由此拔鈔而作單名票。反之而爲單名票。則於市町村中。書一人爲一票者也。

國勢調查
施行之度
數

國勢調查施行之度數。各國不同。每三年或五年或十年而行一次。年報於其末位爲〇或爲五之定此度數。雖當依其國情。然若初回調查與次回調查之間。相隔過遠。則初回中之熟手。必因死亡事故。所餘無幾。但若施行過數。又必不勝其煩費。如我邦。當此社會事物。變化錯綜。日益加甚之時。以每五年一行爲適當。

國勢調查
施行之日

國勢調查施行之日。雖大約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適當。然亦依國情。不必一定。即如瑞士以一月一日。丹麥以二月一日。印度以三月一日。英吉利以四月六日。法蘭西以四月十二日。北美合衆國以六月一日。德意志葡萄牙以十二月一日。意大利澳地利匈牙利比利時荷蘭瑞典那威西班牙以十二月三十一日。是也。

調查款目

調查款目。雖亦依國情。不必一定。但先年在俄國聖彼得堡之第八回萬國統計會議。則有決議如左。

- 一 氏名
- 二 體性
- 三 年齡
- 四 與家族之長或世帶主之關係
- 五

身上之情狀 六職業 七宗教 八所語國語 九讀寫之智識
 十產國及國籍 十一平生之住所 十二精神及身體之不具者
 就各個人應調查之款目。雖略如右。附屬於此之調查款目。則各國不必
 一律。卽如意大利爲住屋之情狀。室數及層數及比利時爲教會之數及其種類。
 荷蘭爲建物器械之動力、分別所住居之勞働者之數之工場或商店。澳
 地利爲住屋及重要之家畜。牛馬羊豚匈牙利爲住屋之情狀、屋層及室數、工
 場統計。但分建築材料及使用之目的。那威則在村落中。爲土地之號數、
 名稱、應課稅之價格之變動、全國之家畜、穀物播種之景況、船舶之數及
 所屬之人口。德意志爲土地之面積及住屋非住屋。瑞士爲住屋。英吉利
 則在英倫威爾斯。爲住屋及他關於建物之事項、並居五室以下之住屋
 者其世帶及世數。丹麥則在都會。爲所有地之數、房屋及室數。法蘭西爲
 住屋及工場等。葡萄牙爲房屋。是爲依國情而致斯相異者也。如我邦。全
 國之國勢調查。尙未施行一次。事當開創。不得不以簡單爲務。雖然苟有

國勢調查
有二種

施行。當折衷以北美合衆國之國勢調查。爲最得當之舉。抑國勢調查之業。其名雖一。而大別之則可分二種。蓋歐陸諸國之國勢調查。專著限於關於人口之事項。如北美合衆國。則合經濟上及他事項而爲調查矣。

我邦明治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梨縣所施行之國勢調查。其調查款目爲氏名、家主及家族、男女、身上之情狀、年齡、生國、宗旨、職業、隱憂、及住屋。住屋有自地自屋、借地自屋、借地借屋之別。

美國最近
之調查款
目

北美合衆國於千九百年六月一日所行國勢調查。其調查款目如左。

第一。人口。一。町村地號數、房屋地號數。○二。家族編號。○三。氏名及其家族之常住者。但出生於六月一日後者則省之。○四。與族長之關係。○五。皮膚之色或人種。○六。男女。○七。生年月日。○八。上推至誕生日之年齡。○九。未婚既婚、寡離婚之別。○十。婚姻後之繼續年數。○十一。生有幾孩之母。○十二。其中幾人生存。○十三。本人之出生地名。○十四。父之出生地名。○十五。母之出生地名。○十六。移

住合衆國年月。○十七。居住合衆國年數。○十八。歸化年月。○十九。職業或身分。但爲十歲以上者。○二十。失業月數。○二十一。通學月數。○二十二。讀功。○二十三。寫功。○二十四。能否操英語。○二十五。所居是否自產。○二十六。所居之自產會否抵押在外。○二十七。此產爲田圃抑爲房屋。○二十八。田圃表之號數。

第二。農業。

一。農主氏名。○二。所屬郵便局名。○三。其人爲白人爲黑人爲日本人爲支那人等。○四。保管土地之性質。○五。若保管人代理人等欲爲農作。則記其氏名與其所屬之郵便局。○六。總段別。干續此九百年六月十一日之現在但○七。未開墾地段別。上同○八。開墾地段別。上同○九。現在居住於田圃者之自有地段別。○十。借地段別。○十一。右總段別之價格。○十二。存在於右田圃之建物之價格。○十三。屬於右田圃之農具之價。○十四。前年中所得於右田圃之總作物之價格。○十五。前年中改良右田圃所費之金額。○十六。前年中所

費於右田圃之勞働額。○十七。前年中由溝或河灌溉之段別。○十八。前年中以水機或人力灌溉之段別。○十九。穀類及種子。但當類別其細目。○二十。秣類。但須區別其細目。○二十一。特有農產。但指米、菘、麻、赫浦、譯者按英華字典譯作蛇麻字花生、豆、番薯、甘蔗。○二十二。砂糖。但分其類。○二十三。前年中所產出之總價額中。消費爲本田圃禽獸飼料之總價。○二十四。綿以若干重爲一件。及其總稱量。○二十五。田圃產綿之件數。○二十六。野菜之重者。○二十七。果物。○二十八。右野菜及果物種植之段別。○二十九。苗地之段別。○三十。野菜之總價。但除揭載於特別者之外。○三十一。樹木之總價。但并計前年中所採伐而售去或自用者。及現在尙植立者。○三十二。果樹。但須記其段別、樹數、果物之生產額。○三十三。葡萄。同上○三十四。熱帶之果樹。同上○三十五。捺勃。木所結實○三十六。前年中所產之葡萄酒、乾葡萄、橄欖油及其他之數量。○三十七。專栽花草種子苗子之地段別。

及前年中賣出額。○三十八。本田圃所屬動物之數及價。○三十九。
 上肉純血之牛馬數。○四十。本田圃所飼育之動物。前年中之賣出
 價額。○四十一。前年中本田圃所屠獸畜之賣出價額。但并計其自
 用者。○四十二。前年中所產牛奶、克利姆、譯者按牛奶、欺思者譯
臭味釀之物中有之分量。前年中所賣出之分量及其價格。○四十三。前
 年中所產牛奶、克利姆、牛油、欺思。及消費於其田圃之此等物總額。
 ○四十四。前年及今春所有綿羊、山羊、木海盧譯者按華英字典毛
 之分量及價格。○四十五。當千九百年六月一日。已經孵化後三箇
 月之家禽數。及未孵之卵。千九百年六月一日現在一切家禽之價。
 其內并計前年中所孵化者之賣却、屠殺或現存之總數。前年中之
 卵總數及其價。○四十六。蜜蜂及蜂蜜。○千九百年六月一日蜂窩
 及蜜箱之現在數及其價。前年中蜂蜜之生產分量。前年中所生產
 蜜餅之分量。同上蜜及蜜餅之總價。○以上之外。屬於農業者為牧

畜。

第三。製造。一。創立年月。現在事業之○二。股份合資合名等組織之

區別。○三。製造工業之性質。○四。資本額。○五。使用人員男女年齡

之別。有格○六。執業日數。○七。原料之種類。○八。諸雜費。○九。製造

品。○十。動力之種類。○以上十項之外。有需特別調查之製造。一。食

料品類。二。織物。三。鐵鋼及其生產。四。木材及其生產物。五。革及其生

產物。六。紙及印刷業。七。諸飲料類。八。化學製品類。九。土石製品類。十。

鐵及鋼以外之金屬製品。十一。煙草類。十二。車輛類。十三。造船。十四。

電氣煤氣光熱力。十五。小賣商業。十六。其他製造。

右之外。係死亡者十五條。係不具者九條。係犯罪者三十一條。總計百

三十九條。欲明知國勢者。蓋無有加於是者矣。北美合衆國有憲法調

查真可
漢也

左之甲乙丙丁戊五種調查款目。乃故渡邊洪基爲始。偕余輩十八名。

一崎 關三吉郎鈴木敬治
 三伊 東祐啓一細川永井久岡松徑村金藏吳文曉山相原重政藤信久米
 於帝國議會之際。所條列者也。

甲 關於國民者。一。各地住民之數。二。男女及年齡並其地方別。三。身體及精神上之闕損。四。宗教。五。身上之情狀。六。教育之度。七。職務及職業。八。各地方滯在之種類。九。言語之別及本國。十。往往及來住。

乙 關於建設物及居住者。一。建設物之種類。二。建設物之解散及新築。三。住屋之大小及其住居之疏密。四。市街並村落所有宅地之實價。及其契押抵押。蓋譯者入按契以契抵押原名書契入實約之外井以其也

丙 關於農業及收畜者。一。所有地之大小。二。土地之使用種類。三。耕地之種類。四。農業上之生產物。五。家畜之數及關

於此之所有地大小之別。六。分本業兼業之農業種類。並自作小作之別。七。耕地之契押抵押。

丁 關於工業者。一。小工業之種類及其器械力。職工之數及購入資料之價額。二。大工業之種類。其職工之數及器械力。三。職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戊 關於商業及交通業者。一。商業及交通業之種類。並從事於此之人數及器械力。需用及供給額。二。商社特許年報。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經衆議院可決。三月六日。經貴族院可決。所有關於國勢調查之法律案。以十二月二日之官報公布如左。
法律第四十九號。

國勢調查
之法律

第一條。國勢調查。每十年於帝國版圖內。施行一次。
第二條。國勢調查之範圍方法。及經費之出於國庫與出於地方分擔之比例率。及其他緊要事項。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第一回國勢調查。施行於明治三十八年。但限第二回由第一回起算。滿五年即復施行。嗣後則依第一條定例。

我邦國勢調查之調查款目中。當加族稱養子二項。殆有必然之故。今日以華族爲帝室之屏藩。有非常之特典。士族雖止有其名。然若與平民對觀之。今猶不無異點。此族稱之不能混也。養子則其事頗古。神代卷天照大神勅曰。原其物根。則八阪瓊之五百箇統御者。是吾物也。故彼五男神。悉是吾兒。乃取而子養焉。松屋叢話謂養子曰取子。枕草紙春曙抄卷四第五頁。亦有取子之面可憎之語。十訓抄卷十第四頁。有此宮之御取子之語。加茂長明之發心集卷三第二十二頁亦載之。又卷六第七頁有取母之語。此與物語書中取聳取新婦等同意。皆謂迎爲取。又隨意錄。魏曹操父夏侯嵩。爲中常侍曹騰養子。冒姓曹。魏志稱養子嵩。養子之稱。初見於茲。觀此則養子之制。似支那尙早於我邦。而此制度。則爲德川幕政之時所定者。其主意在不斷祖先之祭祀。支那

至明朝。乃揭之於律文。印度美紐法典。載死後無應主祭之正系之子。不得不求養子。謨罕默德法典。有無論何人。受穿他人襯衣之儀式時。得以之爲養子之語。其他羅馬、希臘之雅典、德意志中古之末、澳地利、法蘭西、土耳其之諸國。又阿非利加之某蕃族中。皆有行此事者。觀此可知養子之制。歷時古而占地廣矣。蓋此制視爲有無相通過不及相補之一便法。亦無不可。將來當未必盡廢。故知此事之變遷。則於盛行養子女如我邦者。能無特指爲要件。其關於養子之詳言。尙有經濟錄。太宰春及第四十六號。可參觀焉。

國勢調查
之困難

施行國勢調查。中有困難之事。第一。需多數之人員。千八百九十七年巡調員二十及多額之費用。北美合衆國第十二回國勢調查至俄三萬餘人。勢調查治費八百萬弗餘若欲縮短其調查之時間。則費用更須加多。第二。脫漏之事。是因世運之進。交通益繁。又因人口稠密。出入益錯雜之故。第三。隱蔽之事。是爲任何處所不能免。緣被

查者每臆測將來租稅或將有增。兵役義務或將有甚。故常傾向於隱蔽一邊。第四。重複之事。此重複雖比脫漏為少。然多數中亦終不免此。

國勢調查籌費之途。雖不必有定。據從來之經驗。可約之為四種。第一。由地方支辦一切者。第二。由國庫支辦一切者。即英吉利、法蘭西、及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等是也。第三。國庫支辦之外。人民以無給為補助者。即普魯士、意大利是也。第四。混淆以上三種者。

德意志行國勢調查。有多數人以無報酬為補助。此事為余所夙知。今復得一美談焉。千九百年末。德意志為國勢調查時。皇帝偶滯留於來特林肯。與一般人民。同以己之氏名。年齡。記於國勢調查小票。職業。格內。則書德意志皇帝兼普國王。於是市吏以其小票入木筐。納之於市之記錄保存所。錄其副。以與一般人民之小票。同送國勢調查掛員。該帝國成立以來。每五年行此大業。從無遲滯。決非偶然得此也。

譯者按吾警部頒行警政。置二品以上官員宅第於警政之外。持彼

以較我。不知吾當事者自以爲得體勝彼耶。抑對之有愧色也。第七回萬國地理學會議。於各部會之建議中。有一項云。不具備人口調查之方法之國。自今欲就其人口。知之極確。以常置委員。促令此等各國。知所注意。關於其調查方法。當從那威統計局卡哀之計畫。且以此件。與特選之萬國統計協會委員。爲協議焉。由此建議而言之。我邦亦在有遺憾而當注意之位置。然幸於第十七帝國會議。所成國勢調查法律案。既由當局者公布。當局者但宜速從法文而斷行之耳。語曰。行之能斷。鬼神避之。陳亮曰。一日之苟安。百年之大患也。余於我邦之統計調查。不得不復作此語矣。

第四十五章 人口之疏密

人口之疏密云者。乃以人口比領土之面積。湖除是廣去大之當河一謂之關係的人口。其單位。通例用方啓羅邁當。此比例。所以證明一國之地勢、地質、政治、經濟、社會、交通及其他情狀者也。夫人口之稠密。對於其國民。以儘

某程度爲必不可少之數。若土地廣大而人口稀疏。將反被壓於天然。不足施其人爲之補救。特交通之進步。此比例必益傾於稠密。抑人口之稠密。雖可稱爲測量國力及文明之尺度。然不得不與他事項并觀之。此必然之理也。況卽在一國中。亦隨地異其疏密之度耶。故欲算出人口之平均密度。當如何小分其地域。實爲重要之問題。今據千九百二年。發兌之「哥達、阿路麻捺」載各國一方啟羅適當之平均人口如左。

各國人口之疏密

比利士	二三一	瑞 士	八〇	希臘	三七	那 威	七
荷 蘭	一五七	法 蘭 西	七二	西 班 牙	三六	墨 西 哥	七
合衆王國	一三三	丹 麥	六二	清 國	三〇	俄 羅 斯	六
意 大 利	一一三	葡 萄 牙	六一	韓 國	二六	委 內 瑞 拉	二
日 本	一一一	匈 牙 利	五九	瑞 典	一一	亞 爾 然 丁	一·六
德 意 志	一〇四	塞 爾 維	五二	土 耳 其	九		
澳 地 利	八七	布 爾 加 里	三九	北 美 合 衆 國	八		
				歐 亞 共 計			

我邦之人口疏密。當明治三十一年。一方里之人口如左。

日本之人口疏密

畿	內	六〇九五	山陽道	二七六二	臺	一七四二	對馬	七五九
波	路	五三〇七	北陸道	二四七一	東山道	一七三二	小笠原	五六〇
壹	歧	四二八三	南海道	二四一八	山陰道	一七一〇	北海道	一〇〇
東海道	三七八六	西海道	二四〇一	隱岐	一六三二			
琉球	二八九一	佐渡	二〇三七	舊奧羽	一一三七			

第四十六章 人口之增加

人口之增減有四種

爲政家、政論家及其他之人。均應令大加注意者。實維人口之增減也。而人口之增減。則有迅速的增加、遲緩的增加、迅速的減少、遲緩的減少、四種。人口之減少。固無論矣。即遲緩的增加。亦爲經濟上社會上及其他種種事件之不良朕兆。抑國勢之消長。關於人口之多少。故彼我人口之增減。不可不常常比較。比較人口。其簡易且確實之方法。惟於種種時期。據所已調查之人口。若無人口之調查時。則依出生死亡及移住之差。算之可也。意國人博助所推得人口增加之公式爲 $\frac{100}{2} \left(\frac{1}{100} \right)$ 卯爲調查期間之年數。甲爲次回調查之人口。甲爲前回調查。所以表每百人口。今依

此公式示其一例。以我明治十四年之人口三千六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七人爲前回。以明治十九年之人口三千八百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七人爲次回。而算其增加比例。則爲 $100 \left(\frac{5/38151217}{36358994} - 1 \right) = 0.96$ 卽每百人口中略增一人也。

譯者按此公式卽用繁利息算式。見代數術第百八十二款。人口每年增加之率。次年又就其所增加之人口。還以定率爲增加。與繁利息之理無異。故以其公式算之。造此公式之理。具詳代數術本書。統計中用算惟此爲較深。但以公式推之。復有對數表省其除與開方之力。亦可以行所無事矣。

人口若年之增加。當以幾何年而加至倍數。今示一二之例如左。

年年之增加 每百人之增加比例 加至倍數之年數

每五百人加一人 〇・二 三四六・九二

每二百五十人加一人 〇・四 一七三・六三

每百人加一人	一·〇	六九·六六
年年之增加	每百人之增加比例	加至倍數之年數
每五十人加一人	二·〇	三五·〇〇
每三十人加一人	三·三三	二一·一四
每二十五人加一人	四·〇	一七·六七

人口及倍之期。諸家之說不一。格蘭德及金谷。則就英國算爲二百八十年或六百年。勃欺則算爲三百六十年。又趙斯麥算作百年。美國之斯苦林哥則云。依世界人口增加之比例率。三百五十年後之世界人口。當爲五百二十億七千三百人。雖然。就人口之增加。有種種意外之事。例如戰爭、凶年、疫病、天時不正等。故頗難確定其數。若我邦以每百人略加一人。則人口及倍之期。爲六十九年六分六釐。此比例將爲定局與否。雖未可知。在我邦。則既於著作或新聞中。有當行二兒制或三兒制之論。余願論者當公其所說之時。深求統計上之實證也。

抑自古以來。於為政家及學者之腦中。最有刺擊者。無過於人口增加之問題矣。故於歐洲。亦有一時。咸汲汲於人口增加之政策。茲舉其一例。千六百六十六年。法國之谷而培得。設關於人口增加之規則。第一。畢姻於二十歲以內者。儘二十五歲以前。悉免除其國稅。第二。凡不為僧侶者。若有公生兒十人。終身免除其國稅。第三。如右之人。而若為貴族。則與以千佛郎之賞金。若其兒數滿十二人。則與以二千法郎之賞金。又非貴族則於免除國稅之外。與以五百至千佛郎。且并免除其地方稅。似此以人口增加為利益之政策。雖以他事項供其犧牲。殆非所願。按當時之情況。實匪誣言。然其後有馬路沙斯者出。生於千七百三十六年。死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委其身於歷史及經濟學。以千七百九十八年著一書。至千八百三年。又大加敷衍其前著之意。詳論人口盈耗之理。更著一書。公之於世。所謂人口論是也。書中所述曰。以目今地球上之形勢言之。人間之食品。雖在便於農事之勢之下。其所增加。尚不能超過算術的倍數。人之與物。其增加之數有大逕庭。

一八〇〇年	六·四〇〇〇	二·三一	三·六〇〇〇
一八五〇年	一〇·七五〇〇	三·七六	
一八九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	八·六一〇〇

澳氏又爲之說曰。前世紀間。世界之人口增加。不及一五成。然世界貿易。則於該期間有十成以上之進步。其原因在蒸氣電氣諸種發明。財政之整理。國際之平和等。夫即依此說。已可云人口增加。比於人類生活所必需之物質之增加。遠出其下。況在今日。人口增加之比例。概從低下。足證其不至如馬路沙斯之說矣。

人口增減之原因。有內外兩種。內焉者因出生死亡之差。外焉者因來住往往之差。今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之內的增加。即出生死亡之差。其每百人之平均比例如左。

荷蘭	一·三九	德意志	一·三六	英吉利	一·一〇	澳地利	一·〇二	瑞士	〇·八六
俄羅斯	一·三八	丹麥	一·二七	瑞典	一·〇九	比利士	〇·九八	法蘭西	〇·〇九
那威	一·三七	意大利	一·二一	匈牙利	一·〇五	日本	〇·八七		

英國人嘆人口之增加。盛主張當制限其繁殖者。僅十六年前之事。至今日。則反通盎格魯撒克遜人種全體。而嘆人口增加之事之減少矣。英國之政治家及新聞記者。其爲此言也無論已。卽在美國。如大統領盧斯福爾。亦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種漸傾於減少之事。形於演說。在歐洲亦有有名之統計家歌瑯。論其不研究多產之方法。該人種當日見衰微焉。

俄國之蒲利奧苦。於「技術上經濟上及政略上所觀察之將來戰爭」一書中。述其當由縮小兵備而創設萬國仲裁裁判所。及其裁定。當以神聖保之。又進論之曰。若余之企圖而被採用。則全世界終歸俄國之領有。乃必然之事。何則。余之計畫。在依賴時日與自然。利用人口增減之機。而達其目的焉。蓋今後再經百年。其間俄國之人口。當有三億之數。德意志之人口當有八千萬。法國之人當有五千萬。至是時。我俄已不用列國間之盟約。亦不用國際法術。而不妨其橫行闊步矣。此論之當

否。姑置勿論。要之人口增減。於國家生存之上。有至大之影響。此實統計家所不可須臾忘之要點也。

第四十七章 人口之靜態

第一節 體性

體性即男女之區別。乃靜態人口中。先天上先應觀察之要件。蓋本項實於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等。有至大之關係者也。

男女之比例率。世界各部各國不同。今依推算。男每百人之女數。歐羅巴為百六人四分。亞美利加為九十七人三分。亞非利加為九十六人八分。亞細亞為九十五人八分。澳大利亞為八十五人二分。此數雖不盡正確。特歐洲諸國之事實。則為可信用者。其比例如次。

那威	一〇九·一	瑞士	一〇五·七	愛耳蘭	一〇二·九	比利士	一〇〇·五
蘇格蘭	一〇七·二	丹麥	一〇五·一	荷蘭	一〇二·四	意大利	九八·九
瑞典	一〇六·五	澳大利	一〇四·四	匈牙利	一〇一·五	塞爾維	九四·七
英倫及威爾斯	一〇六·四	德意志	一〇三·九	法蘭西	一〇一·四	希臘	九二·九

男女之比

據右所列。除愛爾蘭之外。北歐洲女多。南歐洲女少。我邦明治二十二年平均

一女每二百人一男為

女多男少之原因

歐洲之女多男少。雖各國各異其原因。然其主要之事。則為女比男適於生存。男之勞働比女為激烈而且危險。女比男大概品行為方正。女因交通較少而所遇危害之處亦稀。移住他國之事男多於女等是也。一說未

可閱之國男多此亦不強評為附會之言

徂徠之言

我邦傑儒荻生徂徠。於自著之南留別志記男女之事云。吾邦誠有女多男少之說。生女較多。生男較少。人之死妻女者屢屢有聞。觀所謂人別帳。誠為女勝。然陽少陰多。意異國亦必如是。若女少則世且亂矣。此說之當否。初不足言。總之比於他儒之著眼。可謂絕異矣。

都會多女

男女之比例。無論何國。村落與都會。自有不同。英國女之對於男每百人。都會為百九人村落為百一人之比例率。我邦除東京及二三都會外亦多焉

第一節 年齡

年齡爲天然的時之區別。乃靜態人口中所應從先天上觀察之者。其以此年齡別人口列表。以每五年或十年作一區別。是爲通例。每一歲作一區別。有論其失之太詳者。雖然。欲利用於種種之點。則務宜細別。若於靜態人口每五年作區別時。將不能與刑事統計相對照。何則。在我邦之刑法。固以十二歲未滿或十六歲未滿爲區別也。

在人口增加之國。則下級年齡者爲多。卽十五歲以下。約爲總人口之三分一或三分一之大半。自二十歲至三十歲。各國均少大差。其原因乃由身體強壯。生存力正在旺盛。自三十歲至四十歲。生存力漸衰。故其數各國有差。嗣是年齡益進。其差益大。而其高年者。大概以女爲多。以年齡別人口。顯之於圖。當作三角形。然若出生者少。則成年者較多。故其三角。中部膨而下部窄。若出生者多。則下方較爲張開。若往往外國者多。則中部當窄。而又若國民善自衛生。則高年者自多。故三角之頭。自當格外尖銳矣。

就年齡別人口。有種種應觀察之點。第一。生產不生產年齡。通例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為不生產年齡。每百人中。幼老者之比例。為生產年齡。而其人。美、國、法、國、八、日、本、七、人、第二。兵役年齡。第三。投票年齡。第四。就學年齡。第五。婚姻年齡。第六。懷妊年齡。得江、戶、三、須、知、行、(寺)社、可、御、勤、定、心、得、心、覺、合、為、一、者、按、心、總之。須知書備忘錄等也。當江、戶、三、須、知、行、(寺)社、可、御、勤、定、心、得、心、覺、合、為、一、者、按、心、行御。勤定。猶言會計也。幼女當月。事未行。謂之。幼女。但十歲。行御。勤定。猶言會計也。幼女當月。事未行。謂之。幼女。但十歲。尚未行者。則聲明之。可稱為月。事始淨。之。老。第七。生存者平均年齡。等是也。今各國之年齡別人口。其示百分比比例者如次。

年 齡	英倫	蘇格蘭	愛耳蘭	法蘭西	德意志	北美合眾國
十歲以下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二.八	二二.四
十歲乃至二十歲	二一.三	二一.六	二一.四	二一.七	二一.二	二一.四
二十歲乃至三十歲	一七.二	一六.八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八.二
三十歲乃至四十歲	一三.一	一二.六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五.七
四十歲乃至五十歲	九.九	九.九	九.六	九.八	一一.二	一三.三
五十歲乃至六十歲	七.二	七.一	七.二	七.一	七.七	一〇.一
六十歲乃至七十歲	四.七	四.八	四.六	四.〇	七.六	五.二
七十歲以上	二.八	三.一	二.四	二.五	五.〇	二.八

我邦據明治三十一年之事實。十歲以下。二十二人八分。十一歲至二十歲。二十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十六人四分。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十二人六分。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十一人五分。五十一歲至六十歲。八人

五分。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五人一分。七十一歲以上。三人一分。

北美合衆國紐約克大學教授培而特。就人類之年齡與精神之動作及事業所有關係。爲之說曰。年齡三十歲至四十歲爲金季。四十歲至五十歲爲銀季。五十歲至六十歲爲鐵季。六十歲至七十歲爲錫季。七十歲至八十歲爲木季。設從統計上證明之。不誠可得饒有趣味之結果乎。余常以爲我邦人大概有早衰之傾向。是由身體之弱歟。精神之易於銷沈歟。抑亦風習使然歟。隨意錄載有俗謂四十爲初老。不知何所據。四十曰強。五十始衰。是古之經言也。我方與中夏。壽夭長短。古今不殊。豈其老有十年之差乎。斯言可謂先得我心矣。

我邦有云四十二之厄者。此無稽之談。不過因四二之字之音爲忌諱耳。又有云男子以四十一歲爲氣衰之漸者。

維多斯達英會以勞腦者爲一階級。勞力者爲一階級。更分以年齡。而測定其價值如左。但其單位爲「達來路」譯者按達來路爲德國一種銀貨約值墨銀七角有零

年	齡	勞腦者	勞力者	年	齡	勞腦者	勞力者
〇	一五	一九〇〇	九〇〇	四	一五〇	一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五	一一〇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五	一六〇	一〇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	一一五	七六〇〇	三八〇〇	六	一七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	一二〇	一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七	一八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
二〇	一三〇	一七〇〇	三五〇〇	八	一九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一四〇	一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九	一九五	八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 世帶

世帶為社會之基礎
 一家庭之平均人口

調查世帶。可以知為社會基礎之家族生活。即家庭狀態是也。故從統計上以之深加觀察。極為必要。況我邦之家庭。多非指家而指屋耶。此譯者按查尤當謂一就屋宇便之為舉。然此種材料無多。止能舉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兌之倫敦銀行雜誌。其中載有一家族之平均數而已。

愛耳蘭	五·二〇	意大利	四·五六	瑞典	四·一二	比利士	四·〇四	匈牙利	三·七〇
俄羅斯	四·八三	蘇格蘭	四·四六	德意志	四·一〇	澳地利	四·〇四	丹麥	三·六一
西班牙	四·六五	荷蘭	四·二二	英倫	四·〇八	瑞士	三·九四	法蘭西	三·〇三

如上觀之。則誠如西諺所謂法國人以舉子女三人為已足。美國人則多益善。其養育費即從子女之生而益辦焉者矣。而我邦之事實。明治二十六年至明治三十年。平均一世帶人口為五·四一。比例之高。冠於各國。蓋或因古來行族長制度。與生活之不艱。而得此乎。

第四節 身上之情狀

身上情狀云者。謂未婚、夫妻、或云既婚或云在、或云配偶者、或云喪配者、有因夫、果之離婚之別、此、外則有別居者等。此事實。亦有關係於社會上經濟上道德上等者也。今舉歐洲十二箇國英法普澳意西丹之平均事實。米為千八百九十年之事實

男 (百分比例)

女 (百分比例)

未婚	夫	鰥	離婚、別居	未婚	妻	寡	離婚、別居
十二箇國	六一·四	三四·六	四·〇	—	五八·〇	三三·八	八·二
米德意志	六二·一	三四·六	三·二	〇·一	五七·九	三三·三	八·六
〇·二							

更於歐洲十二箇國中十五歲以上之十五歲以下之事實。示其百分比例。

則爲未婚男四十一人八分。既婚男五十二人四分。鰥五人八分。未婚女三十七人四分。既婚女五十人。寡十二人六分。至我邦雖有有配偶無配偶之調查。尙未就全國行學理的身上情狀之調查。然依明治十二年末所調甲斐國之比例。於男則爲息男五十一人一分。夫四十一人七分。鰥七人五分。不詳七分。於女則爲息女四十二人八分。妻四十一人三分。寡十五人七分。不詳二分。而其十五歲以下之鰥寡。鰥實數十三人。寡實數三十八人。當此幼年。早爲鰥寡之身。豈非人生悲慘之現象乎。

澳地利維也納市民。以極趣之請願書呈於府會。其所以爲主旨者。因募集貧民學校之維持金。當課稅於獨身男子。而云其男子。限於既達應有家族之地位。而尙未婚姻者。其立論之由。則云因身體不强健而免其兵役者。既有不能不完血稅之法律。則對於國而有妻帶之義務者。欲故意避之。斷無可免稅之理也。

南美亞爾然丁共和國之某州。有課稅於未婚男子之法律。男子若過

二十歲而不婚姻。則達三十歲而止。每年使納稅五弗。自三十歲至三十五歲納五弗半。自三十五歲至五十歲納二十弗。自五十歲至七十五歲納三十弗。自七十五歲至八十歲納九弗。八十歲以上者免稅。在北美合衆國。因婦人職業之增加。女子多有獨立之生計。故此等女子之間。逐漸減少其必需婚姻之觀念。其影響之及於家庭及社會者。實爲可慮。於是爲彼國識者間一問題焉。

在希臘雅典。有相當身分教育之婦人。舉一事實。以該國近來未婚男子之數。年年有增加之趨勢。因之女子之不得婚嫁者亦爲多數。其結局由雅典議會。向政府建議。謂當制定法律。凡男子年過四十歲者。無論何人。不得不娶。四十歲以上之無妻者。賦課多額之未婚稅。以此爲請求焉。

北美合衆國華盛頓府。有一大宅。有三四十婦人爲一社會。而作協同之生活。其一切舉動。雖極自由。然協同生活中。則有不結婚之約云。

瑞典南方大扒局地方。有上流社會貴婦人所組織之一俱樂部。該部無論何人。不許結婚。若既爲會員。破規約而結婚。則立被除名之外。於婚禮中。有招待全會會員之義務。

北美合衆國康奈克其卡得州之獨身者俱樂部。其中組織一婚姻富籤。定二十五名之會員中。每年抽籤一次。其當黑籤之一名。約於其年內必需迎娶。設至年末尙不婚姻。則付罰金五十弗。由俱樂部沒收於舊有貯金之內。且其名當然除去。其履約者。由俱樂部贈以婚姻費二百弗。

第五節 職業

職業別者。於經濟上政治上等。有重要之關係者也。凡一國民職業之分配。依領土之廣狹、地質、氣候、交通之難易、及他事項而定之。雖然。就其大概言之。雖非帝範所云食爲民天農爲政本之意。然國民之半數。當以產出飲食物原料之比例。爲最適當。今以德意志之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

所調查之職業別人口示之。則農業、畜牧等爲三十四人九分。山林、漁獵業八分。礦山、金物職、其他工業三十九人一分。貿易商業十一人五分。婢僕其他勞役一人八分。學藝者事務者五人五分。無職業六人四分。德意志千

八百九十五年之職業及營業調查實可爲他國之模範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創設及營業調查法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告竣費用約需十萬三千六百六十一法郎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職業別人口。農業四十五人七分。工業二十五人。運輸業三人二分。商業十人四分。公役一人九分。公務一人八分。事務者二人九分。依恃私產者五人七分。職業不詳三人四分。又爲歐洲中貧國之一之意大利。其無職業者之比例。殆至三分之一之多。其內除特產爲生者。尙近總人口之十分三。國勢之不振。非無故矣。此外雖有歐洲各國之職業別人口。以其分類皆異。故畧之。雖然。曩於萬國統計協會。所已決議之職業分類。頗爲適當。始揭之於左。

- 甲 粗品之生產。○一。農業。包漁業及狩獵業 ○二。採礦業。
- 乙 粗品之變形及使用 ○三。工業。○四。運輸業。○五。商業。

丙 行政及自由業 ○六。關於公力之業。察包警 ○七。關於行政之業。○八。自由業。○九。專以收益為生活者。

丁 雜業 ○十。僕婢。○十一。無一定業名之普通業。○十二。不生產的人及職業不詳者。

右之分類。乃示其大綱者。更分之則為六十五項(米)二百六節。四百九十九目。願無論何國。直用此分類者。雖未必有此事。但據之以立其標準。庶可以無大過矣。

(米)萬國統計協會中所決議職業之細別。即其分為六十五項者。如左。但二百六節與四百九十九目之小分則畧之。

子。農業。一。農作。二。園作野菜作。三。山林。四。牧農獸。五。小

動物之飼養。六。養淡水魚及獵業。

丑。採礦業。七。礦物採掘。八。石坑。九。鹽坑等。

寅。工業。十。織物。十一。皮革及牙骨類。十二。凡木之業。十三。

冶金業。十四。陶磁類。十五。化學的又類似化學的工業。十
 六。凡食料之工業。十七。凡衣服及裝飾之業。十八。凡家具之
 業。十九。凡建築之工業。二十。凡交通機關之組立。二十一。
 發生天然力以之爲分配之事。熱光電二十二。關於奢侈品及
 技術科學文學者。二十三。關於廢物之工業。二十四。其他工
 業。二十五。爲曖昧者。
 卯。運輸業。二十六。海運。二十七。淡水運送。二十八。道路橋梁
 之運送。二十九。依於鐵道之運送。三十。郵便電信電話。
 辰。商業。三十一。銀行信用之設置兌換及保險。三十二。仲買者
按代客買賣爲仲買在三十三。
牙行仲買者中實也即居間之意謂之代理人數料之輸出商。
 凡織物之商業。三十四。皮革、皮毛。三十五。材木商。三十六。
 金屬商。三十七。陶磁及玻璃商。三十八。化學的製品、藥種、繪
 具等商業。三十九。旅館、咖啡店、飲食店、會食堂。四十。其他食

- 品商。 四十一。衣類及裝飾品商。 四十二。家具商。 四十三。建築材料之商業。 四十四。燃料商。 四十五。運搬用品之商業。 四十六。凡奢侈品及技術科學文學諸品之商業。 四十七。廢物之商業。 四十八。他商業。 四十九。不確定者。
- 馬車者。 四十六。凡奢侈品及技術科學文學諸品之商業。 四十七。
- 已。關於公力之業。 五十。陸兵。 五十一。海兵。 五十二。憲兵巡查。
- 午。關於行政之業。 五十三。政務。
- 未。自由業。 五十四。宗教。 五十五。法律。 五十六。醫藥。 五十七。教育。 五十八。科學、文學、技術。
- 申。專以收益爲生活者。 五十九。專以收益爲生活者。
- 酉。僕婢。 六十。家內之勤務。
- 戌。無一定業名之普通業。 六十一。一時無業務者。 六十二。無業務者。
- 亥。不生產的人及職業不詳者。 六十三。無區別者。本無業務之兒童及

生學 六十四。乞食。 六十五。業務不詳者。

明治十二年末所施行之山梨縣國勢調查。其職業別分爲十有六。蓋爲係農作之業。係飲食等之業。係身裝之業。係建物等之業。係家具等之業。係織物等之業。係金物之業。係其他製造之業。係商業通運融通等之業。通譯者按債融係公役等之業。係宗教之業。係教育之業。係醫術等之業。係學術等之業。係遊藝等之業。其他之業。就此十六種更以六百八十目細別之。

第六節 不具者

不具者之解釋

不具者謂盲啞聾瘋癩白癡也。在歐洲。雖以每百人口中一人爲比例。然各國不具者之調查。互有寬嚴。白癡瘋癩之認定。亦有種種。故不易爲之比較。今欲供參考。特示歐洲七國意德英那瑞法比及北美合衆國中。每人口一萬所有不具者之比例如次。

國名 盲 啞聾 白癡 瘋癩

歐洲七國

九·六

七·五

九·三

一三·八

北美合衆國

九·六

六·六

一五·二

一八·二

據從來之經驗。無論何國。不具者概爲男多而女少。其調查盲者。則分之爲先天的後天的。後天的中。更當區別其原因。爲疾病。爲猝傷及衰老。具不者。雖於徵兵檢查。不得體格之際。調查可得。然此徵在我邦。尙未有不具者之調查。但據甲斐國之國勢調查。每人口一萬。白癡二人五分。半癡七人三分。生來盲二人一分。因疾病盲二十二。人。因傷盲五分。此外雖於各府縣統計書。散見不具者之數。然不詳其調查之方法。可謂遺憾。世人雖動以此等事實。視爲閑問題。然研究國民之情狀者。實所最要也。

精神病者。無論在何國。似有年年遞加之傾向。舉其普通的原因。第一。因濫飲酒精。生酒精中毒狂。第二。因梅毒蔓延。發麻痺狂及腦梅毒。第三。因教育過重。生幼者之精神病。更爲神經衰弱病。第四。因社會競爭及生活困難。誘發種種之精神病是已。

第四十八章 人口之動態

第一節 婚姻

婚姻爲人口動態一要素。人類繁殖之根元。卽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是也。其國法中。若無婚姻上之制限。則以婚姻之多。爲國家繁昌之兆。何則。世無佳氣象、日用品之高價、戰爭、惡疫流行、飢饉等時。婚姻之數必減也。其察婚姻之多少。有對於總人口。對於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對於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口之三種。茲示一例。如德意志。從甲法固爲每千人口之七·五。從乙法則爲一一·七。從丙法則爲一三·三。今示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每千人口中平均婚姻之比例。如左。

俄羅斯	八·八一	澳大利	七·九一	英吉利	七·三六	那威	六·六〇
匈牙利	八·六二	比利士	七·七八	瑞士	七·三五	瑞典	五·九三
日本	八·七六	法蘭西	七·四三	丹麥	七·三二		
德意志	八·一一	意大利	七·三九	荷蘭	七·二五		

據右則歐洲諸國之婚姻比例。在自五·九至八·八之間。蓋男女相婚。爲自然之法律。故其數之增減。不得不歸於能爲婚姻利害之外的原因。由是聰慧之統計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等。務爲婚姻數之累年比較。如近法其來漸減或與他諸般事實爲對照焉。

在我邦由明治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最近十年間。每千人口平均婚姻之比例。爲八·八二。其各年之比例如左。就中明治二十九年之獨高者。因日清戰勝。必爲世間繁榮之結果。明治三十一年之多。則殆因民法將近施行。人人急於其前行婚姻之事乎。

明治二十三年	八·〇四	明治二十六年	八·六六	明治二十九年	一一·七五	明治三十二年	六·七一
同 二十四年	八·〇〇	同 二十七年	八·六四	同 三十年	八·四五		
同 二十五年	八·五一	同 二十八年	八·六五	同 三十一年	一〇·七七		

婚姻者之身分別

因婚姻者之身分爲調查。最爲必要。自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歐洲六國法意巴澳荷瑞之百分比。初婚男與初婚女之相婚爲八一·四。初婚男與寡爲四·七。鰥與初婚女爲一〇·四。鰥與寡爲三·五。又瑞士之千八百七

十八年至八十年間。鰥寡及離婚男女。直至再婚時所歷之年數。其百分比例如左。

至再婚之年數	鰥		離婚男		寡		離婚女		至再婚之年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年內	三二	三〇	一〇	一九	四	五	九	七	
一年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八	一	一	〇	二	
二年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七	四	四	〇	二	
三年	八	一〇	三	三	七	七	〇	四	

婚姻者之平均年齡

民法上之婚姻年齡

算定婚姻者之平均年齡。亦為最要。此算法。乃累計為婚姻者之年齡。以其人數除之。今示各國之事實。英國則男二七·五。女二五·二。法國則男三〇·一。女二五·八。意國則男三〇·六。女二五·五。比利士及荷蘭。則為男三一·四。女二八·四也。

婚姻年齡。各國不同。我邦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 澳大利男女共十四歲。匈牙利舊教及異教者男十四歲。女十二歲。新教者男十八歲。女十五歲。俄羅斯男十八歲。女十六歲。意大利男十八歲。女十五歲。

法蘭西男十八歲女十五歲。比利士男十八歲女十五歲。希臘男十四歲女十二歲。西班牙男十四歲女十二歲。撒遜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羅馬尼亞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瑞士州各不同。男自十四歲至二十歲。女自十五歲至十八歲。似此規定之異。因其國之氣候風俗習慣等。固無論已。雖然男女弱年。身體思慮。尙未發達。若遽早婚。或害相互之發達健康。或於其間。舉子多不具羸弱者。並其他種種之患害。總之以規定適當之婚姻年齡爲必要也。

月經之初綻

女子之月經初綻時。亦大有關係於婚姻年齡者也。海姆里克斯就芬蘭之三千四百九十五人所調查之結果。則云百分中十六歲者二四·二。十五歲者二一·九。十七歲者一六·〇。十四歲者一二·六。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爲十六歲一分。修利希卿就巴威里之一萬五百七十八人。知十六歲者一八·五。十五歲者一七·五。十七歲者一四·六。十四歲者一二·五。十八歲者一一·七。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爲十五歲一分。庫里額路就伯林之六千四百

八十九人。言十五歲者一九·一。十四歲者一八·四。十六歲者一五·八。十七歲者一一·七。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為十五歲一分。韋脫勃脫就四千九百九十八人。述十六歲者三九·三。十五歲者一五·二。十四歲者一二·八。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為十五歲八分。山田醫學士謙治。就石川縣金澤市之六千八百四十二人。證十四歲者二六·七。十五歲者二三·〇。十三歲者一八·四。十六歲者一四·九。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為十四歲七分。時珍云。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天癸絕。譯者按此出素問偶為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耳又三才圖會有庶人納婦。凡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嫁。可謂妙合我邦之事實。茲以年齡別婚姻者。示其百分比。例。千八百七十五年之事實。至如左。

國名	二十歲以下	二十歲乃至三十歲	三十歲乃至四十歲	四十歲乃至五十歲	五十歲乃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法蘭西	二·二六	六〇·二一	二六·七八	六·五三	二·九四	一·二八
普魯士	一九·九二	五九·五四	一四·七二	四·〇二	一·八〇	〇·七一
普魯士	一·一九	六五·七三	二二·三五	六·四七	二·五五	〇·七一
普魯士	一一·八九	六七·六八	一五·三三	四·〇五	〇·八六	〇·二二
普魯士	二·二〇	五五·五三	二八·七三	八·八八	三·五七	一·〇九
普魯士	九·五一	六〇·四六	二一·七六	六·二〇	一·七四	〇·二九

環	典	男	〇〇六	五六八二	三〇五四	八一三	四四五
女	女	四七九	六三六九	二三六七	六二二	一四六	

我邦明治三十三年之百分比。二十歲以下之男八·二。女三三·九。二十歲至三十歲之男六五·七。女五五·八。三十歲至四十歲之男一八·三。女七七·七。四十歲至五十歲之男五·七。女二〇·〇。五十歲至六十歲之男一·七。女〇·五。六十歲以上之男〇·四。女〇·一。以之比於歐洲諸國。蓋早婚者為多。

據右則年齡之區別。各國不同。萬國統計會議中不為之一定。甚為遺憾。雖然是等之事。在各國統計局長權內。可發究應如何之問題。故當局者需力為注意。為便於比較統計之區分可也。

夫妻年齡之差

對比夫妻之年齡。凡夫在二十歲以下之婚姻者。大概比妻為少。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則夫為或長或少。二十五歲以上。則年齡之超過。常在夫一方。超過三年至五年者。平均為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之人。超過七年至九年者。為四十歲至五十歲之人。超過十一歲至十五歲者。為五十歲以上

晚婚

之人。夫夫妻年齡之懸隔。乃有害於衛生者也。如早婚之有害於社會衛生道德經濟等。卽晚婚亦何獨不然。何則。晚婚除有關於身心之外。自一方言之。固或有謹慎遠慮之結果。或兵役修學等之關係。自他方面觀之。則不但示生活之困難。并往往有證其罪惡之伏在者矣。

都鄙別

北美合衆國米奈速達州。於千九百一年。提禁止四十五歲以上之婦人婚姻案於州會。有議員宣言其主旨。謂該年齡以上之婦人。既無婚姻之正當理由。又其所生兒女。大概身體不强。且易感罪惡云云。婚姻若以都鄙爲區別。則概以田舍爲多。卽如法國全體之婚姻。每千人口爲六〇九。然在巴里則不過五七〇。故謂市民增加。因村民之力。亦無不可。

職業別

婚姻者之職業。亦不可不加觀察。法國巴里之職工。其婚姻數極少。緣職工恒在市中賣淫婦家、下等酒肆、貸家等。以譯者按屋出租貸家謂求其配偶。其願

生殖力

有家族之念甚薄。又如僕婢。因婚姻之故。大概不得不離其主家。故自有忌避婚姻之傾向。夫人若長為獨身之生活。則其間沈湎酒色。後日即為婚姻而舉兒女。亦多虛弱多病。況未婚者恆比既婚者為享年難永耶。德意志統計學者既婚者知博士婚者過長命之事

若以婚姻數與出生數相比較。則得知其國民之生殖力。據白而欽之算定。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之事實。歐洲十六國俄比那丹意瓦西瑞巴之平均為四·〇三。而其最高為四·六八。俄國最低為三·〇八。法國是也。明治為三十一(私生兒不計在內)又另一方法。以公生兒就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妻。為之比例。在法國。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每妻百人。年年為二〇·七五。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為二〇·六六之比例。

明治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北海道屯田兵村中。婦人之婚姻後至受胎時之年月。百分中不滿六箇月者四一·九四。不滿一年者三〇·一〇。不滿一年六個月者一一·九七。不滿二年者八·八二。不滿三年者五·一

石女

六。不滿四年者○·八八。不滿五年者○·三八。不滿六年者○·二五。六年以上者○·五。劉基以婦有七出。是後世薄夫之所云。非聖人意。而曰惡疾之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其說然矣。其中述三年無子者出。此三年核以屯田兵村之結果。即婚姻後三年間受胎者為百人中九七。九胎可謂妙於暗合矣。

嵐雪有句云。石女見雛而愛育兮。伊可哀也。蓋石女實最可憫者。夫其比例。雖於統計上未有正確之事實。據某說。石女之數。為五人中一人。此比例。雖至今日。恐無大異。蓋女子之不妊症。第一為器械的。第二為有機的。先天機能的。神經的。云。

婚姻月別

以婚姻數為月別。最為必要。凡婚姻。為有關係於經濟上社會上及其他諸般事項者。則以月別之而搜索其原因。最可明其相互之關係。域皮以婚姻數乃於一年中有二回之最高者。以之歸於社會的關係與天然的關係焉。

血族婚姻

血族婚姻。頗為應注目之事。在法國千八百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之平

均一年中。每百婚姻。純粹之血族婚姻爲一·〇九。夫或妻之兄弟。與夫或妻之姊妹相婚。爲〇·四〇。而依從來之經驗。血族婚姻之間。所舉兒女。心身共不完全。其多虛弱、腺病、畸形、癡愚、精神病、眼病、聾啞、不妊症、早產等。亦不可爭之事實。是血族結婚。因所謂集合遺傳之惡性變質而來。凡一血族中。毫無精神病之遺傳形迹者。不可得而望矣。縱吾人耳目有所不觸。其點甚微。然漸漸集合。影響甚大。而我帝國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於直系血族或三等親內之傍系血族間。不得爲婚。但養子與所養之家之傍系血族間。不在此限。是我民法。由從兄弟爲婚者。明明許可矣。依壯丁

婚姻上之
制限

報告每百壯丁身體合格之比例蓋如支那。有同姓其美先盡之說。叔詹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邱瓊山盛稱魏太武之禁娶同姓。或各國民法之中。所禁血族婚姻等。皆大有理由在也。

千九百年。美國有提出於議院之婚姻制度法案。其要旨。止許可身體十分健全發育且具德性之男女。男以二十五歲女以二十二歲爲至

少。又限雙方皆無肺病、癩癩、喘息、風狂、其他遺傳病者。因之各地當設檢查醫院。非有其檢查證者不得爲婚云。又德意志之皮札庫博士。有說云。心臟不佳之女子。無婚姻之權利。何則。婚後之影響於心臟。女子比男子爲更大也。卽在我邦。亦以死於肺病者年增其數。早晚或卽有需此法令之時。亦未可知。更有關於婚姻之事實。觀明治二十年女學雜誌社發兌之鄙人所作婚姻論可也。

第一節 出生

出生亦人口動態之一要素。大之則世界之人口。小之則一國之人口。所待爲維持繼續之基礎。故出生之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道德上等。有大關係。乃其本然。不待言矣。觀其出生之多少。其通例。爲人口百或千之比例。茲就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揭各國每百人口平均出生比例如次。

俄羅斯 四·八五 意大利 三·五九 日本 二·九六 瑞典 二·七三

觀出生多
少之法

匈牙利	四·〇九	荷蘭	三·二七	英吉利	二·九四	法蘭西	二·二四
澳地利	三·七二	丹麥	三·〇四	比利士	二·九一		
德意志	三·六二	那威	三·〇三	瑞士	二·七七		

出生比例
之減少

賴賴之人
口增殖論

無論何國。出生之比例。從年代之不同。多少不無殊異。然大概言之。則歐洲諸國之出生比例。稍有減少之傾向。所謂歐洲文明中心之法國。其人口自千八百一年至八十八年之間。每百人口。由三·二三而為二·三四矣。該國出生之少。實為著大之問題。彼之詞壇雄將賴賴。憂法國人口之減少。欲鼓吹人種膨脹之必要。著人生繁殖一書。反對馬路沙斯之人口制限論。盛唱生生繁殖之主義。先極力攻擊厭苦為父母之男女。發明人應為最高最善之事。在為父母。在以強健美麗之兒女。寄與此世。在以男女真純之愛之中。所生兒女。父母慈愛之光之中。所育兒女。為寄與之品。又發明女之所以為美。其標本乃健全之母。非顏色蒼白之處女。又痛反對乳母制度。更痛罵輕薄無情之巴里貴婦人。以外科手術自傷生殖作用。氏於本書中。雖未能就年少貧民。以為婚而多舉兒女之結果。大有規

畫。然其所論。對於法國現時之問題。不能不視爲適當之說。卽其他諸國。多少均有減少之傾向。蓋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八十三年之間。普魯士由三·九一爲三·六三。意大利由三·八三爲三·六九。瑞士由三·五五爲三·二五。英倫由三·五五爲三·三七。巴威里由三·六九爲三·六二。比利士由三·一四爲三·〇五。蘇格蘭愛爾蘭由二·四九爲二·三六。皆是。又威斯頓著書。題爲北美合衆國之弱點。言美人之出生比例。有漸減之傾向。幸其結果尙未明現。則因自南歐及東歐來住者益多之故。似此出生比例之減少。乃極應注目之事。其原因不得不由各種之點觀察之。

法國人口之不增加。爲該國經世家衛生家疾首蹙額之重要問題。累有由種種方面。探究此惡結果之原因者。而其酒精飲料消費額之增加。亦恐爲人口傾於減乏之原因。舉其統計觀之。當千八百五十五年。以純酒精計算。法國民一人之飲用量。一年不過一「立得而」譯者按。而合中國一然至千八百七十三年。爲二·五九「立得而」。今且及四立

得而。以既爲燒耐算之。實當二十二立得而有餘。其爲助人口衰微之一因。殆必數此濫用酒精矣。現在既犯其害毒者。固不易救。但令將來之國民。卽小學生徒。悉知濫用酒精之害毒。以爲防災於未發之苦心。該國文部省。先年發命令於小學校。當以飲酒之害。講說於各級生徒。爾來漸有實行。今且由各地學務吏員。得講說酒害爲有益之明證。故更進一步。決以關於酒精中毒之講說。加於本科目中。並於試驗點數。亦加此焉。

法國因人口增加之力弱。冀由種種方面。保護國民之身體。舉其一例。如認使幼少者負擔重荷。而妨其發育。爲有害於將來之發達及兒孫繁殖。數年來遂設禁令。十四歲以下之男。不問其在工場內與公道上。不使負十「基瓦」以上之重荷。譯者按基瓦爲中國權二十六兩。餘荷者乃捆載之物日本名詞也。三輪或四輪之車。不使搬送三十五「基瓦」以上之重量。又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負擔不得至十五「基瓦」以上。車上搬運不得至六十「基瓦」

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女。禁止五「基瓦」以上之負擔。三十五「基瓦」以上之車上搬運。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女。禁止十「基瓦」之負擔。五十「基瓦」以上之車上搬運。雖然。設禁令易。實行則難。故該國商務省。命度量衡局。造成便利之秤器。俾易得稱見負擔或車載荷物之重量。警官憲兵等。依之檢查途上運搬荷物之幼少者。所挽適於定量與否云。

法國先年議員皮屋。提出設防止該國人口委員之動議。就上院中而討論之。其時議員培路那。而為長時間之演說。舉統計而與他歐洲諸國相比。證法國人口增加之比例為最少。此其結果。將來必為本國之害。因論斷防害之惟一手段。惟有設課稅於獨身者之法律云。

法國人僕柳。以該國之土地。足容五千三百萬人口而尙有餘。然現在之人口。不過三千八百萬。於是以法國民無自為繁殖之望。有持應獎勵他國民移住之說。

法國博士拉尼育。以關於法國人口之統計。上於巴里府之道德及政

治學博士會。人心大為激刺。蓋據此統計。該國人口。不特不如鄰接諸國之增加。設長此情形。該國將忽淪於不忍言之悲境。此事雖促起當局者之注意。已有多年。並非今日新發見之現象。然一經顯之以統計。乃異常足動人心。茲但摘錄其出生之項。法國之出生平均數。年年減少。千八百八十八年。每千人口得二三〇九。即為每人口四十二。得出生兒一之比例。然英國則為三二九。俄國則為四八九。算法國全體之出生平均數。大都會少於田舍。例如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每百人。一年中出生兒之比例。在仙南雖不過十人。譯者按仙南一州在巴里內。為一州。最然其他諸州。則達於十二人至十三人。又在法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每千人。公生兒一年中十九人。即對於一夫妻不過三人。譯者按公生兒必為九夫人當作生以三十九年積三十個九年約及為一之於妻得三。公生兒私生兒之平均數則反之。有日益增加之傾向。就法國全體算之。一般出生兒每百人。私生兒得八五。然如巴里。其比例

且及二八·一五。若英國之私生兒平均數。不過一般出生兒每百人中。得四·八耳。

法國人盧浮之爲說曰。法國人口劣於他國之原因。雖甚複雜。然其最重大者。則政治上驚慌之發作。及戰爭之頻繁是也。此等原因。足令法國社會。爲之不安不固。因而爲家族繁殖之一障礙。夫法國之革命。亦卽其一原因也。

法國人額利。以該國人口減少之理由。因農業婦女。漸次移於都會。從而生七因焉。村落中出生之減少。賣淫之增加。任意的懷妊之豫防。流產之增加。驕奢心之增進。蓄財及土地所有之熱望。租稅及兵役之增加。皆是。以人力斷絕妊娠之法。第一。因藥物者。第二。因外手術者。第三。因內手法者。譯者按此註語蓋一釋任意的懷妊之豫防一語或者論法國人口之不見增加。由人種元氣之衰耗。與懷妊豫防二事。更說明之。則其第一事。如一般「賽爾脫」人種之不增加。可以爲證。其第

二事。緣自十八世紀之中葉。政變屢起。人無安堵之心。此風自然淺起。又驕奢之增進。蓄財之熱心。亦於此風。大有助長之力。

法國巴里統計局長白而欽。論出生數之少。爲國家重大之弊風。故匡正之思。不可一日而忽。當於三十歲以上之鰥寡。重課其人頭稅。小兒稀少之家。其小兒數以比例求之。令少者負擔重稅。反之而小兒多者。則當免其稅云。

又或者論法國之遺產平等分配法。爲出生數之少之一因。

北美合衆國。在夫蘭格林之時。一家族之兒童。平均爲八人。至百年後爲六·一。千八百三十年爲四·六。千八百六十年爲三·三。千八百七十二年爲二·四五。千九百年卒爲一·八。文明諸國之出生比例。固爲年年減少。美國則比之東半球諸國爲尤著。此現象之原因。爲生活之競爭。其尤爲豪奢之生活競爭。於身體中最勞神經。又生活之劇爭。爲快樂之理想者。殆有不欲舉子之念。皆爲原因之所在。約言之。則生存競爭

美國人口
增加之減
少

之烈。既害身體。又人罕多餘之生活。以勝養育兒童之費。均足致此。蓋物質的文明之頂點。其結局必有阻礙於人類之繁殖也。

複產一事。或謂以生殖力盛者居多數。或謂以妻之年齡尙盛而已產多子女者爲多。是等理由。姑置勿論。茲但欲揭其比例。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歐洲七國法比意澳普荷巴瑞瑞士之平均。對於出生每百爲一·一八。而複產中雖男多於女。男女同數者究爲最多。更依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法國調查。則百分中單胎者九八。雙胎者一·九八。三胎者〇·〇二。又依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七十九年。普魯士之調查。雙胎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五。三胎五千二百二十一。四胎七十五。五胎三也。出生兒有由父母身上之情狀爲區別者。依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歐洲十一國法意英普巴澳匈比荷瑞瑞士之平均。出生每百。私生兒之比例爲八·一七。明治三十二年每出生百中爲七五·一之比例。私生兒因於道德統計故茲不詳說

由是可就體性男女之事述之。凡足以爲有識之研究問題者。莫如男女數

畧為同一之事。是不特於生理上社會上宗教上等目的。皆為重要。蓋一切事件。皆有大關係者也。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之間。歐洲諸國每女百人與男之比例如次。

意大利	一〇五·九	蘇格蘭	一〇五·五	法蘭西	一〇四·六	英倫及威爾斯	一〇三·六
澳大利	一〇五·八	愛爾蘭	一〇五·五	比利士	一〇四·五		
荷蘭	一〇五·五	德意志	一〇五·二	瑞士	一〇四·五		

據右則男之比例率多於女。雖然。以男於出生後死亡較多。故於靜態調常見為女少。而於此所應注意者。私生兒之男。少於公生兒之男是也。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之間。依歐洲十九國西意澳匈那荷巴愛蘇比法丹撒普瑞俄英瓦瑞之平均。每女百人。公生男為一〇五·四九。私生男為一〇三·七〇。兒私之數意法澳匈比羅有增少之傾向。向英蘇荷那丹有減少之傾向就男女差異之原因。雖諸說紛紛。其言之最屢。行之最久。且從之最多者。則為父年長於母者多產男之說。換言之。猶云二十五歲之父與二十歲之母。所舉之兒為男。父為二十五歲。母若已三十歲。則將產女。我邦豐後

公生兒男
多私生兒
女多

父母之年
齡與出生
兒之體性

地方。從古有出生兒體性關於父母年齡長少之說。依大分縣統計書。明治十一年至十三年之間。出生兒百中。父年長者男兒五一·二。母年長者女兒五二·〇。又博士浦洛思之說。出生兒之體性。於爲母者營養之良否有關係。母之營養較善。則多產女。母之營養較惡。則多產男。又千九百一年。德意志伯林所開萬國動物學會。其第一部會中。博士西恩古就人類自由產男或女之方法。爲演說曰。動物之雌雄。影響於食物。如將爲胎兒之卵子。在卵巢中時。於食物特有影響者也。故人類當於受精二三月以前爲始。變其母之食物。嗣是直繼續至妊娠後二個月爲止。而此食物之變化。令母之身體強健。則多產女。令母瘦弱。則多產男。比利士之醫師林德曰。出生兒之體性。乃同於其健康較劣之親。父健則生女。母健則生男。是實生於造物主之欲令男女兩性。其數務爲均一。恰如同一物之結晶。有右傾者與左傾者。蓋男女全成於同一之細胞。惟其生殖機關。爲有差別而已。又瑞士色諾華之醫學博士派別脫。新說明男女兩性之別之所

由生。自稱於舉子之方法。有所發見。如用能爲分解之太陽光線。有自在望之之性質。此外諸家。說更不尠。要之其原因非由社會上道德上來。全在生理上。故此等研究。宜讓之他專門家矣。

揮路思得於分男女兩性之原因及其時期。爲之說曰。若論時期。初不一定。或在卵之受孕前後。或在受孕之際。若論其原因。則雖異論甚多。未易定何者爲是。然其必有關於父母之年齡、營養、時期及氣候。則不容疑。更於交接時爲有關係。蓋已於其統計揭之。卽該氏所就百九十三人之女而研究之者。算其最後經行之日及受孕之日。經行後四日至五日中行交接者多男。比於女兒爲三十七與十二之比例。經過此時日之後而受孕者。女兒多於男兒。爲七十九與六十五之比例。「筆之遊」一書。有云。人之血氣。受於母者爲多。容貌賢愚。人亦多肖其母。五行大義有云。晝生子似父。夜生子似母。依某軍醫之調查。身長四尺八寸之矮身壯丁。每百中爲由父遺傳者二一·三。由母遺傳者七八·七。

死產

之比例。

死產之數。隨國而不同。是爲此調查之所以困難。例如甲國之所謂早產。其以死胎爲分娩者及半產。皆算之於死產中。乙國之所謂早產。生後即死者亦加之於死產。今於此示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每千人口之平均死產比例。如左。

日本	二·六六	德意志	一·二三	匈牙利	〇·八九	俄羅斯	〇·一九
荷蘭	一·五五	澳大利	一·〇九	那威	〇·八二		
意大利	一·四八	法蘭西	一·〇八	丹麥	〇·七八		
比利士	一·三七	瑞士	一·〇二	瑞典	〇·七〇		

如右則各國雖有死產統計。然其比例則有大差。適以示此調查法之各國不同而已。故半產死產。務令止以分娩於受胎後四月以降者呈出之。庶爲適當。以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五號。以十月後而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之間。歐洲十一國荷法比意德澳那丹瑞匈瑞士之出生每百中。死產之比例爲三四四。又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歐洲八國法意德比

死產與體性

死產與公
生私生

瑞荷之死產女每百。死產男之比例爲一五三。在十年我邦平均爲一〇五。五。至三。似此男之多死。乃生理上之原因。男比於女。其胎必較大。故分娩較難也。且死產多在初產。又私生兒之死產。比公生兒爲多。此緣欲自隱其懷妊。與不注意較多之故。

以上所述之外。如氣候、住地、職業、宗教、政治、經濟、道德、及人口之疏密、時刻等。皆其有關係者也。

剖克就二千二百八十一之出生。算得上弦比下弦爲少。爲四七·二與五二·八之比例。又卡路思證出生在新月及上弦多男。在滿月及下弦多女。雖均非大數觀察。然多啓此種研究之端緒。亦可取也。

第三節 死亡

人生猶如劇場。死亡恰似最後之演戲。蓋雖罄南山萬箇之竹以爲筆。竭陳思八斗之才以成章。終不能盡其真境者。死亡之哀也。故古來諸家所研究之重要問題。無若死亡者。而其實事之整然。年年循環而不已。乃統

人生者劇
場死亡者
最後之演
戲

察死亡多
少之方法

計家夙所驚異。於其國民之健康、衛生、年齡、體格、品行等所有關係。亦可了解。故就此諸種關係。力求其結果焉。蓋死亡統計。雖為最有趣味。而得此精密之調查。又加之以確實。實為近世之事。察死亡之多少。其通例以人口百或千為比例。茲於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十一年間。示各國之每百人口中平均死亡比例如左。

俄羅斯	三·四八	德意志	二·二六	瑞士	一·九一	那威	一·六五
匈牙利	三·〇四	法蘭西	二·二六	荷蘭	一·八八	瑞典	一·六四
澳地利	二·七〇	日本	二·〇九	英吉利	一·八四		
意大利	二·四八	比利士	一·九三	丹麥	一·七八		

死亡與出
生

以各國為比較。不可不注意於國境之變動。夫各國之死亡比例。所以有差。為種種事情之影響。雖不待言。其最有影響者。乃其國之出生數也。換言之。出生多之國。死亡亦從而多。是蓋無論何國。死亡之最多。恆在幼年者。故出生多則死亡多。至為明白。雖然。此外有時而為戰爭、流行病、或日用品之騰貴等。亦影響所及者也。

體性

右所揭之死亡比例。不過示其一般。未可謂之完全也。何也。必深析其內部。始可知其影響及於結果上之種種情事。而其第一當區別者為體性。一觀此區別。即可知男之出生數。本來超過。必有自然之結果。依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七年之平均。女死亡每百人。以男比之。在法蘭西巴威里澳地利為一〇七。在意大利英吉利比利士為一〇六。在瑞士為一〇六。五。在荷蘭瑞典為一〇四。在普魯士匈牙利為一〇八。在*我邦*至明治十二年之平均為一〇六。〇。

年齡

年齡之影響。及於死亡。更強於體性。依歐洲十國比法荷意瑞瑞士巴澳之平均。其死亡年齡別之百分比例如次。

一歲以下	二五·九四	一五·二〇	二·二二	五〇·一六	七·六七	九〇·一一	〇〇·一〇	八
一—五	一三·六七	二〇·一三	五·二九	六〇·一七	一〇·二七	百歲以上	〇〇·二	二
五—一〇	三·五六	三〇·一四	五·五四	七〇·一八	一〇·七八	年齡不詳	〇〇·六	六
一〇—一五	二·〇八	四〇·一五	六·三〇	三〇·一九	五·六二			

據右則年齡之上。死亡有何等之影響。一覽可明矣。

小兒之死亡
關於全
人民之命

小兒死亡
之七原因

小兒之死亡。頗爲重要問題。何也。凡所以爲小兒加注意者。自一世之人以思之。乃於成人之命數。最有關係者也。夫欲一國民平均命數之長。惟注意於育兒爲得之。是無異謂減小兒之死亡也。乃據前表。五歲以下之小兒死亡。百分中占三九·六一之多。得內而曰。凡人死於五歲以前者。殆居十分之五。其夭折之多。歸咎於看護之不得其道者。必有幾分。蓋適論矣。夫死亡卽就一國計之。由於溫度之差、傳染病等。其數每年大有變更。又在某國。殆有永遠不易全除之隱患。此等事隨世之進步而可以減少。固爲一定之理。曾於撒遜。就一歲未滿之小兒死亡。及其主因。爲精密之統計的調查焉。第一。死亡率以乳兒爲甚大。第二。乳兒死亡之多。其主點。蓋本於其母不自乳兒之習慣。又或關於私生兒。第三。欲謀減少乳兒死亡。不可不知其主因。故給以自然之營養。不可不除其惡習。第四。防貧困亂酒賣淫。又清潔其住家。並行其他一切清潔之法。乳兒之死亡。當從而減少。第五。熱強之空氣。能增加小兒之死亡。故大都會中。令暑天之氣候。

溼潤或清潔之方法。不可不施。第六。在工業都會。當設職工等住家於市外。且女工當於產前產後。各與以六週間之休暇。第七。就乳母之選擇。行嚴格之警察衛生的檢查。皆其調查後所宣言也。博士益舍利昌言土地之高度增。小兒之死亡從而益甚。此又一說。總之育兒之事之不可忽。當為無論何人。所為之首肯者矣。有以歐洲小兒之平均死亡與生存者每百人五歲者以下之死亡者為三五者

死亡與身上之情狀

觀於死亡與身上情狀之關係。據歐洲六國法荷瑞普之平均。死亡百人之中。未婚者為五九·四六。夫妻為二四·九五。鰥寡為一五·五九。又對於未婚女百。未婚男為一一·四。對於妻百。夫為一二·二。對於寡百。鰥為六三。比例如此。又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獨身者。與婚姻者之死亡比例。人口每十萬中。甲為一一·七五。乙為五九·七。抑此所示婚姻於死亡比例之上。有幸禍之影響。又婚姻之比於獨身者。有長壽之運命。雖屢為世人所唱。而未必可以確認其事。然婚姻之為婚姻。不但為一種之自然淘汰而已。蓋婚

死亡之月

都鄙之死亡

姻者。與人以確定身分、改良慣習、勤勉、生活等之利益者也。

暑氣多天。寒氣多壽。淮南子之言也。此言當否。姑置勿論。死亡以月別之。實爲觀死亡與季節之關係。所必要者。死亡尤以小兒爲多。以月別之出生與死亡爲對照。最有興味。故統計家宜顧慮此點也。

都鄙之死亡比例。無論何國。概爲都會高而村落低。從來之事實。所夙有證明者。

右之外。影響於死亡者。爲氣候、住地、疾病、貧富、職業、經濟、道德、戰爭、自由刑、時刻、文化之程度等。

英國星學協會員翠肯。由統計上舉證木星在最遠最近之距離時。死亡最少。在中間時。死亡最多。此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倫敦統計協會雜誌所載也。事物之關係。出人意外。真可驚也。

依千八百八十年。博士其育在德意志柏林市之調查。一家族共羣居一室者。每千人口爲一六三五。以二室爲家。住居一家族者。爲二二五。

以三室爲家。住居一家族者。爲七·五。住居於四室以上高燥之屋者。爲五·四之比例。

皮逸克就二萬餘之死亡。知其因月之盈虧而有差。卽在我邦。亦云人之生死。與潮之干滿之時相應。皆統計上可以研究之問題也。

第四節 移住

婚姻出生及死亡。雖屬人口動態之內因。然移住則屬於人口動態之外因者也。故不述右之人口動態外因。不可謂盡人口動態之全豹。移住分爲二。有係外國者。有係內國者。前者謂一國民往住他國。或由他國來住。後者謂自國內之往住來住。在歐洲諸國。儘千八百四十五年之頃。殆莫或注意及此。爾後其數漸增。加之移住者中。含有強壯者。又若依別種見解。且視爲商品之活者。故非特於一國之經濟上。有非常之關係。卽如德意志。夫且於移民政策上。專以之從政治的關係。爲著眼矣。爲其原因之故。有謂向人口脆弱之地方移住者。爲適合於自然。有如

壓榨之大氣。向其稀薄之處而進行者。余於此重要之問題。殊不能恣忽視之。效信天翁之作達。宇內列強。狡焉思啓。卽我邦今日。亦大有膨脹於海外之必要。已瞭然矣。況我國古代人民。早有爭赴朝鮮。占相當之勢力之事乎。新羅之始。祖建國。有相。崇神。帝朝。是時。日本。人移。洛。東。江。口。及。慶。尚。道。之。東。岸。儼。然。成。二。大。殖。民。地。種。族。上。之。勢。力。固。在。皇。后。遠。征。前。也。

譯者按日本人於其民族之稍稍涉遠。輒樂道之以爲榮。今且學問家討論殖民。以設專學。政治家經理殖民。以爲要政。非復舊時聽其自生自息之狀。庶乎國有民。民亦有國矣。吾國不殖民而民之自殖者何限。然不能以國民濟國民。以不變政之故。

往往能減少一國之人口。故調查頗爲重要之事。此其應注目之要點。凡如次。

第一。往往人之數。在歐洲諸國。多少無不有往往住者。茲於歐洲諸國之每千人口示往往住歐洲以外者之比例。如左。

國名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二年	國名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二年	國名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二年
愛爾蘭	一五〇六	一一三九	蘇格蘭	八八八	五七四	德意志	二〇五	二二三
那威	一一二〇	八五三	丹麥	四〇一	四七六	意大利	六八七	三五三
瑞典	九七〇	九八七	英倫及威爾斯	五九七	四五六	法蘭西	〇六一	〇一四

明治三十三年。我邦之移住總數。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人。此內。男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女千四百三十五人。契約移民三千六百四十七人。非契約移民千四百二十四人。不依於移民辦理人者一萬千六百八十七人。

格沙士曰。若令英法兩國人民。共到一未開之國。法國人可以未及半年。已早與其土人親近。毫無隔膜。恰如野蠻人相互交結之狀。雖然。終執其地之牛耳者。必英人也。又法國商工會議所雜誌。曾謂吾輩如某論者所云。由民法之改正。家政之改良。行於社會各階級中。利便奢侈之必要。及社會的生活之請求。凡此諸因。可不置論。雖然。若由擴張貿易之上觀之。如法國國內之人口增加。終不能使同胞移住於殖民地。

及海外。以圖貿易之繁昌也。然彼英德兩國之民。今不自覺其國內之狹。營新居住於海外。建設第二故鄉。而永汲汲於子孫之繁榮乎。觀此二說。前表中法國居於末位。決非無故而然也。

第二。往住與人口增加之關係。往昔猶太人多由埃及而為往住。故其當時散在諸國之猶太人。約算得七百萬以上。其本國却來可驚之人口減少焉。此史乘之所證也。雖然。近世之往住。於人口之減少。無大影響。觀於諸國之年年增加可見。是因一切往住者。多非舉族往住之故。

第三。往住之原因。一國民以何種原因。相引而離其本國乎。此實為重要之問題也。何則。鳥慕故林。魚思舊壑。人亦以愛戀鄉里為常。然且棄而之他。此必有其原因在矣。而依從來之經驗。往住之原因。隨國而不同。或緣政治上及宗教上之關係。或由先往住之親戚朋友所勸導。或於乘船地為往住者特與便利。又或自國之人口過多。或其國有許多殖民地。或於海外注目之事為甚烈。或自國海軍之優勢。或自國語言方廣行於外

國。或明於現今外國之事情。或緣交通機關進步。往往費之減少。或生計之困難等。皆其原因之重者也。惟一國之經濟與人口之權衡。無變動或少變動時。往往者之數。大概必少。

往住之情狀

第四往往住之情狀 往往統計進一層之責任。爲就往往住者調查其氏名、體性、年齡、本國、職業、解纜港、上陸港、船舶之種類、乘船賃之高低、航程之長短、航海中之遭難、死亡、往往者之月別等諸項。

往住地

第五往往住地 往往地即調查其所往之爲何地。乃極緊要之事。設所往之地。自國民爲甚少。則不但不能張其勢力。且其自國之風俗習慣言語。將漸次減退而同化於他國。

德意志國移民。移住於盎格魯撒克遜人種之國。不及期年。即同化於其國之風氣。本來德意志國民固有之性質風俗習慣一切。全然放棄。爲該國政府之所深憂。遂於先頃同國議會。決議一種方針。於其國移民。務必設移住盎格魯撒克遜人種國之制限。使之永爲容易且適當。

往住者之
資產

能保持其本來之風俗習慣言語宗教等一切德意志風。例如南美諸國。多使移住為便。

第六往住者之資產 往往不特減少人口而已。并有由自國持去資產之事。在普魯士。算作往住者。每一人百九十五。達來路。巴威里算作每一人四百二十四。福祿林。設往住者年年增加。即可致一國之資本減少。賽伊會言。十萬之移住者。每年攜一十萬福祿林而出發。恰與十萬人之一軍隊。每年攜兵器與輜重。而脫出國境之損害等。余雖不如是落想。然總之為應為國家注意之事。前千七百八十八年。西班牙宰相小工業者。移住於外。均無不逃去。本國其一部。麵包製造人。屠殺他人。赴伯羅西兒。況往住者。中含生產的人口。固於一國之經濟上有大關係在耶。以體性言。由歐洲人。往住美國者。百人。

中
為六
男十

就來住。要注意左之事項。

第一。來住多較為強壯者。故於其國人口之增加。大受影響。而其原因。如

來住之原
因

國之經濟的發達甚佳。土地所有之甚易。因其爲新國而無歷史的羈絆等。皆足吸引來住者。例如北美合衆國之廣地加利佛而那之金坑。墨西哥之銀坑及該國移民條例第七款所示之特權。伯西兒之保護。是也。千八百八十二年墨西哥移民條例第七款云。移住於該國內者。由其警手之日起算。十年間受左之特權。

第一。免除兵役。第二。免除地方稅以外之諸稅。第三。殖民地所無之食品類、農具、鐵器、機械、房屋、附屬品、建築用具、家具類、其他在殖民地可供殖產及使役之用之動物。免除其輸入並內國稅。第四。限於移住之民。免除其生產物之輸出稅。但此權利。不得讓渡他人。第五。著功績者賞之。爲農工之新發明者。與以賞金及特別之保護。第六。依政府與會社之條約。限於欲渡航於合衆國之移住民。領事官不徵集手數料而付以制規之旅券。

伯西兒利惡州。謀移民之便。凡以屬於其州之土地起業者。止索低價。

來住者之
職業

來住者之
風化等

每當我一町二十四步。譯者按日本一町當我八萬六千四百七十步當我二十九方尺不足日本一畝左右為價金二十五圓至四十圓並令三年分繳。對於此耕地之農產物。則與以免除輸出稅等之特典。起業者以此土地配賦移民。開拓之後。徵集其地價而與以土地所有權。

第二。來住不特為資產而已。併勞力而俱來。故於一國之經濟上。生非常之影響。千八百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間。來住於普魯士者之職業別。學術三〇。商工業及手職業三五。二。農業一一。九。右之外職業一三。三。日傭及僕婢二。七。無職業及職業不詳者三三。九也。

第三。來住者固有之風俗習慣等。於來住國之政治上經濟上等。大有關係。例如支那人固守一種特異之風俗、習慣、言語等。到處以低廉之賃金。累與白哲人競爭之類。

第四十九章 生命

人口統計中最要之一。為研究各個人生命長短之人口要素。蓋生命統

生命統計
功用

計。不特爲證明人民之生理的、經濟的、社會的狀態之必要。並於生命保險、養老金、恩給金、年金等之計算。亦極爲必要。

生命統計
有二種

生命計算有二種之別。第一。起點之異者。卽於一定時中。生存者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第二。起點之同者。卽於一定時中。就出生者每一歲所計算之死亡表假定命數等。是也。

譯者按此節法理尙未說明。不免滋讀者之惑。所云計算法有二種。其第一種爲起點之異者。蓋就生存者平均年齡。或死亡者平均年齡。計算以爲生命。取徑不同。故爲起點之異。此猶易索解。至第二種爲起點之同者。則言之太略。不可解矣。其詳草。見夏秋龜一所著最新統計學中。計算生命。共有五法。此其第三法。今錄補之。據夏秋氏言此爲海而孟之法。又爲直接法。其法以人口之死亡比例率。因年齡而異。故欲知其死亡之實在比例率。宜就一年間以同年同月同日生之人。逐年繼續觀察之。直調查至其死亡之淨盡。此法本於實際之觀測。故人或稱

之爲直接法。其公式如左。

同年同月同日生者之數 $=N$

第一年死者之數 $=d$

第二年..... $=B$

.....

第百年..... $=Z$ (共百年假定死亡已盡)

年齡 死亡 所餘生者

0-1 D N

1-2 B N-D

2-3 C N-B

.....

09-100 C O

年齡 千人中死亡比例率 所餘生者

0-1	$\frac{D}{N} \times 1000$	1000
1-2	$\frac{B}{N} \times 1000$	$1000 - \frac{D}{N} \times 1000$
2-3	$\frac{C}{N} \times 1000$	$1000 - \left(\frac{B}{N} \times 1000 + \right.$
		$\left. \frac{C}{N} \times 1000 \right)$

.....

因此公式。諸學者作死亡表。則以實數入之。

年齡X	死亡dX	餘生者LX
0-1	120	1000
1-2	53	880
2-3	50	827
	DC	

解釋 一二〇為假定之數。即公式之 $\frac{D}{N} \times 1000 = 120$

$$\frac{P}{N} \times 1000 = 60$$

六〇者。以一〇〇〇爲本。乃一〇〇〇中之死亡數。故既爲

八八〇。則

$$100 : 880 : 60 = X$$

$$\therefore X = 53$$

據夏秋氏言此表亦僅有理想。並無事實。蓋同年月日所生之人。斷不能百年呆聚一處。聽人任情比較也。又其前第一種所云起點不同之法。計算死亡年齡。則死亡之數。未嘗與生存者相等。所得平均不得爲全體年壽之平均。計算生存年齡。則生存者壽無底止。安能決其大命。蓋此事尙無通法。且亦非統計中現在之急務。故橫山氏不及詳言。欲觀其所謂五法。更求之夏秋氏書可也。

第五十章 身體之性質

觀察身體之性質。不可不注目於男女兩性之比例、身體之發育、體重、肌肉之發達、身體之營養、體溫、相貌、健康之程度、罹病之多少、細別於各病

之統計、精神病、不具、卽五官之不具及其他之不具等事項。雖然。本章所屬各事項。或既有所說於他處。故止舉其要項而已。

第五編 經濟統計

第五十一章 總論

經濟學與統計學之關係。甚為親密。參照第十一節故當其研究經濟學。或說明經濟的問題。以統計之方法為應用。其相值之處極多。蓋在往時始以統計用於學問的。謂實始於經濟學者。亦無不可。加之社會的諸學中。亦無如經濟學之久。以統計為應用者。

經濟統計
之任務

應為經濟統計之任務。第一。在使知生產消費分配之狀態。且以事實。記述其中所行之變化。第二。在相互結合其諸種之現象。即以其社會的事實(犯罪婚姻離婚出生等)之類如社會統計若則止覺大經濟學上分

第五十二章 生產之要素

第一節 自然

自然之語之意味。謂加以吾人之勞力。始得生產其貨財。蓋外界一部分

也。即爲周圍、土地、原料及動力。

周圍 吾人之周圍各事情。於其國民經濟之發達或生產力之上。有至大之關係。此亦一定之理。就中最有重大之關係者。爲氣候、地理的位置、及地質上之組織。

揭氣象統計之概略於左。

氣象統計
之說明

第一、氣壓。氣壓云者。其意謂空氣之壓力。大氣之重量即壓力。厚於大氣之上部而薄於下部。其性易於浮動。故常流動而不得其平不止。是爲風之所以生。而氣壓之一升一沈與風之強弱斷續。方向之變轉。所以有密接之關係。氣壓依土地之高低。而有差異。故更正以平均海面上之壓力。且施重力之更正。以「米利密達」示之。譯者按米利密達一爲千分密達之密達其最高最低。係定時及臨時之觀測。所證高低之極度。而測氣壓之器械。爲拔羅密達。即晴雨計。無論何人。皆得就晴雨計知之。○第二、溫度。溫度一語。其義雖頗爲廣汎。在氣象上。大概定之爲氣溫、日溫、地溫、水溫等。

然如吾人常於書函口語所敘之寒暄。如俚諺中所云。無論寒暑。均抵彼岸之寒暑。無非一以氣溫爲言。則可推知氣溫之於人類。感應甚大。故於氣象上單言溫度時。則普通爲氣溫之意味。而此氣溫。乃以寒暖計所驗測者。寒暖計有攝氏華氏列氏之三種。其比爲五、九、四。故以之相互換算。亦甚容易。雖然。攝氏則以冰點爲零度沸騰點爲百度。其間百度。華氏則以冰點爲三十二度沸騰點爲二百十二度。其間百八十九度。列氏則以冰點爲零度沸騰點爲八十度。其間八十度。此須記明。列記氣溫之種類。甲、平均溫度。(子)日平均。(丑)半旬平均。(寅)月平均。(卯)四季平均。(辰)年平均。(巳)其他某特定期間之平均。乙、最高溫度。(子)一日中。(丑)半旬中。(寅)一月中。(卯)四季中。(辰)一年中。(巳)其他某特定期間之最高溫度。最高溫度有平均的最高溫度。最高溫度有二種。丙、最低溫度。同前段。丁、溫度之較差。(子)平均的最高最低溫度之差。(丑)絕對的最高最低溫度之差。○第三、濕度。地球上大約占四分之一。不但由海洋常常蒸發。卽在陸上。亦由河湖

沼澤蒸發之。而混合於空中。此爲生空氣之濕度者。濕度混和之多少。乃關於氣溫之高低者。氣溫愈高。則其濕度混和之度愈多。雖然。溫度有混和濕度之定限。^每是爲濕度之飽和點。濕度達此飽和點以上。立時不能保有餘分之濕氣於空中。依季節與境遇。凝爲雨雪雹霰等而下降。計空氣之濕度有二法。有依所稱乾球濕球之二個寒暖計而觀測算定之者。有依所稱濕度計之物而觀測之者。前者以較爲正確。通常固多用之。然冬季而在北地。特有誤其正鵠者。亦一缺點。而示濕度之多寡。卽乾濕之比例率。用百分比。以其飽和點爲一百。以下依乾濕之度而定其度。其觀測。要注意於平均、最多、最少。○第四、水蒸氣之張力。水蒸氣之張力。乃散在空氣中浮游之水蒸氣。其反撥力之多少。以米利密達示之。其變化雖與空氣之溫度相似。然與空氣之壓力。亦有相關。而其算出之法。乃依乾濕球之示度。所注意者爲平均最多最少並其變化。○第五、雲量。雲爲水氣現象之一。爲氣流變化之先驅者。乃

最應研究者也。其種類。雖依高度分上層中層下層。依形狀分卷雲卷
 層雲^{以上}卷積雲積卷雲層卷雲^{以上}中層積雲亂雲積雲積亂雲
 層雲^{以上}下等。然不過得其大別。雲量之多少。與天氣之晴陰有密接
 之關係。故於氣象上。滿天無雲爲零。滿天雲蔽爲十。其間依雲量之比
 例而定其數。其階級。自零至十爲十一段。故雲量若爲五。則爲半晴半
 陰。而其名稱天氣之陰晴。則爲快晴^{雲量二}以晴^{雲量三}陰^{雲量八}
 三種。○第六、降水量。降水量云者。不問其形狀之爲雨雪雹霰霜露霧。
 凡得以降水量計爲觀測者之總稱也。雖然。其爲主者爲雨雪。故時而
 有稱之爲雨雪量或雨量者。惟止以雨雪或雨爲降水量。與合其他之
 物爲降水量。其實大異。而其計此降水量之測器。普通稱雨量計。其構
 造頗爲單簡。降水量與他氣象之現象有異。其代平均之用之日月年
 總計。以米利密達示之。○第七、天氣日數。天氣日數。各依其目的。有示
 總計者。有示平均者。有示雨天或旱天之連續等特種關係者。而其應

觀測者為雨雪霰雹電雷霧霜快晴陰暴風等。其時間不關長短。以一日中最後觀測時刻為界以算之。統計年降之氣象深至十分雪霰雹之達之一入之故。單獨之雪或霰雹不關其量之多。少。分。米。利。密。達。之。降。一。霰。雹。上。日。皆。算。入。之。故。單。獨。之。雪。或。霰。雹。不。關。其。量。之。多。少。分。米。利。密。達。之。降。一。霰。雹。上。時。則。不。關。其。厚。薄。皆。算。之。一。快。晴。或。陰。一。雷。聲。以。每。日。雲。霧。量。之。項。平。均。指。數。算。之。一。項。不。關。其。厚。薄。皆。算。之。一。快。晴。或。陰。一。雷。聲。以。每。日。雲。霧。量。之。項。平。均。指。數。算。之。一。風。速。度。一。項。密。達。一。以。秒。上。者。間。○。第。八。風。觀。測。風。者。有。二。種。之。測。器。一。為。風。信。器。計。風。之。方。向。一。為。風。力。計。計。風。之。速。度。其。所。謂。風。向。為。風。之。吹。來。方。向。之。意。味。其。方。位。如。左。

方向	位置	方向	位置	方向	位置
北	正北	南東	東與南之中央	西	正西
北北東	北與北東之中央	南南東	南東與南之中央	西北西	西與北西之中央
北東	北與東之中央	南	正南	北西	西與北之中央
東北東	北東與東之中央	南南西	南與南西之中央	北北西	北西與北之中央
東	正東	南西	南與西之中央		
東南東	東與南東之中央	西南西	南西與西之中央		

風力分為二。一為關於風之速力之強弱。其示之也。以每一秒吹走之

密達一為關於風之壓力之強弱。其示之也。以對於每一密達平均方之米利基羅。譯者按米利基羅為千分之基羅。雖然。普通言風力時。乃風之速度之義。氣象上所常用之風力是也。我邦所用風之速度之階級如左。

階級	對於階級之名稱	一秒時間之風速度密達	標準
○	靜穆	〇—一·四	煙直上樹葉不動者
一	軟風	一·五—三·四	使人起風之感覺者
二	和風	三·五—五·九	動樹葉者
三	疾風	六·〇—九·九	動小枝者
四	強風	一〇·〇—一四·九	動勁枝者
五	烈風	一五·〇—二八·九	動大樹之幹者
六	颶風	二九·〇以上	拔枝倒屋者

土地

吾人坐臥步行住居所需之土地。固比於供給食物所需者。面積較為狹小而已足。然因人口增加。如繁盛之都會。綠土地之不足而地價騰貴。從而波及房租。勞働者當之。至生不幸之結果。加之。供給食物所需土地之

原料

面積。雖依文明之進步。農業之發達。多少不無緩和之傾向。然於他一方。緣人口增加。則使感其不足者為益急焉。

工業之原料。雖採之於無機物與有機物。然某原料甚多。某原料甚少。又在甲地極多。在乙地極少。此其不平等。因得依運輸而為幾分之調和。然多數之原料中。不易運搬移轉者亦殊不少。

動力

動力分爲風力水力蒸汽力電氣力。此外爲獸類力之補助不注意風力

與水力。古來利用於種種之方面。卽在今日。亦尙爲生產之所利用。但不甚多。蒸汽力則非純然之自然力。乃屬於人工者。故不但其製造搬運。可以自由。且其強度頗大。惟自今以後。與產業界以大革新者。殆必爲電氣力。蓋文明云者。謂人間去其以獨力與自然相戰之愚。利用自然力以戰之之狀態也。利用自然力之事。非但不可不大加研究。且防其動力之磨擦。當發見其最宜之方法。實爲今世紀一大問題云。

輪響、汽吼、鐵臭、煤氣、乃物質的文明所不可闕者。而占世界動力半以

上之蒸 汽力。在千八百九十五年。使用於鐵道汽船及其他之實馬力如左。但單位爲一萬馬力。機軸學及技術上之一馬力云者。謂於一秒時間起七十五基之重量高至一密達

國名	鐵道	汽船	其他	計	國名	鐵道	汽船	其他	計
北美合衆國	一〇八〇	二二〇	三九四	一六九四	澳大利	一七八	一三	四八	二三九
英吉利	四八〇	五九七	二二〇	一二九七	意大利	一〇〇	二一	一六	一三七
德意志	四五六	八九	二二〇	七六五	日本	一六	二一	二八	五五
法蘭西	三六〇	四九	八三	四九二	其他	三五〇	一八七	一一八	六五五
俄羅斯	二二〇	二四	三五	二七九	合計	三三四〇	二二二	一一五二	五六一三

立皮曾云。千七百六十三年之頃。英國之人口。不上千五百萬。以此僅少之人口。得爲旺盛之製造。至一變世界商況之程。實因英國中增加多量之噓的人口。諺所謂默者貴如金。話者賤如銅也。蓋蒸汽與器械。卽爲噓的人口。乃最有益於世界者也。

第一節 勞力

吾人之於勞力。雖未得於其全體。施統計的觀察。然至其一部。卽人間之

各個人之
平均動力

働力、勞働之效果等。則已稍達其目的。

人間之働力。分各個人之平均働力。及勞力者與全人口之比例。爲二種。

各個人之平均働力。因體性、年齡、強弱、氣候、人種、作業之種類等。故各國

不同。例如英國之良職工。以裝置八百個紡錘之器械。製造六十六磅。法

國之職工。以同器械。不過製出四十八磅。又英國製力機每百基。基譯者按

羅國之基羅姆詳言之爲基羅姆一重所需職工之平均數。則爲日本百

五人。英國四十五人。美國三十六人之比例。

就數千人。調查其平均體力。十七歲之人。有扛起二百八十磅之物之

力。二十歲則三百二十磅。三十歲三十一歲則三百六十五磅。自三十

歲至三十五歲爲體力最強之時。自三十五歲而徐衰。達四十歲時減

八磅。此比例以次加增。達五十歲。則減至三百二十磅。由是從其年之

遞長。其體力之衰益速焉。

譯者按體力乃人身固有之力。働力乃兼係熟練之力。爲職工者。美

國人四。當英國人五。當日本人十一人。大半東西工業之不相敵如此。日本已汲汲於勸工。而働力不可強。國與國間。幼稚之與壯佼。程度顯然矣。

勞力者與全人口之比例。不可不先以一國人口。分生產的不生產的。此數爲顯於國勢調查之結果者。其亞於生產的不生產的人口而爲必要者。則爲國民之職業。職業之數甚多。且大錯雜。加之其名稱與時共爲變化。又器械之進步。比較尤爲困難。況在村落之中。有一人同時從事於二種二種以上之職業者乎。故職業統計。若不得其調查方法。則不過能知一國之大勢而已。雖然。德意志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職業及營業調查。實爲有名者。不但有益於學問上實務上而已。實特爲他國職業調查之模範焉。

歐洲有品評英法德美四國人之語。此四國人。一日與以六時間。而課其事業。則美國人四時而畢。其餘逍遙遊步以遣之。法國人四時而畢。

飲酒歌舞以遣之。英國人五時而畢。餘一時間營別業。德國人之勤勉。六時而未畢。猶補以夜。更以其餘刻自勤。此可以窺四國人對於勞働之一斑矣。

勞力之效
果

勞力之效果。專關於勞力者由學習與熟練所得之能力。故不過依每人於一定時間以內。所製出物品之數量、價額、或其所使用之器械數等。以爲調查而已。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與生
產之關係

資本之關係於生產。實爲密接。即太古之人。猶且以之爲必要。彼蓋如僅採捕果實魚介之類。亦且需網或竿。而自社會漸次進步。達於近世經濟組織。則經濟的生活。雖謂爲全依資本而營之。殆非過言矣。資本之於生產。以如此之極要。然亦不過自然及勞力之結果。故與其稱之爲生產的要件。不若謂爲生產的補助之方便。爲得當也。

吾人所認爲有用之貨財有二種。一直接使滿足欲望者。卽如衣食。如裝

固定及流
通資本

資本之著
眼點

飾品之類。其他則為收入所從來者。即如器具、機械、田畑、譯者按水田曰田旱田曰畑也。本語或工場之類。夫謂此屬於第二種者。因其性質。定名資本。屬於第二種者。悉非資本。此決不然。由是資本之定義。頗難明示之。

資本有固定流通二種。使用一回即消滅者。謂之流通資本。不然者。謂之固定資本。而從文明之進步。法律之保障既為確實。則流通資本漸減。固定資本漸增。略為一般之傾向矣。

就資本應為統計的調查者。乃為土地、建物、使用獸類、各種之器具、機械、美術上之建設物、諸種之動產、及由外國借入之資本、及生命保險拂込金。譯者按拂込金謂多人付集之款也。指生貯金等。而就此資本。調查其各國之總量。甚對於全國之富之關係。國內各地資本之分配。對於各種工業之資本之分配。其資本之為流通為固定。抑資本之為增為減等諸項。皆為極要。如關於資本之萬國比較統計。乃其尤為可貴者也。雖然。集此統計。殊為困難。不特多需勞力而已。各個人之報告。保無樂為不正確、

者。又即使正確。其報告未必一律。況以資本而調查其活働之信用耶。社會則之調查亦有種種之異例。如某會社則不以建物為資產之一部。或以股金及負債之數報告。他會社則不以加之類是也。

以一國之資本。視為其國之富。有持此論者。今揭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各國之富。如左。但其單位。在對於每一人口之比例。則為圓。其他則為億圓。譯者按日本

世界之資本

國名	土地	鐵道	家屋	商品	其他	計	不動產	動產	計
北美合衆國	四一四	二二六	四四五	一五六	三九四	一六三五	一一一〇	一二三〇	二三四〇
英吉利	二〇八	九九	二四九	八〇	五四五	一一八一	一〇六〇	一九六〇	三〇二〇
法蘭西	三〇九	六六	二一六	六〇	三一七	九六八	一二三〇	一二九〇	二五二〇
德意志	二五一	五五	一七五	六八	二五六	八〇五	七二〇	八四〇	一五六〇
俄羅斯	二七一	三五	一〇二	五一	一八三	六四二	三〇〇	三一〇	六一〇
澳地利	一八〇	三七	七二	三七	一二六	四五二	五一〇	五三〇	一〇四〇
意大利	一四〇	一七	五〇	二二	八五	三一四	五三〇	四八〇	一〇一〇

每一人口

日本之富

就我邦之富。雖無正確之統計。然從來非無以此試其計算者。即最高為百五十億圓。最低為七十九億圓。此間有百四十億圓百三十億圓

百十三億圓百四億圓等之說。

關於亞爾然丁之富。據最近之統計。其總額爲百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十三法。以之比例於人口。則平均每一人爲三千三百三十一法餘。而其種目。分土地、農業、牧畜、工業、商業、運輸、圖書館及病院。劇場、其他公之所有物九種。

第五十三章 生產

生產統計之調查。雖爲稍易。亦不過概算其數。但雖不過概算。亦所謂心誠求之。雖不中而不遠。此不待言也。而世界之生產物。則分爲食料品製造原料品及奢侈品。

生產物之
分類
食料品

食料品專由家畜及穀物而成。其得之也。第一。自然之供給。第二。人工的增殖。第三。貿易上得自他所。在歐洲諸國。以家畜之不足於供。仰之亞美利加及其他。而此傾向。輸送法之改良。從而益盛。即在穀物。歐洲諸國亦大抵仰之亞美利加及濠洲。如英國則因美國之競爭。穀物之耕地。次第

減少。其所消費之小麥。蓋三分之二由他國輸入焉。現今世界第一之小麥產地。為北美合衆國。此國之所以見優。因西部地方之土地為新開。耕作上用壯大之器械。向歐洲之運貨頗廉等。第二產地為俄羅斯。東印度等亞之。

依最近之調查。各國中主重之農產物如左。但其單位為百萬僕息而。譯者按每七僕息而約合我四斗半。

國名	小麥	大麥	燕麥	玉蜀黍	稞麥	計
北美合衆國	四六七	八八	八二四	二二五一	四五	三五七五
俄羅斯	三三二	二三六	五九〇	一〇五	八六七	二二二〇
澳大利	一九六	一一三	一七〇	一三六	一六五	七八〇
法蘭西	三〇三	四四	二一六	二七	一三四	七二四
德意志	一二二	一〇四	一七六	一	二八〇	六八二
英吉利	四九	七三	一六七	一	一二	三〇一
意大利	一二二	八	一八	六八	一七	二二三

各國之家畜

又各國之家畜如左。但其單位為萬頭。米號以示萬頭未滿。

製造原料
及煤
各國之鐵

國名	馬	驢	牛	羊	豚
俄羅斯	一九六六	—	二四六〇	四四四六	九二四
北美合衆國	一五二二	二三八	四八三二	三八三〇	四二八四
德意志	三八四	米	一七五六	一三五九	一二二七
法蘭西	二八〇	五七	一二八八	二〇七二	六〇四
英吉利	二一〇	—	一〇七一	二九七〇	四二二
澳大利	一五五	六	八六四	三一九	三五五
意大利	七二	一三〇	五〇〇	六九〇	一八〇
濠洲及大洋洲	三八四	米	二五九三	二、二、三三七	二、三、三

國名	銑鐵	鋼	鐵	石炭
北美合衆國	一一九六	九〇五	一、九六二八	—
大不列顛	八七七	四六四	二、〇二〇四	—
德意志	七四〇	五七三	九一〇五	—
比利士	九八	六五	二二七二	—
瑞典	五七	二九	二三	—
國名	銑鐵	鋼	鐵	石炭
法蘭西	二五三	一四四	三〇三四	—
俄羅斯	二二三	一〇九	九二三	—
澳及匈	一二五	六一	一一六一	—
西班牙	二六	一一	一八三	—
意大利	一	六	三一	—

製造原料品之重者。則爲鐵煤綿毛等。鐵煤綿特爲物質的文明之三等。故綜合此等產額。可以知國之富源工業之盛否之大要。依最近之調查。各國之銑鐵鋼鐵及煤如左。但其單位。鐵爲萬噸。煤爲萬重噸。

英國商務院月報曾云。俄國以產業言。實可占世界中之首位。今猶輸英國一等者。因該國諸物產中。煤之產額特少。蓋至言也。

管子云。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唐天下有鐵之縣一百三。宋鐵冶七十。皆多於漢。蘇文忠公謂徐州東北七十餘里。卽利國縣。自古爲鐵官。凡三十六冶。冶戶皆大家。常爲盜賊所窺。紹興末。鐵坑興者三百七十七。乾道中。鐵歲收二百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斤。見玉海。此節爲盡籀錄所載。

在歐洲之羊毛。固自爲供給。北美合衆國及濠洲。亦爲非常之產額。而藉以大爲製造者則英國也。

爲織物原料之綿。其三大生產地。爲北美合衆國、英領印度、埃及。其最近五年之平均產額。北美合衆國千二十五萬俵。一俵裝五百磅英領印度九十萬俵。埃及七十七萬五千俵。而綿之最大消費者。則爲英國及北美合衆國。世界之生絲。爲千七百五十七萬二千基瓦。譯者按基瓦即音基此內爲支

那七百七十五萬五千基瓦。日本三百四十三萬基瓦。意大利三百二十六萬基瓦。土耳其百十七萬六千基瓦。法蘭西五十六萬基瓦。印度加爾各搭三十五萬基瓦。高加索三十一萬基瓦。澳匈國二十七萬六千基瓦等。出絹織物類者爲日本支那法國等。亞麻與麻。爲俄國之特產。黃麻則產於孟加拉。

奢侈品一稱乃指砂糖、咖啡、煙草、茶、酒類等而言。此等物品。大概一般之所通行。縱非生活上之必要。然得之與否。足以爲國民之幸否。甘蔗之耕作。古巴爲第一。英領西印度次之。東印度又次之。德意志及法蘭西。產出甜菜砂糖極多。有某市場。既至排斥甘蔗砂糖矣。咖啡之生產。爲伯西兒孟加拉委內瑞拉哥倫比也爪哇蘇門答臘錫蘭英領印度等。茶雖爲支那所專賣。日本及英領印度亦輸出之。煙草之生產。難於得其充分之統計。是蓋因無論何國。以內地所產出。報告於稅關者。多不完全。且諸國共以課稅甚重。樂爲密賣買。或爲虛僞之報告故也。依千八百八

十四年之調查。其產出數爲五億四千百萬磅。此價格爲四千四百萬弗。而古巴爲煙草非常輸出之地。其他則爲西印度諸島、東印度、支那、日本及歐洲諸國。現時世界之奢侈品。以葡萄酒、麥酒及其他酒類爲第一。雖然。其調查不過大概之數。

第五十四章 消費

欲以諸種消費物比例於人口。而示經濟的狀況。因起完全作其統計之企望。此統計善達其目的。則不但各國進步之程度。便於對照。且得爲國民經濟生活之明鏡。又得爲商業海之指針。雖然。作完全之消費統計。其事頗難。何則。即國內之生產。已難悉爲正確之調查。又其係輸入者。或寄頓貨棧中。或經再製。或再輸出。或異其用處。且各品性質與價格。大概相異。故爲統計家者。不但以某重要品之消費統計。就商業組合及各個人。曉以全行報告之利益。以俟彼等。終有自冀作完全統計之時而已。且進

益貧則收入益多爲消費

日本之生活費

而以及時當作之旨覺悟之。亦所不可少也。

據從來之經驗。因其人益貧。其收入益多爲消費。而此消費。若爲生活上之必需品。燈衣燃食住點勞働者之全消費物每百中。所占爲九十五。中等世帶爲九十。上等世帶爲八十五。教育、信向、諸稅、衛生、遊樂等諸費。全消費物每百中。勞働者爲五。中等世帶爲十。上等世帶爲十五之比例。又觀於兒女之多少與消費之關係。無兒女者之總費用若假定爲百。則有一子者爲一〇五。有二子者一一一。有三子者爲一一八。有四子者爲一二一。有五子者爲一二九之比例。故兒女多則其家大概必貧。亦爲不得已之事。而緣收入較多。則衣食住之外。支出交際備給教育等費必大。又世運之進步。所消費多精良之物品。此關係即就都會與村落觀之。亦可知矣。

余曾有囑友人某。使調查其生活費之事。其百分比例。爲被服費九・二五。食料費三一・一四。居住費一四・四三。衛生費二・四五。教育費四・二三。器具及雜品費七・一三。臨時費二六・六八。嗜好費四・六九。雖僅爲五年

卜氏之消費物分類

中之平均。然於我邦。殆已爲可珍之事實。其詳可參看斯打替士滴雜誌第六十一號及第六十三號。

消費物之調查。應據何等分類。雖諸家所見不同。卜速忽而則分爲第一穀物粉類及麪包。第二肉類。第三砂糖。咖啡茶及其他殖民地之產物。第四鹽。第五酒類。第六煙草。

北美合衆國中。米之消費。年年加多。除以米爲常食用之意國移民支那人等之外。美人之間。漸次食用。今且不但年年以我百四五十萬石爲量。如迭克沙士州。更多產良好之米矣。

太田南畝之俗耳鼓吹。載有江戶人一日嘗黑砂糖百六十樽之說。者譯

按樽爲有蓋之桶。砂糖樽約容四斗。是蓋新川大島言卽自其家之所藏爲付出者。故必有合於大數。又代醉一書。載砂糖中國本無。唐太宗時外國貢至。問其使此何物。云以甘蔗煎成者。則在支那。亦殆從唐時始用砂糖乎。

各國人平均一年中一人之煙草消費額如左。但其單位爲拊郎姆。者譯

各國人之煙草比例

按哥那姆為華
權二分半強

荷蘭	三四〇〇	德意志	一四三二	那威	一一三五	法蘭西	九六七	英吉利	六八〇
北美合	二〇一〇	濠洲	一四〇〇	丹麥	一一二五	瑞典	九四〇	意大利	六三五
衆國	一五三三	澳地利	一三五〇	坎擊大	一〇五〇	俄羅斯	九一〇	西班牙	五五〇
比利士									

第五十五章 分配

分配云者。謂借地料、利息、賃金、利益也。此四者。雖以其彼此混淆。實際上多難於分明之處。然有賃金生活者之社會。故得以此觀察之。雖然。統計上所得研究之賃金。與其視為經濟的分配之一部。甯專視為多數人民之一收入。而論究之。蓋此賃金。不但於分配上之解釋。為有趣味。於社會問題之答案。亦為大有價值者也。

第五十六章 賃金

賃金統計。就勞働者分之為請求金額、生活費收入支出之關係。而其得為賃金統計之最良法。莫如使使用多數職工之傭主報告之。雖然。此種

賃金平均
上之注意

生活費

調查。仍為易生誤謬者。則宜深為注意矣。

以賃金為平均。則必注意於勞働時間之長短。作業之巧拙。賃金之付法。男女幼者之別及季節等。且必立都鄙及作業之區別。

職工之生活費。有歐特肯遜及麻撒鳩悉州之勞働統計局之調查。依此等之報告。在北美合衆國。大人一日每一人為四十仙至五十仙。以地料薪炭醫藥等諸費加之。即可得其總費額。譯者按仙即

就職工收入支出之關係。可以麻撒鳩悉州之事實示之。即一年總收入

為七百五十四弗之職工。譯者按弗即其食料對於總收入為四九·三。家

賃則為一二·〇。衣服則為一八·〇。薪炭則為五·〇。教育費等則為五·五。醫

藥則為三·〇。休養諸費則為三·五。譯者按合之為總收即收入愈少費於

必要品者愈多之明證。故就賃金額、生活費及關係的費用而觀之。則歐

美諸國中。占社會大部分之賃金生活者。其幸否有可窺矣。雖然。休業日

數。增加時間之數。賃金付法自第一回付給之日至第二回其等。則其調

查爲頗難。此等於勞働者之盛衰。乃有大關係者也。貨金統計之各國比較。又古今之對照。欲知各地及今昔之勞働社會情狀。極爲必要。雖然。此等事實。大概得之極難。甯能以史書中之材料爲厭足。誠欲得此事實。遂不得不以統計爲據矣。

第五十七章 關係的收入

由貨金統計更進一步。勢必及社會中以各等級分配其富之問題。尤遂犯收入大小關係如何之難問題焉。惟調查個人的收入。雖尙未得爲正確。然若總括所得稅、相續稅、遺言證稅、貨金等。則亦可得各等級收入之概算。在英國。中等社會之收入。以最大之比例爲增加。然而方今各國中富之增長。概以本於幸福安甯而改進。似乎社會之各等級。咸有增其利益者。

第五十八章 交通

以西諺所云十九世紀之終。世界凡列交通記號之下者。殆將現於實際

交通統計
之範圍

河川

鐵道

之上。此其交通。當前世紀之下半。最為長足之進步。蜀道人煙長江天塹之感慨。今已屬於舊夢矣。抑從交通機關之發達。不但影響於社會萬般之事物。而於經濟。亦殊惹起非常之變更焉。何則。交通之便。年年發達。緣此而地理上之要素。於貿易之盛衰。能減其重要之度。蓋天涯地角。不啻比鄰焉矣。既往大時使僧一行國經濟用之進步於此路人所運知也事而交通統計。大概固分陸路、河川、運河及其大湖鐵道、船舶、郵便、電信、電話等。尙與其國之面積、人口及其他諸項。對比而觀察其情狀。最為必要。

道路以各國道路法不同。難於得畫一之統計。然其類別。大概分國道、縣道、里道。法國特有兵道之設。又歐美人造石煉瓦石板炭具殼等種類。我邦之道路延長。於明治三十二年末。有國道千八百七十六里。假定縣道七千八百二十九里。里道六萬八十里。

河川當調查其有舟楫之便者。

鐵道實為近世之文明的利器。其發達之盛。恐他無可與比肩者。就本項

所應調查。第一。線路之靜態。線分既路成形狀未成線路延單長等復第二。線路之動態。

上同第三。建設費。在軌道設會社則場費之車興費器械及諸建土木費電信電

話係線架設費第四。停車場。第五。運搬具。車貨關車客第六。職員。勅在任官奏任者分

任倉雇員任備員人車備外任員人運在私設者分重線任庶務等第七。收入支出及純

益。分收為入保分存客費車貨車其運他支費出總係營業費第八。乘客及貨物。一在等客則三分

等私分設隨者身特行加李官小荷一物荷在物第九。運輸之狀況。行分走哩均營業均哩一數日之車

列車(譯)者轉按回延數人車謂輛方在走車哩中延一時之車(人)平均均營聯結業線路數一旅日客之乘旅車延通人

過人(譯)者轉按回延數人車謂輛方在走車哩中延一時之車(人)平均均營聯結業線路數一旅日客之乘旅車延通人

車之數數貨一物運車之延平均噸哩旅數客平均均營業線路平均日之客貨人物數通過人噸之數平均列乘

營業之線路均一貨哩物每噸一日之車運之輸平均貨物噸數行走一哩之均運輸哩收哩入數車平均輛均

之行收走入每運一貨哩貨之運每輸一收哩入之旅客每運一貨人之噸收每入一哩之一收入每運一貨哩第十。死

傷。之分原旅客分職事員其他注以死傷凡此皆是。而其有關係於本項之鐵道學校、

鐵道協會等。亦當注意。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官報附錄。有關於鐵道線路哩程之

事項曰。從來鐵道線路哩程之計算法。哩以下固相沿用「昂打」式鎖。者
 按哩以下計程用之一種鐵鏈。然因其不依十進法。計算上積成煩雜之
 不便。故今回哩以下用哩之小數表示之。且小數止於一位。

就船舶所當調查者。第一。靜態。即種類、數、汽船、帆船、噸數、馬力、船質、
 鋼及木鐵船齡、製造地、航路別、海遠、平洋、近海、未定、登簿、國籍、有船、不登簿、有受
 船者等之現況。第二。動態。在新規編入則分在內、外、國、籍、造、則、分、外、國、籍、失、蹤、由
 解撤不登簿外國他變。第三。遭難。就火災則以其原因。第四。船員。以甲乙丙三種之
 要區別全燒半燒而於船人之遭難死亡負傷。第五。船員。以甲乙丙三種之
 失蹤且要以燒之對比如於船人之遭難死亡負傷。第六。船員。以甲乙丙三種之
 關內外領港人及其他船員等。凡此皆是。尚有與之附帶。而應調查者。為官公
 私設之航路標識。即夜標、竿燈、臺燈、晝標、本字、其音、讀、標、如、米、握、者、二、按、音、指、字、河、海、日
 中通警號、霧鐘、及其構造、建設費、看守人。又關於本項之管船官廳、船舶
 行路、警號、霧鐘、及其構造、建設費、看守人。又關於本項之管船官廳、船舶
 檢查、航海之保護獎勵、造船所、造船、海技試驗、海員審判、商船學校、郵船
 會社、海上保險會社、水難救濟會、海員協濟會、造船協會等。亦當調查。

郵便所當注目者。第一。郵便局所即郵便局。等一等二。在
 外國之郵便局。郵
 便電信取扱所等。此譯處為按定名故仍辦之不改。第二。職
 員。技師。書記。官補。補
 技手。雇員。集配。人直。給。送。人。受。他。第三。郵便線路之
 靜態及動態。在則靜
 遞送。人。雇員。集配。人。直。給。送。人。受。他。第三。郵便線路之
 靜態及動態。在則靜
 合。通。常。郵。便。小。通。者。收。發。線。路。更。以。常。道。一。鐵。二。水。三。鐵。四。譯。者。按。線。路。險。又。無
 路。以。通。常。郵。便。小。通。者。收。發。線。路。更。以。常。道。一。鐵。二。水。三。鐵。四。譯。者。按。線。路。險。又。無
 在。動。態。以。則。之。以。其。通。常。道。一。鐵。二。水。三。鐵。四。譯。者。按。線。路。險。又。無
 郵。便。動。態。以。則。之。以。其。通。常。道。一。鐵。二。水。三。鐵。四。譯。者。按。線。路。險。又。無
 馬。配。車。所。用。攝。器。馬。具。攝。則。馬。分。車。人。及。車。馬。人。攝。橋。所。用。數。馬。帆。騎。馬。班。船。更。以。之。分。官。私。有。在。第。五。
 集。馬。配。車。所。用。攝。器。馬。具。攝。則。馬。分。車。人。及。車。馬。人。攝。橋。所。用。數。馬。帆。騎。馬。班。船。更。以。之。分。官。私。有。在。第。五。
 郵。便。物。緘。通。常。信。片。郵。自。便。製。物。信。片。有。新。料。聞。無。雜。料。誌。有。書。籍。者。印。刷。書。物。狀。照。片。常。畫。信。圖。片。業。往。務。復。用。信。之。書。封
 類。特。商。別。品。辦。看。法。樣。者。及。譯。難。者。形。按。博。此。物。即。學。上。國。之。流。俗。本。總。小。稱。包。之。郵。為。便。掛。號。區。分。別。書。有。留。料。價。無。格。表。又。記。其
 代。一。金。引。就。換。實。別。物。配。計。算。為。達。原。則。明。然。普。通。及。通。所。知。列。之。置。現。外。金。例。取。立。通。常。郵。信。便。物。及。數。封。雞
 緘。者。按。片。勿。得。音。以。其。目。重。日。量。本。換。一。算。為。張。數。一。其。錢。算。弱。率。封。緘。常。信。片。每。每。五。十。九。勿。作。百。張。張
 由。係。鐵。道。者。停。及。車。鐵。場。道。之。郵。郵。便。函。員。所。直。出。郵。之。便。郵。車。物。之。直。公。由。衆。送。接。人。受。者。付。止。於。鐵。道。指。郵
 定。之。與。外。國。為。計。便。算。合。依。算。比。故。例。無。而。由。以。之。換。二。算。者。於。一。區。年。則。分。於。是。通。常。外。郵。便。物。以。內。特。國
 調。查。其。總。數。年。四。者。月。按。中。陽。四。歷。週。實。之。無。實。閏。數。之。以。年。十。為。三。乘。百。六。十。五。日。四。年。週。間。為。之。二。外
 國。調。查。其。總。數。年。四。者。月。按。中。陽。四。歷。週。實。之。無。實。閏。數。之。以。年。十。為。三。乘。百。六。十。五。日。四。年。週。間。為。之。二。外

三百八日十三乘之為第六。郵便事故。國內郵便物之不能配達而返還附之於外。或感損外者以返還者並遭難及其他郵事致物第七。郵便為替。為內替分通。常為替出信為替小為替出外國郵便原名為替分發以與進之付(譯者按本替也。匯兌發即匯出原名為替出外國代付原名為替分發以與進之付(譯者按本替也。有不稱匯進者而匯且合款內外帳時之彼此抵算郵額為替料則止第八。郵便貯金。以存數及付還第九。收入支出及其他郵便切手類之發行、便譯者按吾國謂之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等。亦宜注目。

文武帝之朝。開美濃國岐蘇山之山道。始置郵停驛於諸國。以通書信。由此考之。我邦通信事業。可謂久矣。

據萬國郵便聯合總理局之調查。其創設當時。即千八百七十五年。與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得狀況如左。

	一八七五年	一八九八年
面積(基羅密達)	三三二四、七九〇六	一、〇一二三、一五八五
人口	三、三一八九三、二六九一〇、七二三八、四三三七	二、三二四七、六六九一
郵便局	八、五四四三	二、四〇〇九七
往復信件	二、四五一五五	三、三九六、九九五三
書	一一、八二〇二、九八八三	一、二七三三四、〇六五七

譯者按基羅密達即法國尺千尺。合吾國三百三十丈。歐洲各國帝王。一日中所受書狀。英國皇帝合書狀及新聞紙殆四千。德意志皇帝及俄羅斯皇帝。則大減其數。大概為書狀六百通。新聞紙五百種。意大利皇帝。併書狀新聞紙凡一千通。荷蘭女王凡百通。此等數皆為每日所受之約數。其中受最多之書狀者為羅馬法皇。其千九百年中所受之書狀新聞紙其他郵便物。一日達二萬三千通。豫置四十五人。稱從事於通信事務之宮內書記。每一人所辦理之通信。其比例常得一日五百通之景況云。

譯者按吾國設郵政為通信機關。而不與主權者以行使之利益。平民生計稍裕。猶能多與人交際而通音問。多周知世事而讀報章。至帝王則一切禁錮之。以體統二字為加禁錮之具。以視歐洲。何其酷也。若以專制國分宜塞聰而蔽明。則俄羅斯猶且以通函閱報。收郵政之利。固知他國之專制。猶君主之專制。吾國之專制。乃左右近習

電信

尤不利於公論者之專制。并君主而亦受專制之禍者也。體統二字之足以縛人。往時日本幕府。常以天皇不俯接萬幾。使吏代之。而君主遂擁虛位。蓋於吾政體為近。

電信。第一。線路之動態靜態。陸上陸線。上分線。路當線。注意。海底。河。植。電。線。竿。分。附。着。心。線。之。數。又。電。竿。要。以。注。入。竿。鑿。第二。電。信。回。線。電。信。回。線。之。字。音。響。現。信。字。方。音。不。注。入。丹。鑿。分。本。竿。與。支。入。竿。鑿。第二。電。信。回。線。電。信。回。線。之。字。音。響。現。信。字。方。音。響。二。重。現。字。音。響。即。音。響。一。日。之。通。過。電。報。現。區。別。其。五。十。通。法。為。滿。百。通。為。滿。二。百。數。亦。以。之。分。接。通。局。數。滿。第三。電。信。機。械。自。動。機。現。二。重。機。交。換。機。第。四。電。信。障。礙。以。因。溼。地。氣。斷。風。線。地。氣。斷。山。崩。地。震。人。為。回。數。內。之。時。間。且。以。其。他。其。原。因。即。風。雨。雪。風。雨。雪。火。雷。山。崩。地。震。人。為。回。數。內。之。時。間。且。以。其。他。其。第五。電。信。局。所。第六。職。員。郵。便。職。第七。電。報。以。和。文。內。國。文。報。分。外。國。報。通。在。數。外。報。局。取。報。在。來。信。則。分。官。私。報。金。局。報。課。局。報。局。其。他。收。入。支。出。電。信。協。會。等。事。項。亦。應。調。查。

無線電信之發明者麻路壳尼。曾以試之於大西洋。終得海上千七百哩間通信之好成績。真可驚也。

就電話所當調查者。第一。電話局所。第二。加入者。未許許可者。第三。線路。架分空線。線架。空。心。浦。而。地。下。克。浦。而。且。支。以。竿。之。第。四。機。械。複。在。分。直。換。列。線。則。分。並。列。分。線。路。線。架。條。心。浦。而。地。下。克。浦。而。且。支。以。竿。之。第。四。機。械。複。在。分。直。換。列。線。則。分。並。列。用。單。外。中。笛。米。層。又。克。在。電。德。記。錄。用。忙。常。式。市。內。中。繼。第。五。職。員。技。師。書。記。女。交。換。手。工。聽。手。差。小。工。使。第。六。電。話。障。礙。第。七。電。話。數。電。以。話。由。所。加。通。入。話。者。回。數。及。回。時。數。夫。及。學。徒。聽。手。差。小。工。使。第。六。電。話。障。礙。第。七。電。話。數。電。以。話。由。所。加。通。入。話。者。回。數。及。回。時。數。域。數。及。區。分。區。加。入。等。一。區。第。八。收。入。支。出。等。

各國之交
通統計

匈牙利富打皮士之悉拉特拔思康者。思創電話新聞。西兒物思打發明對話時互相照見容貌之電話機。由今日之勢推想。則電話之妙用。當以何處為止境。真不可測而知之。依最近之調查。各國之鐵道、船舶、郵便、電信。如左。

國名	鐵道延長		汽船		帆船		郵便物	每一人口之郵便物	電信線長
	哩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北美合衆國	一八.六八一〇	八二一	一二四	二二八九	一二三	一.二二四二	一九五.六	八七	
德意志	三.一五〇	一一三三	一九五	五四三	五一	四三四四	八三五	三一	
俄羅斯	二.九八五五	四五六	三九	七六二	二五	四九三	三八	一七	
法蘭西	二.三五七六	六三九	一〇〇	五四三	二四	二二〇八	五七.三	一九	

英吉利	二二六五九	七八三七	一一七二	三一六一	二二七	三三一九	八三四	二二
澳洲	二〇九五九	二〇三	三四	七四	四	一四〇九	三四六	一一
意大利	九五九二	二八二	四五	八六八	四三	五一三	一六二	一〇
日本	三四二〇	四七七	四七	三六四	六	五六一	一二五	三

(注意) 船舶噸數以萬噸及電信線條長以萬哩郵便物數以百萬箇爲單位。

第五十九章 貿易

外國貿易。分輸入輸出。此統計。雖專據稅關之帳簿。然因密輸出入之故。有脫漏於稅關之帳簿者。又從稅關鑑定輸出入品之元價。甚爲困難。加以各國汲汲於關稅戰爭之餘。其規則之變更不少。故欲得甲乙兩國可爲比較之結果。極非易事。然不能恤其有此三理由也。捨稅關帳簿之外。其他更無所據。故在今日。外國之貿易統計材料。各國舉以據此帳簿爲常。

關稅政策云者。依關稅之作用。保護一國產業之方法也。其關稅政策上第一要點。在先對於自國品。確實其內國之販路。若求販路於外國。

則為第二次問題。惟關稅政策。畢竟不為理論。全為事實上問題。故研究經濟上理論。固為必要。而事實上之研究。則更要也。

貿易統計。以調查輸出入品之有稅從量稅無稅品別、元價品別、船載物價額、旗章別、元價內外商別、元價各港別、內外國產別、物品種類別、元價月別、貨幣及金銀地金之價額國別、各港出入之船舶等。為至要之事。

據千九百三年印行之政家年鑑。各國之貿易如左。但單位為百萬磅。

國名	輸出入		國名	輸出入	
	入	出		入	出
英吉利	五二二	二八〇	澳及匈	六九一	七九一
德意志	二八五	二二六	意大利	六九二	五五一
法蘭西	一七五	一六〇	俄羅斯	六六〇	七六〇
北美合衆國	一八八	二八三	日本	二八〇	二七〇

注：磅先辨

第六十章 物價

物價統計。甚為重要。其材料雖可由米穀取引所、株式取引所、商業會議所、商品取引所等而得之。然作之非易適當。即如物價之平均。固必以價

離得平均
物價之四
原因

通貨金和
及信用之
統計

額與分量併算。然一日之取引數甚多。以之調查。既極難矣。又欲觀物價之騰貴與下落。雖標準於各種物品。即消費甚多或輸出甚多之物品。及生活上必要之物品。所有綜合的平均物價。然其內有不可恃之故四。第一。貴重品有歷時而失其資格者。第二。有不數於重要品中而大占優等之位置者。第三。有常易為價之激動者。在支伯西兒商加非收獲之該品凶殆格以之變動將於外國取引財政之忽起非當之感動因其該國匯兌第四。各品中。有本無同等之力者。故現行之標準物價。不可謂之完全。標準物價既不完全。則不可以之為測物價高低之尺度。亦不待喋喋言之矣。應與物價統計相伴者。關於通貨及信用之事項也。是緣貨幣及紙幣流通之數。尤影響於物價之故。譯者按貨幣紙幣總名為通貨而此金利及商業的信用之分量。調查於銀行及交換所。可以得之。物價之變動。既為豫測經濟界盛衰之標準。同時為測量債權債務之關係、定額收入之增減、定額負擔之輕重。所需惟一之尺度。故就其變

動之狀態。不可不常施充分之調查。以其正確者發表於世。在各國、如賽兒勃克之箇人。如「愛壳諾米思」社之團體。如商務院貿易課、大藏省之官廳。依各種之方法。試其調查。以相對照。皆所以期其完成也。在我邦。雖亦有某銀行編成物價表。以每月之平均。與前月并前年之同月相比較。絡續發表於世。然此物價表。未可謂之完全。由是而即其平均數等。從統計學上觀之。殆亦可云近於無意識之作。蓋所以爲物價表之目的。在集合幾多消費品。平均其物價。以惹起變動於各種物價之一時特別變動。互相對殺。以爲平均數。而算出其不受此變動之物價。以明高低之趨勢。故選擇其算入物價表之貨物。最不可不施嚴密之注意。而其選擇之標準。統計學上自有一定之原則。即不拘乎此。亦自有各國之實例。今某銀行之統計表。全蔑視此等原則與實例。止漠然排列四十種之貨物。以其物價通算所得之數。四十除之而以爲物價之平均數。似此方法雖甚單簡。然統計學上物價表所必要之平均數。

到底不能依此方法而算出。尤有辨者。倫敦愛壳諾米思社之物價調查法。其單簡亦稍類是。或者即爲某銀行之所取則亦未可知。不知愛壳諾米思社之取此方法同時并嚴限定其貨物之種類。所限僅日常重要之消費品廿二種。故各種貨物之間。如消費量無甚著之懸隔。又各自獨立而無重複之關係。僅依季節而生行市異動之貨物。無以之算入之事。苟欲行前記之簡單算法。而期平均數之確實。則必依此方針。有取捨其消費品之必要。若某銀行之物價表並不取此算法。妄多其貨物之數。遂致以萬不能算入一表之貨物。混然排列。例如以糠、生漆、洋釘、油及糟等消費量最少之貨物。與煤、製茶、砂糖、綿絲等消費量最多之貨物。同其取扱。紡績絲、綿絲、白木綿、縲綿等製造品。與煤、薪、油等原料品。加算於一表。又加算其依季節而變動其行情之物。如食鳥等。尤爲缺點之著者。在某銀行之物價表。設如食鳥之價騰貴二成有半。砂糖之價下落二成有半。則依平均數而以兩方之漲落相殺。

可不現物價高低之變。雖然。食鳥與砂糖。其行情之變動。影響所及於經濟上者。畢竟何能同視。又原料品之行情變動時。某銀行物價表中。既現原料品之行情。更令現於製造品之行情。使平均數之變動。重複過甚。無論何種物價表編成之原則。皆所蔑視。此其結果。雖目某銀行之表。謂於統計學上無一顧之價值。亦無不可。然改良此不完全之物價表而為完全。究應用何方法。如「愛壳諾米思」社之所為。依前記之方針。減少其算入貨物之數。雖亦一法。但更求物價表之完全。則其法別有所在。第一。依貨物之性質。區為數種。就各種一一算出平均數。物價之變動。在工藝品乎。食料品之內。多野菜物乎。抑多肉類乎。在礦物則無異動乎。就各種之貨物。不可不審確其變動之由來。蓋消費品之行情。於同種類之間。常為迭相消長之作用。例如牛肉之價若高。則必起豚肉之需要。而令牛豚肉之行情相近。以故平均數之變動。常常無幾。故依性質而分消費品之類。極為編成物價表上之必要。第二。由選擇

消費品之點言之。則某銀行今日所算入之消費無多之貨物。概宜排斥。而加米、肉類、野菜物等消費甚多之物。以期各貨物之間。無懸隔其量之事。第三。要以實際之消費量爲標準。爲各貨物之行情變動。立一輕重之差。例如砂糖之消費量爲六十。米之消費量爲百之比例率。則各自之平均物價。各乘以此數。以之爲基礎。而算出全體之平均數。似此則砂糖與米。消費量之不同。明現其輕重之差。於平均數之上。若某銀行之物價表。至以食鳥與砂糖之行情。高低相殺而不能動其平均數。得此可補其缺點矣。此法爲編成物價表之最進步者。賽兒勃克之表。雖已將此趣意。多少不無參酌。惟尙未求標準於消費量。故不得云已達完全之極處。某銀行之物價表。雖所謂惟一之調查。其意欲令世人知物價之趨勢。而竟行此不完全之物價表。實不能不謂適以示我國之人。關於經濟統計之思想之幼稚也。

第六十一章 貯蓄

節儉即爲文明之始。其濫觴在人間社會。能以明日爲計畫。而覺今日經營同爲必要之時。故節儉之始。乃遠在發明通貨以前者也。若吾人之祖先。無儉約之事業。即其以技術、藝能、發明及智識。所創之儉約事業。則至今當猶不免爲野蠻之人民。昔時江戶人民亦諳其不使隔宿之錢詠俳之句。疑也。伏鐵盧曰。紳士者。謂所費多。宜於所擯斥之人列矣。雖以此等必要之節儉。然在今日。則此江戶子與紳士均宜在。行於實地而最爲便利者。則爲儲蓄銀行貯金預所等。譯者按預字。在存款。即謂蓋貯蓄之效用。第一在堅保所貯之金。且得增加其額。第二在使貧窮者自勉其業。第三在使人人勤儉心。第四在方正其勞力者之品行。第五在減世上仰賴救助慈惠之不幸之人。第六在戶主雖死其家族得爲安穩之生活。第七贏得老後餘生之安樂。第八爲疾病饑饉戰爭等之豫備。凡此等事。皆其效用。在歐美諸國。小學兒童。即以學校貯金誘之。所以自幼養成此美風也。夫德法戰役甫熄。德國不啻以莫大之債金。索之法國乎。當此之時。法國因累年之餘弊。國庫空乏。士民大概無不窮困。

無論何人。考察法國之未來。必謂債金斷不能出。除舉一國而為破產之外。殆無他策。豈圖法國。俟焉償金盡納。俟焉使德軍由城下退去。此其可駭之淵源。不過法國之勞力者。以每日之所餘。殆貯蓄至可供一世紀間之結果。毛奇之武勇。俾斯馬克之膽畧。欲竟滅法國而不能。則惟一之法。即貯蓄之勢力之所致也。季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固知勤儉之美風。不可不大加作養矣。

依最近之調查。各國貯金如左。

國名	貯蓄預金	郵便貯金	計	預金人數	每一預人之預金額	每一人口之預金額
英吉利	四、七三五〇	一一、三三三	一六、〇五八	—	—	四〇
法蘭西	一二、八五二九	二、九八二八	一五、八三五七	九三一	一六九	四一
俄羅斯	—	五、一五三〇	五、一五三〇	二六一	一九七	四
意大利	一、八六六四	一一、二二八六	二、九九五〇	四六〇	六五	九
奧地利	一三、五一三三	九二六七	一四、四三八〇	四二二	三三〇	六〇
北美合衆國	四〇、六八五九	—	四〇、六八五九	—	—	六五

第六十二章 保險

保險云者。吾人由火災水難等所生財產之損失。或因廢疾短命失後來生計之途等。從其不能免之災難。所生賠償損失之方法也。其種類爲生命、火災、船舶、運輸、水害、雹害、遭難、疾病、徵兵、軍人、俳優、養老、廢疾、獨身婦人、雙兒、玻璃、家畜等。而保險則不問其種類如何。總之爲人生豫備之要件。故德意志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制定強制保險法而發布之。有年額千五百圓之收入者。無論何人。使對於疾病或死亡務受保險。又以千九百年之新令。本於廢疾保險法之該國五千三百萬人口中千三百萬人。皆曾對於內科病之結果所成廢疾。受有保險。而此千三百萬人。約有二千萬之家族。故能浴此法律之恩惠者殆有三千三百萬人。尤可驚者。歐洲諸國國王。現概受巨額之生命保險。故以此事實從經濟上觀察之。不可不詳其消長也。

第六十三章 同盟罷工

同盟罷工。雖似爲經濟上一種痼病。設明其原因。則不難從而療治之。故有必以之觀察於統計上者。亦不待言。其統計上所應著眼之點。則爲年代、季節、業體、人數、特者對於總數、勞動人數分計之回數、延日數、日數分計之回數、原因、結果、損害、犯罪等。就中其原因及結果。卽落著之情狀。最不可不詳細觀察焉。美和國協工業然今著名該國亦有同盟罷工之者與資本家不能

第六編 政治統計

第六十四章 領地

國家生存
之基礎

國家生存之基礎所不可無者。爲自所主宰之一定領地。而此領地。爲有影響於其國之政體、文化、及人民之精神等。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及狀態。必不可不先從觀察領地始。以關於領地之事實。重要如此其極。然即在歐美諸國。尙未得徧知其詳細。則誠以其爲國家之一大事業也。

領地之類
察點

由統計上觀察領地。大概雖爲其大小其比例其形狀等。設欲精察之。則地球上之位置、國境、面積、不可用面積或不可用面積或不可用面積、海岸線及接陸線、比海面上之高低、地形、地勢、水利、地質、植物帶、氣象等。亦不可不著眼。我邦現用之面積。尙據文政年間伊能忠敬之實測錄及大圖。三萬一千故不過得其梗概。

各國之領
地

各國領地之面積。其調查之精粗雖各不同。茲揭千九百三年發兌之政

家年鑑中最近事實如左。但單位則為萬方哩。

北美合衆國	三五六·六	澳及匈	三四·一	日本	一六·一	義大利	三·八	瑞士	一·六
俄羅斯(歐)	二〇九·六	德意志	二〇·九	英吉利	一二·一	葡萄牙	三·六	丹麥	一·五
土耳其(歐及亞共)	七一·六	法蘭西	二〇·七	意大利	一一·二	希臘	二·五	荷蘭	一·三
瑞典	二九·七	西班牙	一九·五	羅馬尼	五·二	塞爾維	一·九	比利士	一·一

各國領土之大小雖如右。然世界地圖改變之劇甚。為前世紀下半之特色。故如英吉利。當千八百年。其海外領土。比於本國面積。僅多十六倍。至千九百年。殆達九十七倍以上。法蘭西則為十八倍。德意志則為五倍。加之亞細亞全面積千七百萬方哩之內。既為歐洲領土者。約千二百餘萬方哩。豈非可刮目之現象耶。

俄國膨脹之理由

英國人華來思曾論俄國之膨脹曰。農業民族。方其用幼稚之農業方法之時代。則於拓其地境最有強大之勢力。以人口之增殖。要迫其穀物之增加。而幼稚之農業。容易吸盡其地力。而令農產減少。俄國民以其為農作民族之故。而增殖人口。伴此增殖而拓其足耕之地境。又養

其地味以增生產之力。皆其不可不急籌者。然而俄國之地形。乃滿目無垠之平地。不為高山荒洋所劃。故拓其境域於平原之接地。自易應人口增殖之需用。緣此原因。遂成自然之膨脹焉。

北美合衆國於千八百三年四月三十日。買收面積百十七萬千九百三十一方哩之魯西安納州於法國。其以前北美合衆國十三州之面積。為八十七萬二千方里。自此讓渡條約之既成。拿破侖為之語曰。北美合衆國獲此新領土以後。當永久增其勢力。而英國之海軍力。異日當有屈服於北美合衆國之時。蓋獨立之宣告。為北美合衆國之受生。魯西安納之買收。則為該國之長足焉。

第六十五章 人民

為國家生存之要素之人民在一方為組織國家者。由個人與全體之關係與權在他方為組織社會者。由個人而相成者。為之設譬。則社會如大洋。國家如島嶼。蓋水中之物。固皆平均。而於陸地則頗有區別。即如德與

各國之人口

法人民之社會。則固相似。然國家之狀態則大異。故欲詳人民之情狀。則於社會生活及國家生活之上。不得不並加觀察焉。人民之多少。為直關於國家之強弱社會之隆污者。在百年前。法國為世界之強國。奧地利、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亦有不可侮之勢力。今則英吉利、北美合衆國。俄羅斯。德意志四國。最逞雄於世界矣。是其所主。蓋因此等諸國之人口。大有增加。惟欲知其人民之真況。則宜更求之人口、道德、經濟、社會等諸統計。此一定之理。今由千九百三年發兌之政家年鑑。抄揭各國之人口如次。但其單位則為萬。

俄羅斯(歐)	一、〇六二六	日本	四四八一	土耳其(歐及亞共)	二三六三	羅馬尼	五九一	瑞士	三三二
北美合衆國	七六三〇	英吉利	四一六一	西班牙	一八六二	葡萄牙	五四三	塞爾維	二四九
德意志	五六三七	法蘭西	三八九六	瑞及那	七四一	荷蘭	五二六	丹麥	二四六
澳及匈	四五四一	意大利	三二四八	比利士	六六九	鏡牙利	三七四	希臘	二四三

第六十六章 立法

論究憲法之體。雖非統計之務。然由數量上觀察憲法之用。則統計之任

也。在東洋先著立憲政治之鞭。如我邦者。明其憲法之用之何在。尤極爲必要。

下院議員

上院議員

解散等之原因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者、被選舉權者、議員之選舉、議員之發言、重要議案之可否決等。不可不以之對比於其黨派、其選出地方、其職業、其年齡、其族稱等、或人口。而觀其情狀。及我邦衆議院第一回臨時會之重要議案可否決、其統計以余所調查爲嚆矢、載在明治三十四年貴族院議員。即常就其種別、多額納稅者、勅選黨派、職業、年齡、族稱、發言數、在多額納稅議員尤當就其納稅額。施種種之觀察。

右之外。當觀其解散、停會、休會、豫算不成立等之原因。議員之出席、闕席。譯者按出席謂到院或上奏案、建議案、質問。或政府政黨機關之新聞雜誌院席謂不到院。或上奏案、建議案、質問。或政府政黨機關之新聞雜誌及與其讀者之比例等。而於府縣會、郡區會、市町村會。則雖非以觀憲法之用。然於地方所在議會之政。有得明其進否得失之便。亦需斟酌前揭之事項。而爲調查焉。憲政之盛於盎格魯則以人爲貴也。我邦人憲法上

觀之運用由統計以

譯者按憲法之最進步者。純然任法而不任人。故英爲君主之國而實權已全移於議院。君主無權。權在內閣。內閣無權。權在政黨。政黨無權。權在一國人民之心理。此爲今日君主憲政之極軌。彼赫然以黨魁表見於社會者。皆憲政幼稚。未脫草昧時代英雄豪傑之思想者也。統計學者由統計而生原因結果之比較。乃得微窺其故。其於臘丁人之憲法。既舉其病之所在。至幼稚之日本。不足齒及之意。固於言外見之矣。吾國學說。發明民爲邦本之意。其深切無過於孟子。然猶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則以存一保民而王之成心。而未知王保於民之真理。二三年前。固萬萬見不及此耳。今天下競言憲政有能知憲。政之用而觀察之者乎。則日本爲蒙稚不足法。德意志爲聯邦不能法。恐英又爲離人太遠之高格。一張目而嫌忌萬端也。則爾來之分遣考察員。真不知其所可矣。

第六十七章 司法

凡司法之統計。乃表章法律之充用於裁判者。故特需學問上之研究。蓋若能完全此種統計。則不但明於現行法律之優劣適否等。且於立法之發達。與以無上正確之基礎。并於國民之道德及經濟上情狀。與以判斷。皆在是矣。惟從來無論何國。皆注重刑事統計。民事統計則從無若此之注意。是雖因刑事統計。直接現其消極的事實。故大足以惹起人之注意。然民事統計。亦除一二端之外。皆有關係於國民之經濟的狀況。故其觀察之必要。殆不讓於刑事統計也。

就民事統計所應注意者。第一。為訴訟之件數。其多少因於裁判所之數。國民健訟心之厚薄、民法及訴訟法之性質、交通之便否、訴訟上之難易。即訴訟印紙稅價之高低等。而其第二。則為訴訟之目的。即負債、所有權等。第三。為訴訟金額。第四。為訴訟之結果。即判決、取下、和解、訴訟差戾等。第五。為訴訟結果之種類。即人事、土地、金錢、米

訴訟者按取乃退乃自願息訟
訟者按取乃退乃自願息訟

穀、物品、建物、船舶等。第六。爲訴訟者人事上之情狀。即男女、職業、身分、年齡、族稱、住地、更或內外人等之別。第七。爲訴訟費用等。此外破產及家資分散。亦當詳查之。

刑事統計

刑事統計。大別於重罪輕罪違警罪及其他之法令。其調查箇條爲被告人之數、其罪狀、言渡區分、譯者按體性、年齡、身分、族稱、教育、職業、住地、產國等。雖然。凡係違警罪及其他之法令者。不必盡適用以上之事項。故當適宜調查之。

登記統計

登記統計。第一。爲所登記法人之名稱。即分爲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官衙、學校等者。第二。爲登記之種別。即賣買讓與、質入書入記入、相續分有無。第三。爲登記物之種類。即地所、建物、船舶。第四。爲所有者變換之情狀。第五。爲登錄稅及手數料等。

右之統計而果完備。則公共之安甯幸福及個人之自由權利。可以明其得有如何之保全矣。故就此等之統計。宜與人口及其他事實相對比。是

爲至要。其他裁判廳、職員、辯護士、公證人、執達吏等之調查。亦爲必要。何也。此等人皆於司法事務。有密接之關係者也。

第六十八章 財政

財政以管理國家資產及歲出歲入等。爲其任務。惟國家雖有其財產。並非以利殖爲資本。蓄積爲資產等事。爲其主義。國費以令國民分擔爲通則。國家經濟爲國民之分擔。故國庫之盈虧。若伴國民之消長。可使常有彈力。譯者按彈力者兩相抵之民長也。國庫盈則國民消則國且試思國庫亦遂不盈。國庫虧則國民長則國亦遂不虧也。且試思國家之財力。由個人之財力而成。則財政之能否。不在營利之巧拙。而在人民之扶養。不可忘也。弗勒得力大王曰。財政者。國家之脈也。賽柳曰。財政者。運轉世界之樞機也。洛塞曰。無論古來著名之大革命。第十六世紀之宗教革命。其源要無不發於財政之困難者。縱不直出乎此。亦必由此而盛其勢。此可以察財政之於國家興廢與人民安危。其相關之大矣。余以爲在不問何國有大關係於國家之盛衰者。在財政外交及置備之如何耳。

財政以向於統計。能供豐富之材料。且能現之於數字。故需最詳密之調查。而歲出則當與歲入。同分經常臨時。且當以其需用。分物件與人享。蓋在今日。無論何國之歲出。不問絕對的與比較的。總之現有日益增加之傾向。是蓋從文化之進。新有共同之需用。並其又一方。則以國民經濟之愈益隆盛。生其相應之多大的支出力也。

額紛曰。歲入之增加。與民富之增進有密著之關係。錢財收入之增加。與所以代表其民富之錢財增加。為相平行。國家之財源。與貨幣之價格。當由大藏大臣。同時於兩者加以精查。又若欲達此目的。當以定時。就其資本為評價調查。與國勢調查相共為必要。故在我邦。不可不速行美國派之國勢調查也。

今止就歐庫而苦心經營所成之組織的比較財政表。揭其簡目於左。蓋於學問上之研究。及高尚政論之資料。頗為有益。

一私法的營業收入 領地山林、國有鐵道、國有財產雜收入、鑛山冶

金、國有工業、富籤、私法的國有事業統計、行政收入、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收入之比例、

二官業手數料、郵便電信、取引稅、官業手數料、相續稅、登記稅、印紙稅、取引所稅、運輸稅、各種取引稅、郵便電信、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收入之比例、

三直接稅、地租稅、家屋稅、資本稅、營業稅、所得稅、鐵道鑛山稅、遺產稅、雜種直接稅、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收入之比例、

四關稅及消費稅、關稅、酒稅、煙草稅、鹽稅、砂糖稅、燐寸稅、譯者按即火柴稅

小物消費稅、直接消費費澤品稅、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收入之比例、

五經常不動支出、王室或大統領、議會、恩給、國債支出、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支出之比例、

六文治行政支出、外治、內務、司法、文部、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支

出之比例、

七 國家經濟的支出 工業、商業、殖民、農業、總計、

八 財政及國債 大藏省、資本及普通財政、財政的行政全體、國債、總

計、與人口之比例、與總支出之比例、

九 陸海軍支出 陸軍、海軍、共等分與經常豫算總計、與人口之比例、與

總支出之比例、

十 經常臨時支出比例 臨時支出、經常支出、一時支出、其他支出、總

支出、徵收及其他、

國債

國債雖得募集以國家之權利。然其得以較爲有益之規約而負債與否。則關於國家自問之良心。卽其仕拂能力及負擔義務之足恃否也。夫國債。有內國債、外國債、因地爲區別之特約質入保證國債、特約質入不保證國債、因所與於債權者任意的國債、強制的國債、因法律上區別等之種類。故當善明其類別。而分其用途爲生產的不生產的、

日耳曼諸國民之國債。乃於鐵道及其他事業。為有益之運用。斯拉夫諸國民。就中俄國之國債。僅一部分誠為化成鐵道等之物質。然他一部分則全被消耗。拉丁諸國民。法意兩國。為世界第一之負債國。然殊無關係。即如鐵道。今猶多收支不相償者。盎格魯撒克遜諸國民。則與他國民之類。在重重負債間者相反。殆已為償還其同額負債時矣。法國某統計家之說如此。

地方稅、市稅、町村稅之收入支出。若亦以廣義的為解釋。則應屬於財政統計之範圍。故當詳細觀察之。

以上所述之各項。務必以許多之年代許多之邦國為比較。又切記必分析其原素。

第六十九章 軍事

軍事行政。雖與一般行政。同依行政之機關而施行。然陸海軍之統帥。本
憲法第一條 陸海軍之編制。常備兵額。憲法第二條 宣戰講和。憲法第三條 戒嚴。憲法第四條

皆屬大權之掌握。故軍事比之於他。爲有大異。蓋軍備非但爲國家之威力。維持祖國之獨立。擴充國權。防外敵而護國民之財產。或擁護憲法。或擔保平和。乃至爲外交之後援。通商之庇保。國貿易相與皆在是矣。故今歐洲列強。競於軍備擴張。竭其心力。殆舉一國之士。悉變而爲「哥薩克」兵營。兵術日益進步。有旭日曠曠之勢。願兵力主義。爲現今宇內之大勢。將來國際的主要問題。依干戈而解釋者當不少。夫「曼識特」學校派之議論。涉於甘夢的空想者。既漸化去。孤立主義一變爲進取主義。孟洛主義一變爲帝國主義。實不能無故。要之在今日。評軍備爲左右世界大勢之一大原力。殆無不可。故軍備之事。不能不大費鑽研。其有能應此要求之資格者。統計其一也。況統計之爲統計。尤適於軍事研究上執簡馭繁之用者耶。

軍事統計。所不可不先加研究者。爲軍備之要素之國力也。而其國力。第一就自國。第二就列國之比較。第三就自國及列國之時之比較。務正確

且精密以爲之。是爲至要。

第一節 陸軍

陸軍統計上所應著眼者。編制、建制、動員、補充、徵兵、人員、教育、演習、檢閱、徵發、馬匹、兵器、彈藥、器具、材料、陣營具、運輸、通信、給與、被服、糧秣、人馬之衛生、軍事費、官有財產、土地、建物、賞罰、犯罪、監獄、測地、法規、赤十字等也。雖然。是不過爲示其綱領。每項中又各有調查之箇條。其數頗多。茲就人員言之。則在其靜態。不可不分役別、階級、等級、官等、兵種、所管、年齡、族稱、位階、勳章、原籍等。在其動態。不可不分增減二部。增之部分新任、進級。減之部分進級。豫備役、後備役、退役、轉任、免官、失官、死亡、轉出等。以豫備役後備役者爲動員。動員者按動即開差之軍隊也。非如現役者之完成於咄嗟之間。故觀其平時戰時之比例。極爲必要。若夫平戰兩時之差。爲甚大。則其國向於戰爭者。必有遲緩。又兵員、軍事費等。與人口、財政等之對照。乃爲明示其國社會經濟等之關係者。故此等之點。亦不可怠於注

意。

陸海軍統計調查簡目。於千八百六十年第四回萬國統計會議。於英會
 敦。以全體決定之。又追加於千八百六十九年第七回萬國統計會
 議。開會於荷。由今觀之。雖有陳腐之點。亦不無起予之益。

軍人醫事統計調查簡目。先年為余所編輯。既載於「經濟及統計」之第
 二十五號第二十六號。亦譯者按種經濟及統計。陸軍軍醫學會雜誌。又以
 之轉載於第四十三號。就而觀之可也。

據千九百一十一年三月發行之「福郎思米利的路」千八百九十二年
 九百一十一年之十年間。歐洲五尙武國之陸軍統計。大要如左。

五尙武國
 陸軍統
 計

國名	兵員	馬匹	火礮	軍費	將校	馬匹	火礮	每一人之軍費	每一人口之軍費
俄國	六〇、八〇七五	一六、三五〇〇	三一、九四七、三二六〇	四、三三三、一八〇、二	四、三三三、一八〇、二	三、五	八〇七	七、〇	五、六五
法國	五八、九二五一	一四、一五九三	三〇、四八六、四五〇三	四、九三三、二四〇、三	四、九三三、二四〇、三	五、二	一〇、二四	一五、七一	一七、二五
德國	五、六、二、一八七	九、六二九八	三、四四七、三六一三	四、三、二、一六四、二	四、三、二、一六四、二	六、一	一〇、四三	一〇、七一	一四、〇八
奧地利	三、五、〇、六五七	五、八八六四	一〇、四八四、〇七八六	六、一、九、一六七、六	六、一、九、一六七、六	三、〇	一〇、〇八	七、九	九、二一
意大利	二、二、一、三八八	四、六六九五	八、七二三、三六五八	六、一、七、二、一〇、九	六、一、七、二、一〇、九	三、九	九、九六	六、六	七、四七

第一節 海軍

海軍統計上所應留心者。略與陸軍同一。卽編制、建制、役務、人員、教育、訓練、演習、檢閱、補充、徵募、徵發、海上保安、水路、望樓、運輸、通信、艦船、兵器、測量、衛生、給與、被服、糧食、軍港、船渠、建物、賞罰、犯罪、監獄、運送船、練習艦、港灣勤務中之船舶、法規等。是也。雖然。此不過揭其要領。故就各項每爲詳細之調查。實必要之事。今茲就艦船述其一。例凡艦種。當分戰艦、海防艦、甲裝巡洋艦、巡洋艦、礮艦、水雷礮艦、水雷驅逐艇、水雷艇、海中水雷艇、水雷母艦、報知艦、練習艦、測量艦、運送船、工作船、病院船、補助巡洋艦、載炭船、彈藥船等。其有等級者。於其一等二等三等。其船材。於其爲鋼爲鐵爲鋼骨鐵皮爲鐵骨木皮爲木。其他則於甲鐵之厚度、排水量、馬力、速力、礮數、通常礮水雷發射管、水雷防禦網、探海電燈、小兵器數、石炭載量、製造地、進水年月、乘組人員等。均須注目。譯者按乘組即駕駛之意

制海權之伸縮。第一。地理上之位置。第二。地形地勢之構造並氣候物

產。第三。國土之廣狹。第四。人口。的以上有形第五。國民之氣象性質。第六。

政治。的以上無形皆其因也。作海軍統計者最宜注意。

列國比較
之困難

就海軍統計尙有一要點、卽列國比較甚爲困難之一事、何也、海軍之強弱。雖可以軍艦之勢力爲比較。而軍艦之勢力。則爲千差萬別。例如英國軍艦。托拉發而軋號之一等甲鐵艦。固爲軍艦。洛香科而沁之舊式木造鐵艦。亦軍艦也。雖以何等熟練之水兵。精銳之武器。資深術巧之艦長。欲用洛香科而沁號以敵托拉發而軋號。猶緣木求魚而已。似此則軍艦。不但異其大小。異其品位。帶甲之有無厚薄、武器、速力、石炭載量、其進水年月等。亦有大關係於勢力者也。故於此等事項。不善爲商量而比較之。必不得判斷彼我勢力之真強弱。夫海軍之列國比較。比於陸軍爲困難。雖如是矣。然在今日。欲支配其陸地者。不可不先有制海權。則海軍統計之研究。決不可輕易視之矣。

海軍比較
之簡便法

思庫林哥以海軍比較。以搭載兵器爲標準。頗複雜而不便。又以速力

爲標準。亦爲無效。乃用戰鬥重量。即排水噸數與船齡。算定其實力焉。蓋此算定。多少雖有不完全之點。然亦可謂一種之簡易算法。今揭思氏儘千八百九十九年所算定七大海軍國之實力噸數。如次。其單位爲千噸。

國名	戰艦	裝甲巡洋艦及防護巡洋艦	普通巡洋艦裝甲海防艦及特務艦船	水雷艦及水雷驅逐艦
英吉利	六〇四	六五一	三〇	五四
俄羅斯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	一九
法蘭西	二二一	二五五	三五	一〇
北美合衆國	一七七	一二〇	四〇	八
德意志	一五三	八五	二七	七
意大利	一一三	七七	六	一二
日本	八八	一〇三	一一	四

第七十章 警察

警察之作用。有關係於國民之身體、精神、及財產。故非但其範圍之爲廣汎。且於國家之保安上。爲有直接至大之影響。而其分類。雖或由學問上

分豫防警察與除去警察爲二。或由便宜上分高等警察普通警察爲二。但在後者。則其意義殊不一定。警察統計之所應調查者。乃從其戶口、保安、衛生、殺傷、火災、工場、營業、風俗、交通、犯罪、棄兒、救護。所有之警察組織及會計、警吏之靜態、動態、賞罰、服務等。

第七十一章 監獄

監獄之在往昔。則遇囚人爲極殘忍酷薄。恰與獸類同視。縛手足。施桎梏。拘禁於狹隘不潔之獸檻。至其甚者。則去爪拔筋。投於黯黯然白日無光之土窖中焉。然自中古以來。博愛慈惠之觀念。次第發達。待遇囚人。頗爲寬大。至法國革命後。自由平等天賦人權之哲理。尤滔滔然磅礴於歐洲。監獄改良之說。到處勃興。至於今而全然一新其舊態矣。故在今日。不以監獄爲囚人之拘禁場。而以監獄爲設一監護之物。用國權牽制其自由之公共建物。蓋解釋之不同有如此。故隨世之進步。以爲監獄之研究。不

但爲志士仁人之頭腦。所應課之重稅。抑亦爲國家的事業。所不可不以其情狀。就統計上觀察者也。即以我邦自明治五年而改稱監獄矣。語

監獄統計所應調查者爲刑事被告人、囚人、懲治人、別房留置人及攜帶乳兒。而在刑事被告人及囚人。則其靜態動態。當就新受刑之囚人。以其罪名。對照於刑名、犯數、年齡、體性、出生及生育區別、身上之情狀、貧富、教育、父母之有無、宗教、職業及前罪等。就放免囚人。則注意其刑期、年齡、體性、體重、在監日數。又在懲治人、別房留置人及攜帶乳兒。則其靜態動態。就中惟懲治人。當調查其原因、懲治期限、入場數、年齡、出生及生育區別、貧富、教育、父母之有無、父母罪科之有無、職業等。此外就在監人之衛生、在監人之死亡率高於年歲相同之自由民者甚不可忽學者懲罰、作評之爲乾性者 Gnilothine 即此一事亦明乎監獄衛生之甚不可忽學者懲罰、作業、經費、建物、職員等之諸項。亦不可不爲精密之調查也。

第七十一章 衛生

衛生乃吾人使生路進於優勝之域者。故學理與實際。常不能相離。而衛

衛生之三
大目的

生事業之結果。則以病日之縮小。死數之減少。生命之延長。命邦與祿有庶以生。活者當能保其千歲之壽。又曰。人問若之秘訣。只在衛生之道。且以寄生理物而生。已而顯之者也。

凡開化之人民。皆以經驗所得之衛生智識。應用於國政。惟其區域則有廣狹而已。而其致力於此應用之事蹟。則在史乘。如古代埃及之人。不滿於衛生之止有私法。乃并行以公法。如莫塞斯所發布之衛生法。如布拉得亞里士多得所論心與身勿同時操勞。不但深言兩者之勞。其驗相反。并論上水。譯者按日本謂供水飲料之。按日本謂供水。澡浴、街衢、建築之事。或如羅馬人設衛生經驗法於十二銅表。皆可以窺其一斑者也。

衛生之所
關者大

不規律之意。國民不留意於衛生之事。故放任而爲此狀。彼等自進而爲病魔之餌食。窮其遷流之所至。不出於漂泊與革命之二途。此該國博士息利所述於羅馬大學之一節也。又有名之勃丁壳勿而。嘗欲試定健康之價格。千八百八十七年。於某衛生會所爲之通俗演說。論罹病日數。每

一病大約爲二十日。罹病一日之費額。最少額當以「法郎」當之。次則衛生學大家名發者。以爲土地、家屋、鐵道、其他資產、皆歲入之所生。故於所得稅目中爲有價物。依同理。從給料營業譯者按即得及其他職務上仕拂金並報酬譯者按仕拂金乃定額之類而來之人民所得。皆當視之爲資本。以生存之人之所得。編入所得稅。此非強令所得之接近也。蓋示人民之價值。爲所以表一國貧富之要件。務令接近於其真價。則可爲稍正當矣。其化所得爲資本之法。常在評定現在及未來之歲入現價。英國人民之男女。每一人之最低價。估計爲百五十九鎊。爲生產收利之人種。卽爲生來身體中保有此價格者。於其所著書中。蓋以五十二億五千萬鎊。算定英國民之價格矣。又孟綠云。千八百九十三年。密特林甫柳駭之傳染病流行之際。計有患者八百五十九人。死亡七十四人。爲此之故。所及於其社會之金錢上損失。實達於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六鎊之巨額。西諺云。與其見病思療。無甯防其發病。況於瞬息之間易逞威虐之疫癘

耶。願衛生之弛張。常關國運之隆替。故由統計上觀察之。以謀其進步。乃國家生存之極要也。

衛生統計之所應調查者自土地、氣象、水、衣服、食物、家屋、生育、學校、職業、疾病(特指疫病)、死亡、出生、婚姻、檢徵、種痘。以至醫師、藥劑師、產婆、看護婦、藥種商、製藥者、病院、經費、衛生社團等諸項。

第七編 社會統計

第七十三章 勞働者

勞働問題

關於社會問題之說。雖有積極的廣義與消極的廣義二種。然其多所論究者。則在消極的之部面。社會統計中先應注目者。勞働問題也。蓋給我等麵包。不然則給我死。此現時歐美勞働者之叫聲也。此勞働問題。在美諸國。認爲國家一大要務。內閣之更迭。時或有本於此者。經濟家及社會問題研究家等之頭腦。亦以被擊刺於此事者爲多。勞働問題之屢屢提出於列國會議。非無故矣。

勞働者爲國之富源。當爲社會問題中之問題。則關於此之統計。不可不求其詳細。茲舉其調查簡目。則爲賃金、體性（特指女子）幼者、年齡、身分、身上之情狀、產地、給料、衛生、操行、教育即實業學校或徒弟學校之類、賞罰、保險、貯金、勞働時間、監督及保護、例如賠價條雇役年限、手當、夜時間或解雇者

工按手受者乃以金錢為報酬者稱賃或解雇之時作特別之作業場之種類。身元保證金、內國勞動者相互之競爭、與外國勞動者之競爭大機關、及新發明機械之影響、對於資本主地位之隔絕、地主與小作人、同盟罷工、勞動組合、勞動者生活之狀況、特指給料與生活費之關係、家族勞動之有無多少及其狀況等。

哈得忙欲解決社會問題大部分之勞動者問題。為之說曰。欲知現今經濟組織之如何。非於生產消費分配及勞動上之危險等精查之後。不得明確。因而為以下四者之研究焉。第一。生產物將來比於今日。能有最合理之分配否耶。第二。勤勞上之生產。比於今日。尙能有無上之增進否耶。第三。起於勤勞界之危險。比於今日。尙能減少否耶。第四。土地之生產力及人口之增加如何。是也。欲從事於社會統計者。亦不可無此注意矣。

第七十四章 貧民

國民之收入。有種種之等級。即貧民亦有樣樣之區別。雖特受公然之救恤者。亦因國而不同。加之。救恤有一時者與永久者之別。故單計人數。不足知貧民之真況。必就貧民之靜態與動態。以統計的調查之。是以爲困難也。

貧民之等級。以一週之收入二十先令爲界線。雖有言其高者。或言其低者。英國人蒲思。則區分爲八等。第一。最下等級者。即無宿、輕罪人、大道商人之一部、大道演藝人。第二。隨時給役者。此種人不知儉約。手之所取。即入於口。好遊樂。故常貧困。第三。無一定之利得者。此種人爲相互競爭而困難。最爲無助而且可憫。凡競爭之所犧牲。比於他業爲最甚。商況不佳之時。其影響落於此階級人民之身者。分外加強。第四。雖爲最少而有一定之利得者。此種人。一家族之收入。一週得十八至二十一先令。辛苦度日。且所業爲甚苦累之事。第五。受通常標準之利得者。第六。賃金較優之給役者。第七。在中等之下者。第八。在中等之上者。

貧困之原因

據千八百八十五年普國之公共救貧錄。貧困之原因及其百分之比例。如左。但甲為不意者。乙為非不意者。

隸屬於家族者之過失	二·二〇	子女多之故	二·一〇
甲 執業贍家人之過失	〇·〇九	闕乏職業	二·八〇
執業贍家人之死亡	〇·五〇	無節度之故	一·三〇
乙 病患	一六·三〇	懶惰之故	〇·六〇
柔弱 不具	二八·五〇	其他	五·六〇
年齡上之柔弱	一六·〇〇	原因不詳	〇·〇一
	二四·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

此外雖有蒲思之英京倫敦中貧困之原因。及北美合衆國紐約州薄法洛慈善組織會中貧困之原因。皆略之。

就貧民欲得其正確之統計。則必就箇人調查其左之事項。此外貧民學校、貧民院、又勞働所即收容乞丐浮浪人之所等。亦當調查。

氏名 ○ 體性 ○ 年齡 ○ 身上之情狀 ○ 生國 ○ 職業 ○ 教育 ○ 家族之數 ○ 兩親又兄弟姊妹之有無 ○ 心身健康上之狀況 ○ 貧困之原因

貧民統計
調查項目

救貧制度
有二種

救貧制度。各國不同。或用慈惠主義。即由衰老廢疾人情難忍之意而出。或用公益主義。即由療困窮勞働者之病使早就業以利社會之意而出。或有混用此兩主義者。其救恤之方法。或專由政府一方面。或公共團體及民間特志家。或官民合力為之。雖有此種種不同。吾人苟能組成社會而為生存。則必有救貧制度。亦不待煩言。況乎恩惠之可貴。恰如天之膏雨灌於下界者耶。昔朝中不保井履夕請軒賜一錢履軒遊不勝其煩乞願謂曰汝等生無益於世。遺死為宜。則貧民之夕事亦雖一不可不垂涕而道大加。觀之樂園矣。民從地獄中所造。則貧民之夕事亦雖一不可不垂涕而道大加。觀之樂園矣。

第七十五章 慈善及其他

凡棄兒養育院、孤兒教育院、出獄人保護會、幼年感化院、慈惠醫院、養老

慈善的統計

院、施療所等。觀察其靜態動態。當爲社會統計之責任。土地兼併、都鄙生活、家族生活、住居之情狀或階級制度、社會黨等。殆亦從社會問題或社會政策之上。所當大加研究者。

既往二十年間。德意志社會黨之發達。實爲最著。千八百八十年之議員選舉。該黨得票數僅爲三十一萬二千票。千八百八十四年則爲五十五萬票。千八百八十七年則爲七十六萬三千票。千八百九十年則爲百四十二萬七千票。千八百九十三年則爲百七十八萬七千票。千八百九十八年則增加至二百十萬七千票。又社會黨議員。千八百七十一年二人。七十四年九人。七十七年十二人。八十四年二十四人。八十七年十一人。九十年三十五人。九十三年四十四人。九十八年五十八人。千九百三年至八十二人焉。

總之關於社會問題之統計。其研究之日雖猶淺。然此統計之無一日而可忽。既爲有識者之所明言。而左之一項。曩於明治三十年由澳國下院

自由黨所提出之設置萬國社會統計局之建議案大意亦可以窺銀色人種如何注目於社會統計矣。

政府宜與外國政府相協同。尤宜協同者為瑞士政府。而於設置萬國社會統計局當贊同助力。蓋關於保護勞動者之種種方策。不因此而自國工業對於外國減殺其競爭力否。此事若懸念不定。往往阻害其實行。則灼知外國社會上之狀況與法律之實際。在自國實施社會之立法極為重要。於是瑞士等諸國籌設萬國社會統計局。有種種之盡力。而該局之事務。第一。蒐集諸國社會政策之立法及法律案。第二。關於保護勞動者之諸種事項。及所報告於政府並議院之委員會各情事。第三。編纂萬國比較統計之事。第四。為關於保護勞動者及勞動者保險之會合準備。當依其他種種方法。合同諸國而制定萬國勞動者保護法之事。皆是也。

第八編 道德統計

第七十六章 總論

道德統計。雖為觀察道德的現象者。然以積極的行為。難於調查。故當用易知之消極的行為為主。和緩曰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又密爾登曰寸善尺謬故以不道德統計。示國民之道德。猶畫工畫月。以薄墨周圍烘託。而儘紙絹之白地。襯成月形。惟不道德之行為。雖不知凡幾。所當先為觀察者。乃犯罪、私生兒、自殺、慢性的自殺等。此等現象。年年整然而循環發現。實可謂意外得之。

第七十七章 犯罪

犯罪統計。非獨為立法者之指鍼。乃道德統計之好材料。其中心尤在刑事。何則。人之傾向於罪惡。及其犯罪之關係。無加於刑事統計者也。夫刑法雖各國不同。然性質上所應認為重罪或輕罪者。可得相互之比較。夫

如是。故就一國民犯罪之手段、犯罪之輕重、警吏法官等所爲之巧拙、犯罪者之狡黠、律者路有以對法律所爲盾而罪人其有二種是狡黠之人說也其他被害者注意之有無、或雖知注意而未爲之所、被害者對於警察及裁判所之意向等。皆爲增減其犯罪之總數者。研究亦人類犯罪統計之至要之以犯罪研究之新局面。而爲統計上主要之着眼點。第一。自然的外界的狀態。即氣候、地理上之形勢、土地、四時及月時等之影響。第二。社會的經濟的狀態。即飲食物之種類及闕乏、商業上之打擊、宗教上信向等之影響。第三。生物的主觀的狀態。即犯罪者之身體構造、心意狀態、並其個人的特性等之影響。是也。其屬於第三項者。依龍步洛此作人真不愧於十九世犯之罪大者述中可得特風罪一者之心身無於何人必有奇形其奇視形在人何則其所犯之罪大者述中可得特風罪一者之心身無於何人必有奇形其奇視形在人何則其則爲何形故其所得甚正之判若何殺入及強盜之俄國者之眼加而落夫乞犯處則依其眼色可得甚正之判若何殺入及強盜之俄國者之眼加而落夫乞犯罪者依其眼色可得甚正之判若何殺入及強盜之俄國者之眼加而落夫乞犯及竊盜等之黑鼠色或青色直夫愛利等之研究。比於第一第二。尤得好者之眼則爲黑鼠色或青色直夫愛利等之研究。比於第一第二。尤得好成績。雖然。從來之統計。亦向他方面行種種之觀察。即如犯罪與時代之

關係。雖尚未明。然在法國等。則已漸次增加。其與開化進步之關係。則尙未明。其與年齡之關係。則爲最著。是因體力情慾及智慧。與年齡共爲發達。如暴虐殘忍之罪。多犯於血氣方剛之日。逮其年長。則大概偏於智慧。的犯罪。觀於賭博犯以年長者爲多。其故可知。孔子云。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蓋謂此也。在法國有增十六歲之傾向與體性之關係。則犯罪者以男爲多。在法國則多於女者殆四倍。蓋女之所以少者。一恥辱心較重。二在從屬的位置。三萬事尅減不爲已甚。四體力大概薄弱。皆其因也。身上之情狀。則未婚者爲多。蓋既婚者之所以少犯。以瞻顧家族生計之故。所謂男大不婚如劣馬無韁。卽是此意。都鄙之關係。常以都會爲大。其與生國之有關係。則既明於俄國等之經驗。與季節之關係。則頗爲親密。對於財產之罪。多在冬季。對於身體之罪。多在夏季。與經濟之關係。亦爲顯著。例如在法國。葡萄豐作之時。其地方犯罪較少。在英國貿易不

據之時。犯罪較多。論語曰。小人窮斯濫矣。又鹽鐵論云。疲馬不畏鞭箠。弊民不畏刑法。此可以知貧富之關於犯罪者不尠。與職業之關係。則葛多利業已說明之。即所謂業勞心者。犯罪多對於人。業勞力者犯罪多係財產。此外教育宗教形貌等亦有關係。則歐洲諸國之事實。既明白矣。

奉龍步洛績之說之人。固謂罪人必爲遺傳之物。然亦有爲反對之說者。英國人恩達遜曰。黑羊有爲白羊之所生者。即罪人亦有時而爲良家族之所出。又依同理。即有罪家族之所生。亦有因周圍之狀況而作成德行之人者。

平素愛養各種動物之國民。犯殺人者較少。例如英倫及愛爾蘭。每人人口百萬。殺人犯六人。德意志十一人。比利士十四人。法蘭西十六人。澳地利二十三人。匈牙利六十七人。西班牙八十三人。意大利八十五人。其比例數。與其國民愛養動物之觀念程度。確相一致。

犯罪度數。乃證明國民與罪惡之間。所有之黏著力者。故務宜細別之。據

犯罪之黏著力

前年神奈川縣監獄署之調查。密賣淫者二十七人中。十犯及二十犯以上者各九人。三十犯以上者六人。四十犯以上者一人。五十犯以上者二人。以婦女而累犯如此其甚。雉有食蛇時。朝雛翻可恐。俚諺云云。豈不可歎。

犯罪與殺
價等之關係

馬易以對於財產之犯罪。比較於其國之往往外國者及穀價。證明其現象。有井然不紊之昇降焉。故以關於犯罪之事實。對照於他各種事實。最為切望之事。即在我邦犯罪與殺價之關係者已明甚

第七十八章 私生兒

私生兒之
害

以私生兒即判定一國民之道德。雖尙難言。然以之比於公生兒。則大概體弱而易犯精神病。多白癡。多犯自殺及其他罪惡。或多狡猾者。以故蒲洛登則云。人類之不德。在配偶之不正。葛多利則以私生兒為社會上最重要之疑問。而曰。私生兒第一常無生計之目的。第二多為虛弱。即偶達成人之期。亦比他人為少數。且永不免為素餐者。至如不正婚姻中過度

之賣淫等。則尤足令女人失其懷妊力。或令羸弱。梁川星巖昔嘗有女喪一貞百事去之咏。設更使聞此事。更不知增幾層悲慨。譜入謳吟。夫私婚固已爲自由的行爲之結果矣。而私生兒之數。乃年年殆相齊一。則真可異已。

明治六年一月十八日布告第二十一號。非爲人妻妾之婦女。所分娩之兒子。一切以私生論。應由其婦女承受。但若由男子認爲己子。請於婦女住所之戶長而得其免許者。其子得以其男子爲父。

私生兒之
比例

欲觀私生兒。可用對於人口每千之比例。或有於每百出生兒中。算私生兒幾許者。或有以私生兒比例於成年之未婚女者。雖然。認其婚姻前後之出生兒爲公生兒。情事如何。於私生兒之數有大關係。不可不爲注意。歐洲諸國中。私生兒之最多者爲巴威里。此國儘千八百六十年。於賃金生活者之婚姻。雖已得「米你西巴黎的」市會及之制止。然其後尙存此影響。故規定一國民法之時。不可不深注意。法令之外。有關係於私生兒者。

私生兒與
法令

公生兒私
生兒之體
性

則爲國民之風俗及職業。尤以職業上男女混淆者爲然。而都會之私生兒。則比村落爲多。蓋此原因。第一。村落多以私生兒爲公生兒之事。第二。都會有雖不履行正式。其實所爲家族生活。有不異公婚者。第三。因隱蔽其私生兒之懷妊。多有由村落特來都會者。又因都會有便於產婦之分娩場。或產婦救養所等。私生兒體性之關係。雖自今以前。其比例均無所異。然以公生兒私生兒爲對照。則大不同。即男之所多於女者。在公生兒爲十六分之一。在私生兒爲二十五分之一。

據千八百五十三年法國之事實。私生兒每百中。由父或母或兩親所承認者。全國爲四十五人。在都會爲三十一人。在村落爲六十一人。其雖不認爲自己之私生兒。亦不棄之者。全國爲四十三人。在都會爲四十八人。在村落爲三十六人。又全然見棄者。全國爲十二人。在都會爲二十一人。在村落爲三人。其比例也。

第七十九章 自殺

自殺不止為道德家統計家等之研究。即在他入。亦驚其慘狀而研究及之。惟此事實之常為齊一。可謂奇事。蓋吾人期生活之得全。為自然之性情。又為吾人之義務。庫納普云然則自害其天壽。必為悖於性情反於義務者矣。

就自殺統計所應觀察者為時代。卡來而曰。破產與自殺。為十八世紀之事實。然在歐洲。則今尚有年年增加之傾向。其與地方之關係。以中央歐洲為多。季節則以暑熱之候為多。四生五雷六分八額九面之曰六箇月之間尤熱於春初夏之交人為心之及生理的狀態顯時生其變動焉又體性則以男為多。年齡則從其長而漸增。然至高年則又減少。又其與人種之關係。在歐洲。則斯拉夫人種。少於拉丁人種。身上之情狀。則配偶者少。獨身者多。括歐佛法筆是也。此言可謂有味。尤以離婚者為最多。就中離婚男比於離婚女為多數。別據已魯士離關於婦女結果自統計有三百四十八人對於此相之別。或已妻離者。或已自企望不自殺者。十有二人。在八百三十四人。對於此大與

自殺之手

不過二百八十六人云。舊教少於新教。希臘教猶太教又少於舊教。而佛敎則甚多。教育則無關於其進步。自殺者年年增加。職業則以被使役者及重名譽之軍人爲多。即雪路德曰名譽第一者有喪失此等意見即軍人之死以多自尤以無職業者爲多。住地則都會爲多。此等皆其已明者也。自殺之手段中。最多者爲縊死。其次爲入水。刃物、銃礮、毒藥、藥死等又次之。惟男則手段大概較暴。女則較穩。是即天性之剛柔。所由然也。我邦古來有某一種階級之人。多行割腹之事。隨世運之變遷。其數漸減。又含厭世意味之佛敎。度亦當爲我國人自殺之強因。又我邦之戲曲演劇等。其誘導情死之人。當亦不尠。本邦之於佛太田南畝之劇近其碼文曳尾庵之事亦夜井長語等之

美自國殺室加該室之備自神殺病中必直要普器具云即自繩短者銃小其刀毒藥之等從自苦殺因

者之望俾使用云之豈不借可駭者爲

數極少據所云云

多據其美國政大府之爲調午後謂九自時至十在二時過行間此自月殺之日事最

自殺之原因

城氏之自殺原因

關於自殺之古來評論

法國自殺之里一其醫先咽會下療一匙絕而不自死後未遂飲者許多人器憂家腹部和而
起自國殺之里一其醫先咽會下療一匙絕而不自死後未遂飲者許多人器憂家腹部和而
請診察破片十乃四切開有三分中餘有長之八錐柄肉醫刺師及其能嘔釘下此等小物刃品不把
能將強壯之胃有段如駝鳥是變為一珍奇者
例然不自強壯之胃有段如駝鳥是變為一珍奇者

自殺之原因。其調查甚為困難。何也。死人不能自言也。然無論何國。其占
大多數者必為精神錯亂。次則病苦。再次則生命之困窮、薄命、色情、前非
而後悔、慚愧、親屬之不和等。而域古尼於法國。就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二
人之自殺者。分其原因。第一。原因不詳。第二。活計困難。無明者。第三。精神
病。精神薄弱。第四。與精神惑亂相聯屬之激情。宗教及第五。身體苦痛。第
六。激情。憤怒。嫉妬。第七。惡業。酒中及其酒毒。無備。第八。對於他物之上
之愁傷。家族不和。第九。家族不和。第十。財產上之愁傷。就財產之整理。損
失。無恆業。第十一。地位之不滿。尤社會的兵役等。第十二。後悔及恥辱。心
孤刺激。辱。第十三。恐怖刑罰。第十四。殺人及類此之罪犯其後之自殺。

古人之評論自殺。或有非難之者。或有賞歎之者。如盧梭以自殺為隱

祕之死。死之最可恥者。顯斥之爲人類之竊盜。反之則如伏而的。則以爲人非有勇。不能短縮其死期。生命之保存。本乎天性。強爲制止。則論定其性質上不能無幾分氣力。又往昔希臘之思篤益克派之哲學者。以自殺者爲有輕蔑人生之證跡。大尊敬之。羅馬法。則於欲免某事之發覺而自殺者。課以死後之刑罰。財產沒收至於中古。自殺者大爲公衆所輕侮。由政府撤去其族望等。牽曳其死體於途上。然後絞掛之。又某生理學者。確言自殺爲瘋癲之所爲。或疾病之結果。他生理學者。又以爲除特別一種自殺之外。餘皆爲忿怒之影響。夫自殺之所爲。乃其任各人之意者。則表證人間自由之手段中。最爲高尚。又足證明其卓絕於人類之外。何則。如畜類卽不能自殺也。又一說。人之對於外界障害的感動。與內體之疾病及精神上之苦惱。當有抵抗之力。抵抗力減。甚而至於自殺。故當視自殺爲抵抗力減之結果。此事一因於其人。人雖有生。而乏此種抵抗力。卽外來之感動不甚。尙有足亂其心者。或抵抗

或氏之自
殺原因

力亦復如常。而其逆境、負債、蕩費等。刺擊非常之強。亦有因此狂易而自殺者。

英人威士洛曾於倫敦醫學會。就七千百九十人之自殺原因。所報告如左。

原因	男		女		原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貧苦	九〇五	五一一	遊戲損失	一五五	一四一	過度之自愛	四九	三七	
家事係累	七二八	五二四	貪名	一二二	四一〇	迷信	一六	一	
金錢損失	三三二	三三三	愛情	九七	一五七	厭世	三	三	
飲酒遊惰	二八七	二〇八	後悔	五三	五三	原因不明	一四八	六九四	

第八十章 慢性之自殺

四種之慢
性自殺

慢性之自殺。統計上所應觀察者。為飲酒、梅毒、發狂、及阿片癮。惟此等事項。潛伏於社會黑暗之中。故統計上不可不極其注意。從各方向為十分之觀察。

古來關於
飲酒之法

飲酒為罪惡之根源。故其為害。已被認於古代。因欲制之。遂設種種嚴酷

之法律。就中回教始祖謨罕穆德。則以醉人當罰以笞刑八十之旨。命其教徒。羅馬則嚴禁女子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飲酒。爲人妻者若飲酒時。特公許其夫及親戚鞭撻之。或元老院議官。有帶酒氣而出席於議場者。即使之退場。且以沒收其乘馬之權。與行政官。著爲令焉。又以彼之酷法家。如有名之利卡路。輒思者。欲絕飲酒之根株。有發嚴令伐棄葡萄樹之事。當七百四年之頃。普路利耶之的而哈拉士亦效之。以同一之嚴令。施行於其國。又有就一回之飲量。置法律上之制裁之國。卽埃及、阿拉伯、希臘之斯巴達是也。就中阿拉伯所定。一回之酒量。以十二盃爲限。此雖史家所傳。然其酒盃之大小如何。今已無由知之。斯巴達則於酒量制限法之外。尙因欲令兒童。悟飲酒之爲最賤。有每年一回家家以酒飲其奴隸之定例。英國人雖不至如前所揭。以已甚之干涉。施於飲酒之上。然欲令飲者注意。不爲過量之飲。亦有嚴令。於酒盃之側面。必施分量之界線焉。又有某種類之人。專設特別之嚴罰。以示其飲酒之當爲大戒者。卽如

昔日之印度。國王有飲酒者。臣下以弑之爲本分。雅典則執政官有飲酒時。以重罪犯處分之。即在第二世紀頃之蘇格蘭。亦就執政官之飲酒。與雅典設同一之法令。卡路的奇則嚴禁執政官、知事、軍人、奴隸等之飲酒。法國之駭立門帝。以罷免官職與禁止職業。戒法官及辯護士之飲酒。在中國則雖非無以酒爲美祿。或稱酒爲百藥之長者。然否認之者究多。卽如所云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又范魯公有戒子孫詩。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凶險類。裴楷謂之狂藥。陶穀謂之禍泉。宋儒云。聖人爲十分之地位。不飲酒之人。已造五分地位。凡此皆中國之說也。此外滄檠經云。酒爲不善諸惡之根本。沙彌戒經云。飲酒者。破家危身失道喪命。皆由之。又云。酒有三十六失。又云。旣爲現世愚癡。復爲來世闇鈍。又在歐洲。則云往時檢事若遭疑讞。尙當尋犯者之妻室。今則欲其說明許多違犯。但尋德利可矣。譯者按。日本謂貯茶酒之瓶。垂爲德利。言刺探也。密於婦人之口。尙不如刺探於其人。醉後之言。刺探也。

他如尼魯。則以耽酒追加為自殺之一因。普魯士之事實。足證酒之消費與私生兒有親密之關係。要之飲酒之害。不但犯罪、貧困、薄命、早衰、疾病、癡狂、短命而已。如某論者所說。第一。一個人之禍害。則為中酒精毒者。第二。集合體之禍害。則及家族。第三。遺傳上之禍害。尤為小兒死亡之增加。第四。身心上之禍害。尋將延及種族。路皮諾活其博士。則言有酒癖之人之子。五十七人中。二十五人生後經數週間而死。十二人白癡。五人頭水症。五人癩癩。二人有酒癖。其為尋常軀體者僅八人耳。倫敦之事實。則成年者之死亡。其七分之一。為直接間接本於飲用酒精之過度。既有明證。是蓋文明諸國。禁酒會節酒會之所由起也。溫公荊公俱不好飲。二強人往一孟甫公不任強已而強飲。溫公且如此。其所以乎。

據最近之調查。歐洲諸國中。一箇年一人之酒類消費量。大概如左。但其單位為「立得而」。每者按立得而為一法蘭之液量。

額酒類消費

國名	葡萄酒	麥酒	勃蘭地	酒精之全量	國名	葡萄酒	麥酒	勃蘭地	酒精之全量
				一國					一國

模範的節酒制度

比利時	三.七	一六九.二	一四.一	一一.六八	澳地利	三三.一	三五.〇	一二.五	七.〇九
法蘭西	一〇三.〇	二二.四	一二.四	一一.一二	荷蘭	二.九	二九.〇	一四.一	六.一四
丹麥	一.〇	三三.三	二六.七	二六.七〇	俄羅斯	三.三	四.七	一四.一	五.一五
德意志	五.七	一〇六.八	一三.六	一三.二〇	那威	一.〇	一五.三	一二.〇	四.六八
英吉利	一.七	一四.〇	八.四	八.七三	北美合衆國	一.八	四七.〇	七.七	四.六〇
瑞士	五五.〇	三七.五	九.三	七.九〇	瑞典	〇.四	一一.〇	四.八	二.〇七

那威之節酒制度。可爲諸國之模範。該國雖不以絕對的禁酒。爲之勸告。然能就應有盡有之限。養其節酒之習慣焉。即如麥酒。雖小兒飲之。亦在所許。如威思忌等酒精較多之飲料。則禁止發賣於國內。酩酊者有認爲有罪之法律。警吏苟發見之。有即下之獄之制。又日曜日祭日及土曜日之午後。禁止酒鋪之營業。土曜日爲該國勞働者領取賃金之日。此日禁止酒鋪之營業。使之不見所欲。對於不能自克者流。頗爲有益。而此日之貯金銀行則營業儘夜十二時爲止云。

德意志柏林禁酒會中。欲使小學兒童及其兩親。皆知酒之有害。因作訓戒十則。於日用帳簿之封面印刷而發賣之。其十則乃知名之醫師

日用帳簿之訓戒

教員所協議而決定之者。如左。第一。含酒精之飲料、酒、麥酒、勃蘭地。決非健康者之必要品。第二。酒精於小兒爲有毒。第三。有酒精分之飲料。視其酒精分愈多而害愈大。以故勃蘭地尤爲危險。第四。酒精決非滋養品。又決非能助身體働力之物。却爲刺激身體而使倦於處物接事之物。第五。飲若過多。則瘳其身體。鈍其腦。時而有意外猝死之事。第六。即使少飲。然若時常飲用。則身體之緊要機關。次第虛弱。亦必爲死之漸。近線無疑。第七。飲酒常豪。其慾亦日進。久必遂爲酒狂。第八。酒狂則能奪凡人溫雅之氣度。使粗暴於物事。遂至爲犯罪者。第九。酒狂則害精神之働。次第爲癡鈍之人。第十。酒狂則壞家族之平和。自招貧苦難澀之境。

丹麥之壳本哈昂地方。定酒類販賣取締法。最後賣酒與醉漢之酒店。爲首應出送致該醉漢抵家之費用者。其他遇必要之時。該醉漢於第三者加以損害。該店對之負賠償之責。且醫療費等亦悉有負擔之事。

梅毒之起源

是殆認最後之飲酒。足為酗醉之近因乎。

梅毒之害

梅毒之起源甚古。海老特得希波革拉第叟路詞思軋林茄思亮利笛及其他古人之遺著所載。足知當時花柳病之盛行。已不讓於今日。又美國芝加谷之海特。就該國所發掘之骨。證其土民中之有梅毒。已在哥倫波發見美國之前。而梅毒又不但以其毒浸潤於身體之各機關。而為種種之病。且以遺傳性害子孫之身命。即至少亦令其身體為羸弱。故謂為不治症。非過言也。抑此病當國步擾攘。男女情交易亂之時。最為猖獗。證之史乘則然。而今則逐年似無故漸增其數。則為大可憂之現象。蓋梅毒之害惡。所及於世者雖不一而足。然可舉其大者。第一。及患者自己。第二。及他人。第三。及家族血統。第四。及社會上經濟上。第五。及國民之元氣。是也。

兵士之梅毒

英國兵士每千人中患梅毒者如左。

年	紀	有檢梅制度之地	無檢梅制度之地	年	紀	有檢梅制度之地	無檢梅制度之地
一八六五		之兵營十四箇所	之兵營十四箇所	一八六六		之兵營十四箇所	之兵營十四箇所
		九五	一〇一			八七	七九

一八六七	九一	一一五	一八七六	三三三	八二
一八六八	八三	一〇九	一八七七	三五	九一
一八六九	六六	一二八	一八七八	四〇	一三一
一八七〇	五五	一一三	一八七九	四七	一〇八
一八七一	五一	九三	一八八〇	七四	一六七
一八七二	五四	一二三	一八八一	七四	一八一
一八七三	五〇	一〇二	一八八二	七八	一七九
一八七四	四二	八八	一八八三	一一〇	一八八
一八七五	三五	七九	一八八四	一三八	一六〇

兵士之梅毒。不特英國爲然。即我邦陸海軍。亦有增加之傾向。

法國人孔忙求舉巴里市中之登記賣淫婦與密賣淫婦所有生殖器病之比例。而明其兩者之間之差異焉。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登記於巴里市之賣淫婦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九人。內居住娼館者六千〇六五。其中自由居住之賣淫婦患生殖器病者。每百人爲六·五四。娼館居住之賣淫婦患生殖器病者。每百人爲一三·三三。密賣淫婦之患生殖器病者。每百人爲三二·六六。又由千八百七十八年至千八百

賣淫婦與
密賣淫婦
之疾患

本邦之患
梅毒者

梅毒之傳
染來歷

萬國花柳
病

會議之決

八十七年。十年間所施行檢梅毒之結果。自由居住賣淫婦。爲六·一八之百分比。以三〇·六爲非梅毒性疾患。梅毒娼館居住賣淫婦。爲五·二二之百分比。以二〇·七爲梅毒性疾患。又已被捕縛之密賣淫婦。爲三·八·四二之百分比。以四·六爲非梅毒性疾患。其所有花柳病如此。在我邦。明治二十四年。在全國三百五十九病院中者。患梅毒者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人。二十五年。則計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一人。雖僅此兩年之調查。未易推其將來。然其數似有增加之象。

呼路尼惠就患梅毒者八百七十三人。調查其從何感染。則知其六百二十五人從登錄娼妓。百人從女工。五十二人從外婦。四十六人從密賣淫婦。二十四人從有夫之妻。二十人從下婢云。

千九百年。比利時之撥列寫斯。所開萬國花柳病會議。其決議條項中。有編制關於花柳病可信據之官撰統計表。又設豫防花柳病之有效方法一事。又有各國之花柳病統計。務令據同一之樣式一事。其有此

發狂

二條。其意皆爲防此可恐之梅毒之猖獗也。

以發狂爲道德統計上一現象者。則非特係於個人。乃以此現象。於社會全體有其根柢者也。故如抱難達之目的。犯大空想之病者。亦以當之。

則的豪慢爲自誇大神病學上論之易變爲誇大妄想者也

當革命時。屢有出大空想家或狂人之事。歐几思洛而曾云。法國革命時。於人心恐懼之日所孕胎之兒女。多虛弱發神經病。或精神之感動過敏。動有發狂之患。此亦一說。可參觀者。

阿片癮

吸食阿片之所以流行。第一。緣娛樂或散心。使用興奮之劑。爲人類一般之傾向。第二。有多數民種。信爲有醫藥或類於醫藥之效用。其中阿片毒而爲阿片癮者。以比健康之人。則逐漸短縮其生命。我新領土臺灣之阿片煙膏製造數。特許吸食之人。死亡及廢煙者。列表如左。占該島輸入品中最高價額者。爲阿片。其價額。明治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平均爲二百四十萬圓。以之對於此數年間之平均總輸入價額千四百萬圓。則爲一

成七分強。亦可以窺該島阿片之概況矣。

年次	阿片煙膏製造數	年度末現在吸食特許者	死亡	廢煙者	吸食特許者每千死亡	廢煙者
明治三十年度	三、九三三	五、〇五九	一一八一	一一三六	二二三	二一、五
同三十一年度	四、八七八	九、五四四	一六八二	八九〇	一七二	九、一
同三十二年度	五、八三五	一三、〇九六	二七六五	二八九	二〇六	二、二
同三十三年度	五、五九六〇	一六、五七五	七三九八	二四四	四二七	一、四
同三十四年度	三、四九四	一五、六二六	七九二八	七二一	四八一	四、四

第八十一章 離婚及其他

男女兩性之大較為同數。蓋造化所以示吾人一夫一妻之定分。與家族之均安者也。家族以開化文明之基礎。於夫妻及婚姻者之多少。又夫妻之間所舉之兒女。此比例等。最為緊要之現象。其關於此之應起問題。首為私生兒。次即離婚。夫人之為婚。無不欲終生為琴瑟之相和。敦家庭之雍睦。為我邦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妻則與夫同居之義務。乃忽遭破鏡之悲。由我邦之民法離婚分爲二者。或至不得不別居之勢。人生之

別居

不幸。孰大於此。據最近之調查。歐洲諸國婚姻每一萬。離婚比例如左。

漢堡	五二九·五	普魯士	一四八·一	意大利	二八·四	英倫	一三·九
瑞士	四七二·〇	瑞典	六五·一	那威	二八·一	法蘭西	九·八
丹抹	三七一·一	比利時	五四·一	蘇格蘭	二二·五	愛耳蘭	一·四
撒遜	二六二·八	澳大利	四一·一	俄羅斯	一四·七		

本邦之離婚與重婚

據右則各國中。離婚比例最高之漢堡。猶且對於每百婚姻。不過得五·二九。然在我邦。則於明治二十五年為三二·五。二十六年為三二·六。二十七年為三一·七。二十八年為三〇·三。三十年為三四·〇。平均為三二·二。西諺曰。初婚為義務。再婚為不智。三婚為瘋癩。然我邦之諺。則云。臥席與妻房。均以新為好。此其狂婚之多。又何足異。又重婚之百分比。律文者按日本之類。是也。明治二十七年為一一·二。二十八年為七·二。二十九年為一四·三。三十年為一九·三。三十一年為一五·反。之如三十二年則僅為一·三。三十三年則全絕其跡。前後現象。大有差異如此。此非家族生活改進之見端。恐不過民法施行之影響耳。

猥褻姦淫

男女間得乎其正之行爲。常於家族之幸福、精神及身體之健全、世間之面目並經濟之繁榮等。爲有密接之關係者。雖然。若反乎此。則即爲姦淫、密賣淫、公娼、墮胎等之結果。其猥褻姦淫。自明治二十七年以降如左。

強姦十二歲以上之婦女	四〇	四二	四〇	五三	四〇	五一	五七
強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	四	一	九	八	七	四	三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	二	四	一	五	二	一	五
對於未滿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行	六	一〇	九	一〇	一一	四	一〇
勸誘媒合未滿十六歲男女之淫行	六九	二四	四一	三二	三〇	二一	一七
姦	四〇六	四三二	四九三	五二六	四九五	四〇五	三七四
通	四〇六	四三二	四九三	五二六	四九五	四〇五	三七四

賣淫之起原

賣淫之淵源。其來已久。據史乘。往昔婚姻以外之賣淫。已有一定之形式。或爲表其款待賓客之至情。有以己之妻女供客之禮。或爲謹事神祇之故。有使婦女姦淫於寺院之式。其他營業的賣淫。固爲舊有。又不但此而已。以金錢之故。令妻女供他人之玩弄。此風亦已久行。其淵源所在爲已。

比倫。該國中凡少女自有生以來。至少必有一度。就寺院中委身於他人。以博金錢之利。其他則營業的賣淫之俗。亦復風行。此等寺院之淫風。由加勒底傳播於各國。遂及小亞細亞、起培路思、希臘、意大利等。是等諸國爲此淫行。亦有種種變形。漸至不關宗教。化爲普通之賣淫。而遂以之爲營業。真爲可歎。特爲父兄者。坐視其女其妹。沈身苦海。豈不思古歌有云。無多之子女而尙聞賣此之有人兮。親非其親而實再來之鬼也。一念此歌。靦然人類矣。惟賣淫與社會之交通。以密接之關係爲增長。故未易於統計上。離之爲傷害衛生之事。而置之應加禁遏之列。況賣淫婦及買淫之客。亦多秘密其行爲耶。

東京府之
密賣淫及
公娼

據警視廳之調查。明治二十八年以降。東京府下之密賣淫及公娼如左。其中明治三十四年末之公娼五千一百五十八人。更分以年齡而得其百分比例。十八歲至二十歲者爲二·二。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爲五·一。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爲二·三。三十歲至三十五歲者爲三·八。三十五

娼妓統計
調查條目

歲以上者爲○七。夫三十歲以上者。雖百人中僅有四人五分。然如此年齡。猶有營賤業者。豈非人生可悲之事乎。

年次	密賣淫	公娼	年次	密賣淫	公娼	年次	密賣淫	公娼
明治二十七年	八〇三	五一一三	明治三十年	三〇四	六三九三	明治三十三年	二八四	五六二一
同二十八年	六四三	五四五六	同三十一年	四〇三	六七二三	同三十四年	二八八	五一五八
同二十九年	三九二	五九一八	同三十二年	三八九	六八七一			

密賣淫之調查。固甚困難。然公娼則頗易。其公娼數各地方皆有增加之傾向。匈牙利之釀酒會令荷非四歲以上之婦人也不准爲酒舖之酌婦是蓋維持全社會之風紀也

第八回萬國統計會議中。俄國親王沒色而思基所起草之娼妓統計調查條目。有如左之決定。

第一條。本會所望。關於娼妓之精密調查。要熟知其極要用之事。且於各國大都會。要設衛生檢查委員。但此委員。於娼妓之特別帳簿。必爲掌其保管之事者。○第二條。本會所望。根原登記之下。所附加之要問。要一一回答。又望以特別帳簿保管人之義務。設於以次各格。第一。登

記之年月日。第二。登記之種類。妓公認遊樓之妓無別許之妓。第三。由甲種變為乙種之年月日。第四。廢業之年月日。第五。廢業之原因。○第三條。根原之登記。每三箇月作精確之謄本一通。由衛生檢查委員呈之統計局。○此外。檢查委員。以每年末分娼妓種類而示一切異動之表。與關於衛生上景況之帳簿摘鈔。亦當呈之統計局。

關於娼妓一切要問

第一項。氏名。用秘密檢査中之妓當。○第二項。其國國勢調查之際。所應尋問之一切箇條。體性年齡身分職。但其產地。亦所當記。○第三項。本人為公生為私生。其兩親在否。若尙在。則與此為娼之女為同居否。不同居則究於何時別居。此父母與為娼之女住居同市否。○第四項。本人有子否。若有之。則其出生年月日究如何。其子尙生存否。若尙存。則現方由何人照管之。○第五項。本人有自己之家計否。又所住居。究為一室或一室之一部。又其生涯。究在父母之家。抑公然之妓樓。抑秘密

之巢窟。其爲被養於他人耶。抑有人屬其所負擔耶。子或兩親或母○第
 六項。曾於學校或其他場合受有教育否。若有之。則爲何等學校。究有
 技術上之藝能知識否。○第七項。目下有職業否。從前之職業或家業
 究如何。究以何時廢業。○第八項。本人有曾被處刑之事否。事在何處。
 曾在監獄或懲治場否。曾有受公共費用之教育之事否。其例如懺悔
 婦女養育院之類。究以何時出院。又其原因如何。○第九項。衛生上一
 切狀況。機關構造上之病理。及其他特質。曾否因此而罹痼疾。曾否罹
 有梅毒。罹病究在何時。爲療養於病院。抑療養於自宅。○第十項。據本
 會第一部所提出之特別科目中。人身上之報告。病狀之細件以上各條。不
 易適用於秘密娼妓。故不在此限。對之說本文明書今略之
「索族洛」物語。譯者按索族洛之義乃一漫字索族洛物語蓋以音譯其假
類筆之少年人等。見賣藝之女。無異以筭鍵寄之竊盜。釋狸奴之係縛而
 使見生魚也。然則「我衣」一書中。宜有近就樂人即招七損之說。七損者。

損主人之感情。損身分。損命。損正智而增邪智。損正直。損孝。損人。是也。然則當戒者豈惟公娼私娼耶。

為親為子非域於今此而已兮。二世三世綿無盡之緣也。譯者按此所謂在所謂三世乃遇插秧之女之舉步兮。猶漸逐兒啼之聲也。我自衝夜寒去。未來現在也。嬌兒那可共。此皆作歌之人。詠親與子之情者也。然而為親者竟有自演溺子之悲劇。或為墮胎之事者。豈非人生悲慘之極耶。其係溺子之統計。雖未得為之。但關東地方土佐等處。今猶行此弊風。由此考之。其由來可謂遠矣。茲揭謀殺故殺並墮胎之數如左。

溺子及墮胎

罪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謀殺	一四〇	一七五	一六六	一五五	一二六	一一一	一五七
同上而未遂	一一八	九五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三八	一一二	八七
故殺	一八九	二一八	二三五	三一七	三〇八	二一〇	二一七
同上而未遂	五六	四六	四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七〇
墮胎	三四八	三八七	四一六	四一九	三八九	三六三	三七四

平野金華畜貓十八頭。謂貓能誅黠鼠。守筐篋。不可無也。或問之曰。貓之爲用。一頭已足。何爲如是之多。金華曰。本是一貓。子孫繁至此。此吾室之吉祥也。豈忍溺之。汝乃忍而欲使吾溺此耶。甚矣其不仁也。蓋其鄉僻陋。有溺子之惡弊。故以此諷之。

北總土俗有墮胎溺子之弊。新治縣富谷村戶長平山二兵衛。深患之。有貧民生兒難育者。輒請而育之。費數十金不吝。

關東之習。貧民子有餘者。殺其後產之子。是爲相沿之積習。殆不復知爲慘事。貧不至於凍餓者。猶且傲之。甘爲此事。見近世畸人傳。

飲肥之俗。

譯者按。向日向國。

一肥。

乃有溺子之弊。數禁之不止。藩主用安井息軒

先生之建議。設嚴法。凡婦人受胎五月。告之有司。伍家保之。若墮胎溺子者罪之。貧而不能育者。三子以上給子米若干。又諭之以天道好生之德。遂不戮一人。而百年積弊全止。方是時。板敷村有一老翁。年六十餘。語人曰。我曾生三子。家貧不能皆育之。乃舉長子一人。而其二子則

溺之。後長子死。竟養他人子以爲嗣。若使此君出三十年前。則我亦享
兒子之孝養。而不見今日衰老之窮苦也。因潸然泣下云。

寬政二年。關東賤民產子。初生之外。往往就蓐中害之。不復舉。官數禁
之不止。白川封內。里正松常次郎憂之。聞人家孕子。輒給錢穀。懇諭舉
之。又聞越後婦女能育兒。多撫養而嫁之。民漸有化者。定信厚賞常次
郎。命監郡務。是時仙臺藩主伊達宗村。亦定育子之制。人家每產一兒。
給米一石。錢五百。以革宿弊。

寶曆九年卯閏七月。土佐國藩主之達。有云。譯者按達爲日文自來貧不
告中一種名目能育子者。每殺而棄之於既生。或於胎內。甚且不至以難養爲憂者。亦
有此情事。浸成風俗。遂無忌憚。不畏天道。誠莫若此等之人矣。○若有
產二子三子者。或以爲恥辱之事而抑隱之。或并殺其子。本係繁榮之
兆。有何嫌忌之端。下賤無知。自戕天福。愚昧至此。能弗駭然。○如右各
條。捨義理。背人道。在我國內。當痛除之。切宜慎守。云云。其後明和年間。

財由幕府。寬政十年文政六年。則由藩主。重申告誡焉。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皆名爲賈。又東坡曰。鄂岳間。田野小人。例只二男一女。過此則殺之云云。見羣談採錄。

笠間藩主某。一日詠詩。有秧女笠回知返願。兒啼想到耳邊來之句。由是聞其藩內。溺子之風驟止。又安房國扶桑山日本寺中有掛軸。畫溺子之悲劇。是殆佛敎界之善知識。警戒愚夫愚婦於文字以外者耶。右之外。我邦之海外醜業婦及蓄妾等。亦於消極的行爲中。有應觀察之價值。此不待言矣。

道德統計。雖如前所述。以人間社會之消極的行爲。爲觀察之主。然積極的行爲。卽人命救助、德行卓絕、功勞顯著於公益事業所受褒章、褒狀、賞杯、褒詞等。亦宜觀察之。

第九編 教育及宗教統計

第八十二章 教育

教育亦關
連於他事
項

教育統計。為研究國民智識的生活之狀態。而資學問上實務上之用者。雖然。凡社會及國家之現象。乃相互錯綜而生。故不能分離之而為各個之論。即如教育。一則為文化之進步。其他則又有關係於國民之身體、道德、宗教、政治、經濟、法律等。雖莊尼之言云。世縱有稱為精神心智之統計者。其實人之精神心智。固非可以一定之測量。為之計算。此言也。竊不敢評為妥當。何則。凡係精神心智。固難悉數觀察。然若能立之方法。終當有達其目的時矣。

學校及其
附屬物

教育統計所先應調查者。為學校及其附屬物。即小學校、徒弟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學校、高等學校、商船學校、各分科大學及官公私立諸學校、其他幼稚園、

圖書館、博物館等。惟是等諸學校。不但調查其校數。并不可不明其職員、學生、生徒之靜態動態。其靜態動態。務必就左之諸項調查之。

國民教育。即關係於小學校之事實。爲教育統計上之最要者。要之以對照於學齡、就學、不就學、全國人口、教員、生徒、卒業生、卒業生之所往、中途退學、學級、學業成績、操行等。惟欲視此教育之結果。如英國。則從新婚者於寺院中。能否爲自署而得之。如我邦或德意志。則於徵兵檢查或新兵入營之際。爲之調查。故不乏其事實也。

中學校不但爲亞於小學校之必要。在近世之教育。尤爲修專門學科之階梯。故其進步。實爲最著。高等學校。則爲可以進各分科大學者。故生徒所選定之學科。可以察生徒將來之志望。此外實業專門。尤有關於大學教育之事實。亦其注意之不可怠者。

女學校。不論其學科程度之高下。在今日盛唱女子必需教育之時。不可不最深注意。

生理學大家來浦乞大學教授穆皮阿思著一書爲「女子之生理的無氣力」書中言女之地位。在男子與小兒之中間。女之智能。與謂創造的。甯謂受容的。與謂起原的。甯謂模倣的。又女子於人智之發達。曾無一長可獻。即至應稱女子事業之烹飪裁縫等事。其特出新方法者。悉爲男子。以高等教育授女子者。頗爲危險。其結果多生疾病。輒成石胎等。使女子之本能。爲之遲鈍。此論固多少不無走於極端之弊。然在任女子教育者。幸猛省之可也。

出版物

係出版者。先分著述、編輯、翻譯、次更注目於其種類、版權及著作權之登錄、或出版物發賣、頒布之禁止。又新聞紙雜誌。則調查其現在數、種類、開廢業、保證金之有無、發賣頒布之停止。且其與人口之關係。亦不可不察。拿破侖會語人曰。余若能管掌多維爾海峽與倫敦太晤士三日。即能君臨全世界。此余意計中事也。又其思雷利曰。新聞紙者。太古及封建時代之人夢想所不及。乃政治上之一體也。新聞紙者。有功於帝王僧

新聞紙之勢力

侶及國會之任務。非淺尠也。新聞紙者。當知其能制御及教育其國民。又議其國事者也。新聞紙勢力之大如此。

郵書應從郵便事業上著眼。固無論矣。即教育上。亦爲應觀察者。即郵便書狀之多。而且活潑。則其國民。雖未必即足見高尚智識之發達。要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則足以取證而有餘矣。

此外音樂繪畫雕刻等事實。亦有論以爲屬於統計觀察之範圍者。則郝索忽而是也。況在本世紀中。科學之進步及其應用之大著也耶。

第八十三章 宗教

人之性情。各欲獨立自由者其常也。競不欲奮其義務。而惟爭求自由。則又其常弊也。今若欲立自由之國。必先以自由養成其人民。使之慣於自由。以成權利義務兼備之自由。是爲至要。果然。則必以宗教爲基礎。蓋欲成自由之人間。自由之社會。不可無一種結合之力。卽不可無若宗教者。以人人互相愛互相保之道。諄諄施教。以一致結合其人心。凡以此也。

願宗教之心存於內。不知不識。漸至身行其戒之境界。始得實行其自由之治。吾人雖有所持之議論。然自感於幼時宗教的戒旨之心。其所爭論。必不違神戒之旨。必不出其境界。古今萬國。無無宗教之國。其善惡之浸入人心與否雖有別。要其必有宗教之爲物。則如適合於宗教中自由之人民者。務保護之。誘導民心。起造寺院。說教神戒。使其宗旨深入於人心。蓋不如是。不得成真鞏固之國家也。凡人與人之間。以教育及習慣之所成立者也。兵士不顧其死而自供其國之犧牲。亦不外乎此義。試觀歐洲中所稱富強之國。無不以興寺院盛宗教爲先。皆爲依宗教而立國家者。助之俄國膨脹乙脹之原動力乃政府與教會甲爲該國之意志乙爲其精神或此說理或宜然蓋所謂宗教不起。國家不得鞏固之理由。正以宗教所說。皆使人間互相愛。互相援。守四海兄弟之大義。不可護一己之私等情事。宗教之深入於國家及社會之根柢如此。故觀察之極爲必要。亦與教育同屬形而上者。不可忽也。

有爲關於宗教之說者曰。如今日學問之開。智識之進。正科學特盛之

時。非有適應於此之宗教不可。即謂必去從來之迷信的方便的。而爲真理的科學的也。然此種新宗教。其能創立之之偉傑。益難出於將來之世界。與夫即依今日學者所創之新宗教。未必即可求人人之信仰。以爲安心立命之用。具此二理由。故知其不能創造。且今日有智識者。所望在學問之研究。其結果。乃不願以空言。導人間於安心之場所。則以此之故。反令斯世不來進步之原因。故向於將來。無新宗教之必要。且不能創立之。可斷言也。但適應於將來之新宗教。雖爲全然否定。然無論何國。占多數者必爲中等以下更爲下等之人民。對於此等之人。其必藉宗教。又不待言。然則從世運之日開。其所要求之宗教。多少必生若干之變化。亦爲一定之事。但竟謂宗教之覺其無謂。將有絕迹於社會之時。恐未必然。余則對於我邦。常望其有路德其人者出也。

尾張國知多郡龜崎町淨顯寺。所藏血判之御影一物。譯者按刺之血以下列文顯者。尊稱御影。即其包紙書云。此御影之由來。乃顯如上人與信長

御爭之際。其門徒因欲顯人人效死之證據。上書言不勝恐懼。謹向御真。譯者按御影即寫真也加以血判奉上。令其表裏碧血尙存。一見不寒而慄云云。自有此血判之御影。始得抵抗織田右府焉。譯者按織田乃信長。御影乃宗之門徒。織田信長欲滅真宗。故與之戰。自見此血判也。宗教浸入人心之深。此可見矣。

滑鐵盧之戰。拿破侖對於無論如何報告。惟有前進一語。其他絕無一語及之。飲食絲毫不御。惟過量用其煙草。彼之容貌。常露微笑之狀。至最後之突擊。不克奏功。乃驟變爲蒼白色。及英近兵其身邊。遽呼吾事休矣。神其救我。此該役爲拿破侖衛士之大谷思打所語也。古人云。人窮則呼天。以拔山蓋世之人傑。乃亦終不能不訴於神耶。嗚呼異矣。偶拈此事。亦可察宗教之於人心。影響之大。固何如也。

宗教統計所應調查者。爲宗派、寺院、境外佛堂、教會堂、其他諸種建物、財產、住職、傳導師、牧師、信徒、參詣人、改宗者、受洗禮者、宗教之學校教員生

徒、宗教上之出版圖書、寄附金、譯者按寄藏入出、宗教的慈惠事業等。古
林如在我朝光明皇后第三世紀時亞歷山大黎亞地方之看護病疫者
士之喜捨貧民如第悲田施藥二院賜恤貧民病疫者
宗死者的思想起也於

我邦之各教宗派。在神道則分神道、黑住教、修成派、大社教、扶桑教、實
行教、大成教、神習教、御嶽教、神理教、禊教、金光教。在佛教則分天台宗。
其中有天台宗、寺門派、真盛派。真言宗。其中有高野派、御室派、大覺寺
派、醍醐派、新義真言宗智山派、同豐山派、律宗、真言律宗。淨土宗。其中
有淨土宗、西山派。臨濟宗。其中有天龍寺派、相國寺派、建仁寺派、南禪
寺派、妙心寺派、建長寺派、東福寺派、大德寺派、圓覺寺派、永源寺派。曹
洞宗。黃蘗宗。真宗。其中有本願寺派、大谷派、高田派、興正派、佛光寺派、
木邊派、出雲路寺派、山元派、誠照寺派、三門徒派。日蓮宗。其中有日蓮
宗、富士派、顯本法華宗、本門宗、本門法華宗、法華宗、本妙法華宗、不受
不施派、不受不施講門派。時宗。融通念佛宗。法相宗。華嚴宗。又在神佛

道以外之宗教。則有天主教、哈利思篤思正教、合衆國長老教會、又南派、美國利福姆特教會、蘇國一致長老教會、合衆國利福姆特教會、日本基督教會、合衆國婦人一致傳道協會。康拔郎特長老教會、組合教會、福音傳道會社、日本聖公會、聖安得烈由尼華西的教會、聖希路大教會、浸禮教會、美以監督教會、措其密畜那利利塞的、南美以教會、日本美以教會、美普教會、布美教會、福音教會、福音路帖、同盟教會、同胞教會、普及福音教會、宇宙神教、友會、基督教會、庫利思腔、海步豈拔教會、悉文思笛阿特望豈思得、救世軍等諸派。

我邦之宗教。在德川時代。爲儒教佛教兩者。儒教雖非宗教然於某點有準宗教之觀並行不悖。特佛教尤多關係於往古。一。開山起村創屋墾田。二。穿井設池築堤塘。通道路架橋梁航津渡開藥園開貧院創病院創造農具定田畑畝數。三。扶老救難。四。創開茶桑。五。傳續學術。六。創造和訓。令便日用。七。開名山靈場。令其地繁昌。以興國財流通之益。八。勸善懲惡。九。開鑛山之益。通山林

之利。十。開神社。創立令人民拜神祭神之道。是也。然明治初年之一大維新。不論有形無形。概皆更變。宗教界亦受此影響。儒教既早潛其形。神道雖在。亦乏宗教之資格。洋教未盛。當此之間。支配多數之人心者。惟有佛教。然此佛教。今亦呈衰微之兆。古人詩云。古剎荒涼樹半遮。鐘樓倚勢夕陽斜。蛛封僧室閑牽網。兔匿蟬龕慣作家。譯者按此四句乃原係漢文此種現象到處皆是。故今日以後。我邦之宗教。當不問其爲何種類。皆必就其動靜。大爲統計之調查。以察其所向焉。

明治七八年以前。有三條云。一。當體敬神愛國之旨。二。當明天理人道。三。當奉戴皇上。遵守聖旨。此外有十七題。一。皇國國體。二。萬國交際。三。富國強兵。四。租稅賦役。五。產物製物。六。國法民法。七。法律沿革。八。政體各種。九。文明開化。十。皇制一新。十一。制可隨時。十二。權利義務。十三。役心役形。十四。人異禽獸。十五。道不可變。十六。不可不敬。十七。不可不學。用者侶所又有十一題。一。神德皇恩。二。天神造化。三。顯幽分界。四。人魂不

死。五。神樂。六。大祓。七。鎮魂。八。君臣。九。父子。十。夫婦。十一。愛國。用者官所於說教之際。示聽衆焉。

余曾偶緝仙臺志料。於此書第十四卷。有云。豐公之征朝鮮。羣侯歸西教者。屬小西行長。信佛教者。屬加藤清正。許二將各略韓地。盛開二教。此等事。我邦史載所不及。蓋幕府禁耶穌教。悉收書史涉教事者火之。故致絕傳也。以其事之關於宗教。抄錄於此。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伊 利 博 士

熊 崇 煦 譯

經 濟 學 概 論

一 元 八 角

是書分經濟財政二部各編之末更附揭要設問及各參攷書之名方今民國新立財政困難岌岌以經濟問題爲目前要務則此書實國民常識之先導譯筆流利雅飭比之坊間簡率之書何啻天壤

壬六三八號

定 價 五 角

銀 行 學 原 理

洋 裝 一 冊

王 建 祖 譯 述

是書爲美國銀行大家丹巴氏所著從其實際經驗而得與空尙理論者不同書分七篇於鈔票支票信用券及記賬法言之甚詳最要者爲第七篇中所記美國歷次大恐慌所採用之聯合準備金制詳論得失抉發無遺中國近今恐慌屢見則此篇尤爲救時之要策末附最近銀行制度之比較亦極切實適用

第一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全書八百七十二頁
布面洋裝一冊厚

一元六角

民國肇建。已

公報。按期刊行。不復分別部居。彙

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公

概者。苦無完入之書。以資檢查。是書

時止。凡臨時政府期。所頒法律及

會、官制、官規、內務、財政、軍政、司法、教育、農林、工

禮制、服章、賞錫、十五類。本附優待條件。共計七百餘字。用五號字排印。裝

成袖珍本。最便攜帶。誠為政學界及一般國民檢查之書。尤宜人手

一編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瓊
編輯

比較豫算制度論

定價
八角

豫算為國家最要問題本書就日本各學者所著關於豫算諸書採其精要分為三編第一編為豫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為豫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為豫算議定上之問題比較研究加以解釋批評徵引繁博凡研究豫算制度者不可不一讀也

王六六〇號

戊申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版

(統計通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原著者 日本 橫山雅男

譯述者 武進 孟 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 陞 街 中 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保定 奉天 龍江 吉林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一八五二

